

WILLAS-ARRAY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

以介紹形式上市



獨家保薦人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上市文件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WILLAS-ARRAY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

以介紹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獨家保薦人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上市文件乃就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本上市文件載有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且概無配發任何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供彼等認購。新股份將不會就或根據本上市文件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股份上市的建議安排，以及於介紹上市後我們股份的買賣及買賣交收的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預期時間表

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所述的投資者教育活動的開始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

- 在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過往財務資料及股份過戶程序
- 分別在本公司(www.willas-array.com)、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新交所(www.sgx.com)的網站發佈本上市文件的電子版本
- 本上市文件的副本可供取閱

每日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新交所(www.sgx.com)

網站發佈公告，披露我們的股份於前一日在

新交所的收市價(以新加坡元及港元列示，以供參考)

以及有關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一節所述的過渡安排的發展情況及

最新資料(如有)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五日及不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正

附註：

介紹上市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一節。以上介紹上市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於香港刊發公告。

目 錄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無在本上市文件內刊載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我們的董事、我們的獨家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50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53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57
公司資料	60
行業概覽	62
監管概覽	7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1
業務	8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5
主要股東	156
股本	158
財務資料	164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254
未來計劃及前景	268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上市文件內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先閱畢本上市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的註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我們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的詞彙具有本上市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緒言

我們為大中華區一家歷史悠久且享負盛名的工商業用戶電子元器件及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這可從我們從行業刊物及主要供應商處就我們作為電子元器件市場的經銷商所作貢獻而獲得的多個獎項可見一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收益約3,157.6百萬港元，其中的99.3%來自電子元器件貿易業務分部。在電子元器件貿易業務分部內，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包括(i)純經銷電子元器件，(ii)集成解決方案套件，及(iii)提供工程解決方案服務；而提供工程解決方案進一步包括提供(a)一般參考設計及(b)度身定製的解決方案。

我們經銷多款用於工業、電訊、家電、汽車、影音、照明及其他應用範疇的電子元器件。然而，與純經銷商不同，我們亦擔任解決方案套件集成商及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通過利用我們對所經銷產品的專有知識及特點，提供多類增值服務，從為客戶的解決方案套件集成各類電子元器件以至創設與客戶產品設計需求相輔相成的工程解決方案。儘管我們將該等增值服務攤銷至單位售價，且並無將該等增值服務作為獨立收益來源入賬，但該等增值服務對於我們的成功相當重要，讓我們在電子元器件經銷行業的激烈競爭中仍能保持利潤率。董事相信，我們以解決方案為本的商業模式讓我們可通過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的度身定製的增值服務，創造對我們所經銷產品的需求。

我們總部設於香港，為進入中國電子元器件市場主要先驅經銷商之一，進入中國電子元器件市場已超過20年。為進一步滲透中國不斷增長的電子元器件經銷市場，我們的銷售及代表辦事處網絡策略性地分佈於中國北京、成都、廣州、青島、上海、深圳、廈門及中山這八個主要城市，並於上海及深圳設立業務營運的區域總部以提供支援。二零零五年，我們亦在台北成立海外辦事處，以把握越來越多台灣大型電子生產商來中國經商所帶來的商機。

概 要

業務里程碑

我們業務發展對我們現有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 | | |
|-------|-------------------------------------|
| 一九八一年 | • 成立威倫企業有限公司 |
| 一九八二年 | • 成立雅利電子有限公司 (現稱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 一九九二年 | • 成立Willas-Array (Holdings) Limited |
| 二零零一年 | • 在新交所主板上市 |
| 二零零六年 | • 收購ValenceTech Limited |
| 二零一二年 | • 成立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3,797,120	3,262,086	3,157,597	1,105,763	1,076,566
銷售成本	(3,411,444)	(2,959,401)	(2,851,940)	(997,287)	(958,298)
毛利	385,676	302,685	305,657	108,476	118,268
除稅前溢利	110,044	55,885	54,443	19,617	20,343
所得稅開支	(22,209)	(13,132)	(13,144)	(4,468)	(6,362)
年度／期間溢利	87,835	42,753	41,299	15,149	13,981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6,010	44,518	45,838	15,123	14,994
非控股權益	1,825	(1,765)	(4,539)	26	(1,013)
	87,835	42,753	41,299	15,149	13,981
毛利率	10.2%	9.3%	9.7%	9.8%	11.0%
純利率	2.3%	1.4%	1.5%	1.4%	1.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接著於在取得卓越成就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我們集中精力專注於保持我們的毛利率及維持穩健的市場份額，以應對開始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以及開始於二零一二年的中國經濟下滑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14.1%，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再減少約3.2%。董事認為，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財務表現的主要原因是宏觀經濟因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

概 要

2.6%，主要是由於將東芝相關業務逐漸轉移至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所致。有關業務轉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 — 成立弘威電子有限公司」分節。

一般而言，我們在電子元器件經銷行業的激烈競爭中仍能保持我們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我們有能力提供客戶要求度身定製的多種增值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儘管收益出現下滑，我們的毛利率仍分別保持在約10.2%、9.3%、9.7%及11.0%。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由於我們穩定的成本架構，我們的純利率亦仍分別保持在約2.3%、1.4%、1.5%及1.4%。

董事相信，受技術變化、市場競爭及全球電子產品供需波動的影響，電子元器件的售價日後可能變化及／或波動。因此，我們的溢利的可持續性將取決於我們維持市場競爭力及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增值服務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年度維持目前水平的利潤率。利潤率的任何降低或會對我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應用行業：										
工業	750,936	19.8%	745,923	22.9%	735,829	23.3%	244,196	22.1%	273,951	25.4%
電訊	517,140	13.6%	478,318	14.6%	519,841	16.5%	172,170	15.6%	140,967	13.1%
分銷商	549,027	14.5%	439,722	13.5%	462,232	14.6%	145,904	13.2%	165,577	15.4%
家電	332,160	8.7%	371,663	11.4%	365,537	11.6%	148,681	13.4%	121,380	11.3%
EMS	473,168	12.5%	306,342	9.4%	242,050	7.7%	93,954	8.5%	78,988	7.3%
汽車電子	196,681	5.2%	187,632	5.7%	219,638	7.0%	74,754	6.7%	78,578	7.3%
影音	512,584	13.5%	359,144	11.0%	316,654	10.0%	111,481	10.1%	113,920	10.6%
照明	224,536	5.9%	181,481	5.6%	149,406	4.7%	62,827	5.7%	50,953	4.7%
其他	240,888	6.3%	191,861	5.9%	146,410	4.6%	51,796	4.7%	52,252	4.9%
總計	3,797,120	100.0%	3,262,086	100.0%	3,157,597	100.0%	1,105,763	100.0%	1,076,566	100.0%

概 要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平均購買成本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平均購買成本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平均購買成本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平均購買成本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平均購買成本
(千港元)	(千件)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千件)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千件)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千件)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千件)	(港元)	(港元)	
產品類別：																				
主動元件：																				
集成電路	1,443,343	409,675	3,523	3,159	1,198,838	375,978	3,189	2,888	1,176,524	380,727	3,090	2,816	407,322	128,793	3,163	2,857	396,284	120,517	3,288	2,975
分立器件	918,439	958,849	0,958	0,847	835,418	778,945	1,072	0,963	744,059	685,642	1,085	0,986	261,949	242,329	1,081	0,980	239,139	220,838	1,083	0,979
被動及互連 元件	1,435,338	11,401,395	0,126	0,114	1,227,830	7,504,203	0,164	0,150	1,237,014	9,298,754	0,133	0,119	436,492	2,888,404	0,151	0,136	441,143	3,748,996	0,118	0,102
總計	3,797,120	12,769,919	0,297	0,267	3,262,086	8,659,126	0,377	0,342	3,157,597	10,365,123	0,305	0,275	1,105,763	3,259,526	0,339	0,306	1,076,566	4,090,351	0,263	0,234

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應用行業：										
工業	72,934	9.7%	61,625	8.3%	64,023	8.7%	20,425	8.4%	30,836	11.3%
電訊	53,198	10.3%	40,818	8.5%	60,875	11.7%	19,186	11.1%	17,803	12.6%
分銷商	55,924	10.2%	33,470	7.6%	30,685	6.6%	10,940	7.5%	11,173	6.7%
家電	30,063	9.1%	29,314	7.9%	31,601	8.6%	11,359	7.6%	12,491	10.3%
EMS	30,248	6.4%	22,803	7.4%	18,523	7.7%	7,380	7.9%	6,863	8.7%
汽車	17,997	9.2%	15,786	8.4%	16,730	7.6%	5,865	7.8%	7,699	9.8%
影音	78,045	15.2%	58,938	16.4%	49,808	15.7%	20,313	18.2%	17,847	15.7%
照明	25,412	11.3%	21,440	11.8%	15,908	10.6%	6,806	10.8%	6,602	13.0%
其他	21,855	9.1%	18,491	9.6%	17,504	12.0%	6,202	12.0%	6,955	13.3%
總計	385,676	10.2%	302,685	9.3%	305,657	9.7%	108,476	9.8%	118,268	11.0%

概 要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類別：										
主動元件										
集成電路	149,252	10.3%	113,022	9.4%	104,331	8.9%	39,409	9.7%	37,725	9.5%
分立器件	105,866	11.5%	85,554	10.2%	67,916	9.1%	24,390	9.3%	23,006	9.6%
被動及互連元件	130,558	9.1%	104,109	8.5%	133,410	10.8%	44,677	10.2%	57,537	13.0%
總計	385,676	10.2%	302,685	9.3%	305,657	9.7%	108,476	9.8%	118,268	11.0%

主要財務比率

	於以下日期／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於以下日期／截至以下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¹⁾	1.3倍	1.5倍	1.4倍	1.3倍
資產負債比率 ⁽²⁾	167.1%	100.3%	109.8%	120.1%
總資產回報率 ⁽³⁾	5.3%	2.9%	3.2%	—
股本回報率 ⁽⁴⁾	19.5%	8.9%	8.5%	—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特定期間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特定期間末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得出。債務總額指計息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
- (3) 總資產回報率按我們股東應佔溢利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總資產為特定時期內的總資產平均期初及期末結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不可與全年數據相比較。
- (4) 股本回報率按我們股東應佔溢利除以股東權益得出。股東權益為特定時期內的股東權益平均期初及期末結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不可與全年數據相比較。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選定未經審核業績，有關業績乃摘錄自及按照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基準(文本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載列)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不一定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全年業績的指標。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節。

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1,667,356	1,628,996
銷售成本	(1,506,030)	(1,454,907)
毛利	161,326	174,089
除稅前溢利	29,024	30,450
所得稅開支	(7,284)	(9,044)
期間溢利	21,740	21,406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425	23,595
非控股權益	(685)	(2,189)
	21,740	21,406
毛利率	9.7%	10.7%
純利率	1.3%	1.4%

概 要

選定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395	380,8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3,125	601,608
存貨	353,561	455,593
其他流動資產	18,689	17,775
流動資產總值	<u>1,265,770</u>	<u>1,455,814</u>
流動負債		
信託收據貸款	421,473	580,20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5,400	339,117
其他應付款項	38,226	46,284
銀行借款	168,300	145,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48	12,774
流動負債總額	<u>927,947</u>	<u>1,123,684</u>
流動資產淨值	<u>337,823</u>	<u>332,130</u>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向逾20家國際知名主要電子元器件製造商採購我們所經銷的大部分電子元器件，如STMicro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Asahi Kasei Microdevices Corp.、Murata Company Ltd.、Toshiba Electronics Asia Ltd.及New Japan Radio Co., Ltd.。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了9至32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五大主要供應商的採購分別合共佔我們銷售成本約82.2%、75.9%、84.8%及85.2%，而同期我們來自最大主要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32.2%、32.0%、41.0%及38.2%。

我們已建立龐大、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有超過3,000名為多個行業製造產品的客戶，包括影音、工業、電訊、家電、汽車、照明及其他應用行業。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著名的消費電子品牌、OEM、ODM、合約製造商及其他工商業客戶。這些公司包括跨國公司以至中國的中型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維持3至11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一年、二

概 要

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我們收益總額約17.7%、13.1%、12.9%及13.4%，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約7.2%、3.9%、3.0%及4.1%。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止一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收益概無重大波動。董事亦確認，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止一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收入或開支，惟就上市產生的若干開支除外。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屬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6.0百萬港元。該等上市開支由本公司支付。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內悉數確認我們的上市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確認上市開支約10.3百萬港元。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將予確認的實際數額可依據審核及屆時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調整。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緊隨上市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緊隨上市後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梁振華 ⁽¹⁾⁽²⁾	根據配偶所持有權益 而被視作持有權益	3,659,700	0.98
	信託受益人	90,499,154	24.28

概 要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緊隨上市後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鄭偉賢 ⁽³⁾	實益擁有人	3,659,700	0.98
	根據配偶所持有權益 而被視作持有權益	90,499,154	24.28
Max Power ⁽⁴⁾	實益擁有人	90,499,154	24.2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90,499,154	24.28
郭燦璋 ⁽⁵⁾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39,477,771	10.59
Global Success ⁽⁵⁾	實益擁有人	39,477,771	10.59
洪育才	實益擁有人	25,801,194	6.92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振華被視為於其配偶鄭偉賢持有的3,659,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梁振華及其家族成員為一項全權信託的最終受益人，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該基金的受託人。該90,499,154股股份由Max Power持有，而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imited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受託人須就買賣Max Power所持股份上取得梁振華的同意，惟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 (3) 鄭偉賢作為梁振華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梁振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90,499,154股股份由Max Power持有，而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imited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Max Pow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我們的董事梁振華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信託的最終受益人。該信託須就買賣Max Power所持股份上取得梁振華的同意，惟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 (5) Global Success由郭燦璋全資擁有，並為39,477,77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中最多39,477,771股股份乃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可供借予過渡期受託經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燦璋被視為於Global Succes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除於該期間因於根據現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而有輕微攤薄外，我們主要股東（為Max Power及Global Success）的股權並無變動。

概 要

梁振華承諾遵守新加坡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作出合理要求其作出的一切行為，以確保我們遵守新加坡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責任。

股息政策

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分派股息約38.5百萬港元、29.5百萬港元及22.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的約44.8%、66.3%及49.9%。董事認為，整體而言，本公司未來分派的任何未來股息的金額將視乎我們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資本需求、相關法律條文及董事當時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董事目前並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擬分派股息比率。過往的股息分派未必反映本公司的股息及任何未來股息的未來分派，並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未來的股息派付亦可能視乎所收中國附屬公司股息的情況而定。

上市及安排

雙重第一上市及介紹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已在新交所主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份於新交所的買賣價為0.16新加坡元，而交易量為31,000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有關買賣價及每日平均交易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股本—交易資料」分節。雖然我們的董事認為維持在新加坡上市乃為重要，但彼等認為我們的股份在香港及新加坡擁有雙重第一上市地位對本公司而言為合宜及有利，因為董事相信香港及新加坡股市可吸引不同投資者。倘有任何機會出現時，雙重第一上市地位亦有機會讓我們能接觸兩個不同股市。此舉亦有助拓闊我們的投資者基礎。此外，在聯交所上市可能有助提升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知名度、促進香港投資者作出投資以及讓我們獲得進入香港資本市場的渠道，並能使我們能夠接觸眾多私人及機構投資者從而受惠。董事認為，尤其因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故此此舉對我們的潛在未來增長及長遠發展相當重要。

股份轉移

現時，我們所有股份均於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為於上市後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必須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股份可在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間轉移。欲在新交所買賣的投資者必須將其股份在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以CDP的名義登

概 要

記，並須將有關股份的股票存入CDP。欲於上市後在聯交所買賣的投資者必須透過將其股份從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有關股份轉移的程序，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股份轉移」分節。

過渡安排

就上市而言，過渡期受託經紀已獲委任並擬實行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過渡安排」分節所述的過渡安排。過渡安排擬促使將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便股份於上市後在香港形成公開市場。

就過渡安排而言，過渡期受託經紀與Global Success (作為貸方) 訂立一項股份借貸協議，據此，Global Success將可向過渡期受託經紀提供一次或多次最多39,477,771股股份或最多約10.59%已發行股份的股份貸款融資，惟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Global Success借出及其後接納再交回任何股份，以及過渡期受託經紀借入及其後再歸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安排不會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過渡安排」分節。

於上市前方便股份轉移的特別安排

為於上市前方便股份轉移，已作出特別安排。就上市而言，新加坡過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上市前為尋求將新加坡上市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提供三次批次轉移的安排（「**批次轉移**」）。

下表載列有關批次轉移的主要日期：

事件	第一次批次轉移	第二次批次轉移	第三次批次轉移
向CDP提交撤回證券 申請表格及向新加坡 過戶代理提交轉移 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

概 要

事件	第一次批次轉移	第二次批次轉移	第三次批次轉移
可於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的辦事處 領取股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通過CDP直接持有股份的股東，可於上述相關規定日期前，填妥及提交撤回證券申請表格予CDP，以及向新加坡過戶代理提交轉移申請表格，以參與批次轉移。

本公司將就該等批次轉移承擔成本、費用及稅款。應付CDP的提取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而CDP現行的收費以及由股東個人的經紀、代名人或託管人(如相關)所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依然適用。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分別透過於本公司 (www.willias-array.com)及新交所 (www.sgx.com)網站作出公告，通知我們的股東及新加坡的公眾投資人士有關上市及批次轉移程序的詳情。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而其中若干風險不受我們控制。特別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其中包括)以下重大風險因素所影響：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全球經濟下滑及不利市況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因關鍵元器件的全球性短缺而受到不利影響。
- 電子元器件採購價波動而我們未能轉嫁予客戶可能令我們的經營業績、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倚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倘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之間的分銷協議被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修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並不始終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其中的若干客戶可能會撤銷、變更或推遲其訂單。

有關我們確認的該等及其他重大風險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由第31頁起的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過往違規事宜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違規事件概要。

違規事件	潛在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過往違規事件的狀況
並無登記租賃協議 我們在中國租賃物業的八份租賃協議並無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	倘出租人與我們未有在相關機關規定時間內糾正有關違規，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最高可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 八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的罰款總額最高為人民幣80,000元。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向相關租賃物業的出租人發出提醒，要求他們完成備案及登記手續。然而，由於我們對出租人並無控制權，我們無法估計出租人完成備案及登記手續所需的時間。
因向控股股東的一名聯繫人發行購股權而違反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規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規則853(「規則853」)的規定 向本集團一名員工(為控股股東梁振華的聯繫人(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授予966,000份購股權，違反了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規定且並無遵守規則853規定的額外程序要求。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在新交所公佈錯誤授予梁智恆(控股股東梁振華的聯繫人)購股權的詳情，以及已採取的糾正行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新交所任何就有關錯誤向梁智恆授予購股權的潛在法律後果或處罰的回應。	我們已通過本公司與該名控股股東梁振華的聯繫人訂立的契據(該契據確認廢除兩者之間就獲授購股權的協議)註銷該名控股股東梁振華的聯繫人由於錯誤授予而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我們已實施額外程序收緊對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內部控制，確保不會再出現同樣錯誤。
違反公司條例 我們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過往未有在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某年度內於其各自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公司條例規定的時間框架內的經審核賬目，因此未有全面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的規定，而在該等附屬公司中，有三家過往亦未有在各自註冊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各自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未有全面遵守公司條例第111條的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第111條就違規事件對我們及我們的高級職員作出的最高處罰為最多達50,000港元的罰款。 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就違規事件對我們的董事作出的最高處罰為最多達300,000港元的罰款，倘法院認為我們的董事故意進行違規事件，則處以最多12個月的監禁。	各違規附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遞交申請，尋求寬免公司條例第122(1B)條及／或第111(2)條下的規定並遵守相關法律，而法庭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批准有關申請。 違規事件已經糾正。

概 要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違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過往違規事宜」分節。

釋 義

在本上市文件中，下列釋義適用於文義許可之處。本上市文件「技術詞彙」一節闡釋若干詞語。

一般釋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亞太地區」	指	包括中國、香港、日本、台灣、印度、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越南、印度尼西亞、老撾、文萊、澳洲及新西蘭等地區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CC Research」	指	BCC Research LLC，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百慕達金管局」	指	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
「百慕達股份 過戶登記總處」	指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	指	由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運作的本公司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過渡期受託經紀」	指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其獲授權進行套利活動的聯屬公司)
「過渡期」	指	自上市日期起30日期間(包括上市日期)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細則，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指	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CCID」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一個下屬研究單位，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CDP」	指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	指	新加坡二零一二年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的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起已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合規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新加坡上市手冊所載的控股股東，(就本公司而言)為(a)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5%或以上；或(b)對本公司實際行使控制權的人士。新交所可釐定符合(a)項的人士並非控股股東。
「CSIA」	指	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於一九九零年創辦的全國性協會，成員包括中國半導體行業的520家公司，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購股權計劃I」或「購股權計劃I」	指	我們的僱員購股權計劃I，已於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後終止，其主要條款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六「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分節概述
「僱員購股權計劃II」或「購股權計劃II」或「現行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II，其主要條款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六「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分節概述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或「購股權計劃III」	指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其主要條款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六「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分節概述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lobal Success」	指	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主要股東，由我們的董事郭燦璋全資擁有
「弘憶國際」	指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我們成立弘威電子有限公司並間接持有其51%權益的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大中華」	指	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在內的地區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指	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運作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或「介紹上市」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介紹方式將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上市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自此獲準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上市文件」	指	與上市有關的本上市文件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相關證券交易所主板
「交易日」	指	新交所開放買賣證券的日子
「Max Power」	指	Max Power Asse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主要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而董事梁振華及其家族成員為該全權信託的最終受益人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北中國地區」	指	中國北京、成都、青島及上海等地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上市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	指	半導體產業協會，一家於一九七七年創立的代表美國半導體行業的貿易協會，其會員佔美國半導體產量的80%，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新加坡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規則，當中載列適用於發行人的規定，關乎(其中包括)(a)證券將予提呈的方式；及(b)發行人的持續責任(經不時修訂)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過戶代理」	指	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南中國地區」	指	中國廣州、深圳、廈門及中山以及香港等地區
「保薦人」或「獨家保薦人」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常務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股份借貸協議」	指	Global Success與過渡期受託經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股份借貸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Max Power及Global Success
「台灣」	指	中華民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臺交所」	指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未經審核中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指	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ValenceTech集團」	指	ValenceTec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貨幣		
「百慕達元」	指	百慕達法定貨幣百慕達元
「歐元」	指	歐元區(包括歐盟28個成員國其中17個國家)的法定貨幣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新加坡元」及
「新加坡分」

分別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及新加坡分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章分別賦予「寄存人」及「寄存代理」相同的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

在本上市文件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或立法乃指當時對該成文法或立法的經修訂或重新制定。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或其任何法定修改界定並於本上市文件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具有新加坡公司法或任何有關法定修改(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另有說明者外，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已作湊整調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一欄所示數字不一定為所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為增進對本公司業務的理解，下列詞彙提供在我們的行業中常見的若干技術詞彙及縮寫的解釋及闡述：

「主動元件」	指	配有模擬電子濾波器能放大信號或產生功率增益的產品或設備
「放大器」	指	接收不同輸入信號並以與輸入信號相同的方式產生振幅更大的不同輸出信號的產品或設備
「方向性導電膠膜」	指	常用於LCD製造以將驅動電子與LCD的玻璃基板進行電機連接的無鉛環保互聯系統
「音頻／視頻數據轉換器」	指	將音頻／視頻信號進行數字模擬轉換為模擬數字的產品或設備
「音頻數字信號處理器」	指	數字信號處理器，簡稱DSP或DSP芯片，是一種就從原屬模擬形式的信號(如音頻信號(若為音頻DSP))的信息轉換或提取進行運算的數字設備
「音頻集成電路」	指	處理介於人類聽覺最低約20赫茲至最高20,000赫茲的頻率範圍內的聲頻信號的集成電路
「鎮流器」	指	供應額外電壓以在開燈時將氣體離子化的設備
「藍牙」	指	一種專有開放式無線技術標準，在短距離交換固定及移動設備的數據(使用短波長無線電傳播)，產生相當安全的個人局域網
「材料說明書」	指	材料清單，即組成系統的元件清單
「電容器」	指	電容器，實質包括兩個可儲存電荷的導電面，以具極大電阻的纖薄絕緣層隔開

技術詞彙

「合約製造商」	指	合約製造商，即根據合約為其他公司生產產品的公司，為OEM市場服務。在電腦及電子領域，數以萬計的產品均由合約製造商製造。該等產品以OEM的名稱下單作為品牌，再售予其客戶
「連接器」	指	將電路連接到一塊的設備
「電流傳感器」	指	檢測電纜內的電流（交流電或直流電）並按比例產生信號的設備
「演示板」	指	具有特定性能的展示原型或樣品，作演示用途
「設計成形階段營銷」	指	說服客戶在原型中使用若干供應商的建議元件的營銷過程
「數字集成電路」	指	數字集成電路，集大量晶體管及二極管的集成電路
「分立器件」	指	一種建作單一機組的基本電子設備。在集成電路出現之前，所有晶體管及電阻器是分立的。分立器件乃廣泛應用於放大器及使用大量電流的其他電子產品
「DRAM」	指	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讀寫隨機存取存儲器，其存儲單元乃基於晶體管－電容器組合，其中數字信息由存於電容器上的電荷表示，而電荷須予反覆補充以保留信息
「機電元器件」	指	用於將機械運動轉換成電力信號的產品，在用戶互動時用於日常設備
「電子指南針」	指	電子指南針依賴磁阻效應，具備測量地球弱磁場必要靈敏度及線性度

技術詞彙

「電子元器件」	指	在無機械或其他非電子指令的情況下放大或控制電壓或電流或在無機械開關的情況下轉換電流或電壓的元器件
「電子製造服務」或「EMS」	指	電子領域的合約製造商，不僅生產產品，同時就設計及供應鏈提供協助
「企業資源規劃」或「ERP」	指	將整個組織的內外部管理信息(涵蓋財務／會計、製造、銷售及服務)整合的系統。ERP系統以利用電腦的整合應用使該項活動自動化，旨在促進組織範圍內所有業務功能的信息流及管理與外部利害關係人的聯繫
「霍爾集成電路」	指	霍爾集成電路，檢測磁場及輸出模擬信號(與其強度成比例)的產品或設備
「HID燈」	指	高強度放電(HID)燈是一種通過裝於半透明或透明熔融石英的鎢電極或熔融氧化鋁弧管之間的電弧發光的電燈
「電感」	指	由一個或以上線圈組成且一般有兩個端子的電子設備
「信息娛樂」	指	提供信息的媒體內容或節目，亦包括娛樂內容，藉以加強觀眾及消費者的喜愛
「集成電路」	指	造於半導體材料薄基板表面的小型電子電路(主要包括半導體設備以及被動及互連元件)。集成電路應用於現今幾乎所有電子設備，給電子領域帶來革新。電腦、手機以及其他數字設備現為現代社會結構的不可或缺部分，而這因生產集成電路的成本不高而成為可能

技術詞彙

「互連元件」	指	用於將主動元件及被動元件接入可控制某一系統的電子組件內的裝置
「LCD」	指	液晶顯示，薄型平面電子顯示器，利用液晶的光調製特性
「LCM」	指	液晶模塊，自持裝置或物件，如電子元器件及相關接線或電腦軟件部分的組合，本身履行界定任務，可與其他有關裝置相連以形成更大的系統，以驅動LCD
「存儲器」	指	提供大量數據存儲的電子元器件
「微控制器」	指	將微型中央處理器(CPU)置於單一芯片，將程序指令存於另一芯片的存儲器並利用第三塊芯片將數據導入及導出CPU的產品或設備
「微處理器」	指	包含解釋及執行電腦程序指令所須算術、邏輯及控制電路的集成電路
「微波元器件」	指	處理波長介於紅外波及短波之間的電磁波的電子元器件
「混合信號集成電路」	指	混合信號集成電路，由數字及模擬元件組成的集成電路
「移動設備擴充底座」	指	為裝置充電並將其連接至其他電源或目的地的便攜式設備底座
「模塊化設備」	指	組成兩種模擬波形產品的電路
「MOSFET」	指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用於放大或轉換電子信號的設備
「電機控制集成電路」	指	電機控制集成電路，用於變換以交流電線運作的直流馬達的速度的控制電路

技術詞彙

「與非閃存」	指	以或非門或與非門組成的閃存存儲芯片，其運作類似存儲器以外的磁盤，相較編碼型閃存，其擦除及書寫時間較快、密度更高、每比特成本更低，且有十倍的持續時間
「原設計製造商」或「ODM」	指	設計及製造的產品為另一家公司指定及最終作為該另一家公司的品牌銷售、組織或營運工廠的公司
「原設備製造商」或「OEM」	指	製造的產品或元器件為另一家公司所購買並以購買公司的品牌名稱零售的公司
「運算放大器」	指	直流耦合高收益電壓放大器，差模輸入且通常為單端輸出。運算放大器產生一般高於其輸入源端之間電壓差額千百倍的輸出電壓
「光電器件」	指	包括基於其他技術(尤其是液晶、熒光及氣體放電)的顯示器的電子設備
「被動元件」	指	可中斷、阻止或以其他方式影響電流但不能控制電流的電子元器件。實際上，被動元件乃用於改善或補充集成電路的性能。與主動元件不同，被動元件毋需獨立接電即可運作
「個人電腦」	指	用於處理、存儲及展示信息且為個人使用而設的設備
「周邊設備」	指	用於向電腦輸入信息及指令以供存儲或處理並輸出經處理數據的設備
「售點」	指	銷售的時間及地點，通常參照掌握的銷售數據
「電位器」	指	電阻值由滑柄或旋轉槓桿或轉軸調節以便設定適當電阻控制電子設備不同電路的電壓或電流的電子元器件

技術詞彙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指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電源模塊、數字電源、電池管理及高性能MOSFET及門驅動器等集成電路系列
「電源集成電路」	指	電源集成電路，將壁裝電源插座的交流電轉換為電路所需直流電的系統
「印刷線路板」	指	層壓及蝕刻內聯回路及元器件的塑料及玻璃纖維平板。電路裝有芯片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射頻設備」	指	運作時能通過發射、傳導或其他方式發出射頻能的任何設備
「參考設計」	指	供他人複製的系統技術設計圖
「電阻器」	指	為將已知電阻值引入電路而設的電子元器件
「諧振振盪器」	指	按指定頻率產生諧振的設備，如聲共振器或空腔諧振器
「射頻元器件」	指	處理以射頻傳輸的數據、電磁頻率範圍高於音頻範圍及低於紅外光(10千赫茲至300千兆赫)的電子元器件
「半導體」	指	室溫下的導電性介於導體及絕緣體之間的固體物料
「傳感器」	指	測量或偵查現實生活狀況，如動力、熱或光，並將狀況轉變為模擬或數字表示的設備
「硅片」	指	至少在表面予以仔細打磨及蝕刻以獲得平滑如鏡成品的硅晶體
「智能電錶」	指	記錄每隔一小時或以內的消耗量並至少每日將該信息向設施反饋以作監察及計費的電表

技術詞彙

「解決方案套件」	指	原型與一系列電子元器件一併組合使用以構成一種特定應用
「聲頻幹擾條」	指	模擬周邊聲音的單機櫃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
「開關」	指	轉換開或關的雙控設備
「熱敏電阻器」	指	對熱力敏感的電阻器
「變壓器」	指	由兩個緊密耦合的線圈組成的設備
「晶體管」	指	可放大、產生功率大於輸入信號的輸出信號設備
「交鑰匙」	指	建成並可移交供使用的產品
「真空管裝置」	指	根據陰極產生的電子流變動及通過以電極方式形成的電場在真空移動而運作的電子管設備
「可變電容器」	指	可通過將一組金屬板向另一組移動而不斷改變電容的電容器
「Wi-Fi」	指	有線以太網的無線版本，通常佈署於以太網附近
「Zigbee」	指	一種用於家庭、樓宇及工業控制的無線網絡。由於最高網速為250 Kbps (2.4千兆赫)，Zigbee的速度低於Wi-Fi及藍牙，但其設計功率不高，故電池可持續數月甚至數年。一般Zigbee傳輸範圍約為50米，但可因溫度、濕度及空氣質量而大幅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本上市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 (但不限於) 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項目發展計劃；
- 我們可能取得的多項業務機遇；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在建項目或規劃項目；
- 我們所屬行業的整體規管環境；及
- 我們所屬行業的未來發展。

我們使用「目的」、「預計」、「相信」、「估計」、「預期」、「展望」、「擬」、「應該」、「計劃」、「潛在」、「預計」、「尋求」、「可能」、「或許」、「可以」、「將會」、「可能會」、「必須」、「應當」、「很可能」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語及其他類似詞彙，以表達多項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日後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任何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 (包括本上市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 所影響。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會實現，相關假設亦可能會證實為不正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我們無意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方面的結果，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上市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陳述適用於本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據我們所深信及盡悉，對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判斷而言屬重大的所有風險因素已載入下文。投資者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時，應小心評估下列各項考慮因素及本上市文件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部分下列考慮因素主要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而其他考慮因素則與我們業務所在行業有關。倘有任何考慮因素及不明朗因素發展成實際事件，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擁有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v)與我們的雙重第一上市地位有關的風險；及(vi)與本上市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因全球經濟下滑及不利市況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全球經濟狀況的健康發展及全球整體消費水平。我們的客戶利用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生產移動電話、家電、影音系統及汽車電子產品等終端產品。因此，來自我們客戶的需求取決於彼等所生產的終端產品的整體消費需求。全球金融市場於二零零八年經歷嚴重動盪，而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則因而陷入經濟衰退。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經濟下滑復甦之路並不平坦，更面對新的挑戰，包括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自二零一一年起開始升級及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放緩。全球經濟狀況若持續轉差，會影響消費者信心及支出。倘市場對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因全球經濟狀況而下滑或未如我們預期般速度增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亦會對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就大額採購及經營項目獲取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購買我們所分銷產品的訂單減少或被取消，或導致我們所獲供應產品的數量因產量減少而受到局限。再者，該等不明朗經濟狀況可令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及主要供應商難以準確預測及規劃日後的業務活動，從而導致我們的客戶放緩購買我們所分銷的產品，因而推遲並延長銷售週期。倘我們業務所在市場因該等全球經濟狀況而轉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因關鍵元器件的全球性短缺而受到不利影響。

若干電子元器件不時會出現供應短缺。供應短缺可能是由於製造公司因預期需求會減少而減少產量，或因製造公司無法(即使在需求旺盛的情況下)再以經濟可行的方式供應電子元器件而終止生產。因此，需求量或會高於供應量，從而導致供應短缺，困擾電子元器件行業。電子元器件的供應短缺可導致我們的客戶選擇暫停或推遲生產計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電子元器件採購價如出現波動而我們未能轉嫁予客戶，可令我們的經營業績、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嘗試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就採購電子元器件磋商具競爭力的價格。然而，原材料短缺或全球商品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磋商電子元器件採購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我們進口電子元器件的國家或地區的匯率持續波動、社會及政治動盪以及經濟表現反覆等風險亦可能對電子元器件的採購價格產生負面及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現時支付的電子元器件價格會維持穩定。我們須為電子元器件支付的價格如上升，可能令我們推出市場的產品競爭力減低，並迫使我們另覓更適合及成本更具競爭力的替代品。特別是，我們將成本增幅部分或全部轉嫁予客戶的能力須視乎市況，包括競爭對手的活動而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約10.2%、9.3%、9.7%及11.0%，純利率分別為約2.3%、1.4%、1.5%及1.4%。倘我們無法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倘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之間的分銷協議被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修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倚賴持續擁有現有20多名主要供應商的分銷權及我們取得新的分銷權的能力。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擁有六名、六名、五名及六名各佔我們銷售成本5%或以上的主要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主要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82.2%、75.9%、84.8%及85.2%，而我們向最大主要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則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約32.2%、32.0%、41.0%及38.2%。倘我們與該等

風 險 因 素

主要供應商之間的分銷協議被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修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說明，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主要供應商－供應協議」分節。

我們不一定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部分客戶可能會取消、更改或推遲其訂單。

儘管我們與客戶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但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倘我們未能與客戶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我們可能會失去彼等的部分或全部生意。由於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的個別採購訂單可能被隨時修改、減少購貨量或取消，故我們的客戶可在給予很短時間通知或不知會我們的情況下改變訂單量或完全停止下單。倘失去一名或多名客戶或彼等的訂單規模大幅縮小，或我們未能及時覓得其他或替代客戶，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倚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質量控制。倘我們所分銷的產品存在瑕疵或性能問題，我們的聲譽及向客戶分銷其他產品的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經銷商，我們不會直接監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倘我們所分銷的產品存在瑕疵或性能問題，我們的聲譽及向客戶分銷其他產品的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消費者在進行索償時，除起訴將我們所分銷的產品裝入終端產品的客戶外，亦可能決定起訴我們，故我們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索償。倘我們被裁定須就任何這類索償承擔責任，我們可能須支付金錢賠償。雖然我們可能會向主要供應商討回我們所遭受的任何損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支付所賠償可全數得到償付。即使我們成功就有關索償進行抗辯，但我們仍會因就有關索償進行抗辯而成生大額開支並耗費大量時間。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或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

我們須要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以成功經營我們的分銷業務以及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銷售額並避免存貨過剩或存貨不足。此外，訂購存貨與存貨可供銷售兩段時間之間產品需求可大幅改變。某類型存貨訂購亦可能需要提早一段長時間作出。由於我們銷售多類型產品並對於我們所銷售的大部分產品均保持大量存貨，故我們有可能無法足量銷售有關存貨或無法於相關銷售旺季銷售有關存貨。存貨水平超過客戶需求可導致存貨撤減、產品過期或增加存貨持有成本。

風險因素

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需求或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按時供貨，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短缺，從而會導致無法完成客戶訂單並對我們的客戶關係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而倘若不能，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貨風險。

基於我們對客戶的信用狀況分析，我們僅向我們認為資信可靠的客戶提供賒銷安排。然而，我們的客戶會受市況及其本身的業務風險所影響。因此，我們會定期根據經濟狀況及趨勢以及信貸質素指標檢討我們信用虧損儲備的是否足夠。由於經濟可能會出現預期之外的不利變化或會發生可對某些客戶、行業或市場產生不利影響的非經常事件，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信用虧損儲備及我們的信用保險覆蓋範圍一直足以保障信用虧損。倘我們客戶群的信用質素因經濟狀況而下降，或倘我們的信用虧損儲備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受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激勵計劃影響。倘我們無法達到主要供應商所設定的最低獎勵目標，我們的盈利能力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獎勵計劃一般包括年度存貨回扣、現金回扣及來自特別宣傳計劃的收入。主要供應商全權決定提供單獨的或結合其他種類的獎勵計劃給我們，而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可隨時取消或修訂該等激勵計劃。倘我們無法繼續得到該等主要供應商的激勵計劃，我們的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達到主要供應商所設定的最低獎勵目標，我們的盈利能力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短期融資。倘我們的借款人撤銷彼等的信貸融資，我們的業務營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撇除提用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等貿易融資貸款的影響)分別約為39天、39天、36天及37天。因此，我們倚賴短期借款為我們的信用銷售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4天、59天、55天及56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短期借款總額為約631.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信託收據貸款約480.2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151.6百萬港元。倘有關金融機構撤銷該等信貸融資，我們的業務營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經營活動中曾錄得負現金流量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再錄得負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約89.1百萬港元。由於電子元器件經銷行業存在季節性，我們一般於財政年度的上半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而於財政年度的下半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惟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錄得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錄得負現金流量可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可能影響。

儘管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表現已於本上市文件中披露，但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的影響。目前，我們與上市有關的開支估計約為26.0百萬港元，其中約10.3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確認。然而，上市開支的全部金額將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因此，董事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影響。我們亦謹此強調，上文所述與上市有關的當前估計開支僅供參考之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可能有別於我們的估計，而我們的估計亦會因相關時間的變量及假設有變而異。

我們受利率波動影響，而利率波動可使我們的借款成本增加，並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過往一直能夠以具競爭力的息率向銀行取得借款，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能夠取得同樣具競爭力的息率。倘未來我們的借款利率大幅上升，我們的利息開支將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外匯風險。

我們因以我們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而產生外幣風險，故面對外匯風險。

風 險 因 素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 產				負 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861,390	734,080	761,517	741,269	(527,033)	(478,729)	(471,097)	(502,626)
港元	1,300	2,464	1,278	1,222	(65,040)	(50,442)	(59,471)	(70,656)
日圓	10,783	4,557	1,965	2,731	(45,156)	(26,507)	(14,407)	(22,449)
人民幣	5,257	2,655	4,825	3,792	(1,211)	(1,211)	(1,211)	(1,211)
歐元	1,556	172	641	645	(443)	(304)	(403)	(189)
新加坡元	642	2,376	1,561	1,218	—	—	(24)	(151)
其他貨幣	30	34	4	5	—	—	—	—

由於港元目前以約1美元兌換7.8港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鈎，故我們所面臨的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極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港元日後將保持與美元掛鈎。因此，倘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出現任何重大不利波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同樣，倘日圓及美元的匯率出現任何重大不利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勞工成本不斷增加及消費者支出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增長倚賴中國的消費者支出水平及宏觀經濟狀況持續改善。我們的大部分銷售及利潤乃來自中國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銷售網絡(包括南中國地區(包括香港)及北中國地區)的收益分別約為3,685.7百萬港元、3,153.8百萬港元、3,031.5百萬港元及1,047.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97.0%、96.7%、96.0%及97.2%。我們預計，於可見將來，中國市場將繼續為我們收益的主要來源。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一直大幅增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繼續以過往幅度增長或必定會增長，而中國經濟或消費者支出水平出現任何放緩或下滑，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88至I-94頁。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持續成功視乎我們能否在中國市場吸納經驗豐富人才以滿足我們不斷擴大的經營需要。近年來中國的勞工成本不斷增加，故日後我們於中國的勞工成本或會繼續增加。為吸納及挽留中國市場上經驗豐富的人才以滿足我們不斷擴大的經營需要，我們將需要繼續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這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將若干倉儲及物流職能外包予第三方。若該等第三方未能履行其職責，或會對我們挽留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客戶對我們聲譽的認可度及熟悉度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十分重要。我們將若干倉儲及物流職能外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而彼等負責保管存貨及交付產品。倘任何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履行其職責，則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有損我們與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之間的關係，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購買的保險範圍有限，故我們並無投保的任何產品責任或其他索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就於中國的經營購買任何業務責任、數據丟失或業務中斷保險。發生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額成本或分散我們的資源。此外，我們僅就我們經銷的若干產品購買有限的產品責任保險。因此，由我們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的產品引致的任何產品責任或其他索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停售產生產品責任索償的產品，因而對我們的產品供應範圍及客戶群規模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無法取得或繼續持有全部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倘我們須費時或以高昂對價方可取得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需要取得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規定多項牌照、許可證、備案、登記及批文，如與外商直接投資、稅務、外匯、社會保險及僱傭有關者。我們能否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及成功實施落實擴展至新業務策略，乃取決於我們能否根據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取得、保持及續新(如屬必要)有關監管批文。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續新有關批文，則我們或會被禁止繼續經營。或倘我們須費時或以高昂對價方可取得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任何傳染病及其他突發事件、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流行病、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而受到不利影響。二零零九年四月，墨西哥爆發識別為甲型流感(H1N1)病毒的新流感而造成多人死亡。亦有近期報告指因物種血清型流感(H7N9)病毒而引致爆發禽流感，包括在中國確診的人類個案。H1N1或H7N9病毒傳播或任何禽流感、SARS長期復發，或於中國有其他不利公眾健康的發展，使我們或須暫時關閉辦事處或防止員工前往客戶的辦公室銷售產品或提供現場服務。上述關閉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的業務因多項大規模自然災害而受到影響，其中包括日本地震及其後海嘯引起的核危機以及泰國的水災，令我們的國際電子元器件供應鏈中斷。倘日後發生任何災害，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賴我們能否挽留主要人員、技術人員和工程師。倘任何主要人員離職而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到合適替代人選，或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成功經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和營運人員繼續為我們服務的能力。倘若干現任主要人員離任而並無合適替代人選，或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除主要管理人員和營運人員外，我們的技術人員和工程師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亦非常重要。特別是，我們倚賴對我們所分銷產品有著深入了解且能緊貼行業發展及市場趨勢的技術營銷及產品營銷工程師向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亦倚賴擁有廣泛當地業務關係且熟悉當地市場的應用工程師提供現場技術服務，以及倚賴依照客戶要求的規格設計和開發定制工程解決方案的應用及開發工程師。

倘若干現任主要人員、技術人員和工程師離任而又未及時物色到合適替代人選，或倘若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當我們進行收購時，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收購對象或達到預期效益。

作為我們經營歷史和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收購與我們核心業務有關的其他業務。二零零六年七月，我們向SRS Labs, Inc.間接收購ValenceTech Limited的60%權益，詳情披露於本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於ValenceTech Limited的60%間接權益」分節。

風險因素

今後我們可能會繼續在選定市場物色收購對象，並不時與合適人選展開探索性討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和收購目標業務，或能夠以理想條款為有關收購融資。我們在將收購業務合併入我們營運的過程中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困難，並可能須耗費過多資源與管理層精力。倘若我們未能成功整合我們的收購，或整合較預期困難，我們可能會遇到干擾，對我們的業務或收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自收購實現預期效益，因而令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出現減值。

我們的集成供應鏈管理系統或會出現故障。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我們的集成供應鏈管理系統有效管理和運作庫存管理、訂單處理、客戶服務、分銷、現金收支及財務報告等諸多關鍵業務功能。集成供應鏈管理系統若出現任何故障、長時間中斷或受損，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營運，可能導致利潤率較低。

電子元器件分銷業務競爭激烈，且無實際准入門檻。我們在目前經營所在地域市場面臨其他經銷商的競爭，並預計在計劃進軍的市場面臨類似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力和人力資源、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或與電子元器件製造商的關係更密切。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較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便宜的替代產品或服務或定價進取以增加其市場份額，或有能力提供具備卓越性能、功能或效率的產品，我們的客戶可能流失至競爭對手，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競爭亦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與電子元器件製造商的協議訂有更為嚴格的條款，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降低我們的利潤率。

我們受客戶經營行業的業務週期所影響。

我們向工業、電訊、家電、汽車電子、影音、照明等廣泛行業及其他應用行業的不同客戶提供電子元器件和工程解決方案。各有關行業的業務週期及增長前景將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造成相應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有效管理產品及服務需求的波動情況。倘任何該等行業長期處於低谷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受電子行業技術革新所影響。

電子行業及開發工程解決方案的技術發展一日千里。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追上有關科技發展步伐及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以有效應付、適應及接納有關先進科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迅速及按成本效益原則回應有關變化。倘我們由於財務或技術原因而未能根據急速的技術發展改善本身的產品供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整體經濟增長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較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在經濟架構、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等方面的經濟狀況尤為不同。過去三十年間，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及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儘管我們相信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將會對中國整體長遠發展有著正面影響，但我們無法預測相關變動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否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實施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自然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繼續扮演重要角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成功擴大中國業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狀況，以及借貸機構可供動用的信貸額。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初開始實施銀行借貸限制。中國收緊借貸政策可能影響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致削弱我們實施擴展策略的能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來不會實施任何其他措施收緊借貸標準，又或倘實施任何此類措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目前及今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發生變動；
- 可能推出用以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

風險因素

- 未能保有或重續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
- 稅率或稅務方式的變動；及
- 關稅保護政策及其他進出口限制的變動。

該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變數所影響。

外匯交易及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若干限制。

中國嚴格管制外幣的使用及兌換，且人民幣不得直接匯至境外賬戶。作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施加的規管限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若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往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外幣付款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後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將須轉換為外匯及匯出中國以外地方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得到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進行登記。日後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經常賬交易使用外幣。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從中國附屬公司所得股息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現金資源。倘外匯管制系統阻礙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分派股息，而閣下投資於我們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機關不會就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的方法施加進一步限制。倘日後實施此類措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價會波動，並受到(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和經濟情況所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至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港元和美元)一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參考前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利率及世界金融市場現行匯率而設定的匯率。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一般保持穩定。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採取更彈性的浮動匯率管理系統，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允許人民幣匯價在受控制範圍內浮動。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人民幣兌美元已升值約31.4%。港幣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中國政府未來或

風 險 因 素

進一步調整人民幣匯率系統。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升值都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的人民幣等值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貶值或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維持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而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受到限制，或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而我們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應付現金需要。現時的中國法規容許我們的附屬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向我們派付股息。此外，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撥付除稅後溢利的若干金額(如有)以提撥若干法定儲備金。然而，該等儲備金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另外，倘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自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因而可能對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或出資，須受中國法律、法則及法規所規限或須據此取得批准。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發放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上限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部門登記。

我們亦可決定透過向該等實體出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就該等出資及時取得該等中國政府批文，或必定能取得政府批文。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文，我們使用任何股權或債務發行所得款項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出資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或會承受通脹壓力，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近期有跡象顯示全球經濟正在復甦且世界各經濟體均存在通脹壓力。預期中國在未來數年可能出現嚴重通脹，可能導致物價普遍上漲。中國嚴重通脹亦可能導致中國的利率上

風險因素

升及經濟增長放緩，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通脹壓力的整體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對潛在投資者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

中國法律制度是基於成文法制度。有別於普通法制度，過往法律判決及裁決的指導性有限。中國仍在發展完善法制架構的過程中。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律制度，並已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很多該等法律及法規仍相對較新，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執行及詮釋在多方面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已經違例。再者，我們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享有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訴訟或監管執行行動可能受長期拖延，且可能成本高昂並會耗費資源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

可能難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居於中國的高級管理人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我們的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且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其須遵守的中國法律框架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及美國)存在重大差異，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保障方面。此外，中國企業管治框架下權利的執行機制亦相對尚未成熟發展及未經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中國公司法作出修訂，容許股東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代表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展開訴訟。

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國家訂立條約，訂明互相承認及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故在中國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或會存在困難或不可行。

中國的新勞動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該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勞動合同法》對(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訂下規定，並訂立試用期時限及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新法亦規定僱主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否則僱員有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勞動合同。

風 險 因 素

對新中國勞動法項下責任的詮釋、實施及執行現存在不確定性。倘若相關政府部門裁定我們未完全履行該等責任，我們便可能違反適用的中國勞動法，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部門日後不會因我們違法而向我們施加罰款。

新頒佈中國稅法可能影響本公司及股東已收股息的稅務豁免，亦增加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通過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權益，且我們倚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需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倘我們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有辦事處或物業，則除非我們可享有稅項減少或抵銷（例如稅務條約所給予的減少或抵銷），否則我們所收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應付投資者的股息及我們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於未來發出關於新居民企業分類的指引可導致就我們向非中國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有關投資者因轉移股份收取的收益徵收10%預扣稅，或就我們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有關投資者因轉移股份收取的收益徵收20%預扣稅，除非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稅務協定另有訂明則另當別論。除新居民企業分類應用的方式不確定外，規則亦可能於日後有所變更，可能有追溯效力。倘我們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我們應付海外股東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或倘閣下須根據上述情況就股份轉移支付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股份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海外股東是否能夠索償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稅務協定或協議的利益並不明確。

無法獲取與我們在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有關的部分租賃協議的業權文件可能對我們持續使用有關物業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因未登記我們部分租賃物業而須就部分租賃物業支付罰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業主尚未提供我們在中國的五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5,471.1平方呎）的若干房屋所有權證，以證明彼等各自的所有權或對該等物業的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物業、廠房及設備」分節。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八份租賃協議尚未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已訂立租賃協議而未向地方主管部門進行登記的

風 險 因 素

訂約各方，如於特定時間內未改正，可能遭受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明確訂明有關登記的責任方，我們屬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的訂約方的附屬公司可能須受罰款。

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質疑有關租約的有效性或要求我們搬出該等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有第三方針對有關業主維護彼等的所有權或質疑租約。倘因未能取得有關物業的業權文件而發生糾紛或未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有關租約，我們可能難以繼續租賃有關物業，並產生業務中斷及搬遷的額外成本。

未就僱員股份所有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令中國的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金或其他法定或行政處罰。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就屬於境外上市公司境內聯屬公司及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的中國境內個人（該詞彙包括中國公民及在中國持續居住一年以上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公民以及外國公民）作出若干登記及申報規定。倘我們或我們受通知規限及參與我們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僱員未能遵守上述法規，我們或有關僱員可能遭受罰款或其他法定或行政處罰。

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風險

股份市價可能波動。

本公司股份在新交所的成交價未必對本公司股份於介紹上市後在聯交所的預期市價起到指標作用。此外，本公司股份在新交所的成交價已經並可能繼續出現大幅波動。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應若干事件及因素上升或下跌，當中包括：

- 我們持有的物業的估值；
- 證券分析員的估計及推薦建議出現變動；
- 對我們或我們的競爭者產生影響的事態發展；及
- 整體經濟狀況變動。

風險因素

有關波動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產生不利影響，而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此外，由於(其中包括)該等原因，本公司股份可按高於或低於本公司股份的應佔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此外，我們並不保證投資者可取回投資的金額。投資者可能損失於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主要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一致。

主要股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34.9%。主要股東將可在很大程度上影響須經我們股東批准的大部分事宜，其中包括董事選舉及批准重大企業交易。除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規則，或於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外，彼等亦將擁有對於需要大多數票通過的若干股東行動或批准的有效否決權。該等擁有權集中情況可延遲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以其他方式阻止潛在收購人通過合併或收購等企業行為嘗試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導致我們股份市價降低以及我們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減少。就股份擁有權集中而言，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部分或全部資產可能未必能為部分股東帶來最大價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要股東將按照符合我們的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使彼等對本公司的影響力。

我們或我們現有股東日後銷售股份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價格。

股份於公開市場的任何未來銷售或發售可能對股份價格產生下行壓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股東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或我們日後不會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計現有股東日後銷售股份，或我們現有股東可供銷售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於公開市場銷售大量股份或有關銷售可能產生的看法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因素亦可能對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影響。

股份在聯交所的流通量可能受到限制，而過渡安排的有效性亦受到限制。

股份在介紹上市前並無於聯交所買賣，而於聯交所的股份流通量可能有限。儘管股東可將其股份登記自新加坡轉移至香港，反之亦然，但不能確定股東可選擇轉移至香港的股份數目。此舉可能對投資者於聯交所買入或變現股份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並不保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價格將可與新交所主板買賣的價格大致相同或相若，或任何特定數量的股份將可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風險因素

在整個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期間)，過渡期受託經紀有意進行新加坡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套戥活動(誠如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過渡安排」分節所載)。該等套戥活動旨在通過促進股份轉移至香港股份名冊分冊以於介紹上市後在香港發展股份的公開市場的方式，增加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流通量。然而，務請留意，過渡安排受限於過渡期受託經紀出售股份或取得足夠股份以供香港市場交收的能力，以及香港與新加坡市場之間是否存在足夠的價格差距。

我們並不保證過渡安排會讓股份在聯交所取得及／或保持任何特定水平的流通量，亦不保證將切實的發展公開市場。過渡安排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期間)後亦將予以終止並不再繼續。

我們亦不能保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將與股份於新交所買賣的價格大致相同或相若，或任何特定數量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就介紹上市實施的過渡安排並不等於就首次公開發售可能進行的穩價安排。此外，過渡期受託經紀並非作為造市商行事，且不會承諾在聯交所創建本公司股份的市場。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風險

新加坡股份市場與香港股份市場之間存在差異。

我們的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起在新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我們現擬於上市後股份將在新交所主板繼續買賣。我們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將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由於新加坡股份市場與香港股份市場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或結算，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與香港股份名冊分冊之間轉移股份所需的時間可能不同及轉移股份供交易或結算的時間並不確定。

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擁有不同的交易時段，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及流通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水平的零售及機構參與)。因此，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的交易價可能不同。

此外，股份價格在新交所主板的波動可能對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此外，新加坡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對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

風 險 因 素

的交易價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新加坡股份市場與香港股份市場存在不同特點，股份於新交所主板的歷史價格未必為股份上市後於聯交所主板的表現的指示性價格。因此，閣下於評估透過聯交所主板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時，不應依賴股份於新交所主板的過往交易歷史。

我們將須同時遵守香港及新加坡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在新交所主板上市，並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非以其他方式經相關監管機構同意，否則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或會產生用於遵守兩個司法權區規定的額外成本及資源。

於香港與新加坡市場間轉移股份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預期長，股東未必可於該期間結算或出售其任何股份。

新加坡股份交易所與香港股份交易所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或結算。為使股份能夠在兩間證券交易所之間互相轉移，股東須遵守特定程序並承擔必要費用。正常情況下且假設未有偏離一般股份轉移程序，股東可預期從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正常轉移至香港股份名冊分冊的程序將於15個營業日內完成，而從香港股份名冊分冊正常轉移至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的程序將於15個營業日內完成，視乎股份是否在中央結算系統、CDP登記或以股東名義登記而定。然而，我們並不保證股份的轉移均可根據此時間完成。當中或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因素，導致轉移出現延誤，因而令股東未能交收或出售其股份。

由於我們在百慕達註冊成立，閣下可能在執行股東權利時遇到困難，且百慕達法律所提供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提供的保障。

我們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百慕達法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百慕達普通法管治。百慕達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合區存在的根據法律及司法先例建立的法律。這可能意味著本公司之少數股東可利用的補救措施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利用的補救措施。

風險因素

與本上市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於本上市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上市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性陳述，所使用的字眼通常具有前瞻性含義，例如「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未來」、「有意」、「必須」、「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或會」、「也許」、「能夠」、「可能」、「將會」、「會」、「應該」、「可能」等字眼及該等字目眼的否定形式及其他相若詞彙。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雖然董事相信該等前瞻性聲明所依據的假設屬合理，但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之前瞻性陳述亦會不準確。此方面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於上文討論之風險因素所述之因素。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上市文件披露之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之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本公司及介紹上市的任何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本公司及介紹上市的任何資料。於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可能有若干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本公司及介紹上市的資料，其中載有未於本上市文件中出現的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溢利預測及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並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是否投資股份的任何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此類資料，而應僅依賴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發行證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上市發行人不得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會否將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若干情況除外。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不得發行其他證券的限制，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本公司僅可基於(i)為籌集現金支付特定收購款項；(ii)作為特定收購的部分或全部代價；或(iii)有關承授人根據現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III行使購股權，方可於上市後首六個月發行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
2. 上述第(1)項所述的任何收購須為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有貢獻的資產或業務的收購。

申請上述豁免的理由如下：

1. 我們上市並非為籌集資金，亦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上市不會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2. 我們上市其中的一個目的是為了建立穩固的香港股東基礎，並提高我們的股份在香港的流通性。由於本公司進一步擴展需要額外資金，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本公司將須擱置、延遲或放棄任何集資活動（可能包括發行新股份），因而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發展，並不符合我們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的利益，故倘本公司於上市後首六個月不可發行股份，則可能損害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的利益；
3. 雖然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確實的集資計劃，但我們仍可能進行集資，包括於我們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新股份。申請豁免可使我們不會錯失任何機會（包括可透過發行新股份）爭取商機；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4. 我們僅基於我們進行介紹上市方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除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上市外，我們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動。我們的現有股東應已對本公司有所認識及了解；
5. 購股權已授予及將授予數名現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III所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20,572,8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而承授人行使該等購股權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將剝奪上述承授人根據現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III行使其購股權的權利；及
6. 由於我們進行介紹上市後再發行任何股份均將須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取得的一般授權（「**股份發行授權**」）進行，故股東權益已獲充分保障。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372,720,000股，其中並非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發行授權的有效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相關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關連人士的買賣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在介紹上市預期聆訊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起直至上市獲批准止期間（「**有關期間**」）不得買賣申請上市的證券。

就透過介紹上市公司上市而言，我們不能控制股東的投資決定。現時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東或會於有關期間購買更多股份，因而成為本公司的新主要股東（「**新主要股東**」），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須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無法控制新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買賣我們的股份，故倘因新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交易限制而導致我們的上市申請受影響，則對本公司實屬不公。因此，本公司已就我們的新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人於有關期間買賣我們的股份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我們的新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參與我們的管理及營運以及是次上市事宜；
2. 我們及其管理層並無控制新主要股東、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定；
3. 我們將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立即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
4. 我們的主要股東（為Max Power及Global Success）、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亦不會於有關期間買賣我們的股份；及
5. 倘任何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或涉嫌買賣我們的股份，我們將知會聯交所。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董事對本上市文件內容的責任

本上市文件(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上市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上市文件產生誤導。

本上市文件的用途限制

本上市文件僅就提供有關介紹上市而刊發，不可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尤其是，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售而使用或轉載本上市文件或其任何部分。故此，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或其代表概無且將不會發售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我們的股份。本上市文件或根據或有關介紹上市而交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均不可用作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或其代表發售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我們的股份，而本上市文件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的交付、分派及提供，均不構成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或其代表發售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業務性質不變

我們無意在緊隨介紹上市後改變我們的業務性質。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於行使已根據現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同時於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主板的上市將為雙重第一上市。因此，除非新交所或(視情況而定)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我們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以及香港及新加坡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法規及指引。倘兩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之間存在衝突或分歧，則概以具有更為嚴苛規定的上市規則為準。我們的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在新加坡發佈資料，除非有關資料在香港同時發佈，反之亦然。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由於與建議上市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有關的事宜須經股東批准，方符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新交所呈交一份有關上述事宜的通函以作審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取得該通函內容的所需批核，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向股東寄發該通函。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與建議上市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有關的事宜的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介紹上市或上市無須經新交所批准。

將股份自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或自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轉移至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我們的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我們的股份將在聯交所主板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854。

有關介紹上市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上市文件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閣下不應視並無載於本上市文件內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為經由本公司或我們的獨家保薦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上市文件或就我們的股份進行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表示自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以來並無可能合理地涉及本公司事務變動的轉變或發展，或意味著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乃屬正確的聲明。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投資者必須依賴其本身對本集團以及所涉及的優點及風險的查核。

介紹上市的條件

上市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以及因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雙重上市及介紹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已在新交所主板上市。雖然我們的董事認為維持在新加坡上市乃為重要，但彼等認為我們的股份在香港及新加坡擁有雙重第一上市地位對本公司而言為合宜及有利，因為董事相信香港及新加坡股市可吸引不同投資者。倘有任何機會出現時，雙重第一上市地位亦有機會讓本公司能隨時接觸兩個不同股市。此舉亦有助拓闊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此外，在聯交所上市可能有助提升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知名度、促進香港投資者作出投資以及讓本公司獲得進入香港資本市場的渠道，並能透過我們接觸眾多私人及機構投資者而使本公司受惠。我們的董事認為，尤其因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故此舉對我們的潛在未來增長及長遠發展相當重要。

印花稅

買賣我們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持有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我們股份的權利的稅務含義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任何關於我們股份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

我們的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及百慕達股份過戶處乃由我們的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而我們於新加坡的過戶代理為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及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

於股份持有權益的後果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知悉，彼等可能受香港法例中若干法律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限，包括例如於達致若干特定擁有權上限時的申報責任。閣下應就投資於我們股份的香港法律後果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由於本公司亦在新交所主板上市，股東亦可能須遵守新加坡法律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的適用規定。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兼主席

梁振華	香港北角 和富道和富中心1座25B	中國
-----	----------------------	----

執行董事

郭燦璋	香港新界元朗 錦綉花園E段第四街11號	中國
-----	------------------------	----

洪育才	香港新界元朗 錦綉花園松濤東路1號及1號A	中國
-----	--------------------------	----

韓家振	香港新界 火炭駿景路1號 駿景園8座26樓G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venal R. Santiago	82 Jalan Daud #14-02 Windy Heights Singapore 419592	菲律賓
---------------------	--	-----

黃坤成	3 Pandan Valley, #13-310 Chempaka Court, Singapore 597627	新加坡
-----	--	-----

姚寶燦	香港 九龍紅磡崇潔街31號 崇敬樓3樓D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1樓

新加坡法律：
WongPartnership LLP
12 Marina Boulevard
28/F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2號
北京南銀大廈21層
郵編：100027

台灣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台灣台北市大安區
敦化南路二段2號8樓
郵編：106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0樓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1202-1204室
郵編：200031

台灣法律：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台灣台北市
信義路五段8號5樓
郵編：110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
6 Shenton Way #32-00
DBS Building Tower Two
Singapore 068809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公司網站	:	www.willas-array.com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 本上市文件之部分)
公司秘書	:	梁漢成 香港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98號 愉景新城8座16樓E室
授權代表	:	韓家振 香港新界 火炭駿景路1號 駿景園8座26樓G室 梁漢成 香港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98號 愉景新城8座16樓E室
審核委員會	:	Jovenal R. Santiago (主席) 黃坤成 姚寶燦
薪酬委員會	:	姚寶燦 (主席) Jovenal R. Santiago 黃坤成
提名委員會	:	黃坤成 (主席) Jovenal R. Santiago 姚寶燦
合規委員會	:	姚寶燦 (主席) Jovenal R. Santiago 黃坤成

公司資料

- 合規顧問 :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 往來銀行 : 渣打銀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新加坡過戶代理人 : 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3 Anson Road
#27-01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項公開官方資料來源及其他行業資料來源。來自該等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並非由本公司委託編製。我們於編製本節時已就BCC Research發出的行業研究報告支付款項。BCC Research編撰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並非事實陳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各自反映其最初發佈日期(並非本上市文件日期)的情況，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然而，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乃取自適當來源，且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失實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失實或具誤導成份。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並未經我們、我們的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與其他官方或非官方資料來源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然而，我們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合理審慎行事。

自BCC Research購買的非委託編製報告

於編製本行業概覽一節時，我們自BCC Research購買兩份行業研究報告，即《Active Electronic Components: Technologies and Global Markets》及《Passive and Interconnecting Electronic Components: Technologies and Global Markets》，該兩份報告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出版。我們購買的該等報告並非委託編製性質，乃由BCC Research獨立編製。我們就該兩份報告向BCC Research支付6,418美元，並認為該費用反映市場費用水平。該兩份報告乃由BCC Research的分析師製作，彼擁有機械工程學位，在製造業擔任高級職位積逾40年經驗，該分析師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已為BCC Research研究及編撰逾30份技術市場研究報告。

BCC Research是一家於一九七一年創辦的美國市場研究公司，為工業、醫藥及高科技行業的組織機構製作市場研究報告、通訊及會議內容，其專注於先進材料、高科技系統及元器件、納米技術及新穎處理方法的行業分析及市場預測。

據BCC Research告知，該等報告所載的資料乃源自從多個來源收集的數據及情資。主要資料來源是與在上述各行業擁有廣博知識的人士進行會談。其他主要資料來源包括多個研究組織、政府機構及貿易組織。次要資料來源包括多家公司的財務報告及資產負債表、市場上多個行業組織的報告及訊息、多個網站及多份網絡出版物的技術文章、多個來源的市場報告及其他出版資料。報告內的預測由BCC Research的分析師根據來自市場上活躍的主要來源的市場數據及情資製作，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次要研究來源進行核實。有關分析乃基於預測期內全球發達經濟體仍將保持穩定及技術進步將繼續帶動增長(尤其是帶動非商品板塊的增長)的假設。

BCC Research向我們表示，其已對所有數據及預測進行廣泛的檢查，並已審慎收集及審閱資料。

電子元器件行業概覽

緒言

電子元器件為各種電子設備及裝置的基本構件，構成電子電路的組成部分並在電子領域應用或製造，以控制電子流動而實行電氣操作。電子元器件已成為計算機、電訊及電子消費品等產業的主心骨，亦日益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醫療電子、航空及國防等行業。電子元器件行業供應電子行業製造各種電子產品所需的各種元器件。該等互補行業形成世界各地國民經濟的主要部分。

根據定義，電子元器件是指一般以分立元件形式包裝的基本電子元件，擁有兩個或更多連接導線或金屬襯墊。該等元器件一般通過焊接至印製電路板而連接在一起，組成電路。電子元器件分為兩大組別，即下文所述較大組別的主動元件及較小組別的被動及互連元件。

主動元件為取代上一代真空管裝置的半導體產品。該等主動半導體產品包含半導體材料(如硅片)，當其由獨立於電信號的電源供電時，便可增強電信號的功率。半導體產品的常見例子包括集成電路、儲存裝置、微處理器、微控制器及MOSFET。

被動元件一般指可干擾、阻止或以其他方式影響電流但無法控制電流的元器件。被動元件實際上用於增強或完善集成電路的性能。與主動元件不同的是，被動元件的運作並不需要單獨的電源。被動元件包括多種元器件，其電氣性能通常獨立於任何外加電壓。主要被動元件包括電阻器、電容器及感應器以及該等產品的衍生品，如電位器、可變電容器及變壓器。

顧名思義，互連元件即用於將各類主動元件及被動元件接入可控制某一系統的電子組件內的裝置。屬於互連元件的例子有印刷電路板、連接器、保險絲、繼電器、開關及其他機電元器件。

電子元器件市場

電子元器件的主要終端用戶為電子設備製造商，如原設備製造商(OEM)。電子元器件的需求主要受終端應用市場(如電訊、計算及電子消費品)的當前市況影響。換言之，電子元器件的需求為衍生需求。絕大部分主動元件及被動元件安裝於OEM產品，如電子消費品、汽車、通訊設備、工廠自動化系統、軍事裝備及其他電子產品。極小部分應用於維護、維修或運作行業。電子元器件市場高度分散並具有雲集大量電子設備製造商的特點。

電子元器件的發展特點在於電子行業的技術發展及創新。各行業由刺激該行業發展的主要趨勢所推動。例如，電訊行業的需求特點是世界各地通訊網絡的擴張。第三代及第四代電訊(3G/4G)技術的採用及轉變日益廣泛以及互聯網通訊的頻寬越來越大，激發了對電子設備的需求，因此帶動電子元器件的發展。

預期全球對電子元器件的長期需求於近十年保持強勁。資訊技術持續進步、全球互聯網基礎設施擴張、手持及無線設備更新換代以及獨創設備產品日益增加的電子內容是需求增長的部分主要因素。亞太地區將仍然是強大的電子元器件淨出口地方，而所有其他地區將繼續為淨進口地區。

電子元器件的主要應用

為編製報告，BCC Research將電子元器件的應用分為以下六個類別，但該等分部的部分應用相互重疊。該細分亦並非與我們本身的業務分類完全相符，我們本身將產品分為九個不同類別，而非六個。例如，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將照明分部從工業電子分部分離出去，作為一個獨立分部，以反映該分部收益的不斷增長。此外，我們的分類具有兩個分部(即分銷商與EMS)，乃根據我們的客戶性質(而非應用)分類。然而，下文所載BCC Research的分類提供電子元器件應用的一般及全面概況。

1.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包括資訊處理的相關活動。電子元器件應用於台式及便攜式計算機、計算機周邊產品、打印機、掃描儀、複印機及其他計算與數字成像硬件。該等元器件亦應用於與

互聯網相關的大量產品，如路由器、服務器及網絡處理器。尤其是，計算機的微處理器（實質為複雜的集成電路）在其他分立半導體及被動元件的支援下執行繁雜的計算工作並協調各項活動。

2. 電訊

電訊應用包括移動電話與固線電話、遠程控制、機頂盒及全球電訊基礎設施，如衛星、基站及網絡設備。在全球範圍內，電訊行業為使用電子元器件的主要領域，包括因智能手機創新而使手機市場近期錄得大幅增長。

3. 汽車電子產品

汽車應用電子控制裝置實現包括引擎控制、轉向、剎車、牽引控制、排放控制、安全氣囊展開、安全、氣候控制、照明、車載資訊及娛樂等功能。所有該等應用均需要符合汽車行業制訂的高質素及可靠性標準的各種電子元器件。

4. 工業電子產品

工業電子產品分部包括極其廣泛的應用範圍，從自動化、環境、建築管理到消防安全、電力能源、運輸及其他應用，如售貨機及廣播設備。工業相關應用包括大約五分之一的電子元器件。

5. 電子消費品

電子消費品是指日常所用的電子設備，最常用於娛樂、通訊及辦公效率。電子消費品的重要特徵為價格始終呈下降趨勢。此乃由生產效率及自動化程度提高、勞工成本降低以及半導體設計改進所推動。使用電子元器件的消費品應用包括電視機、家庭影院設備、視頻遊戲裝置、便攜式音頻設備、數碼相機及攝像機以及白色家電（如冰箱及洗衣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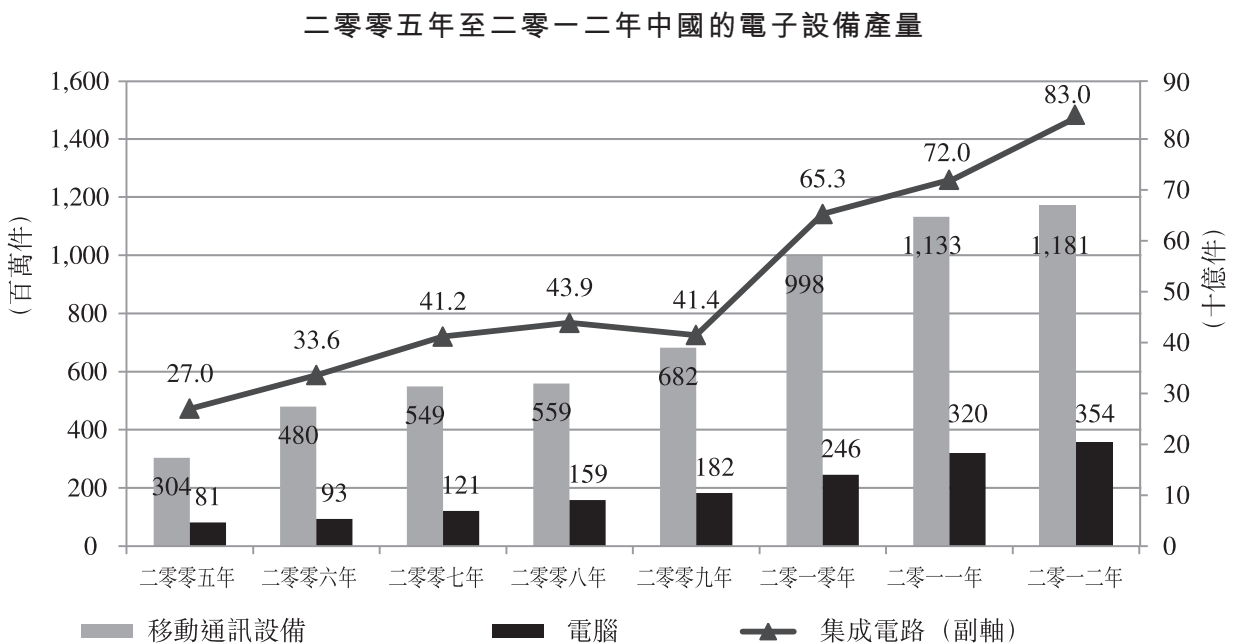
6. 其他電子應用

上文並未討論的醫療及其他應用佔去全球電子元器件市場的餘下份額。過去數年，醫療電子或（更具體而言）用於生理測量的醫療器具已發生顯著改變。電子技術的發展帶來先進的新應用，尤其是在數據記錄及分析以及成像技術領域的應用。醫療應用包括成像、家庭保健及心律管理以及其他方面的應用。

亞太地區主要電子元器件市場概況

中國

中國仍為電子設備生產能力最強的國家。中國是將大量電子製造設施轉移至低成本國家的主要受益者。廣闊的國內市場、充足的勞動力供應及專注於低成本生產，均使中國成為亞洲主要生產中心。中國在過去十年中實現最快增長，並於二零零六年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子產品製造商。下圖列示中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移動通訊設備、電腦及集成電路的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2012》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網站

電子行業在中國不斷增長的國內生產總值中繼續發揮重要作用，自二零零三年起平均每年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貢獻約10%。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年度銷售收益的平均增長率為28%。增長率於二零零四年達到約41.2%的峰值，但於隨後幾年放緩至更具可持續性的水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增長率保持在20%以上，但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出現全球經濟放緩後下降至個位數。儘管增長於二零零八年底因全球經濟危機而有所放緩，仍預計未來幾年中國的電子行業銷售收益增長率仍然高企。於二零一零年，中國46個特定類別的電子設備總收益約達6,200億美元。

中國的電子行業增長由國內及國際需求、政府大力支持以及吸引外商投資及引進技術的有利商業環境等綜合因素所推動。隨著收入不斷提高及生活條件的改善，尤其在中國城

行業概覽

市地區，市場對個人電腦、移動電話、液晶顯示器、家電、多功能芯片及新興電子技術的需求已快速增長，並將持續增長。同樣，中國廉價的電子消費品吸引了越來越多的海外需求。

此外，中國政府將電子行業歸類為「戰略性新興產業」，推動了電子企業的發展。中國一直鼓勵各城市建立工業園作為電子企業孵化器，並為研發活動提供財務資助。中國政府亦日益重視電子行業對環境的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底，中國在電子行業擁有30至50家具全球競爭力的國有企業。

台灣

近年來，台灣電子行業已經歷重大結構性變革，境內領先企業正將生產轉移至境外(主要是中國)以降低成本。半導體生產為台灣電子行業的主要領域。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及聯華電子(聯電)為全球領先的半導體製造商，均為境內具備強大的晶圓製造能力的台灣公司。由於台灣亦具備組裝、包裝、測試及設計能力，故其為半導體供應鏈中的重要一員。

儘管目前許多該等產品的最後組裝均在境外(通常是中國)進行，台灣公司亦為世界最大的電腦顯示器供應商及個人電腦製造領域的領導者。台灣公司日益充當管理中心，在台灣、中國內地或東南亞地區接受訂單及生產產品以履行訂單，然後將最終產品運至美國及其他發出訂單的市場。

日本

雖然日本已有大量製造業遷往海外，但是其將繼續對電子設備及元器件的生產施加重大影響。預期日本的增長將出現在電子消費品及元器件領域，由對LCD電視等產品的需求拉動。長遠而言，預期價格壓力將迫使日本將更多製造場地遷往海外。預期日本公司初步將在日本生產新產品，然後將製造遷往較低成本國家。

日本是電子元器件(例如用於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的NAND閃存以及個人電腦所用的系統記憶體DRAM)的主要供應國。日本亦製造超過一半的用於製造供多種電子設備用芯片的硅片，以及LCD電路中的方向性導電薄膜及連接電路板芯片的樹脂。不幸的是，二零一一年三月的強烈地震及隨後在日本北部發生的海嘯使供應不再穩定。元器件供應因日本製造商在經歷面對災難性地震後停電和供應鏈中斷情況下艱難求存而出現短缺威脅，導致多個應用程式製造商由於預計供應短缺而過量購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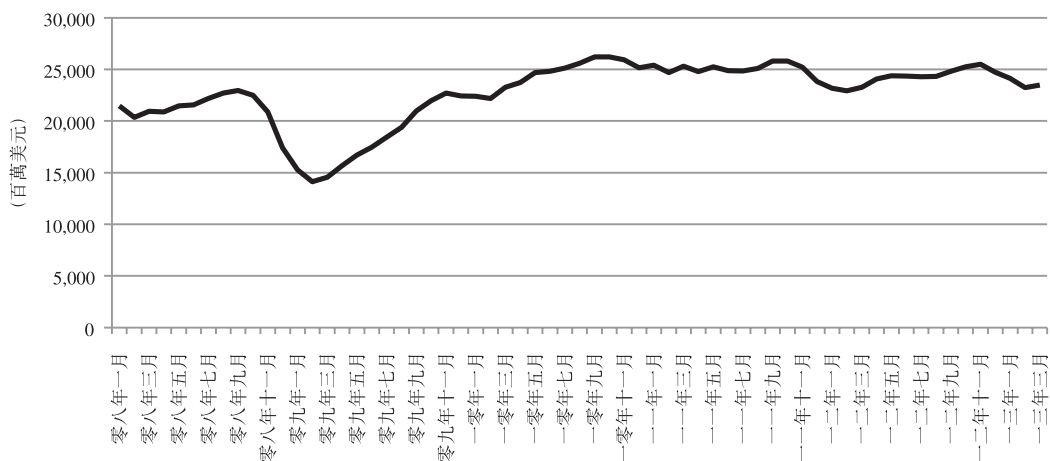
由於我們主要在亞太地區從事主動元件及被動及互連元件的分銷，下列段落將著重闡述亞太地區的主動元件市場、被動及互連元件市場以及分銷權的競爭格局。

主動元件市場

主動半導體家族可細分為集成電路以及分立器件和光電。集成電路設備可進一步分為內存芯片、數字集成電路、微處理器及其他。微處理器為非常大規模的集成電路，通常被稱為「芯片上的電腦」，因為其擁有處理、儲存、接入及輸入／輸出能力的特性。微處理器為主動元件的最重要分部，佔集成電路近90%（而集成電路佔所有半導體產品的80%以上）。餘下20%為分立器件及光電元器件（例如晶體管、二極管、MOSFET、圖像傳感器、LED燈及顯示器）。鑒於微處理器的多功能能力，預期其將繼續具有最佳市場前景。

全球半導體銷售額

全球半導體銷售額，三個月移動平均值，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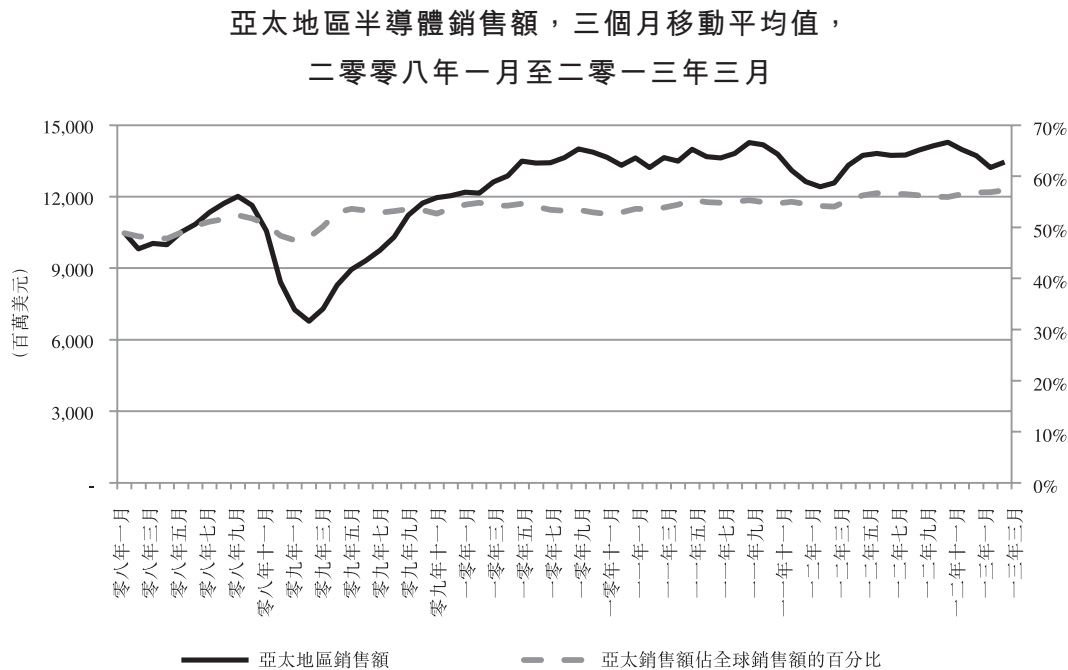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全球銷售報告，二零一三年五月

根據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刊發，呈列半導體銷售活動三個月移動平均值的《全球銷售報告》，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全球半導體行業相較二零一二年經歷適度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約達2,916億美元，為該行業史上第三高的年度總額，但較二零一一年創下的記錄約2,995億美元的總額下降約2.7%。二零一一年的銷售額記錄亦較二零一零年錄得的約2,983億美元同比增長約0.4%。於二零零九年初，由於全球金融危機，每月全球銷售額下降至約141億美元，但隨著經濟復甦於二零零九年末逐漸重拾升勢。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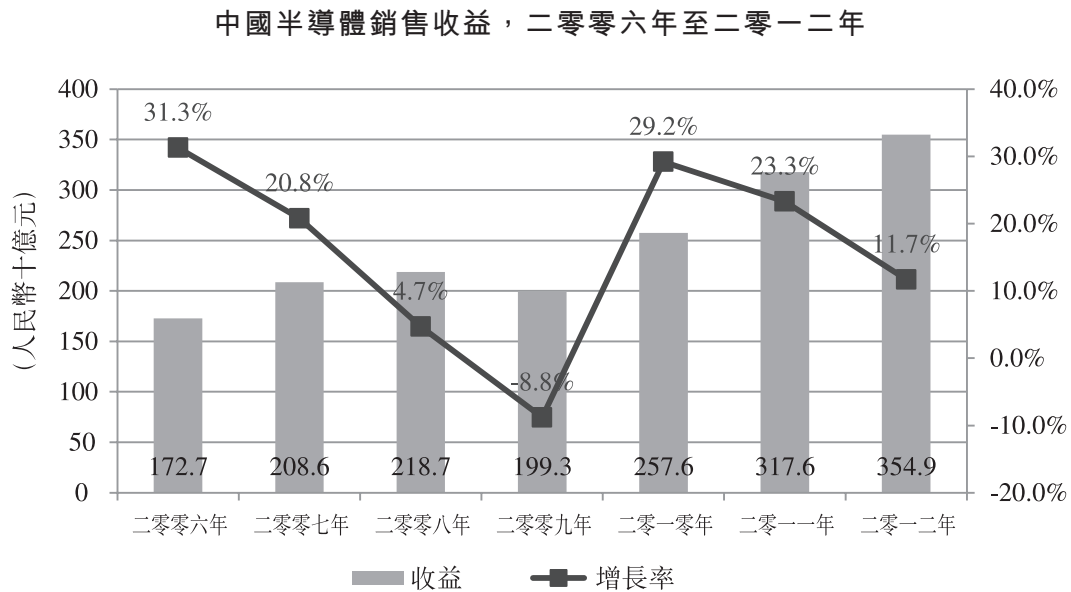
亞太地區半導體銷售額



資料來源：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全球銷售報告，二零一三年五月

我們從上圖注意到亞太地區的半導體銷售額緊跟全球銷售額數字的波動，約佔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全球銷售額的50%至60%。該百分比率處於穩定上升趨勢，由二零零八年一月的約48.9%穩步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的約57.3%。根據BCC Research的資料，預期亞太地區的半導體收益將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以11.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同時預期歐洲及北美市場的增長將落後，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6.1%及6.2%。

中國半導體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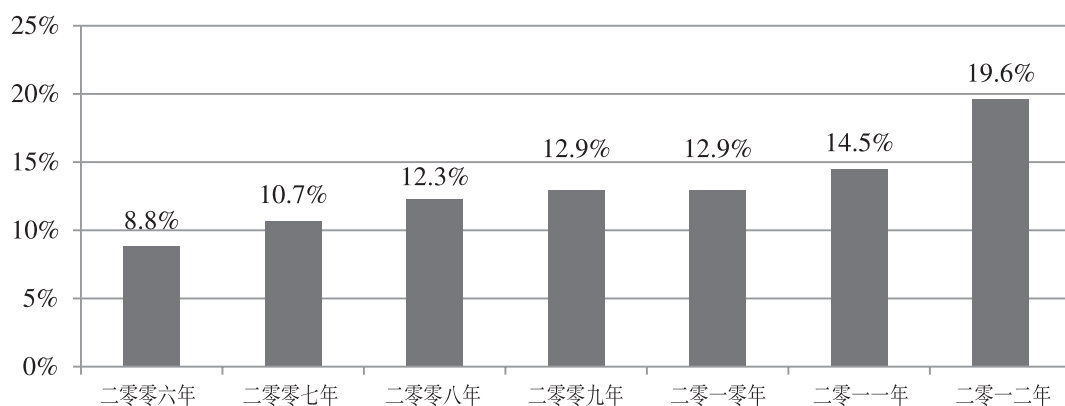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SIA及CCID，《中國半導體產業發展狀況報告》，二零一三年四月

如上圖所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中國半導體銷售收益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8%，儘管於二零零九年因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而略有下降。二零一二年，增長率由上年的23.3%降至約11.7%，這主要是由於全球半導體市場低迷所致。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12.8%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幅高於同期全球半導體收益約2.8%的複合年增長率，顯示出中國在半導體行業的表現優於全球其他地區。如下圖所示，由於該增長率，中國在全球半導體市場的份額由二零零六年的約8.8%飆升至二零一二年的約19.6%，約佔全球半導體銷售總額的五分之一。CSIA及CCID預測，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半導體銷售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10%。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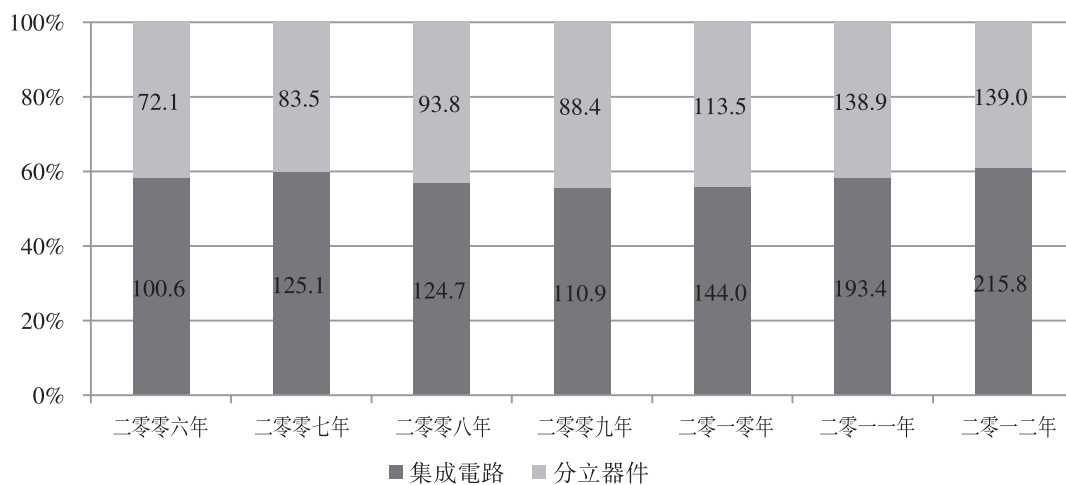
中國半導體銷售收益佔全球銷售額的百分比，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



資料來源：CSIA及CCID，《中國半導體產業發展狀況報告》，二零一三年四月

中國半導體市場

中國集成電路及分立器件市場，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CSIA及CCID，《中國半導體產業發展狀況報告》，二零一三年四月

行業概覽

如上文所述，主動半導體家族可細分為集成電路及分立器件。在中國半導體市場，集成電路收益與分立器件收益的比例多年來一直保持在約6:4。二零一二年，內存芯片所佔份額最大，約為中國集成電路市場的20.2%。對於應用板塊，計算機、通訊及電子消費品是中國集成電路的主要應用。該等應用合共約佔中國集成電路市場的87.2%。尤其是，對通訊相關集成電路的需求日益殷切，使整體集成電路市場增長。同時，由於全球個人電腦業務下滑，在計算機方面的應用呈下降趨勢。

對於中國分立器件市場，儘管較二零一一年略有下降，但二零一二年晶體管所佔的份額仍最大。另一方面，由於年內價格下跌，LED產品的市場份額迅速增加。晶體管及LED產品合共約佔中國分立器件市場的80%。

被動元件及互連元件市場

被動元件為一個增長中的行業，將由客戶對於專業被動元件以及模塊程序包中的被動元件的需求拉動。在被動元件行業，小型及大型公司均具有生存空間，且模塊裝置的增值性將最為有利，尤其對於小型專業公司來說更是如此。

一般而言，被動元件市場的增長率一向較緩，此乃由於整合主動元件或機電元器件內的被動功能所致。在未來幾年，被動元件市場預期將呈現新增長，乃歸因於集成電路的被動元件使用量不斷增加。每個集成電路平均有20個被動元件，且預期集成電路的被動元件使用量將持續不斷增加。然而，主動元件市場的增加將仍然較高。此乃由於數字電子設備的使用不斷增加、存儲器的應用更廣泛以及微型化及硅片整合的增長所致。

下表及數字顯示二零一零年按地區劃分的被動及互連元件市場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七年的預期市場數字，以及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

地區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市場規模	佔比	市場規模	佔比	市場規模	佔比	市場規模	佔比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亞太	61,200	58%	68,000	57%	76,600	56%	131,500	62%	11.4%
歐洲	17,190	16%	19,820	17%	22,370	17%	30,160	14%	6.2%
北美	16,900	16%	19,500	16%	22,900	17%	30,800	14%	6.1%
全球其他地區	10,200	10%	11,300	10%	14,100	10%	21,000	10%	8.3%
總計	105,490	100%	118,620	100%	135,970	100%	213,460	100%	9.4%

資料來源：BCC Research，「被動及互連電子元器件：技術及全球市場」，二零一二年一月

行業概覽

我們亦注意到亞太地區主導被動及互連元件市場，二零一零年的市場數字約為61,200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測約為11.4%。歐洲及北美地區遠遠落後，二零一零年的市場數字分別約17,190百萬美元及16,900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6.2%及6.1%。下表進一步列明亞太地區的被動及互連元件市場：

地區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至 二零一七年 的複合年 增長率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二零一七年		
中國	21,320	35%	23,580	36%	26,170	34%	47,350	36%	12.6%
日本	12,600	21%	10,600	16%	15,250	20%	25,600	19%	10.9%
台灣	11,950	19%	13,240	20%	13,830	18%	23,930	18%	11.6%
印度	5,540	9%	6,430	10%	7,710	10%	12,720	10%	10.5%
韓國	4,250	7%	4,910	8%	6,160	8%	10,460	8%	11.2%
其他	5,540	9%	6,240	10%	7,480	10%	11,440	9%	8.9%
總計	61,200	100%	65,000	100%	76,600	100%	131,500	100%	11.4%

資料來源：BCC Research，「被動及互連電子元器件：技術及全球市場」，二零一二年一月

在亞太地區內，中國是最大市場且預期將繼續主導亞太地區及全球的被動及互連電子元器件市場。日本曾一度為電子元器件製造的領導者，現居於第二位。台灣已成為許多主要電子設備製造商的基地，有望在未來十年或更早超越日本。

亞太地區的分銷權競爭格局

元器件分銷行業概覽

電子元器件的經銷商銷售電子元器件供應商製造的產品。該等供應商將彼等的產品銷往不同類別的市場，從計算機到汽車製造商，從電器到電信設備製造商，從國防及航空承包商到政府機關。鑒於電子元器件如此廣泛的應用，供應商通常會注意到對於某一類買家具吸引力的產品特徵可能並不吸引其他買家。例如，一些行業要求多功能芯片，而其他行業偏好專用或單一功能元器件。定價及產品可獲取性亦是設備製造商考慮的重要因素。電子元器件經銷商因而涉足其中。

行業概覽

對於設備製造商而言，擁有值得信賴的電子元器件經銷商不僅助其在一處提供多種電子元器件，而且可確保優質產品按時送達終端客戶。因此，最有聲望的電子元器件供應商會選擇在業內擁有良好聲譽的公司作為彼等的經銷商。

對於供應商及設備製造商雙方而言，彼等亦尋求潛在電子元器件經銷商具備一定的競爭力及特質。首先，經銷商應對眾多電子元器件在應用程序中的使用具有深刻了解。經銷商亦有必要與世界各地的元器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從而能夠盡快地採購到稀有或新開發的元器件。然而，經銷商對於供應商以及設備製造商最重要的特質是彼等的誠信及商譽。倘經銷商在市場上並無享有良好聲譽，該經銷商難以證明對公司業務有益。

因此，對於經銷商而言，重要的是彼等要能處理大量多種類存貨且始終儲備有種類豐富的原版元器件。經銷商亦應擁有卓越的庫存管理能力以便按時不間斷地提供運送，從而滿足應用程序製造商不斷變化的供應鏈要求。

競爭格局

我們是大中華地區一家歷史悠久且享負盛名的工業及商業用戶電子元器件及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分銷種類繁多的電子元器件，用於工業、電訊、家電、汽車、影音、照明及其他應用領域。

董事認為，電子元器件的分銷業務競爭激烈，沒有實際進入門檻，且我們面臨來自我們現時經營所處地區市場區域及跨國經銷商的競爭，且預期在我們計劃進入的市場面臨類似競爭。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分節。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規或規定的概要。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在中國根據一套法律體制經營業務，該體制包括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採納的法律、中國最高行政機關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條例以及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多個國務院機關直屬部門及機構採納的行政法令，以及各級地方政府機關頒佈的地方規則。下文載列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在中國進行外匯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是使用相關政策審批外商投資項目和外商投資企業的依據之一。《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將中國境內的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限制」及「禁止」三類，並不屬於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型的項目為允許外商投資項目。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經銷電子元器件不屬「鼓勵」、「限制」或「禁止」類別。因此，外商投資企業在相關政府批文的規限下可獲准在中國經銷電子元器件。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業務經營商均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代理呈交賬目及進行註冊程序。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政府容許貨物及技術自由進出口，並保障國際貿易涉及的知識產權。除非另有規定，貨物進出口的報關及關稅付款均須由收件人或寄件人本身作出，或由已向海關註冊的委託報關公司作出。寄件人及收件人指在中國境內直接參與貨物進出口的法人、任何其他組織或個人。進

出口貨物的收件人或寄件人均須在當地海關註冊為報關實體。註冊後，彼等可為其本身在中國境內任何港口進行海關報關。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匯兌的主要法律為《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國務院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項目中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不予限制。資本項目下的外幣交易仍受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或辦理登記。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有關限制。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文規定，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資金僅可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內的用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未經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償還任何已提取但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文的規定將被處以高額罰款。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該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五日、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規管。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會計原則，中國公司(包括內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一般儲備金，直至法定一般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金額的50%。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亦須酌情並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保留個別資金作為有關中國公司的員工福利、獎勵以及發展基金。該等儲備或基金並不能作為股息分派。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者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外資企業及內資企業均採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業務經營、人員、財務和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所得稅稅率10%乃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而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成立或並無設有營業地點，又或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與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境內為限。同樣，倘若該等投資者轉讓普通股所得任何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亦須繳付10%中國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列明，(i)倘分派股息的企業的註冊地為中國；或(ii)倘收益乃因轉讓註冊地為中國的企業的股權所得，該等股息或資本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尚不明確「註冊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詮釋方式，該詞彙可能被詮釋為屬稅務居民的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

此外，非居民個人投資者可能須就應付投資者的利息或股息或透過轉讓普通股變現的任何資本收益(倘若該等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1年修訂)，非居民個人指於中國境內無住所且並非居住在中

國境內或在中國無住所而在中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的個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中國資本收益稅而言，應課稅收入將為轉讓普通股所得總收入減去中國稅法准許從收入中扣除的全部成本及費用後的餘額。

營業稅及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機構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兩份通告，列明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的試點計劃詳情，導致在某些試點行業徵收增值稅（「增值稅」）而不是營業稅。試點計劃最初僅適用於上海的試點行業，二零一二年擴大至（其中包括）北京、廣東及深圳等另外八個地區。在該等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的地區，租賃有形動產行業、交通及建築行業，及其他現代服務業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7%、11%及6%。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試點計劃已擴大至其他行業和地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一年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增值稅暫行條例所具體列明者以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增值稅稅率為17%。

有關物業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在中國租賃及擁有的物業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的規管，該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物權法，物權是指對特定物享有排他的權利，包括對物的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動產物權的任何設立、變更、轉讓或消滅，須根據相關法律經依法登記方會具有效力。國家、集體及私人對所有合法財產的所有權受物權法保障。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該法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規定不合法的物業不得出租。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須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該法例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修訂。違反該等規定將導致重大罰款。

有關勞動法及社保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勞動法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通知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當僱主聘用僱員時，其應與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且僱員的薪金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職工生育保險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僱主須為其僱員供款至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等國營社會保障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僱主須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註冊及在委託銀行開立專門的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香港監管規定

我們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然而，除香港公司一般適用者外，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毋須取得重大牌照或政府批准。

台灣監管規定

本公司在台灣設有一間附屬公司，即台灣威雅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專注於電子元器件貿易。除台灣公司一般適用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台灣經營業務毋須取得重大牌照或政府批准。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梁振華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香港創立威倫企業有限公司並在香港向Murata Company Limited (日本的主要電子產品製造商) 分銷被動元件。於一九八二年，雅利電子有限公司 (現稱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由郭燦璋創立並在香港分銷主動元件，其供應商包括SGS-ATES Singapore (Pte) Ltd. (一間電子公司) 及New Japan Radio Co., Ltd. (一家日本集成電路製造商)。

為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利用各管理團隊的綜合經驗及專業知識，威倫企業有限公司及雅利電子有限公司 (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 於一九九二年成為Willas-Array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以在香港從事分銷主動及被動電子元器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註冊成立並透過二零零零年九月進行的公司重組成為本集團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利用我們的資源及擴大融資來源，我們的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在新交所主板上市。

多年來，我們一直持續擴張業務，並已在新加坡、中國及台灣設立辦事處。

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

業務里程碑

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 一九八一年
 - 成立威倫企業有限公司
- 一九八二年
 - 成立雅利電子有限公司 (現稱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一九九二年
 - 成立Willas-Array (Holdings) Limited
- 一九九三年
 - 開設上海辦事處
- 一九九四年
 - 開設深圳辦事處
- 一九九六年
 - 開設北京辦事處
- 一九九七年
 - 成立技術市場部
- 二零零零年
 - 重組以成立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 開設廣州辦事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 |
|-------|--|
| 二零零一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新交所主板上市• 運營應用及開發部• 開設青島辦事處 |
| 二零零二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具保稅倉庫的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開設廈門辦事處 |
| 二零零四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設成都辦事處 |
| 二零零五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台灣威雅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二零零六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購ValenceTech Limited |
| 二零零八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深圳辦事處的物業• 開設中山辦事處 |
| 二零一零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上海辦事處的物業 |
| 二零一二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包括我們香港總部及大中華地區九個銷售及代表處在內的銷售網絡。

在中國成立辦事處

我們在上海(一九九三年)成立我們在中國的首個銷售代表處，隨後在深圳(一九九四年)、北京(一九九六年)、廣州(二零零零年)及青島(二零零一年)成立辦事處。在中國開設多個辦事處不僅可讓我們擴展在中國的業務，亦可讓我們服務當地客戶及許多從香港搬遷至中國的電子廠。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部分代表處已由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彼等的中國分公司取代。

獲授重大分銷權

一九九三年，我們獲一間日本跨國工程電子公司授予在香港的分銷權，該分銷權範圍隨後於一九九五年擴大至中國。一九九八年，我們成為一間領先跨國電子產品製造商在香港及中國的經銷商。

一九九五年，當我們獲委任為一間香港工業及電訊業自復式保險絲供應商的經銷商時，我們滲透到工業及電訊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成立技術市場部及應用及開發部

為迎合電子行業技術迅速變化的挑戰，我們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設立技術市場部，向我們電子元器件行業不同分部(即工業、電訊、家電、汽車、影音、照明及其他應用分部)的客戶提供技術意見及服務。該新部門令我們能提供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意見及服務，從而提升我們客戶服務的整體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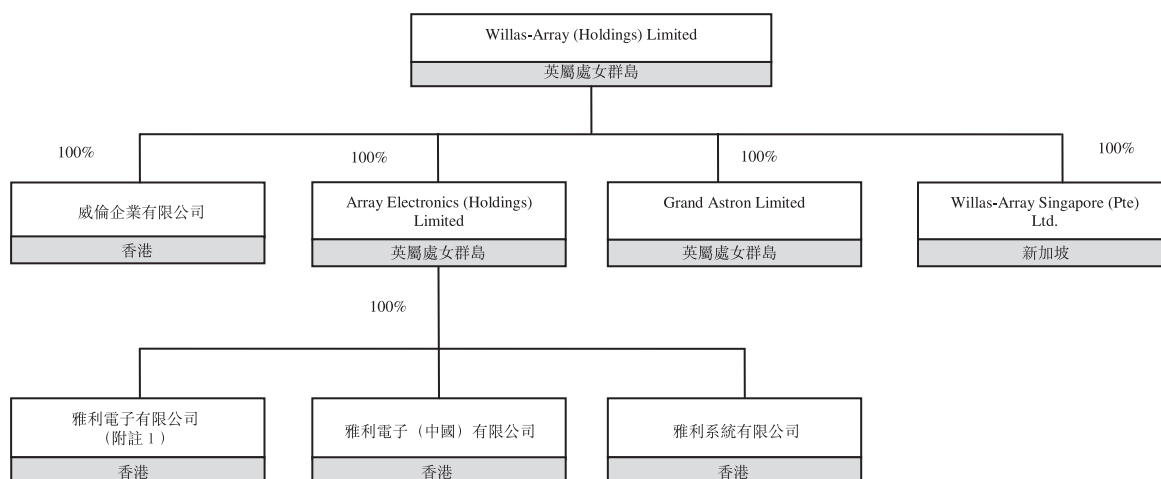
我們廣州的應用及開發部有助於我們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應用開發能力。二零零八年，我們的應用及開發部由廣州遷往深圳，以便強化我們在南中國地區的業務營運。應用及開發部將令我們可開發及訂制符合客戶要求的硬件及軟件產品，進而提升我們產品的競爭力。

我們的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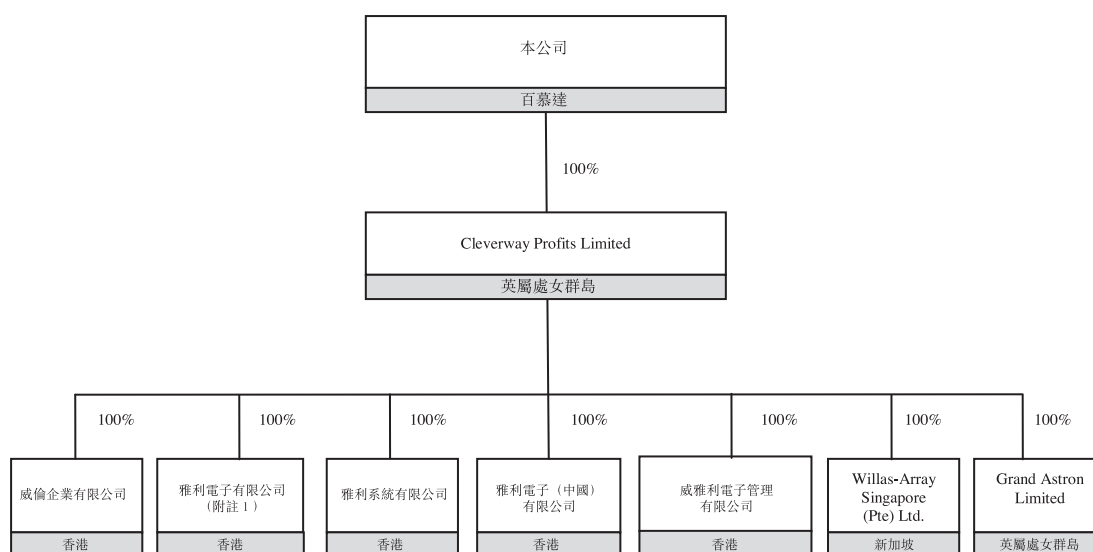
為簡化及理順Willas-Array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架構及業務活動，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註冊成立，以便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進行重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當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下圖載列我們於二零零零年進行重組前後的公司架構：

重組前



重組後



附註：

- (1) 雅利電子有限公司現稱為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我們在新交所上市

我們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在新交所主板上市，自此，我們的股份一直在新交所上市。除二零零九年與授予梁智恆(本集團僱員及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購股權(披露於本上市文件「業務－過往違規事宜－向控股股東的一名聯繫人發行購股權」一節)有關的不合規情況外，我們自在新交所上市以來一直遵守新加坡上市手冊的規定。

在中國及台灣建立更多辦事處及倉庫

我們在新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後，我們繼續發展及擴充業務。我們在廈門(二零零二年)開設中國第六個辦事處，其後在成都(二零零四年)及中山(二零零八年)開設辦事處，進一步提高在中國的市場覆蓋率。我們亦於二零零二年在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設有保稅倉庫的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三年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令我們能向當地客戶提供更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為進一步改進我們的分銷業務，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在台灣成立台灣威雅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初，該公司的主要目標為服務於在中國設有業務的當地台灣客戶。其後，我們開始通過該公司發展我們在台灣市場的業務及在台灣分銷多種產品。

收購於ValenceTech Limited的60%間接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Noblehigh Enterprises Inc. (我們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 及SRS Labs, Inc. (獨立第三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oblehigh Enterprises Inc. 同意購買及SRS Labs, Inc. 同意出售ValenceTech Limited (其直接及間接在香港及中國擁有多家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6.4%，代價為4,300,000美元。該代價乃由各方經參考所涉股份的估值 (根據ValenceTech Limited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約為3.5百萬美元)，並計及ValenceTech Limited高級管理層的專長、ValenceTech Limited業務 (包括其開發設施) 的組建、ValenceTech Limited擁有的廣泛營銷網絡以及ValenceTech Limited與供應商牢固的關係及在電子元器件市場卓越的聲譽後公平磋商而釐定。ValenceTech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營銷標準及定製設計的模擬、數字及混合信號集成電路以及LED驅動器集成電路。作為買賣協議條款的一部分，ValenceTech Limited須向SRS Labs, Inc. 購回已發行股本總額中餘下的73.6%，並於完成購回後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同日，Success Advance Limited認購Noblehigh Enterprises Inc. 的新股份，佔Noblehigh Enterprises Inc. 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0.0%。Success Advanc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ValenceTech Limited當時其中七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Success Advance Limited其中一名股東於ValenceTech Limited及其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上述買賣協議所訂明的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後，ValenceTech集團由Noblehigh Enterprises Inc. 擁有，而Noblehigh Enterprises Inc. 分別由我們及Success Advance Limited擁有60%及4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uccess Advance Limited及其股東與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不論是業務或其他關係)。收購ValenceTech集團讓身為工商業用戶電子元器件及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本集團得以擴展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及產品範圍，並有助本集團進軍定製集成電路市場，以期最終開發自有產品。我們目前為威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國及台灣的經銷商。

收購中國物業

二零零八年，威雅利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深圳福田區建築面積為1,852.9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代價為人民幣47,413,963.0元。二零一零年，威雅利電子 (上海) 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建築面積為1,775.2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代價為人民幣63,463,757.5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收購令本公司能夠降低為上海及深圳辦事處租用辦公室物業而產生租金方面的經營開支，並減輕了中國物業市場租金持續上升給我們業務營運帶來的風險。此外，該等收購展示了我們進一步發展及提升我們中國業務的長期承諾。

供股行使

二零一一年四月，本公司按每五股現有股份換取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完成供股，其中62,00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0.12新加坡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80百萬港元，用於為我們業務擴充融資及作一般資金用途。

成立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與弘憶國際（一間於臺交所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分銷電子元器件，並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在香港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即弘威電子有限公司），以在中國及香港分銷電子元器件。根據協議，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9%及由弘憶國際間接持有51%。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始營運，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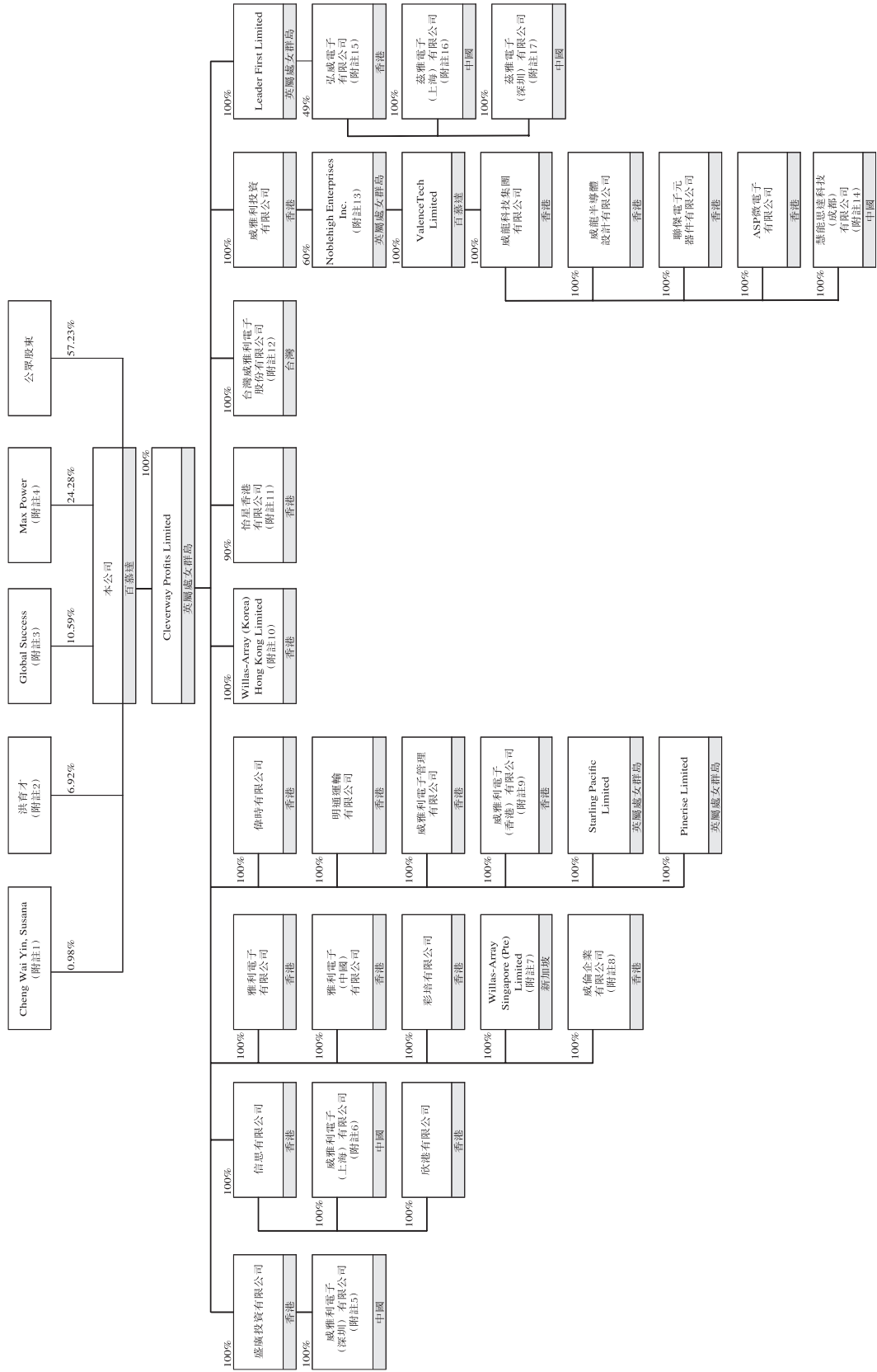
由於本公司及弘憶國際均為東芝品牌配套產品的經銷商，此項合作不僅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展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分銷業務，亦將深化我們的市場及產品知識。

公司及股權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期間內因根據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導致的輕微攤薄外，我們主要股東（即Max Power及Global Success）的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於緊隨上市後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1至I-4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鄭偉賢為我們的董事梁振華的配偶。
- (2) 洪育才為我們的董事。
- (3) Global Success由我們的董事郭燦璋全資擁有。
- (4) 股份由Max Power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imited作為其代名人) 持有。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作於Max Pow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我們的董事梁振華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信託的最終受益人。受託人在買賣由Max Power持有的任何股份時須獲得梁振華的同意，惟在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情況下除外。
- (5) 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6) 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7) 由於Willas-Array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額過低，故本集團擬於完成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後自願將Willas-Array Singapore (Pte) Limited清盤，以減少經營成本。
- (8) 威倫企業有限公司擁有兩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及35,001,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於該等股份的實益權益分別由本集團及梁振華持有。
- (9) 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兩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及1,001,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於該等股份的實益權益分別由本集團及郭燦璋持有。
- (10) 我們成立Willas-Array (Korea) Hong Kong Limited的初衷是為發展韓國市場的業務，幾經斟酌後，我們決定由其成員自願清盤，以降低行政成本。
- (11) 怡星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餘下1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Kim Sung Woo持有。我們成立怡星香港有限公司的初衷是為發展韓國市場的業務，幾經斟酌後，我們決定由其成員自願清盤，以降低行政成本。
- (12) 台灣威雅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3) Noblehigh Enterprises In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餘下4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Success Advance Limited持有。
- (14) 慧能思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15)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為我們與弘憶國際(獨立第三方，間接持有該公司51%權益)成立的有限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
- (16) 茲雅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
- (17) 茲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

緒言

我們為大中華區一家歷史悠久且享負盛名的工商業用戶電子元器件及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這可從我們從行業刊物及主要供應商處就我們作為電子元器件市場的經銷商所作貢獻而獲得的多次獎項可見一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收益約3,157.6百萬港元，其中的99.3%來自電子元器件貿易業務分部。在電子元器件貿易業務分部內，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包括(i)純經銷電子元器件，(ii)集成解決方案套件及(iii)提供工程解決方案服務；而提供工程解決方案進一步包括提供(a)一般參考設計及(b)度身定製的解決方案。

我們經銷多款用於工業、電訊、家電、汽車電子、影音、照明及其他產品應用行業的電子元器件。然而，與純經銷商不同，我們亦擔任解決方案套件及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通過利用我們對所經銷產品的專有知識及特點，提供多類增值服務，從為客戶的解決方案套件集成各類電子元器件以至創設與客戶產品設計需求相輔相成的工程解決方案。作為解決方案套件集成商，我們提供客戶指定用於其解決方案套件的大部分(若非全部)電子元器件。我們的解決方案套件服務能讓客戶最大限度地提高成本效益、縮短周轉時間，確保電子元器件能與其終端產品相匹配。作為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向客戶提供度身定製的工程解決方案及交鑰匙工程服務。憑藉專門的分部以及技術市場部和應用及開發部工程師的應用知識，我們開發及推出可滿足客戶需求的新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儘管我們將該等增值服務攤銷至單位售價，且並無將該等增值服務作為獨立收益來源入賬，但該等增值服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讓我們在電子元器件經銷行業的激烈競爭中仍能保持利潤率。董事相信，我們以解決方案為本的商業模式讓我們可通過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的度身定製的增值服務，創造對我們所經銷產品的需求。

經過30年的成長與發展，我們已經與20多家國際知名的電子元器件主要供應商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我們亦建立了涉及多個行業數目逾3,000名的龐大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著名的消費電子品牌、原設備製造商(OEM)、原設計製造商(ODM)、合約製造商(CM)及其他工商業客戶。

我們總部設於香港，為進入中國電子元器件市場主要先驅經銷商之一，進入中國電子元器件市場已逾20年。為進一步滲透中國不斷增長的電子元器件經銷市場，我們的銷售及代表辦事處網絡策略性地分佈於中國北京、成都、廣州、青島、上海、深圳、廈門及中山

業 務

這八個主要城市，並於上海及深圳設立業務營運的區域總部以提供支援。二零零五年，我們亦在台北成立海外辦事處，以把握越來越多台灣大型電子生產商來中國經商所帶來的商機。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創下佳績，之後便將業務重心轉向保持毛利率及維持穩定的市場份額，以應對於二零一一年年底開始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以及二零一二年中國經濟開始放緩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儘管我們的收益由約3,797.1百萬港元分別減少至3,262.1百萬港元及3,157.6百萬港元，但我們的毛利率仍分別保持在約10.2%、9.3%及9.7%，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2.3%、1.4%及1.5%。儘管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105.8百萬港元減少約2.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076.6百萬港元，但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9.0%至約118.3百萬港元，而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增加約1.2%及維持穩定於約為1.4%。

董事相信，受技術變化、市場競爭及全球電子產品供需波動的影響，電子元器件的售價日後可能變化及／或波動。因此，我們的溢利能否保持將取決於我們維持市場競爭力及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增值服務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年度維持目前水平的利潤率。利潤率的任何降低或會對我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業務分部⁽¹⁾：										
電子元器件貿易	3,758,918	99.0%	3,237,877	99.3%	3,136,188	99.3%	1,095,871	99.1%	1,070,298	99.4%
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										
集成電路貿易及										
設計(抵銷前)	75,775	2.0%	57,971	1.8%	53,953	1.7%	23,972	2.2%	20,039	1.9%
抵銷 ⁽²⁾	(37,573)	(1.0%)	(33,762)	(1.1%)	(32,544)	(1.0%)	(14,080)	(1.3%)	(13,771)	(1.3%)
集成電路貿易及										
設計(抵銷後)	38,202	1.0%	24,209	0.7%	21,409	0.7%	9,892	0.9%	6,268	0.6%
總計	3,797,120	100.0%	3,262,086	100.0%	3,157,597	100.0%	1,105,763	100.0%	1,076,566	100.0%

業 務

附註：

- (1) 按業務分部(即(i)電子元器件貿易及(ii)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呈列收益，乃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進行披露，呈列的基準為會計師報告附註44(分部資料)所述的「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儘管ValenceTech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ValenceTech集團的運營一直獨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其標準及訂製設計模擬、數字及混合信號集成電路以及LED驅動器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市場推廣業務亦有別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因此，管理層認為，如會計師報告目前所呈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ValenceTech集團的收益(即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業務)應視為單獨可呈報分部。
- (2) 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的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交易。

來自電子元器件貿易的收益與分銷電子元器件(包括為刺激對我們所經銷產品的需求而提供的任何增值服務(例如解決方案套件集成及工程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有關。該等增值服務並無另外向客戶開具發票，但已攤銷至我們的銷售單價，因此我們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並無將有關服務入賬列作單獨收益來源。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收益總額分別約99.0%、99.3%、99.3%及99.4%來自電子元器件貿易業務分部，而我們收益(經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僅約1.0%、0.7%、0.7%及0.6%來自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業務分部。在電子元器件貿易業務分部內，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包括(i)純經銷電子元器件，(ii)集成解決方案套件及(iii)提供工程解決方案服務；而提供工程解決方案進一步包括提供(a)一般參考設計及(b)度身定製的解決方案。我們亦將集成解決方案套件及提供工程解決方案視為我們的電子元器件貿易業務分部的增值服務。有關各業務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工作流程」分節。

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收益來自ValenceTech集團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設計及銷售集成電路產生的收益。如本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收購於ValenceTech Limited的60%間接權益」分節所披露，ValenceTech集團主要從事標準及訂製設計模擬、數字及混合信號集成電路以及LED驅動器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市場推廣，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有所不同且相互獨立。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應用行業：										
工業	750,936	19.8%	745,923	22.9%	735,829	23.3%	244,196	22.1%	273,951	25.4%
電訊	517,140	13.6%	478,318	14.6%	519,841	16.5%	172,170	15.6%	140,967	13.1%
分銷商	549,027	14.5%	439,722	13.5%	462,232	14.6%	145,904	13.2%	165,577	15.4%
家電	332,160	8.7%	371,663	11.4%	365,537	11.6%	148,681	13.4%	121,380	11.3%
EMS	473,168	12.5%	306,342	9.4%	242,050	7.7%	93,954	8.5%	78,988	7.3%
汽車電子	196,681	5.2%	187,632	5.7%	219,638	7.0%	74,754	6.7%	78,578	7.3%
影音	512,584	13.5%	359,144	11.0%	316,654	10.0%	111,481	10.1%	113,920	10.6%
照明	224,536	5.9%	181,481	5.6%	149,406	4.7%	62,827	5.7%	50,953	4.7%
其他	240,888	6.3%	191,861	5.9%	146,410	4.6%	51,796	4.7%	52,252	4.9%
總計	3,797,120	100.0%	3,262,086	100.0%	3,157,597	100.0%	1,105,763	100.0%	1,076,566	100.0%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按電子元器件貿易業務分部的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進一步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地理分部：										
南中國地區 (包括香港)	2,526,349	66.5%	2,159,340	66.2%	1,951,577	61.8%	714,268	64.6%	669,446	62.2%
北中國地區	1,159,348	30.5%	994,488	30.5%	1,079,915	34.2%	353,411	32.0%	377,484	35.0%
台灣	73,221	2.0%	84,049	2.6%	104,696	3.3%	28,162	2.5%	23,348	2.2%
電子元器件貿易	3,758,918	99.0%	3,237,877	99.3%	3,136,188	99.3%	1,095,871	99.1%	1,070,298	99.4%
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										
集成電路貿易及 設計(抵銷前)	75,775	2.0%	57,971	1.8%	53,953	1.7%	23,972	2.2%	20,039	1.9%
抵銷 ⁽¹⁾	(37,573)	(1.0%)	(33,762)	(1.1%)	(32,544)	(1.0%)	(14,080)	(1.3%)	(13,771)	(1.3%)
集成電路貿易及 設計(抵銷後)	38,202	1.0%	24,209	0.7%	21,409	0.7%	9,892	0.9%	6,268	0.6%
總計	3,797,120	100.0%	3,262,086	100.0%	3,157,597	100.0%	1,105,763	100.0%	1,076,566	100.0%

附註：

(1) 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的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交易。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

與主要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與20多家國際知名電子元器件主要供應商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中的多家進行業務往來逾25年，並屢獲主要供應商頒發獎項，嘉許我們作為其經銷商之一所作出的貢獻。有關獎項的詳細名單，請參閱本節「一獎項及嘉許」分節。我們相信，我們與這些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對客戶視我們為首選業務夥伴而言十分重要，因為這可確保我們獲得所需全面產品的可靠供應，讓我們能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

龐大的客戶基礎

經歷了30年的成長與發展，我們建立了包括逾3,000家生產多個產品應用行業終端產品的公司的龐大客戶基礎，包括工業、電訊、家電、汽車電子、影音、照明及其他產品應用行業。這些公司包括跨國公司以至中國的中型公司。鑒於我們有龐大的客戶基礎，我們相信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產品應用行業、客戶或產品種類。客戶基礎多元化亦讓我們較不受市況變化及波動的影響，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帶來穩定性。

此外，我們於中國的龐大客戶基礎有助我們與多家主要供應商建立牢固的業務關係，我們對所經銷的產品提供可觀的附加值。例如，我們向可追蹤客戶作出的龐大銷量使我們可以在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於規劃在中國提供的產品時為其提供寶貴的市場推廣數據，讓他們可將目標市場加以區分並提供最切合不同消費電子品牌、OEM、ODM及CM的需要及需求的產品。另一方面，我們追蹤向客戶所經銷產品的生產商的能力亦讓我們能協助客戶於需要召回若干產品時找出有問題的部件、元器件或供應商。同時，我們的龐大客戶基礎亦讓我們可加快產品上市時間，並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把握及抓緊新的產品應用行業。

具良好往績、豐富經驗且敬業樂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對電子行業的業務及經營環境有深入的認識。我們的主席梁振華及兩名執行董事郭燦璋與洪育才自我們開展業務早年便一直任職本公司，他們在電子行業擁有平均逾30年經驗。憑藉他們的專長及經驗，我們一般得以取得穩健的財務業績及良好溢利往績。此外，我們亦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級行政人員團隊，每人於各自專業領域平均擁有20年經驗。

業 務

多年來，我們的管理團隊及行政人員與我們的關鍵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建立了密切的關係，積累了對我們所經銷產品的深厚認識，並緊貼行業發展及市場趨勢，尤其是中國市場，讓我們能了解每名客戶的個別要求並掌握新的市場趨勢及發展，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並發掘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中湧現的新商機。我們亦已建立一支成員來自中國各地，積極主動的僱員隊伍，他們具有廣泛的地方業務關係並對地方市場有深入了解，可實地提供技術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富有經驗及具備專長的管理團隊足證是我們持續發展及成功的必要因素，並將對我們未來關鍵策略的執行發揮重要作用。

策略性規劃的銷售網絡

經過多年努力，我們已建立一個包括香港總部及大中華九個銷售及代表辦事處的銷售網絡。為把握中國經濟增長及日益增加的消費支出所帶來的機遇，我們的銷售及代表辦事處策略性地分佈於大中華九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成都、廣州、青島、上海、深圳、台北、廈門及中山。為有效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我們亦於上海及深圳成立兩家附屬公司，作為我們業務運營的區域總部，分別為我們遍及南中國地區及北中國地區的銷售網絡提供即時的就地支援。我們的上海附屬公司獲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授予AA類管理企業地位，這是該保稅區給予企業的最高特殊級別。作為AA類管理企業，我們可享受若干便利清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速便利通關、豁免一般海關檢查及由專職海關人員處理，加快了我們業務的所有進出口工作。我們作為AA類管理企業獲得的優惠待遇使我們能夠為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同時提高經營效率及降低經營成本。我們策略性規劃的銷售網絡令我們對潛在國際業務夥伴及主要供應商的吸引力大增，讓他們更易於與我們開展業務，並可讓他們利用我們於中國現有客戶網絡的優勢。我們相信，我們在香港、中國及台灣的穩固地位將使我們能繼續把握這些地區的增長機會。

提供應用及開發服務

我們不斷透過提供與產品銷售業務相輔相成的增值服務力求自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除向客戶提供種類繁多的電子元器件外，我們亦提供工程服務，如提供技術建議、將產品與解決方案套件的要求配對及提供針對特定應用的工程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市場推廣團隊熟知不同主要供應商的電子元器件的規格及特點，這讓我們可就客戶最終設計的特定應用建議合適的電子元器件。通過與技術市場推廣團隊協作，我們的應用及開發工程人員提供交鑰匙工程解決方案，以滿足我們客戶從初步概念及設計到最終產品的生產、安

裝及測試的獨特及具體需要。這有助我們的客戶推出創新的新設計、減少上市時間及提升整體競爭力。儘管我們並無就該等增值服務另外向客戶開具發票，而是將其攤銷至我們的單位售價，但該等增值服務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讓我們儘管面對電子元器件經銷行業的激烈競爭仍能保持利潤率。我們相信，我們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實力及能力乃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並將繼續在我們未來的業務中扮演重要角色。

一體化供應鏈管理系統

為提高營運效率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將業務運營中從供應商到客戶及橫跨不同運營部門的關鍵流程整合。為便於資料共享及管理(包括建立中央數據庫)，我們採用先進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將日常經營數據流電腦化，並提供在線電子數據交換(EDI)平台。我們的全面一體化供應鏈管理系統整合及統一我們的採購、銷售、存貨及物流管理，並提高營運效率及效益以控制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如存貨管理及客戶信用風險管理。此系統亦為我們提供有用的工具及數據以評估市場趨勢及客戶需要，讓我們能更有效制訂市場推廣策略，並向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提供度身定製的增值服務。有關我們一體化供應鏈管理系統的更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節「一體化供應鏈管理系統」分節。我們認為，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管理系統為一項重大優勢，使我們的管理團隊得以維持高效的業務管理及運營，並向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繼續加強競爭優勢以提高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為達到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下列業務策略：

繼續在高速增長的中國市場發展業務

我們擬繼續提高在中國的市場滲透率及擴大地理覆蓋。中國在過去30年持續高速增長，已成為全球最大的經濟體之一。隨著中國經濟繼續發展及成熟，我們相信，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尤其是近年來大學畢業生人數日益增加，他們將逐步加入中國不斷壯大，有更高可支配收入及對電子消費品有更大需求的中產行列。我們相信，我們在策略上及地理上均處優勢地位，可繼續利用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及擴張及其所帶來的對電子元器件以及我們的工程解決方案能力的需求。

擴大銷售及技術支援的地方覆蓋面

我們已建立一個包括香港總部及大中華九個銷售及代表辦事處的銷售網絡。我們亦於深圳及上海成立兩家附屬公司，分別作為我們南中國地區及北中國地區業務運營的區域總部。此外，為進一步提高在現有覆蓋區域的市場份額，我們擬進一步擴大銷售及技術支援網絡至華中及東北地區，現時我們在這兩個地區的銷售網絡覆蓋度不夠。自生產基地逐漸由沿海地區遷入中國內陸地區，我們發現這些地區對電子元器件的需求增長迅速。我們相信，把銷售網絡擴展至這些地區將為我們提供潛在市場進入者所不具備的持續競爭優勢。

繼續專注於應用及開發業務以大幅增加向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提供定製化的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要求的策略乃我們成功的關鍵之一，並將繼續為我們持續成功及增長的重要因素。我們擬維持並繼續建立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的知識基礎，以擴大增值服務的範圍及提升所交付產品及服務的質素。為達到這一目標，我們擬增加對工程團隊的投入並招募更多專家，以增強應用及開發能力，讓我們可向客戶提供最高效的增值服務。我們亦將強化部門間合作以令我們的產品種類及市場情報一直處於最前沿，讓應用及開發工程人員能開發及推出新的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從而協助客戶掌握最新技術發展。

繼續吸引及留住業內頂尖人才

在我們不斷透過提供與產品銷售業務相輔相成的增值服務力求自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過程中，擁有工程技術人才乃我們在業內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持續尋求在中國吸引及招聘具有不同產品應用行業方面必要知識及經驗的僱員、工程人員及設計公司，以及聘用更多對國際供應商及客戶有深入認識的海外工程顧問。我們亦已建立一支成員來自中國各地、積極主動的僱員隊伍，他們具有廣泛的地方業務關係並對地方市場有深入了解。我們給予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激勵及培養現有僱員並尋求吸引高質素的應聘者。我們透過內部培訓計劃為僱員提供機會及事業發展，以持續提高其技術及管理技能以及行業知識。我們通過互動及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鼓勵僱員發掘個人潛能，這樣整個團隊能力及客戶服務均可提高。

繼續擴大產品種類

隨著電子元器件經銷行業進一步發展，我們擬確保我們的產品種類不斷發展，以滿足甚至超越客戶的技術及設計要求。為向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我們將竭力透過與現有供應商以及新供應商合作提供更多產品及工程解決方案。我們擬以主要供應商所推出的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不斷更新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亦擬透過委聘更多對電子市場及未來趨勢有深入了解的顧問增加在日本及美國的海外採購渠道，讓他們協助我們物色更多符合我們提供更佳技術支援及與客戶保持更密切關係的策略的主要供應商。通過擴大產品種類，我們相信，在擴大市場份額的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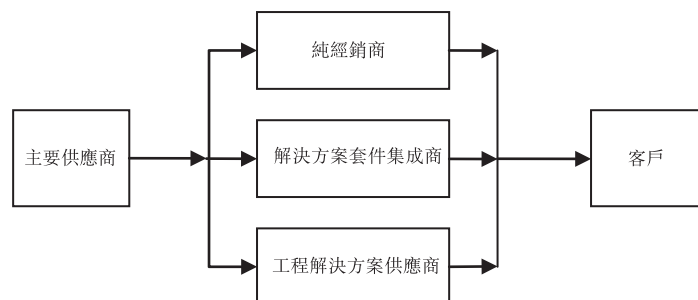
繼續透過合作及收購尋求增長

除內部增長外，我們擬透過會帶來營運方面協同效應、提升技術能力及專業知識或鞏固現有市場地位的合作或收購，發掘在相關領域與合適夥伴進行合作的機會。我們相信，市場上存在對專門經銷與我們業務相輔相成產品的公司的收購投資機會，或與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進行垂直整合的機會。我們的目標是擴大產品範圍及收益基礎並增強我們的應用及開發能力。

我們過往曾成功物色及整合收購及合作目標，包括於二零零六年收購ValenceTech Limited (其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市場推廣) 的大多數股權，以及於二零一二年與弘憶國際 (一家於臺交所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電子元器件的經銷) 成立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供應鏈

電子元器件供應鏈由三類關鍵業者組成，即(i)一級 (主要) 電子元器件生產商，(ii)各類按其技術複雜程度劃分的經銷商，及(iii)我們的客戶終端產品生產商。下圖說明電子元器件行業主要業者的關係。



主要供應商

經銷商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如我們)一般稱生產各類電子元器件的一級電子元器件生產商為主要供應商。

純經銷商

經銷商於不同地點向主要供應商提供存貨及物流支援。委任經銷商對於主要供應商而言更具成本效益，因為供應商能將銷售、存貨及技術支援等非核心業務外包而專注於生產、研究及市場推廣等核心業務。經銷商一般為多家主要供應商服務，以擁有種類廣泛的產品供應客戶。主要供應商一般不會向單一經銷商授出獨家許可權，及不會向位於同一地區的所有經銷商授出經銷權，以促進經銷商之間的良性競爭及避免互相爭奪市場。

解決方案套件集成商

具有一定規模的經銷商可能成為解決方案套件的集成商。在製造終端產品過程中，客戶通常按終端產品的材料說明書準備解決方案套件，並需要以自集成商處採購的電子元器件來完成該解決方案。有能力採購多種電子元器件及對來自不同生產商的電子元器件的規格或特點有專門認識的集成商，具有優勢能就特定應用建議採用合適的電子元器件並提供解決方案套件的大部分(若非全部)電子元器件。

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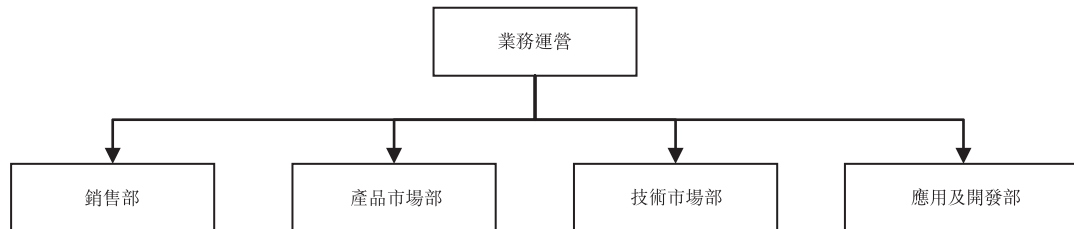
同時為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經銷商，可按其對主要供應商產品的深入認識及其客戶終端產品的要求提供增值工程解決方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可向主要供應商訂購獨特設計的電子元器件以開發新型應用，而後該新型應用可供我們的客戶作為新參考設計考慮。當客戶選定一款參考設計，可能只須進行很輕微的改動即可製成與該客戶的產品設計需求相補充的應用。由於客戶的工程專長側重於獲得產品知識，他們指望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應用知識作為補充，以推出創新產品、減少上市時間及提升其整體競爭力。

客戶

電子元器件供應鏈的客戶一般為知名消費電子品牌、OEM、ODM及合約製造商，他們使用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生產終端產品，如手機、家電、影音系統及汽車電子產品。

業務運營

我們的業務運營由以下四個運營部門承擔：銷售部、產品市場部、技術市場部及應用及開發部，各部門均配備掌握適當水平技術及不同專業的工程人員。



銷售部

我們的銷售部負責向客戶銷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團隊重視與客戶建立長期的關係，並定期接觸潛在客戶，以便我們能瞭解潛在客戶的需求及關心的問題並與相關高級職員及人員建立關係，讓他們對我們經銷的產品產生興趣。我們的銷售團隊按地理劃分為南中國地區、北中國地區及台灣，而各地區的銷售團隊根據產品應用行業組織，包括但不限於工業、電訊、家電、電子製造服務、汽車電子、影音、照明及其他產品應用行業。此架構讓我們的銷售人員可掌握其所負責的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

產品市場部

我們的產品市場部負責提供我們採購的電子元器件的產品資料，並就各類元器件是否適合客戶的特定設計提供意見。我們的產品推廣團隊按主要供應商進行組織，主要針對具備不同產品組合及專長的20大主要供應商。該部門成員包括產品工程師及產品經理，他們都曾接受我們所經銷電子元器件的主要供應商的培訓，並會與主要供應商合作開展若干宣傳活動。對於新品種的元器件，我們的產品市場部亦可與主要供應商合作為我們的銷售部舉辦培訓課程。我們的產品市場部亦負責評估我們所經銷產品的整體銷售表現，並監察特定產品類別的採購及存貨水平。

技術市場部

我們技術市場部的主要職能是監察及提供電子行業內不同產品應用行業的發展趨勢信息及研究資料。憑藉專業的行業知識及研究，我們技術市場部的工程師能夠洞悉最新市場發展趨勢，並能發掘某一產品應用行業內新產品及技術開發所湧現的新機會。我們技術推廣工程師所收集的市場情報讓產品推廣團隊能將我們產品組合一直保持在市場最前沿，並讓我們的應用及開發團隊能開發及推出新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從而協助客戶掌握最新技術發展。

我們的技術市場部亦包括負責特定產品應用行業的應用工程師。他們與主要供應商聯絡並向客戶提供現場技術支援服務。

應用及開發部

我們應用及開發部的主要目標是開發及推出新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要並讓客戶掌握最新技術發展及保持競爭力。

我們視應用及開發是我們的一項優勢，且我們有意發展這方面實力，以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因此，我們目前在深圳設有應用及開發部，集中開發硬件產品(如電路設計)及軟件產品(如不同應用的芯片編程)，為客戶開發度身定製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提供交鑰匙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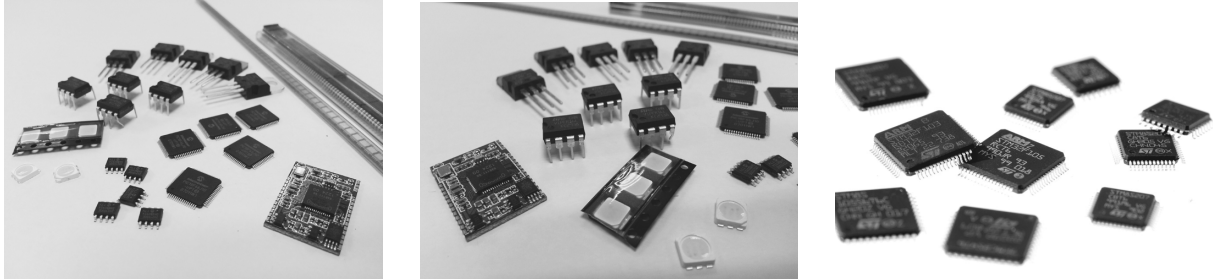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產品組合

我們向客戶提供超過10,000款不同的電子元器件，大致可分為兩類：主動元件及被動及互連元件。

業 務

主動元件一般指取代上一代真空管裝置的半導體產品。該等主動半導體產品包含半導體材料(如硅)，當其由與電信號分開的電源供電時，便可增強電信號的功率。主動元件的常見例子包括集成電路(如存儲器及微處理器)及晶體管(如MOSFET)，見下圖：



被動元件一般指可干擾、阻止或以其他方式影響電流但無法對其進行控制的元器件。它們實際上用於增強或完善集成電路的性能。與主動元件不同的是，被動元件的運作並不需要獨立的電源。被動元件包括多種元器件，其電氣性能通常獨立於任何外加電壓。顧名思義，互連元件乃用於將各類主動元件及被動元件接入可控制某一系統的電子組件內的裝置。有關該等被動及互連元件的例子包括開關、連接器、電容器、電阻器、方向性導電膠膜及電感等裝置，見下圖：



設計及解決方案服務

在技術市場部及應用及開發部支援下，我們能夠在開展業務過程中以解決方案套件集成商及／或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身份行事，而非純經銷商的角色。我們以基於解決方案的商業模式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如提供技術建議、將產品與解決方案套件的要求配對及提供特定應用的工程解決方案。

業 務

作為解決方案套件集成商，我們提供客戶在其解決方案套件中指定的大部分（若非全部）電子元器件。我們的解決方案套件服務能讓客戶最大限度地提高成本效益、縮短周轉時間，確保電子元器件能與其終端產品相匹配。有關我們作為解決方案套件集成商角色的經營流程，請參閱本節下文「— 工作流程」一段。

作為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向客戶提供度身定製的工程解決方案及交鑰匙工程服務。憑藉技術市場部以及應用及開發部的工程師的專業行業及應用知識，我們有能力開發及推出可滿足客戶需求的新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

總體而言，我們的應用及開發工作可分為以下兩類：

提供參考設計

根據技術市場部提供的市場情報，我們的應用及開發工程師開發創新、定製的工程解決方案，這些方案可輕易用於我們專注的主要產品應用行業，包括工業、電訊、家電、電子製造服務、汽車電子、影音及照明。我們的產品推廣團隊及銷售團隊其後會接觸潛在客戶並利用由我們應用及開發工程師製作的參考演示板向他們講解。客戶可將我們的參考設計作進一步修改以符合他們的要求，這可減少他們的開發時間並掌握最新技術發展。

提供度身定製的解決方案

當客戶通知我們有意定製新產品或修改或改良現有產品時，我們的技術推廣團隊會在按客戶的獨特規格及預算提供合適的概念與設計前，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我們的產品推廣工程師會挑選並推薦供我們應用及開發工程師將使用的最具成本效益的元器件。當客戶確認所選擇的設計及元器件後，我們的應用及開發工程師其後將會在該客戶試產及量產前開發定製設計或演示板供客戶確認。

有關我們作為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角色的經營流程，請參閱本節「— 工作流程」分節。

工作流程

我們的具體工作流程視乎我們在電子元器件及我們經銷產品的供應鏈中發揮的作用：

作為純經銷商

我們分銷業務的工作流程相對簡單直接。我們向主要供應商採購電子元器件並將之售予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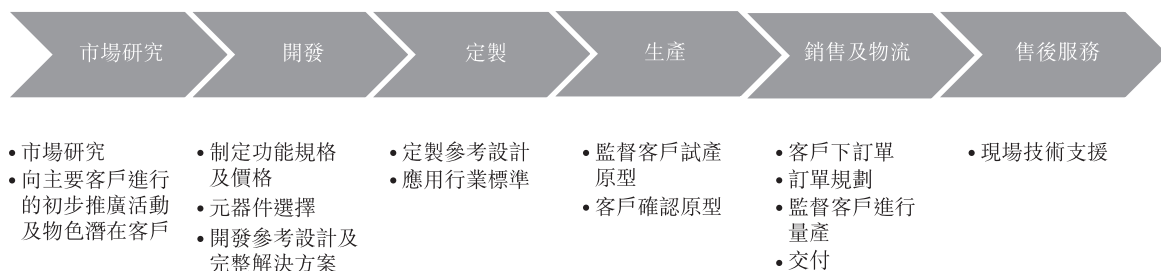
作為解決方案套件集成商

在收到客戶發出有關某款電子終端產品的材料說明書後，我們會將採購自不同主要供應商的所有合適電子元器件整合，並盡量備齊解決方案套件的大部分（若非全部）電子元器件並將之成套售予客戶。

倘解決方案套件的若干部件無法向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採購，則我們的產品推廣工程師可憑藉其對不同主要供應商電子元器件的規格及特性的專業認識，盡力向客戶推薦其他或更具成本效益且毋須對客戶原設計作任何重大修改的部件或元器件。我們的應用工程師亦在此過程中提供協助，就可能須進行的任何電路改動向客戶提供建議，確保有關終端產品所包含的替代部件或元器件符合性能要求。

作為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

下圖說明我們作為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工作流程，當中涉及各個部門間合作從而向客戶提供包括市場研究、開發、定製、生產、銷售、物流及售後服務的總體工程解決方案。我們的工作流程可能始於客戶要求我們協助實現其製造的終端產品的特定功能，或我們自發進行開發工作，以推出現有或潛在客戶可能有興趣並將用於其終端產品的新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從而使彼等能夠與最新的技術發展保持同步。



市場研究

於收到客戶要求後或因應我們本身開發工作需要，我們的技術推廣工程師會對市場趨勢及最新技術發展進行研究，進而編製一份可行性研究報告並且開發出概念設計及解決方案。我們的銷售團隊然後會帶同有關概念設計及解決方案接觸現有或潛在客戶，以便瞭解他們的需要及關心的問題。

開發

根據技術推廣團隊所建議的概念設計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應用及開發工程師會為建議設計及解決方案制定功能規格及價格，同時我們的產品推廣團隊會與主要供應商進行協調，選擇最合適的電子元器件，以完成建議設計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應用及開發工程師其後將為客戶製作參考演示版供他們考慮，並根據客戶意見進一步調整功能規格及預算。

定製

在收到客戶對參考設計的確認後，我們的應用及開發工程師會進一步修改該參考設計以配合客戶產品，確保當中包含該客戶終端產品的特性並確保其符合所有性能要求及行業標準。

生產

於取得客戶對定製參考設計的最終批准後，我們根據經最終批准的定製參考設計協助客戶監督原型的試產，確保穩定增產直至量產。此階段將進行不同的測試及故障排除，以確保原型的質量。

銷售及物流

於客戶確認及接納根據定製參考設計生產的原型後，客戶將向我們發出訂單，購買用於根據該參考設計大量生產其終端產品所用電子元器件。一旦銷售團隊與客戶商定採購條款，銷售團隊將開始計劃向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訂購電子元器件。我們的產品推廣團隊與主要供應商協調，確保彼等擁有充足的電子元器件以滿足量產所需。同時，我們亦參與客戶生產計劃的制定，以使物流部能夠相應作出交付計劃，確保按時交付電子元器件以符合生產進度。

業 務

售後服務

我們的應用工程師可就與我們用於客戶終端產品的設計及解決方案有關的任何技術問題為客戶提供現場技術支援服務。

主要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

我們經銷的大部分電子元器件採購自逾20家在國際上享負盛名的主要電子元器件(包括主動元件、被動及互連元件)製造商。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向該等跨國主要供應商的中國附屬公司採購電子元器件。

我們認識到利用享負盛名的主要供應商的重要性並不斷尋找新的主要供應商，以豐富我們現有產品系列及掌握新興市場的新裝置及技術，如智能電話、汽車電子、無線通訊、醫療護理、遠程診斷及可再生能源。

我們與重要的主要供應商已建立了9至32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主要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分別合共佔我們銷售成本約82.2%、75.9%、84.8%及85.2%，而同期我們向最大主要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32.2%、32.0%、41.0%及38.2%。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各自佔我們銷售成本5%或以上的主要供應商如下：

主要供應商名稱	國家 ⁽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STMicro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 ⁽²⁾	瑞士	32.2%	32.0%	41.0%	38.2%
Asahi Kasei Microdevices Corp. ⁽³⁾	日本	17.6%	13.5%	11.7%	12.3%
Murata集團 ⁽⁴⁾	日本	17.5%	16.2%	17.7%	20.8%
Toshiba集團 ⁽⁵⁾	日本	9.1%	8.8%	7.6%	3.0%
New Japan Radio集團 ⁽⁶⁾	日本	5.8%	5.1%	6.8%	7.4%
Vishay集團 ⁽⁷⁾	美國	5.1%	4.6%	3.9%	5.2%
供應商X集團 ⁽⁸⁾	日本	4.5%	5.3%	3.2%	0.7%
供應商Y集團 ⁽⁹⁾	日本	—	—	2.7% ⁽¹⁰⁾	6.5%

附註：

(1) 「國家」指主要供應商的母公司的註冊成立國。

業 務

- (2) STMicro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 製造存儲器、微控制器、放大器、音頻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晶體管。
- (3) Asahi Kasei Microdevices Corp. 製造電子指南針、霍爾集成電路、電流傳感器、音頻數字信號處理器及音頻／視頻數據轉換器。
- (4) Murata集團(包括Murata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製造電容器、電感、諧振振盪器、熱敏電阻器、射頻元器件以及WiFi、藍牙及Zigbee等模塊。
- (5) Toshiba集團(包括Toshiba Electronics Asia Ltd.及其附屬公司) 製造存儲器、微控制器、晶體管、電機控制集成電路及射頻設備。
- (6) New Japan Radio集團(包括New Japan Radio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 製造運算放大器、電源集成電路、射頻設備及微波元器件。
- (7) Vishay集團(包括Vishay Intertechnology Asia Pte Ltd.及其聯屬公司) 製造分立半導體及被動元件。
- (8) 供應商X集團(包括供應商X及其附屬公司) 製造一次性鈕型電池及方向性導電膠膜。
- (9) 供應商Y集團(前身為供應商X集團的部分)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從供應商X集團分拆出來。
- (10) 該百分比指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我們來自供應商Y集團的銷售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激勵計劃

我們部分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激勵計劃一般包括年度存貨回扣、現金回扣及來自特別促銷計劃的收入。根據存貨回扣計劃，我們有權按有關曆年的總記賬淨額的固定百分比收取年度存貨回扣。根據現金回扣計劃，倘我們於有關曆年的總記賬淨額超過一定的銷售目標，我們有權收取年度現金回扣。我們有權收取的年度現金回扣的實際金額隨我們於有關曆年所達到的銷售目標而變更。根據特別促銷計劃，倘於促銷期內我們特定產品的記賬淨額超過一定的銷售目標，我們有權收取若干折扣。來自特別促銷計劃的折扣金額通常按所售超出銷售目標的每件產品的固定折扣率計算。

年度存貨回扣及現金回扣按曆年基準於各曆年結束後的首個季度內以信用票據的形式提供予我們，而信用票據可用於抵銷任何其後訂單款項。主要供應商於有意鼓勵我們促銷特定產品時，會不時向我們提供特別促銷計劃。由於年度存貨回扣、現金回扣及來自特別促銷計劃的收入實際上降低了我們的材料成本，故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按銷售成本入賬。

主要供應商全權決定提供單獨的或結合其他種類的獎勵計劃給我們，而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可隨時取消或修訂該等激勵計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自重要的主要供應商提供的多項激勵計劃收取的款項分別約為21.0百萬港元、22.0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激勵計劃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主要因為我們其中一家主要供應商修訂激勵計劃。經該主要供應商修訂的計劃取代了其原年度現金回扣計劃，而根據原計劃我們將收取可用於下一曆年首個季度採購的信用票據（即二零一二曆年就所達到的目標而獲提供的信用票據可於二零一三曆年首個季度使用），而經修訂計劃賦予我們權利可退回若干百分比的陳舊存貨，該等存貨的金額乃於年末根據我們於該曆年的採購總額釐定（即我們交換存貨的權利僅於我們根據存貨輪換計劃實際退回陳舊存貨以換取新產品時方會貨幣化）。由於該主要供應商作出的修訂以及相關業務過渡，我們於二零一三曆年首個季度並無就二零一二曆年向該主要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錄得該主要供應商提供的獎勵款項作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表的一部分，但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某個時間在我們根據存貨輪換計劃實際退回陳舊存貨時將該獎勵款項計入銷售成本。

儘管推出了存貨輪換計劃，但我們向該主要供應商退回的任何缺陷產品均不計入我們根據存貨輪換計劃可予輪換的產品配額內。

供應協議

我們一般會與所有主要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並無主要供應商規定我們每年的產品最低採購量。我們毋須向任何主要供應商預付款項或支付按金。常見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合約期**：我們一般訂立一年、兩年、三年或五年固定期限的供應協議，該等協議通常可自動或經任何一方同意後續期。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可能訂立無固定期限的供應協議，直至任何一方終止為止。
- **權利及責任**：主要供應商將出售而我們將購買供應協議所訂明的產品。主要供應商亦須保證所提供的產品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地域**：我們獲授權在指定地理區域銷售產品。我們不得在指定地理區域以外進行銷售。
- **定價**：如我們的絕大多數供應協議所訂明，我們須參考主要供應商提供的價格表向其採購產品以及銷售產品。一般而言，我們能夠與主要供應商進一步磋商產品的採購價，且我們可極為靈活釐定我們所經銷產品的售價。

業 務

- **信用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介乎30至60天的信用期。
- **質保及退貨**：幾乎所有供應協議均規定主要供應商就產品質量提供質保並同意在質保期內（通常為一至兩年）更換、維修任何有問題產品或退還其購買價。因維修、更換或退貨產生的任何成本可根據磋商條款由任何一方承擔。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協議訂明該等成本由主要供應商承擔。
- **免除責任**：除產品質量保證外，絕大部分供應協議均規定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毋須承擔銷售／轉售產品的任何間接或特別損失。
- **最低獎勵目標**：我們的部分主要供應商訂有最低獎勵目標，而我們須要達到有關目標，方有資格參與多項績效獎勵計劃及獲得績效獎勵及存貨回扣（通常以信用票據的形式），而信用票據可用於抵銷任何其後訂單款項。我們所收取的獎勵金額通常按主要供應商全權決定的公式計算，公式一般計入多項因素（包括採購額、退貨額及平均收款期等）。主要供應商可全權確定最低獎勵目標並可隨時取消或修訂績效獎勵計劃。
- **銷售預測**：我們須每月向部分主要供應商提供滾動預測。
- **終止**：供應協議可於相關供應協議所列違約事件發生後，由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
- **物流及交付**：產品的交付及雙方對運輸成本及運輸過程中產品受損風險的承擔乃根據商定的運輸條款執行。在多數情況下，運輸成本乃由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承擔。

本公司的優勢體現在儘管偶然出現某些電子元器件在業內普遍短缺的情況，但因批量採購及與主要供應商的長期關係，我們一般可獲優先供貨及有利的分配。倘供應仍不足以應付客戶的需求，我們具備專業知識的工程師將推薦替代的電子元器件，以最大限度降低任何短缺或延誤的影響。同樣，倘主要供應商供應不足，我們將透過自其他主要供應商取得優先供應及有利分配或建議採用替代電子元器件應對，以最大限度降低任何短缺或延誤的影響。若已由超過一名客戶訂購供應不足的同一款產品，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會在客戶中分配現有的存貨，通常會考慮的因素包括：(i)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未來的潛在業務機遇；(ii)客戶的具體要求以及是否有替代產品；(iii)客戶各自的訂單規模以及計劃交付

日期；及(iv)客戶所在相應的產品應用行業的利潤率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一般能夠透過供應替代產品及其他方式有效應對供應短缺的問題。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訂約各方並無對任何供應協議或銷售協議作出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違約事宜。

存貨管理

經考慮(i)我們對客戶需求的預測；(ii)我們的存貨水平；及(iii)主要供應商的存貨量後，我們一般不時向主要供應商採購產品。在某些情況下，於收到客戶的預測或確認訂單後，我們會根據該客戶的個別及獨特規格及要求儲備存貨。我們採用先進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記錄存貨水平及確保有足夠數量的產品。由於我們的產品均印有條形碼，所以我們能實時監察產品出庫情況。

我們的僱員具備廣泛地方業務關係並對地方市場有深入瞭解，他們亦致力於找出及透過訂立不可取消／不可退貨銷售協議降低與若干專業元器件有關的風險。

為促進我們的業務穩健增長，我們或會與主要供應商就陳舊存貨訂立正式協議或個別安排。這類安排可能包括(i)允許我們按陳舊存貨的原採購價退回或更換若干陳舊存貨的存貨輪換；及(ii)按陳舊存貨的原採購價報廢一定數量的陳舊存貨用以抵扣其他訂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i)分別約8.9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的存貨被退回或更換；及(ii)分別約3.1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的報廢存貨用以抵扣其他訂單。

我們一般維持60天的存貨供應，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的存貨價值約為43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1天、51天、45天及50天。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撇減約佔總存貨的0.7%。

物流及倉儲

倉庫

我們主要將存貨存放於我們租用及獨立管理的倉儲設施。我們的自營倉庫包括兩個位於香港的倉庫(分別為32,623平方呎及8,250平方呎)(這兩個倉庫為大中華地區提供服務)，以及一個位於上海外高橋的倉庫(約12,313.9平方呎)及一個位於上海金橋的倉庫(1,963.6平方呎)(這兩個倉庫為北中國地區提供服務)。我們的倉庫由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管理系統管理，讓我們能監控倉庫的產品及存貨水平的變動及存儲情況，以便我們能按業務需求租用額外的臨時倉儲場地，以充份利用倉庫容量。

除我們的自有倉庫外，我們亦將存貨存放於由第三方物流公司經營且毗鄰客戶營業地點的倉庫。我們有時亦將寄售存貨存放於位於客戶營業地點的倉庫，而產品的所有權在客戶從倉庫中提取產品時轉移予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於我們所使用且由第三方經營的倉庫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物流

由於主要供應商的規模、類別及位置各不相同，我們的物流部門會與主要供應商合作協調有關運送電子元器件至我們倉庫的各項運送條款及損失風險安排。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交付服務並根據雙方磋商對其間涉及的損失風險負責。為盡量降低資本開支，我們會按我們負責交付的產品所需的運輸服務與第三方訂立合約。我們已委聘第三方物流公司處理我們的物流，其中部分物流公司已與我們保持逾20年的關係。

我們位於外高橋保稅區的上海倉庫為我們北中國地區的物流中心。我們的上海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授AA類管理企業地位。作為AA類管理企業，我們在清關時可享有若干便利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便利的快速清關流程、豁免一般海關檢查及可加快我們業務所有進出口環節的海關專員處理待遇。我們作為AA類管理企業受到的優惠待遇讓我們能夠在提高經營效率及降低經營成本的同時向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

物流服務協議

我們與向我們提供物流服務的物流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物流服務協議的部分主要條款如下：

- **合約期**：一年或多年。
- **所提供服務**：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在(i)進口清關及協調查驗我們的進口產品，(ii)外幣兌換，(iii)進口產品的存儲及倉儲管理及(iv)向客戶交付進口產品方面向我們提供協助。
- **費用**：就各批次進口產品，我們支付的費用一般介乎進口產品價值的0.4%至0.9%之間。

我們承擔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外幣兌換服務時涉及的任何匯率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於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網絡

多年來，我們已建成由十個辦事處組成的網絡，包括我們位於香港的總部、八個位於中國各地的銷售及代表辦事處以及一個位於台灣的銷售及代表辦事處。為有效管理銷售網絡，我們根據客戶所處位置按地理將銷售網絡劃分為南中國地區、北中國地區及台灣。南中國地區覆蓋五個城市，即廣州、香港、深圳、廈門及中山，而北中國地區覆蓋四個城市，即北京、上海、青島及成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香港及中國市場一直是我們收益的主要來源。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網絡(包括南中國地區(包括香港)及北中國地區)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685.7百萬港元、3,153.8百萬港元、3,031.5百萬港元及1,047.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7.0%、96.7%、96.0%及97.2%。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電子元器件貿易業務分部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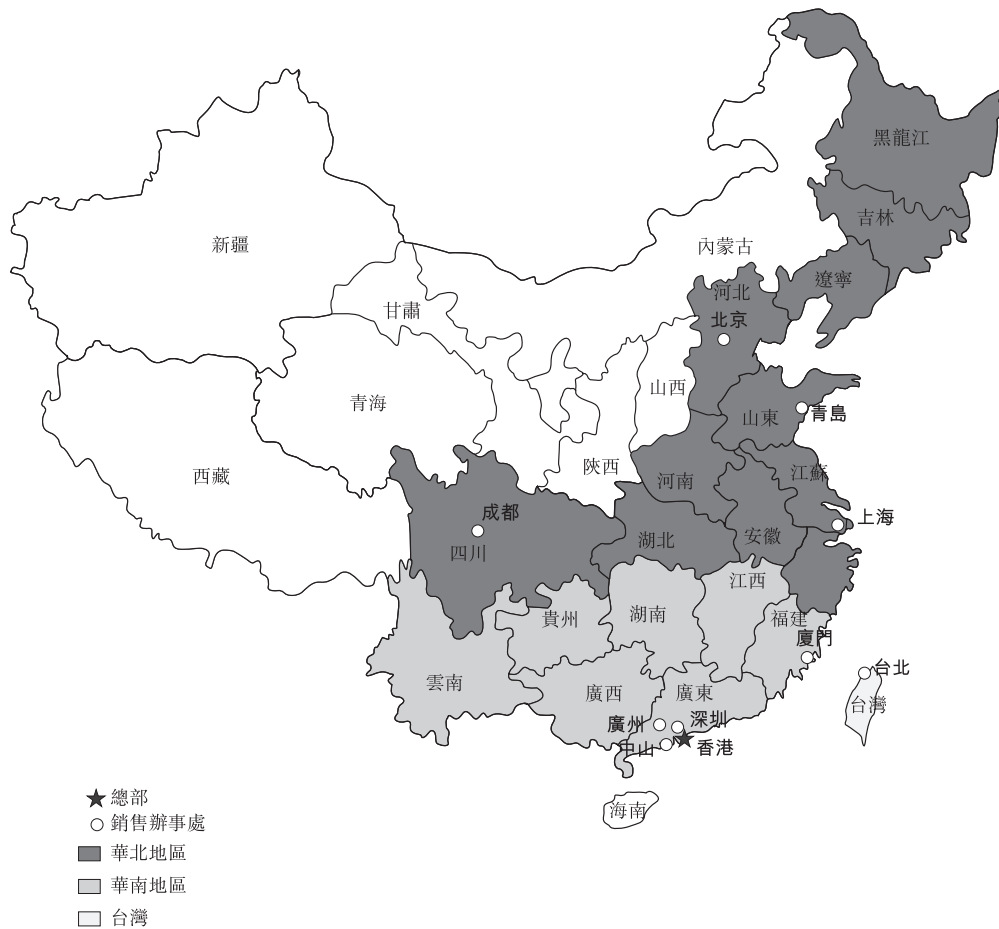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地理分部：										
南中國地區 (包括香港)	2,526,349	66.5%	2,159,340	66.2%	1,951,577	61.8%	714,268	64.6%	669,446	62.2%
北中國地區	1,159,348	30.5%	994,488	30.5%	1,079,915	34.2%	353,411	32.0%	377,484	35.0%
台灣	73,221	2.0%	84,049	2.6%	104,696	3.3%	28,162	2.5%	23,348	2.2%
電子元器件貿易	<u>3,758,918</u>	<u>99.0%</u>	<u>3,237,877</u>	<u>99.3%</u>	<u>3,136,188</u>	<u>99.3%</u>	<u>1,095,871</u>	<u>99.1%</u>	<u>1,070,298</u>	<u>99.4%</u>
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										
集成電路貿易及 設計(抵銷前)	75,775	2.0%	57,971	1.8%	53,953	1.7%	23,972	2.2%	20,039	1.9%
抵銷 ⁽¹⁾	<u>(37,573)</u>	<u>(1.0%)</u>	<u>(33,762)</u>	<u>(1.1%)</u>	<u>(32,544)</u>	<u>(1.0%)</u>	<u>(14,080)</u>	<u>(1.3%)</u>	<u>(13,771)</u>	<u>1.3%</u>
集成電路貿易及 設計(抵銷後)	<u>38,202</u>	<u>1.0%</u>	<u>24,209</u>	<u>0.7%</u>	<u>21,409</u>	<u>0.7%</u>	<u>9,892</u>	<u>0.9%</u>	<u>6,268</u>	<u>0.6%</u>
總計	<u><u>3,797,120</u></u>	<u><u>100.0%</u></u>	<u><u>3,262,086</u></u>	<u><u>100.0%</u></u>	<u><u>3,157,597</u></u>	<u><u>100.0%</u></u>	<u><u>1,105,763</u></u>	<u><u>100.0%</u></u>	<u><u>1,076,566</u></u>	<u><u>100.0%</u></u>

附註：

(1) 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的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交易。

業 務

下圖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銷售網絡所覆蓋的地區：



市場推廣

為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的銷售團隊會定期聯絡主要客戶，讓我們能夠得知客戶最新的業務發展情況以及他們的持續需求。銷售團隊聯同技術市場推廣團隊亦會舉辦研討會，讓客戶知悉我們最新的產品種類及應用開發活動。我們亦參與貿易展及在貿易雜誌上投放廣告，以進一步發展與潛在客戶的關係。

業 務

產品應用行業

以下為於所示期間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應用行業：										
工業	750,936	19.8%	745,923	22.9%	735,829	23.3%	244,196	22.1%	273,951	25.4%
電訊	517,140	13.6%	478,318	14.6%	519,841	16.5%	172,170	15.6%	140,967	13.1%
分銷商	549,027	14.5%	439,722	13.5%	462,232	14.6%	145,904	13.2%	165,577	15.4%
家電	332,160	8.7%	371,663	11.4%	365,537	11.6%	148,681	13.4%	121,380	11.3%
EMS	473,168	12.5%	306,342	9.4%	242,050	7.7%	93,954	8.5%	78,988	7.3%
汽車電子	196,681	5.2%	187,632	5.7%	219,638	7.0%	74,754	6.7%	78,578	7.3%
影音	512,584	13.5%	359,144	11.0%	316,654	10.0%	111,481	10.1%	113,920	10.6%
照明	224,536	5.9%	181,481	5.6%	149,406	4.7%	62,827	5.7%	50,953	4.7%
其他	240,888	6.3%	191,861	5.9%	146,410	4.6%	51,796	4.7%	52,252	4.9%
總計	3,797,120	100.0%	3,262,086	100.0%	3,157,597	100.0%	1,105,763	100.0%	1,076,566	100.0%

以下為我們各主要產品應用行業的詳情：

工業

我們的產品分銷予工業機器製造商。此行業的主要終端產品包括工業電源、工業控制單元、工業馬達、縫紉機、焊接機、智能電表、LCM、充電器及售點條碼機及收款機。

電訊

我們的產品分銷予電訊業電子消費品製造商。此行業的主要終端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媒體互聯網設備、便携式導航設備、嵌入式Wi-Fi及藍牙產品。

家電

我們的產品分銷予家電產品製造商。此行業的主要終端產品包括家電(如空調、冰箱及洗衣機)以及小家電(如廚房攪拌機、食物處理機、咖啡機、吸塵器及熨斗)。

業 務

分銷商

我們的產品分銷予(i)可能屬偏遠地區經銷商的專業分銷商，他們再將產品分銷予偏遠地區的終端客戶；(ii)某一客戶指定處理其在某一地區內採購的地區物流服務供應商；或(iii)尋求較低價格供應商的貿易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控制我們在此產品應用行業內的任何客戶或與他們訂立任何次級經銷或特許經營協議，亦無監察他們的存貨水平或銷量。他們並無持有我們名下的任何存貨。我們以對待其他產品應用行業客戶的相同方式對待我們的分銷商客戶。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於此產品應用行業的任何客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我們於該產品應用行業的客戶數目因行業整合或新參與者而出現波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有1,147名、1,051名、939名及630名分銷商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專業分銷商、地區物流服務供應商及交易商分別貢獻的收益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銷商類型：					
專業分銷商	82,915	58,880	60,127	18,251	11,216
地區物流服務供應商	5,113	3,244	1,815	414	979
交易商	460,999	377,598	400,290	127,239	153,382
總計	549,027	439,722	462,232	145,904	165,57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我們對交易商及專業分銷商的銷售的波動整體上與同期的總營業額一致。然而，由於我們持續擴張銷售網絡並開始與終端客戶(先前由地區物流服務供應商服務)直接交易，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對地區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銷售有所下降。儘管整體趨勢如此，但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對地區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銷售額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中一名客戶指定地區物流服務供應商處理其若干產品的採購所致，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的對地區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銷售額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

業 務

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對專業分銷商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8.3百萬港元下降約38.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客戶不再作為專業分銷商進行業務經營所致。

電子製造服務

我們的產品分銷予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用於製造流程。

汽車電子

我們的產品分銷予汽車電子產品製造商。此分部的主要終端產品包括車上信息娛樂系統及汽車模塊(如LED燈控制、儀錶板、雨刮器控制、車身控制模塊及發動機控制單元)。

影音

我們的產品分銷予影音產品製造商。此分部的主要終端產品包括音響系統、移動設備擴充底座、聲頻干擾條、無線揚聲器及藍牙耳機。

照明

我們的產品分銷予照明產品製造商。此分部的主要終端產品包括LED光源、LED驅動器、鎮流器及高強度放電HID燈。

其他

我們的產品分銷予其他雜類電子產品(如個人電腦、健康護理產品及玩具)製造商。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知名電子消費品牌、OEM、ODM、合約製造商及其他工業及商業客戶。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了龐大的客戶群，包括逾3,000家為不同行業製造產品的公司，包括影音、工業、電訊、家電、汽車、照明及其他應用行業。這些公司由跨國公司至中國及香港的中型企業均有。鑒於我們客戶基礎龐大，我們相信我們不依賴任何單一行業、客戶或產品類型。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名稱	銷售額 (千港元) ⁽¹⁾	與本集團已建立 關係年數	背景資料
客戶A	43,699	10	一家香港小型家用電器OEM
客戶B	34,076	11	一家於一九九一年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LCD面板及電子消費品製造商
客戶C	22,624	5	一家有全國分銷渠道及自有手機品牌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零售手機
客戶D	22,429	6	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手機、無線技術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客戶E	21,587	5	一家上海製造商，專注於短距離無線網絡產品標準以及技術開發和推廣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名稱	銷售額 (千港元) ⁽¹⁾	與本集團已建立 關係年數	背景資料
客戶A	94,611	10	一家香港小型家用電器OEM
客戶F	81,778	3	一家台灣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移動通訊產品，並於二零零四年於臺交所上市
客戶B	80,498	11	一家於一九九一年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LCD面板及電子消費品製造商
客戶G	78,328	8	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領先家電製造商
客戶C	73,343	5	一家有全國分銷渠道及自有手機品牌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零售手機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名稱	銷售額 (千港元) ⁽¹⁾	與本集團已建立 關係年數	背景資料
客戶A	127,220	10	一家香港小型家用電器OEM
客戶H	107,524	6	一家於臺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提供合約製造服務的公司
客戶B	68,082	11	一家於一九九一年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LCD面板及電子消費品製造商
客戶C	62,484	5	一家有全國分銷渠道及自有手機品牌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零售手機
客戶I	61,566	11	一家香港電子元器件貿易商及經銷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名稱	銷售額 (千港元) ⁽¹⁾	與本集團已建立 關係年數	背景資料
客戶H	271,965	6	一家於臺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提供合約製造服務的公司
客戶D	118,260	6	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手機、無線技術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客戶J	100,256	7	一家於一九六一年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汽車電子產品製造商
客戶B	92,100	11	一家於一九九一年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LCD面板及電子消費品製造商
客戶A	91,244	10	一家香港小型家用電器OEM

附註：

(1) 金額指本集團向相關客戶及其聯屬人士銷售所涉金額。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我們收益總額約17.7%、13.1%、12.9%及13.4%，而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約7.2%、3.9%、3.0%及4.1%。我們力求與客戶保持長期關係。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了3至11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亦一直能夠維持穩定的客戶基礎。儘管我們五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組成有所變更，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各自仍屬我們的客戶。返單客戶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業額90.0%以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協議

我們一般會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以確立一個商業買賣框架。隨後，客戶會向我們發出購買訂單以執行某項購買交易，而該等購買訂單一般訂明相關產品的價格、數量及交付日期。我們於向客戶授出許可更改或取消任何採購訂單（無論是否須作出賠償）前保留一切權利。除非銷售協議中訂明條件，否則我們不會向客戶保證其將一直能夠更改或取消其採購訂單，但我們可於計及我們處理及解決退回存貨的能力及解決的成本後，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該等許可（無論是否須作出賠償）。一般而言，於產品運出我們的倉庫前，倘產品在性質上屬於易轉售予其他客戶的商品，我們或會允許客戶更改或取消任何採購訂單（毋須作出賠償）。對於某些特定產品或特別訂購產品，我們將與客戶訂立不可撤銷不可退款合約，據此，向我們所下訂單不可更改或撤銷，付款亦不可退回。根據銷售協議，我們一般承擔交付成本。標準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合約期**：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一年、兩年或三年固定期限的銷售協議，該等協議通常可自動或經任何一方同意後續期。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可與長期客戶訂立無固定期限的銷售協議。
- **權利及責任**：我們將銷售而客戶將購買銷售協議訂明的產品。
- **信用期**：我們一般授予我們客戶30至90天的信用期。

業 務

- **定價及結算**：我們要求新客戶於交付時以支票支付首批貨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款項。其後，付款一般以支票或電匯方式作出，及應於獲授信用期內支付。
- **價格調整**：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作出任何價格調整，我們有權要求對客戶作出相應的價格調整。然而，任何價格調整須經雙方同意後方會生效。
- **質保**：我們就產品質量提供若干質保，並同意在質保期內（通常為一至兩年）就維修、更換或退還缺陷產品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聯絡。因維修、更換或退貨產生的任何成本可根據磋商條款由任何一方承擔，然而，在多數情況下乃由我們承擔，其後我們可根據供應協議的條款向主要供應商索回上述成本。
- **終止**：銷售協議可於相關銷售協議所列違約事件發生後，由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銷售協議亦可於雙方相互協定後予以終止。
- **物流及交付**：產品的交付及雙方對運輸成本及運輸過程中產品受損風險的承擔乃根據商定的運輸條款進行。在多數情況下，運輸成本乃由我們承擔。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沒有客戶大量減少或取消訂單的情況發生，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並無就向客戶提供的質保作出撥備。

定價政策

於釐定向客戶銷售產品的價格時，我們一般會考慮材料成本及多項因素，包括(i)客戶的特定要求及我們須提供的增值服務範圍（我們並不就有關增值服務的價值向客戶另行開具發票，而是將其攤銷至我們的單位銷售價格；(ii)客戶所從事行業及競爭程度；及(iii)訂購量。倘若主要供應商進行任何價格調整，我們會設法將增幅轉嫁予客戶。

信用控制政策

我們已實施及貫徹信用控制政策。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我們使用信用評分制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後，方會向該客戶授出信用限額。我們每年重新評估現有客戶兩次，並於必要時調整信用限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10%以上。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營業額中約84.9%、83.5%、82.9%及82.2%是以賒銷形式進行，而約99.6%、99.7%、99.1%及99.1%的採購額是以賒購形式進行。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4天、59天、55天及56天。既有客戶通常獲授交付後30至90日的信用期。我們對新客戶採用貨到付款政策。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9天、39天、36天及37天(不計已提取貿易融資額度(如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的影響。所有債權人／主要供應商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一般而言，我們保留隨時可滿足約60日供應的最低存貨量。

我們透過外部短期借款為執行信貸控制政策及最低存貨量政策提供資金。

一體化供應鏈管理系統

為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將業務運作中由供應商至客戶及本集團內不同職能團隊的關鍵程序加以整合。為便於信息分享及管理(包括建立中央數據庫)，我們採用了一套先進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該系統為我們內部定製，作為將我們日常營運數據流電腦化的工具並提供在線電子數據交換(EDI)平台。我們全面整合的供應鏈管理系統載於下表：



業 務

供應鏈管理系統現時包括以下主要模塊：

模塊名稱	主要特性
客戶關係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有詳細客戶資料的客戶數據庫• 監察銷售趨勢的子模塊
客戶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銷售記錄確定可預測及不可預測產品• 可找出用作緩衝的存貨水平及確定用作緩衝的最佳存貨水平• 記錄銷售活動，如設計成形階段營銷、拜訪報告等以確保提供優質預售服務• 確銷售預測子模塊
銷售訂單及客戶發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電子聯繫功能的報價模塊• 連接報價模塊的銷售訂單模塊• 自動排程模塊，可根據手頭數量、將收到的時間表及優先次序自動確認交付日期• 開具銷售發票模塊接入會計系統• 應收賬款及逾期結餘監察• 找出逾期未付款客戶待會計主管審批
採購訂單及供應商發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事先確定的採購政策、緩衝水平及市場資料以實施控制的採購模塊• 連接主要供應商的電子數據交換(EDI)• 連接會計系統的供應商發票模塊
供應商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進行主要供應商表現分析的採購記錄模塊
倉庫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實時存貨量及所在位置資料• 提供包裝清單及客戶標籤• 可用條形碼• 與採購及銷售模塊全面整合

業 務

模塊名稱	主要特性
客戶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過往付款模式及控制向客戶發貨的預先設定的信用限額的信用控制模塊• 以高效率向客戶開具發票及交貨的交付管理模塊

此一整合的供應鏈管理系統提供一個在線平台以實現營運效率、效益及對業務不同方面(如存貨管理及客戶信用風險管理)的控制。

除日常常規功能外，此系統亦為我們提供評估市場趨勢及客戶需要的有效工具及數據，讓我們能夠更有效地規劃市場推廣策略及向客戶與主要供應商提供定製增值服務。

我們的系統由內部技術工程師自行維護，這讓我們在我們須升級及定製系統以滿足業務需要時有更大的靈活性。

質量控制及退貨政策

對於損壞、包裝不完整、標籤不清、有缺漏或者與產品規格不符的產品，客戶一般可以向我們退貨並更換。

作為經銷商，我們不會直接監察主要供應商生產的產品的質量、設計或控制程序。然而，我們會就所售產品向客戶提供保證，而保證一般以供應協議給予我們的保證為基準。我們一般接受客戶退回有缺陷的產品。我們其後根據保證將有問題產品退回相關主要供應商進行維修或更換，而相關主要供應商通常根據供應協議承擔相關成本。倘若於我們將產品售予客戶後客戶根據保證提出索償，我們將嘗試向相關主要供應商收回所蒙受的任何損失。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客戶分別向我們退貨約5.5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及我們分別向主要供應商退貨約8.9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客戶向我們退貨的金額與我們向主要供應商退貨的金額按項目基準或按裝運基準並不完全對應。某些情況下，在我們分批向客戶裝運產品時，客戶可退還我們已向其運送的第一批有缺陷產品，而我們將向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退回整批有缺陷產品(包括我們尚未向客戶交付的其他產品)。其他情況下，在我們已將產品運出後，我們的客戶可要求延遲交貨時間並向我們退回產品，就此我們會重新開具發票及於較後日期再度裝運產品。我們亦可不因任何缺陷或客戶退貨而向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退回某些存貨(作為我們庫存周轉安排的一部分)。

業 務

獎項及嘉許

我們屢次獲得主要供應商及行業刊物頒發的獎項，嘉許我們作為電子元器件市場經銷商的貢獻。這些獎項是基於我們的客戶服務或我們對工程解決方案及應用的創新及發展的貢獻而授予我們。所獲部分獎項如下：

頒發機構	獎項名稱	年份
STMicroelectronics	最佳需求創造(APG)獎 (Best Demand Creation (APG) Award)	二零一二年
	最佳創意獎 (Best Innovation Award)	二零一一年
	新產品推銷計劃 (New Products Push Program)	二零零五年
	L6382數字鎮流器開發最佳創意獎 (Best Innov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Ballast Base on L6382)	二零一零年
	新TRICAS T-系列及Hi-Tj資格特別獎 (Special Award for the Qualification of New TRICAS T-Series and Hi-Tj)	二零一零年
Murata	傑出貢獻企業獎	一九八四年、一九八七年、 一九九零年、一九九三年、 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
Sony	最佳經銷商	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及 二零零零年
Toshiba	客戶表現獎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
Vishay	黃金夥伴獎 (Golden Partner Award)	二零零九年
《國際電子商情》	讀者最滿意地區／海外授權分銷商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
NEC	最佳表現供應商 (Award for a Best Supplier)	二零零六年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7項商標、6項版權、2項專利及4個域名。本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六「一般資料－知識產權」。

我們明白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而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對我們自身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

競爭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環境充滿競爭並預期未來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的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將加劇。我們相信我們主要面臨來自其他地區及國家經銷商的競爭，彼等或擁有不同競爭優勢。

我們持續致力於透過提供與我們的產品銷售相輔相成的增值服務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並非純經銷商，我們認為這是我們取得成功及能夠在競爭激烈的電子元器件分銷行業保持利潤率的關鍵。得益於技術市場部和應用及開發部的支援，我們得以在經營業務過程中同時擔任解決方案套件集成商與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通過利用我們對所經銷產品的專有知識及特點，提供多類增值服務，從為客戶的解決方案套件集成各類電子元器件以至創設與客戶產品設計需求相輔相成的工程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我們以解決方案為主的業務模式使我們透過提供滿足客戶要求的定製化增值服務產生對我們分銷產品的需求。此外，我們是進入中國市場逾20年的經銷商先驅之一，已於中國主要城市建立龐大的銷售網絡及良好的物流基礎。我們相信我們對競爭對手擁有優勢，優勢背後的理由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分節。

環保事宜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僅涉及倉儲及分銷，故我們毋須根據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的適用國家或地方環保法律法規就我們的主要業務取得任何環保局的批文或許可證。

保險

我們投購的保險涵蓋財產(如固定資產及所有倉庫的存貨)損失及失竊以及損壞等風險。我們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充足，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557名全職僱員，其中約40.9%受僱於香港，54.8%受僱於中國，其餘受僱於台灣。我們的僱員並無參與工會組織。管理層與員工之間一直且預期將於日後持續保持良好的關係與合作。我們從無任何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停工、勞資糾紛、訴訟、索償、行政訴訟或與勞資糾紛有關的仲裁。

業 務

我們透過以下方式積極推行招聘、培育及留任人才的策略：(i)向僱員定期提供培訓計劃，讓他們及時了解我們所分銷的產品、電子行業技術發展及市況的最新知識；(ii)將僱員的薪酬及獎勵與表現掛鉤；及(iii)為他們制定清晰的職業路向，提供承擔更大責任及晉升的機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員工流失率約為8.4%，而董事認為此水平與行業趨勢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全職僱員按地理及職能劃分的分佈如下：

職能	香港	中國	台灣	總計
管理	75	45	4	124
銷售及市場推廣	53	146	16	215
技術	1	33	—	34
研發	16	25	—	41
物流	41	17	2	60
資訊科技	6	3	—	9
支援	36	36	2	74
總計	228	305	24	557

我們在香港的僱員須參與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據此，我們須按僱員工資成本的固定百分比向該退休金計劃供款。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相關服務獲提供期間確認為開支。

我們在台灣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亦須向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台灣退休金計劃供款於相關服務獲提供期間確認為開支。

至於我們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向多個由政府主導的僱員福利基金供款，包括社會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保險金及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金。這些供款於相關服務獲提供期間確認為開支。

業 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在香港及中國擁有四項自有物業，其詳情載於附錄三。

我們現時租用下列物業：

位置	總面積 (平方呎)	年期	用途	出租人	月租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2至210號 偉倫中心第一期9樓	32,623.0	自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 起3年	倉庫	貴地有限公司 (Famous Land Limited)	264,246港元
香港新界葵涌 葵定路42至50號 東方工業大廈5樓B工廠	8,250.0	自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日 起3年	倉庫	永信染廠有限公司	48,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九日) 49,5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九日)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2樓第21及 22號停車位	不適用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起1年	停車位	Tak Sing Alliance Ltd.	5,000港元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 192至200號偉倫中心 第二期2樓第72號停車位	不適用	自二零一三年 六月一日起1年	停車位	百樂人影片發行 有限公司	2,800港元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2樓 第74至75號停車位	不適用	自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一日 起1年	停車位	大東興記紡織 有限公司	4,800港元

業 務

位置	總面積 (平方呎)	年期	用途	出租人	月租
香港九龍新蒲崗七寶街7號 利中工業大廈3樓迷你倉 第300及第305號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四日	文件儲存	青雲迷你倉 有限公司	12,500港元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中山四路246號 信德商務大廈 3603至3605室	2,410.3	自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五日 起3年	辦公室	廣州信德房地產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9,034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四日) 人民幣 20,176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
中國福建省廈門 市思明區湖濱南路90號 立信廣場1810室	2,306.2	自二零一二年 三月一日 起3年	辦公室	林奕佳	人民幣 18,211元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 白玉路98弄11號503室	1,278.1	自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起1年	住宅	鮑羽楠	人民幣 7,200元
中國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 希雅路69號16棟5層B部位	12,313.9	自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五日 起3年	倉庫	上海市外高橋 保稅區 三聯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 31,460元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穗路 1501號2棟302室 ⁽¹⁾	1,963.6	自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起2年	倉庫	上海碩普模具 有限公司	人民幣 6,381元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南區 香港中路12號B602室	1,859.3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四日	辦公室	牛喬雨	人民幣 16,902元

業 務

位置	總面積 (平方呎)	年期	用途	出租人	月租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 忠烈祠西街99號 綠洲大酒店2201B室 ⁽¹⁾	1,113.5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起1年	辦公室	四川綠洲大酒店 有限公司	人民幣 7,759元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 南大街2號數碼大廈 A座1503室 ⁽¹⁾	1,735.5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起3年	辦公室	林榮敏	人民幣 21,500元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 南大街2號數碼大廈 A座1505室	1,480.4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起3年	辦公室	楊隆榮	人民幣 18,280元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光谷中心花園 A座21層11室 ⁽¹⁾	637.0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起3年	辦公室	高豐年	人民幣 2,800元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 洲子街77號2樓 及四個停車位	7,254.7	自二零一二年 二月一日起2年	辦公室	林雪鈴	新台幣 246,462元
香港觀塘開源道49號 創貿廣場19樓1901-10室	9,918.0	自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起3年	工業	Jugada Co., Ltd.	112,073港元
香港觀塘開源道49號 創貿廣場20樓2001-05室	4,737.0	自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起3年	工業及 配套 辦公室	Jugada Co., Ltd.	53,528港元

業 務

位置	總面積 (平方呎)	年期	用途	出租人	月租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 天府大道中段801號 天府軟件園B8棟 106至107單元	1,921.7	自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起2年	辦公室	成都高新置業 有限公司	人民幣 7,141.2元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區 中山三路怡華大廈 東座801室	1,277.8	自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起3年	辦公室	中山市永德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2,701元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56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中路與廣深高速 交界東南側金運世紀大廈 14樓K及L室	3,427.1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	威雅利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8,206.8元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園北區松坪山新西路 11號活力寶倉庫1室 ⁽¹⁾	21.5， 實際租賃 面積於每月 首日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一日	倉庫	深圳市鼎豐盛業 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租金按每月 首日的實際 租賃面積計算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彩田南路中深花園 A座2903室	943.5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辦公室	莊洲及莊廣活	人民幣7,275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7,638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業 務

位置	總面積 (平方呎)	年期	用途	出租人	月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彩田南路中深花園 A座2905室	2,374.7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辦公室	莊洲及莊廣活	人民幣 18,311.5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9,227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該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所有權證或證明彼等擁有必要業權或權利以向我們租賃物業的文件。該等物業佔我們自有及租賃物業樓面總面積約3.3%。我們認為，該等租賃物業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並不屬重大或關鍵，可(如必要)以其他同類替代物業替換，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迫遷出該等物業，搬遷預期將耗費時間約30天及成本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證書、許可證及登記

根據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及經董事確認並根據本節「一過往違規事宜」分節所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已(i)取得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或證書；(ii)在經營中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獲授的相關批文或牌照所載條款及條件；及(iii)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勞動法律及環境法律。我們並未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如今後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授出任何貸款(如有)，我們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我們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分局登記僱員購股權計劃II。我們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僱員購股權計劃III，並預期將於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於我們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生效或本公司決定不進行上市後三個月內完成。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針對我們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違規事宜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違規事件概要。

違規事件	發生違規事件的原因	潛在最高懲罰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過往違規事件的狀況	違規事件的嚴重性
<p>並無登記租賃協議</p> <p>我們在中國租賃物業的八份租賃協議並無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p>	<p>由於我們過去對於中國的土地法律及法規缺乏全面認識，因此我們並無意識到出租人須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相關租賃協議的規定。</p>	<p>倘出租人與我們未有在相關機關規定時間內糾正有關違規，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最高可被罰款人民幣 10,000 元。</p> <p>八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的罰款總額最高為人民幣 80,000 元。</p>	<p>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向相關租賃物業的出租人發出提醒通知，要求他們完成備案及登記手續。然而，由於我們對出租人並無控制權，我們無法估計出租人完成備案及登記手續所需的時間。</p>	<p>我們相信該等租賃物業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並不屬重大或關鍵，（如需要）能按相若租金以其他同類替代物業取代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p>因向控股股東的一名聯繫人發行購股權而違反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規則及規則853</p> <p>向本集團一名員工（為控股股東梁振華的聯繫人（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授予 966,000 份購股權，違反了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規定且並無遵守規則853規定的額外程序要求。</p>	<p>由於由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並委任以管理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疏忽，購股權被無意授予該名梁振華的聯繫人，而該聯繫人基於其工作經驗及學歷受僱於本公司，且自受僱於本公司以來一直被視為員工。</p>	<p>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在新交所公佈錯誤授予梁智恆（控股股東梁振華的聯繫人）購股權的詳情，以及已採取的糾正措施。</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新交所就有關錯誤向梁智恆授予購股權的潛在法律後果或處罰作出的任何回覆。</p>	<p>我們已通過本公司與該名控股股東梁振華的聯繫人訂立的契據（該契據確認廢除兩者之間有關獲授購股權的協議）註銷該名控股股東梁振華的聯繫人由於錯誤授予而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p> <p>我們已實施額外程序收緊對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內部控制，確保不會再出現同樣錯誤。</p>	<p>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p>

業 務

違規事件	發生違規事件的原因	潛在最高懲罰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過往違規事件的狀況	違規事件的嚴重性
<p>違反公司條例</p> <p>我們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過往未有在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某年度內於公司條例規定的時限內在其各自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經審核賬目，因此未有全面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的規定，而在該等附屬公司中，有三家過往亦未有在各自註冊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各自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未有全面遵守公司條例第111條的規定。</p>	<p>各違規附屬公司董事的無心之失，他們不熟悉公司條例的詳細法定規定且並無注意到須要按時編製賬目及／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p>	<p>根據公司條例第111條就違規事件對我們及我們的高級職員作出的最高處罰為最多達50,000港元的罰款。</p> <p>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就違規事件對我們的董事作出的最高處罰為最多達300,000港元的罰款，倘法院認為我們的董事故意進行違規事件，則處以最多12個月的監禁。</p>	<p>各違規附屬公司已向法庭遞交申請，尋求豁免公司條例第122(1B)條及／或第111(2)條的規定並遵守相關法律，而法庭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批准有關申請。</p> <p>違規事件已經糾正。</p>	<p>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p>

以下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具體違規事宜的詳情。詳情包括有關違規、法律後果、所作出撥備的金額(如不作撥備則說明理由)、潛在最高處罰及我們面對的其他潛在財務損失以及各項違規事宜中涉及的物業數目及類型的資料。

業 務

我們在中國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無登記

違規物業的概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中有八份總樓面面積為20,543.5平方呎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詳情載列如下。該等違規物業佔我們擁有及租賃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12.3%。

地點	總面積 (平方呎)	租期	用途	出租人	月租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 白玉路98弄11號503室	1,278.1	自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起1年	住宅	鮑羽楠	人民幣 7,200元
中國上海市外高橋 保稅區希雅路69號 16棟5層B室	12,313.9	自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五日 起3年	倉庫	上海外高橋保 稅區三聯發展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1,460元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金穗路1501號 2棟302室	1,963.6	自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起2年	倉庫	上海碩普模具 有限公司	人民幣 6,381元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 忠烈祠西街99號 綠洲大酒店2201B室	1,113.5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起1年	辦公室	四川綠洲大酒 店有限公司	人民幣 7,759元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中關村南大街2號 數碼大廈A座1503室	1,735.5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起 3年	辦公室	林榮敏	人民幣 21,500元

業 務

地點	總面積 (平方呎)	租期	用途	出租人	月租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 南大街2號數碼大廈 A座1505室	1,480.4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起3年	辦公室	楊隆榮	人民幣 18,280元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光谷中心花園A座 21層11室	637.0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起3年	辦公室	高豐年	人民幣 2,800元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科技园北區 松坪山新西路11號 活力寶倉庫1室	21.5， 實際面積 於每月 首日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一日	倉庫	深圳市鼎豐盛業 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租金於每月 首日按 實際租賃 面積計算

違規的原因

由於我們過往對中國土地法律法規缺乏全面認識，不知道出租人須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相關租賃協議的要求。自我們知道出租人須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相關租賃協議的要求以來，我們已嘗試向出租人跟進辦理租賃協議登記。然而，部分出租人仍未辦理必要的登記手續。

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倘訂立租賃協議的相關訂約方未有向相關地方機關作出正式登記而又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糾正其未有登記情況，可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由於該等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規定負責辦理登記的一方，訂立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的附屬公司可能因有關違規情況被處罰。雖然我們為八份尚未登記租賃協議的承租人，但我們可能被處以的最高總罰款僅為人民幣80,000

元。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儘管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但未登記租賃協議並不會令租賃協議失效。鑒於我們一直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合法使用及佔用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我們作為承租人的權利將優先於之後經登記租賃協議的任何承租人。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向我們相關物業的出租人發出提醒通知，要求他們辦理相關備案及登記手續。然而，由於我們對出租人並無控制權，我們無法估計出租人完成備案及登記手續所需的時間。倘上述任何出租人於相關租賃協議屆滿後仍未辦理備案及登記，我們會考慮搬到其他地點並確保履行相關備案及登記手續。我們相信該等租賃物業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並不屬重大或關鍵，(如需要)能按相若租金以其他同類替代物業所取代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迫遷出該等物業，搬遷預期將耗費時間約30天及成本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該等罰款並不重大，而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潛在罰款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影響不大。因此，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並無就罰款作出撥備。

主要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Global Success及梁振華已同意就因我們在中國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未有登記而被徵收的任何罰金及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向控股股東的一名聯繫人發行購股權

違規事項概述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我們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向我們若干僱員(包括梁智恆)發行購股權，以肯定他們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梁智恆(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梁振華的兒子)獲授可按每股0.067新加坡元的價格認購96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梁智恆因與本公司主席的關係屬新加坡上市手冊界定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向梁智恆授予購股權違反僱員購股權計劃II當中不允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參與該計劃的規定，且並無遵守規則853訂明的額外程序要求。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予梁智恆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二零一三年三月，我們在新交所網站發出有關我們擬尋求在聯交所主板作雙重第一上市的公告。上市行動涉及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中文名稱作為我們的副名。由於我們擬尋求在聯交所主板作雙重第一上市，因此，我們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有關該建議的事宜並批准採納股份購回授權及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在編製有關上述法人行動的股東通函過程中，我們意識到向梁智恆授予購股權既未得到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規則授權，亦非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的相關規則授出。

違規的原因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梁智恆因其工作經驗及其學歷而獲聘為資訊科技及物流總經理，一直獨立於梁振華行事。因此，梁智恆自受聘於本集團以來一直被視作本集團的一名僱員，而管理該計劃的委員會(包括梁振華、郭燦璋及洪育才)及董事會疏忽了其為梁振華的聯繫人。梁智恆於俄亥俄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新加坡上市手冊並無特別訂明違反其規則853的任何後果或處罰。然而，新加坡上市手冊僅由新交所詮釋、管理及執行。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規則720(4)，倘新交所認為發行人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蓄意違反或蓄意導致發行人違反新加坡上市手冊所載任何規則，則新交所可能會採取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a)於新交所網站刊登該個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姓名以及有關該違反事項的相關資料及(b)拒絕其他發行人委任該個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加入董事會。此外，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規則1303(4)及1305(1)，倘發行人違反新加坡上市手冊所載任何規則，新交所分別可隨時暫停發行人的已上市證券買賣並將該發行人自其官方名單除名(毋須發行人的同意)。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規則105(1)，新交所的決定及規定為最終及對發行人具約束力。新交所亦可隨時根據發行人提出的申請或自行全權酌情以任何方式更改其決定或撤回決定。有關的變更或撤回將自新交所指定的日期起生效。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有關對發行人的監管的應用註釋1.2第4.6段，發行人可就遺漏、過失或誤導披露，或不遵守新加坡上市手冊採取補救措施。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在新交所公佈錯誤向梁智恆授予購股權的詳情以及我們已採取的糾正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在新加坡有任何針對我們錯誤授予梁智恆購股權而展開的調查。我們並未接獲新交所或新加坡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的任何處罰或調查通知，及我們並不知悉有或將有任何就此對我們展開的調查。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受到新交所譴責或處罰。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我們已通過本公司與梁智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契據註銷梁智恆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確認廢除兩者之間就購股權訂立的協議，雙方均不會就此對對方享有任何權利。由於授予梁智恆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故我們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並無就向梁智恆發行的購股權作出任何撥備。

具體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制訂額外程序以收緊我們對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內部控制，確保不會再出現同樣錯誤。具體來說，我們已實施下列程序：

- (a) 基於本公司收到的權益披露通知設立我們主要股東的名冊；
- (b) 向對其作出要約的任何人士尋求確認，確認該人士並非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
- (c) 倘擬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要約授予購股權，而該人士或相關控股股東為委員會的成員，該成員不能參與就向其本身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要約或授予購股權作出任何決定。

除上述流程外，我們將不時徵詢法律顧問意見，以確保倘若在我們提供任何購股權時出現不確定性或衝突時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董事相信上述程序將讓我們能強化我們對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參與管理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委員會(「購股權委員會」)的董事確認，該違規事件並非故意、全屬無心之失及全因疏忽引起。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向部分員工(包括梁智恆)授出購股權時，購股權委員會把重點放在評估有關獲授購股權僱員的表現及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授出購股權乃為(其中包括)表彰有關僱員、所作貢獻。聘用梁智恆乃由於其具備相關工作經驗及學歷，並且一直獨立於梁振華行事。因此，梁智恆自其受僱本集團以來一直被視為本集團的僱員，購股權委員會及董事會未留意到其為梁振華聯繫人的身份。

鑑於導致違規的起因並考慮到(i)董事確認，購股權委員會相關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在新交所主板上市以來一直保持良好記錄(無違規／無違反新加坡上市手冊或僱員購股權計劃I或僱員購股權計劃II規則的記錄)；(ii)董事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知會新交所，並在新交所網站公佈錯誤授予購股權的詳情並註銷梁智恆持有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iii)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實施具體內部控制程序，以加強對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股事宜的內部控制，確保今後不會發生類似失誤，經與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授出僱員購股權提供推薦意見)討論後，董事及我們的獨家保薦人認為有關違規事件不會對購股權委員會董事的勝任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及對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股事宜採取的額外內部控制措施屬相當充分及有效。

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未有全面遵守公司條例

違規事項概述

我們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過往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某年度內均未於公司條例規定的時限內在其各自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經審核賬目，因此未有全面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的規定。該等附屬公司中的其中三間過往亦未有於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18個月內舉行其各自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未有全面遵守公司條例第111條的規定。

違規的原因

上文所述有關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違規事件主要由於上述各附屬公司董事並不熟悉公司條例的詳細法定要求，亦無注意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經審核賬目及／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狀況以及法律後果

根據公司條例第111條就違規事件對我們及我們的高級職員作出的最高處罰為最多達50,000港元的罰款。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就違規事件對我們的董事作出的最高處罰為最多達300,000港元的罰款，倘法院認為我們的董事故意進行違規事件，則可處以最多12個月的監禁。為糾正上文所述違規事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該等違規附屬公司各自已向法庭遞交申請，尋求豁免公司條例第122(1B)及／或第111(2)條(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及遵守相關法例。

法庭已批准申請並藉向各違規附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法庭命令(「命令」)責令：(i)給予許可將公司條例第122(1)及(2)條有關於相關期間各附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經審核賬目的規定，取而代之以要求於各附屬公司的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賬目；及(ii)給予許可延長有關違規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11(2)及(3)條就有關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經法庭根據公司條例發出的命令以及該等附屬公司履行其各自命令的要求，違規事件已經糾正。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並無因違規事件而遭受任何法律懲罰、罰款或處罰。

自一九九二年起，違規附屬公司已由我們的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處理。於二零零六年梁漢成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後，有關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已由梁漢成處理，而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則由我們的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處理。展望未來，作為預防措施，該等違規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將與其核數師及公司秘書緊密合作，以確保遵守公司條例的法定要求。我們將每月舉行管理會議檢討該等公司各自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合規事宜)。

考慮到(i)我們已委聘熟悉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的專業及知名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ii)梁漢成及各違規附屬公司的董事於違規事件的相關時間並無得到違反公司條例的提醒；及(iii)發現違規後，梁漢成已立即與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跟進該等事件，以了解違規的原因，與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聯絡，以採取一切必要的糾正措施，並與我們的保薦人討論各種補救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同類違規事件，董事及我們的保薦人認為，梁漢成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

考慮到我們與熟悉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的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長期關係及其在過往年度向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整體質量，及其將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投入更多資源，以確保不會重複發生類似違規事件，我們已繼續委聘該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處理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考慮到(i)提出索償須要投入大量資源；(ii)法律訴訟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及(iii)我們因有關違規事件而招致的損害並不重大的事實，我們並無就上述違規事件向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提出索償。

確保未來合規的措施

內部控制顧問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計及我們的過往違規事宜後，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對本集團的實體層面控制及過程層面控制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就控制環境而言，內部控制顧問的其中一項發現指出本公司尚未制定關於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後的其他相關監管規定的合規手冊，亦無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因此，內部控制顧問已建議本公司制定全面的合規手冊作為我們籌備上市的一部分。

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對我們的監控進行跟進檢討，且確認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建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制訂合規手冊，當中載有為於上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而將予採納的主要過程、系統及措施以及若干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後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的持續責任、中國租賃協議的登記程序以及有關遵守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的控制。

下文載列內部監控顧問就違規事件推薦並由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措施概要：

登記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

- (a) 於訂立中國租賃協議前，我們的行政部門必須取得證明出租人身份的業權／所有權文件。簽署中國租賃協議後，行政部門須於合理期間（通常為一個月）內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該等租賃協議。

業 務

- (b) 我們的會計人員將設立一份每月更新的所有租賃協議清單，註明租賃日期及登記日期，高級會計經理及財務總監將審閱該清單。倘發生任何違規事件，我們的會計部門將與行政部門跟進，以糾正該違規事件。
- (c) 就我們尚未登記的現有中國租賃協議而言，我們已向相關物業的出租人發出並將繼續發出提醒通知，以要求彼等完成相關備案及登記程序。倘任何上述出租人於有關租賃協議到期後仍未完成該等程序，我們會考慮遷往其他地點，並確保履行相關備案及登記程序。

發行購股權

- (a) 請參閱本節上文所述「一過往違規事宜一向控股股東的一名聯繫人發行購股權」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狀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具體內部控制措施」分節。

遵守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

- (a) 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而言，本公司將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密切合作，以確保遵守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
- (b) 我們將編製並不時更新一份檢查清單，以記錄我們所有香港附屬公司的詳情，例如註冊成立日期、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經審核賬目日期。檢查清單將由我們的財務總監審閱。我們的秘書及財務總監將持續監察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截止時間前至少兩個月，秘書必須聯絡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並通知我們的會計經理聯絡相關核數師，以確保有足夠的時間編製經審核賬目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

除上述措施外，為增強我們企業管治措施的成效及強化我們的監察及內部控制制度，我們已採取／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a)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寶燦先生、Jovenal R. Santiago先生及黃坤成先生，由姚寶燦先生擔任主席)組成的合規委員會，以監督所有與監管及賬目相關的合規事宜以及企業管治要求。我們合規委員

業 務

- 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其中包括)檢討我們有關遵守我們任何組織章程文件所載由董事會訂明或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或守則施加的任何要求、指引或規定的政策及慣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確保已建立適當監察制度以確保遵守相關內部監控制度、程序及政策；及監察我們計劃的推行以維持遵守我們本身風險管理標準的高要求。
- (b) 為進一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定規定，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如授權人士、公司秘書公司、諮詢公司、核數師及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規定(包括公司條例、中國規則及法規、新加坡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提供專業意見，以防止再次發生任何類似的違反公司條例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的事件。
 - (c) 我們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d) 我們已委任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對我們內部監控程序的設計、執行及成效進行詳盡的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年度審核。
 - (e) 董事及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安排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針對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一般企業管治要求、職責及責任。董事已就其對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承擔的職責的理解提供書面確認。
 - (f) 我們將定期就不時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向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發展計劃及／或最新資料。
 - (g) 我們將不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及就有關本集團的法律事宜徵詢法律意見。

業 務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認為，為應對上述違規事件而實行的內部控制措施已足夠，且我們已實行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信納的強化措施。

過往違規事件主要由於過去董事的無心疏忽或缺乏對相關香港、中國或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全面理解所致。考慮到(i)董事確認，上文所披露的違規事件均非故意及全因無心之失；(ii)有關違規事件的法律後果及處罰並不重大；(iii)本公司已採取上段所披露的補救措施；及(iv)本公司已採納多項補救措施以確保未來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董事及我們的保薦人認為有關違規事件並不構成影響董事資格及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上市的合適性的一項重大不利因素。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就上述所發現的重大不足之處而採取的措施屬充分有效，可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獲委託負責整體管理。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 齡	職 位	委 任 日 期	主 要 職 責
梁振華	64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制訂我們的整體策略及方向
郭燦璋	65歲	副主席；董事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監督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制定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洪育才	64歲	副董事總經理兼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負責我們的資訊科技部及我們的物流部
韓家振	50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負責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Jovenal R. Santiago	7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四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性建議及獨立判斷
黃坤成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四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性建議及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職責
姚寶燦.....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性建議及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梁振華，64歲，為我們的主席。彼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兼主席，負責制定我們的整體策略及方向。梁先生於電子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梁先生曾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零年擔任史釗活有限公司的品質檢查主管／流程控制員，並於一九八一年成立威倫企業有限公司。梁先生亦為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物流部總經理梁智恆的父親。

郭燦璋，65歲，為我們的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Global Success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成立雅利電子有限公司(現稱為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制定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洪育才，64歲，為我們的副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洪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我們的資訊科技部及我們的物流部。洪先生於電子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洪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威倫企業有限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洪先生曾於一九七二年擔任Amcol Electronics Limited的採購員，並曾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一年擔任Electronic Industry Limited的倉庫主管。

韓家振，50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發展及管理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彼亦為ASP微電子有限公司及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在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韓先生為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副董事總經理。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加入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營銷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Willas-Arra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的總經理。韓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雅利電子有限公司一個業務部門的總經理。彼隨後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中央產品市場部門的總經理，負責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大部分的半導體產品。韓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成為我們的銷售總監，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我們的市場總監。彼隨後於二零一二年晉升為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副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venal R. Santiago，76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五七年三月取得菲律賓聖托瑪斯大學商業理科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六九年六月獲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Jovenal R. Santiago先生為一名執業會計師(菲律賓)，在其於一九九八年退休前，擁有多年新加坡會計及審計專業的經驗。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擔任一家新加坡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主任。彼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任Cosmostee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新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坤成，56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六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獲法律學士學位，且於一九八四年考取新加坡律師資格。黃先生為一名職業律師。彼目前為Straits Law Practice LLC的股東兼董事，其執業主要涉及公司法，尤其著重於公司財務方面。彼現為Baker Technology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及Wee Hur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董事，而這兩家公司均為新交所上市公司。黃先生亦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Darco Water Technologies Limited(一家新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寶燦，64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銀行學碩士學位。姚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的會員。彼於商業銀行業擁有逾40年的經驗。姚先生亦曾於香港、深圳及澳門的多間國際及地方銀行擔任高級職位，直至其於二零一三年退休。姚先生亦為香港銀行學會的專業標準及考試委員會成員及考試評審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及本上市文件附錄六「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分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a)至(w)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留意。

熊敬柳先生(別名Andy Hung)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直至彼根據本集團退休政策已屆退休年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以退休為理由辭任為止。熊先生的職責現由韓家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梁漢成(我們的財務總監)承擔。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辭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我們的股東、聯交所或新交所垂注。熊先生目前為本集團的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行政人員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行政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日期
陳範昌	55	副總經理－風險管理部	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
陳錫剛	46	銷售總監	一九九一年十月三日
張耀榮	39	副總經理－南中國地區銷售	一九九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蔡必星	45	總經理－北中國地區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一日
褚祺彬	53	市場總監－第一業務部	一九八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朱文財	49	副總經理－南中國地區銷售	一九九零年四月二日
何洪鏞	58	副總經理－人力資源部	一九八七年二月三日
韓偉強	41	副總經理－技術市場部／ 應用工程部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關永健	46	總經理－中央產品市場部	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
林志昌	53	總經理－南中國地區	一九八六年六月一日
梁智恆	37	總經理－資訊科技／物流部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梁漢成	48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
梁文光	51	市場總監－第二業務部	一九九八年一月五日
李榮祺	53	總經理－北中國地區 北京辦事處	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柯道政	54	副總經理－資訊科技部	一九九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趙厚民	40	副總經理－北中國地區 青島辦事處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朱屹	38	副總經理－北中國地區	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範昌，55歲，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副總經理，負責制定我們的政策及收款程序以及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獲選為香港銀行學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加入我們，擔任信貸控制副經理，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晉升為信貸控制經理、高級信貸經理及風險管理副總經理。加入我們之前，彼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Cir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信貸控制專員，而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富昌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的信貸經理。

陳錫剛，46歲，為我們的銷售總監，負責監督我們所有的銷售活動。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三日首次加入我們，擔任兩年銷售工程師。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再次加入我們，擔任市場推廣經理，且彼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獲調派至我們的上海辦事處，監督北中國地區的整體經營。彼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總經理及我們的銷售總監。

張耀榮，39歲，為我們南中國地區的副銷售總經理，負責我們南中國地區的所有業務經營。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加入威倫企業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七年晉升為產品副經理及高級銷售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我們南中國地區的副銷售總經理。

蔡必星，45歲，為我們北中國地區的總經理，負責我們北中國地區的所有業務經營。彼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取得加拿大渥太華大學電器工程學士學位。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一日加入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產品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市場推廣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蔡先生獲調派至華北並成為北中國地區的副總經理。於加入雅利電子有限公司前，蔡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在美利達儀器社香港有限公司(Instrument Agency Hong Kong Ltd.)擔任銷售工程師。

褚祺彬，53歲，為我們的市場總監，負責監督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褚先生於電子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加入我們，擔任銷售工程師約兩年。彼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九日再次加入我們，擔任我們的高級銷售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總經理，負責監督銷售及產品市場推廣活動。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我們的市場總監，而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任我們的銷售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我們的市場總監。

朱文財，49歲，為我們南中國地區的副銷售總經理，負責我們南中國地區所有的業務經營。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工程管理高級文憑。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二日加入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八年晉升為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的副銷售經理及高級銷售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我們南中國地區的副銷售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洪錯，58歲，為我們的人力資源副總經理，負責我們所有的人力資源營運、事宜及行政事務。彼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擁有逾15年行政及資訊科技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二月三日加入威倫企業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副經理並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一九九一年。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重新加入我們擔任業務分析師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為人力資源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出任我們的人力資源副總經理。於重新加入我們前，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任我行有限公司副主席。

韓偉強，41歲，為我們的技術市場部及應用工程部副總經理，負責監管我們技術市場及應用工程部門。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韓先生擁有逾15年電子及半導體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加入我們擔任現場應用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晉升為高級技術經理以及技術推廣及現場應用副總經理。於加入我們前，彼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保迪電子有限公司的應用工程師，隨後於二零零六年晉升為工程部副總經理。

關永健，46歲，為我們的中央產品市場部總經理，負責我們的所有消費品產品線。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取得美國City College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加入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產品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晉升為產品經理、高級產品經理、中央產品市場部副總經理及中央產品市場部總經理。

林志昌，53歲，為我們南中國地區總經理，負責我們南中國地區的所有業務營運。彼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高級證書。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一日首次加入我們擔任銷售工程師及直至一九九九年晉升至負責涵蓋銷售至產品推廣多個領域的多項職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重新加入我們擔任南中國地區銷售及營銷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晉升為南中國地區分公司總經理及南中國地區總經理。彼透過在多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珠海)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擁有豐富的中國內地市場工作經驗。

梁智恆，37歲，為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物流部總經理，負責監管我們資訊科技及物流部門的日常營運。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的The Max M. Fisher College of Business的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加入我們擔任資訊科技及物流部總經理。梁先生為我們的主席梁振華先生之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漢成，48歲，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我們的財務管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準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專業文憑(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取得)。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加入我們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於加入我們前，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於一家香港公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彼從中積累了豐富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梁文光，51歲，為我們的市場總監，負責我們的所有市場推廣活動。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五日加入致能科技有限公司(原為Willas-Array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負責該公司在香港及南中國地區的營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彼獲委任為中央產品市場部總經理，直至其於二零一二年彼晉升為市場總監。於加入我們前，彼於太平洋行國際有限公司電子元器件部門任職十年。

李榮祺，53歲，為我們北京辦事處的總經理，負責我們北京的所有業務營運。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由我們聘用為工程師，但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期間，彼出任機械電子工業部第十設計研究院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晉升為營運副經理、經理及高級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我們北京辦事處的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物理化學與儀器分析學士學位。

柯道政，54歲，為我們的資訊科技部副總經理，負責監管資訊科技部門的日常營運。彼於一九八三年五月取得紐西蘭University of Auckland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碩士學位。柯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加入我們，擔任系統分析師，並於一九九五年晉升至管理職位及於二零一二年晉升為資訊科技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出任Bank of America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的系統工程師及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出任Colonial Mutual Life的系統分析師程序員。

趙厚民，40歲，為我們青島辦事處的副總經理，負責我們在青島的所有業務營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加入我們擔任應用工程師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六年間任職於青島三美電機有限公司技術部門。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為我們的副經理並隨後於二零一零年晉升為高級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升職為我們青島辦事處的副總經理。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青島大學電工電子技術畢業證書。趙先生參加石油大學的計算機及應用遠程教育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屹，38歲，為我們北中國地區的副總經理。彼負責我們北中國地區的所有業務營運（包括我們北中國地區的產品市場部及中國中部及西部的銷售辦事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加入我們擔任銷售經理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任職於廣東順德市松本電工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任職於上海安普連接器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出任泰科電子(上海)有限公司(Tyco Electronics (Shanghai) Co., Ltd.)的高級銷售工程師。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晉升為我們的產品經理及我們北中國地區的副總經理。朱先生擁有逾15年在中國工作的經驗，熟悉中國市場。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上海電機技術高等專科學校學習電氣機械及設備製造。

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高級管理行政人員於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我們的公司秘書為梁漢成，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設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檢討審核計劃及其審核報告；與本公司內部核數師檢討內部核數程序的範疇及結果及彼等對我們內部監控系統整體的評估；檢討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管理層向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提供的幫助；檢討內部調查的重大發現及利害關係人交易；及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

審核委員會包括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Jovenal R. Santiago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設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提名委任進入董事會的所有候選人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就提名委任作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候選人進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檢討；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每年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就我們輪值退任及將予獲重選的董事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確認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確定董事是否具獨立性；及就評估董事會的整體效益及各董事對董事會效益的貢獻向董事會提議批准及實施一套目標表現標準。

提名委員會包括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黃坤成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設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行政人員的薪酬框架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就評估我們執行董事的表現向董事會建議適當及有意義的措施；及釐定各執行董事的具体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包括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姚寶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措施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並就此向董事提出建議；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專業發展；以及制訂、檢討及監督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合規委員會包括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姚寶燦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董事袍金形式收取薪酬。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以其僱員身份以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及表現掛鈎之獎金形式收取薪酬。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止財政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支付予董事的款項：				
董事袍金	970	1,061	1,060	38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426	11,102	11,156	3,4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1	635	636	206
表現掛鈎之獎金	589	529	315	72
總計	13,616	13,327	13,167	4,15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將支付予董事或代表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預期為數約12.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支付予我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個人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止財政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個人的款項：				
袍金	13	13	13	4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775	12,524	12,728	3,8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2	700	708	224
表現掛鈎之獎金	1,313	1,063	700	17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	114	58	—	—
總計	14,907	14,358	14,149	4,28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在以下情況下及時向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諮詢及(倘必要)尋求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當擬進行可能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上市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當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我們的股份可能形成虛假市場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緊隨上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我們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緊隨上市後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梁振華 ⁽¹⁾⁽²⁾	根據配偶所持有權益 而被視作持有權益 信託受益人	3,659,700	0.98
鄭偉賢 ⁽³⁾	實益擁有人 根據配偶所持有權益 而被視作持有權益	90,499,154 3,659,700	24.28 0.98
Max Power ⁽⁴⁾	實益擁有人	90,499,154	24.2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90,499,154	24.28
郭燦璋 ⁽⁵⁾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39,477,771	10.59
Global Success ⁽⁵⁾	實益擁有人	39,477,771	10.59
洪育才	實益擁有人	25,801,194	6.92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振華被視為於其配偶鄭偉賢持有的3,659,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梁振華及其家族成員為一項全權信託的最終受益人，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該信託的受託人。該90,499,154股股份由Max Power持有，而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imited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受託人須就Max Power股份的任何出售及收購取得梁振華的同意，惟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主要股東

- (3) 鄭偉賢為梁振華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梁振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90,499,154股股份由Max Power持有，而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imited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Max Pow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我們的董事梁振華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信託的最終受益人。該信託須就Max Power股份的任何出售及收購取得梁振華的同意，惟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 (5) Global Success由郭燦璋全資擁有，並為39,477,77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中最多39,477,771股股份乃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可供借予過渡期受託經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燦璋被視為於Global Succes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悉，緊隨上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現行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致使於日後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

梁振華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而非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梁振華承諾遵守新加坡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作出合理要求其作出的一切行為，以確保我們遵守新加坡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責任。我們將於新交所及聯交所披露須由梁振華（作為控股股東）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披露的任何資料。

梁振華並不擁有與或將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同時，梁振華與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訂立新加坡上市手冊下的任何關聯人交易（類似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彼等亦無意在日後訂立有關交易。此外，梁振華與郭燦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並無訂立任何股東協議或其他協議，亦無展開一致行動。

股本

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20,000,000港元，由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所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72,720,000股已發行繳足股份（並無計及根據按現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如下文所述））。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享有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後就我們的股份分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紅股發行。有關我們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六「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分節。

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I及僱員購股權計劃II，以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僱員購股權計劃I已於本公司在新交所主板上市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終止，而本公司並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現持僱員購股權計劃I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僱員購股權計劃II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屆滿。截至其屆滿日期，合共30,886,800份購股權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購股權計劃II中有20,572,800份購股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5%）仍未行使。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乃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III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六「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分節。

僱員購股權計劃II及僱員購股權計劃III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六「一般資料－僱員購股權計劃」分節。

股份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50%（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份，其中並非按比例將發行予股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股 本

就確定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須基於相關決議案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 (a) 因兌換或行使任何於相關決議案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及
- (b) 股份的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不論上文所述，務請留意香港上市規則訂定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取得的一般授權須遵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的限制。本公司日後將就一般授權的事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新加坡上市手冊的規定(以較嚴苛者為準)。

截至股份發行授權授出當日，本公司有372,72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上市手冊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並非按比例將發行予股東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最高總數為37,272,000股，即截至股份發行授權授出當日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六「一般資料—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分節。

股份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董事不時可能釐定的價格(受上市規則規限)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不超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合共10%的股份。

股 本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或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將予舉行的日期，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股份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股份購回授權乃遵守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及根據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條文）而作出。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六「一般資料－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分節。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及10.08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及第10.08條。有關該等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一節。

交易資料

下表載列由二零一零年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於新交所所報高、低、月終收市及每月平均收市成交價。我們的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開始在新交所主板買賣。

新交所

	高 (新加坡元)	低 (新加坡元)	月終收市 (新加坡元)	每月平均 ⁽¹⁾ (新加坡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0.185	0.160	0.185	0.168
五月	0.175	0.140	0.175	0.161
六月	0.180	0.170	0.175	0.176
七月	0.185	0.175	0.185	0.180
八月	0.180	0.155	0.160	0.162
九月	0.210	0.160	0.180	0.175
十月	0.185	0.170	0.170	0.179
十一月	0.185	0.175	0.175	0.180
十二月	0.185	0.175	0.180	0.181

股 本

	高 (新加坡元)	低 (新加坡元)	月終收市 (新加坡元)	每月平均 ⁽¹⁾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190	0.175	0.175	0.184
二月	0.180	0.170	0.175	0.177
三月	0.175	0.130	0.140	0.148
四月	0.155	0.140	0.150	0.148
五月	0.170	0.140	0.160	0.150
六月	0.170	0.155	0.160	0.160
七月	0.165	0.160	0.164	0.164
八月	0.163	0.120	0.124	0.133
九月	0.130	0.120	0.120	0.122
十月	0.120	0.100	0.120	0.112
十一月	0.121	0.108	0.108	0.115
十二月	0.109	0.102	0.102	0.105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120	0.105	0.110	0.113
二月	0.126	0.122	0.122	0.123
三月	0.128	0.120	0.126	0.125
四月	0.135	0.126	0.130	0.131
五月	0.137	0.125	0.137	0.129
六月	0.149	0.132	0.149	0.136
七月	0.139	0.136	0.139	0.138
八月	0.138	0.115	0.125	0.125
九月	0.130	0.118	0.120	0.123
十月	0.130	0.118	0.118	0.122
十一月	0.126	0.120	0.124	0.123
十二月	0.140	0.128	0.130	0.13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154	0.140	0.150	0.147
二月	0.150	0.147	0.148	0.148
三月	0.161	0.147	0.161	0.156
四月	0.165	0.147	0.155	0.154
五月	0.165	0.150	0.164	0.157
六月	0.161	0.150	0.151	0.155
七月	0.156	0.151	0.155	0.154
八月	0.157	0.145	0.153	0.149
九月	0.166	0.135	0.166	0.147
十月	0.152	0.150	0.152	0.151
十一月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0	0.145	0.160	0.152

附註：

- (1) 股份各月於新交所的每月平均收市成交價乃按股份於該月在新交所的收市成交價的總和除以該月股份成交總日數計算。

股 本

下表載列由二零一零年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額以及我們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我們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¹⁾ (股份)	我們股份 的平均 每日成交額 ⁽²⁾ (新加坡元)	我們股份 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
二零一零年			
四月	90,813	15,445	0.03%
五月	143,733	24,164	0.05%
六月	100,400	17,788	0.03%
七月	188,714	34,319	0.06%
八月	156,083	25,893	0.05%
九月	169,429	30,538	0.05%
十月	106,857	19,398	0.03%
十一月	197,083	35,298	0.06%
十二月	72,813	13,126	0.02%
二零一一年			
一月	275,278	50,493	0.09%
二月	180,231	31,735	0.06%
三月	190,421	28,427	0.06%
四月	148,625	21,996	0.04%
五月	245,000	37,926	0.07%
六月	281,158	45,255	0.08%
七月	195,467	31,995	0.05%
八月	189,611	25,878	0.05%
九月	105,545	12,791	0.03%
十月	41,667	4,776	0.01%
十一月	168,100	18,955	0.05%
十二月	75,750	8,052	0.02%

股 本

	我們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¹⁾ (股份)	我們股份 的平均 每日成交額 ⁽²⁾ (新加坡元)	我們股份 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
二零一二年			
一月	95,333	10,794	0.03%
二月	66,714	8,291	0.02%
三月	55,100	6,892	0.01%
四月	43,667	5,654	0.01%
五月	120,625	15,842	0.03%
六月	87,800	11,959	0.02%
七月	194,250	26,777	0.05%
八月	243,000	29,990	0.07%
九月	43,857	5,497	0.01%
十月	69,636	8,676	0.02%
十一月	62,500	7,735	0.02%
十二月	112,000	14,445	0.03%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87,000	27,531	0.05%
二月	106,667	15,867	0.03%
三月	138,667	21,638	0.04%
四月	80,500	12,401	0.02%
五月	104,714	16,073	0.03%
六月	94,143	14,412	0.03%
七月	91,000	14,060	0.02%
八月	70,143	10,318	0.02%
九月	38,833	5,424	0.01%
十月	56,714	8,541	0.02%
十一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1,333	10,773	0.02%

附註：

- (1) 股份各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該月成交的股份總成交量除以該月股份成交總日數計算。
- (2) 股份各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乃按該月成交的股份總成交額除以該月股份成交總日數計算。

財務資料

務請投資者連同本集團全部經審核過往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經審核過往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為任何日後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以下論述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或引起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以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概覽

我們為大中華區一家歷史悠久且享負盛名的工商業用戶電子元器件及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這可從我們從行業刊物及主要供應商處就我們作為電子元器件市場的經銷商所作貢獻而獲得的多個獎項可見一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收益約3,157.6百萬港元，其中的99.3%採自我們的電子元器件貿易業務分部。在買賣電子元器件業務分部內，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包括(i)純經銷電子元器件，(ii)集成解決方案套件，及(iii)提供工程解決方案服務；而提供工程解決方案進一步包括提供(a)一般參考設計及(b)度身定製的解決方案。

我們經銷多款用於工業、電訊、家電、汽車電子、影音、照明及其他產品應用行業的電子元器件。然而，與純經銷商不同，我們亦擔任解決方案套件及工程解決方案的集成商，通過利用我們對所經銷產品的專有知識及特點，提供多類增值服務，從為客戶的解決方案套件集成各類電子元器件以至創設與客戶產品設計需求相輔相成的工程解決方案。作為解決方案套件集成商，我們提供客戶指定用於其解決方案套件的大部分(若非全部)電子元器件。我們的解決方案套件服務讓客戶能盡量提高成本效益、盡量減少周轉時間並確保電子元器件適合其終端產品。作為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向客戶提供度身訂製的工程解決方案及交鑰匙工程服務。憑藉專門的分部以及技術市場部和應用及開發部工程師的應用知識，我們開發及推出可滿足客戶需求的新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儘管我們將該等增值服務攤銷至單位售價，且並無將該等增值服務作為獨立收益來源入賬，但該等增值服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讓我們儘管面對電子元器件經銷行業的激烈競爭仍能保持利潤率。董事相信，我們以解決方案為本的商業模式讓我們可通過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的度身訂製的該等增值服務，創造對我們所經銷的產品的需求。

經過30年的成長與發展，我們已經與20多家國際知名的電子元器件主要供應商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我們亦建立了涉及多個行業數目逾3,000名客戶的龐大及多元化的客戶基

財務資料

礎。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著名的消費電子品牌、原設備製造商(OEM)、原設計製造商(ODM)、合約製造商(CM)及其他工商業客戶。

我們總部設於香港，為進入中國電子元器件市場主要先驅經銷商之一，進入中國電子元器件市場已逾20年。為進一步滲透中國不斷增長的電子元器件經銷市場，我們的銷售及代表辦事處網絡策略性地分佈於中國北京、成都、廣州、青島、上海、深圳、廈門及中山這八個主要城市，並於上海及深圳設立業務營運的兩個區域總部以提供支援。二零零五年，我們亦在台北成立海外辦事處，以把握越來越多台灣大型電子生產商來中國經商所帶來的商機。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取得卓越成就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我們集中精力保持我們的毛利率及維持穩健的市場份額，以應對於二零一一年年底開始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以及二零一二年的中國經濟開始放緩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儘管我們的收益由3,797.1百萬港元分別減少至3,262.1百萬港元及3,157.6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仍分別保持在10.2%、9.3%及9.7%，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2.3%、1.4%及1.5%。儘管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105.8百萬港元減少2.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076.6百萬港元，但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9.0%至約118.3百萬港元，而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我們的毛利率增加約1.2%及純利率維持穩定於約1.4%。

呈列基準

我們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財務資料，惟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會計政策所披露的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則除外，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草擬。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物所得報酬的公平值釐定。此外，我們的財務資料載有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我們的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所控制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當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得利益時，即表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如有需要，我們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間主要資產、負債、股本、收入、支出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財務資料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我們於當中的股權分開呈列。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要求我們採納會計政策及作出影響我們財務資料所呈列數額的估計及假設。在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時，我們須頻繁作出對具內在不确定性事宜作出估計的主觀及複雜判斷。以下章節討論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物及服務應收的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的收益於交付貨物及轉移所有權以及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確認：

- 我們已將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我們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擁有已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的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提供服務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的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及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為該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費用。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以下列基準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以撇銷其成本：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或50年兩者中的較短者，直線法
- 汽車 20%，直線法
- 廠房及設備 20%，直線法
- 電腦設備、傢具及裝置 20%至33 $\frac{1}{3}$ %，直線法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

在編製本集團的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清償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度／期間平均匯率換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我們成為工具訂約條文的一方時在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債務工具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存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損失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內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之相關並須以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損失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如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低於成本會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及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我們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用期60天的數量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損失的金額為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損失將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金額如於後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聯，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我們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我們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我們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轉讓資產，我們將繼續確認資產，惟須持續涉及並確認相關負債。如我們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我們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在全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已¹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內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²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我們資產在扣除我們所有負債後的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我們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信託收據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股息、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銀行借款)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的合約。由我們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

財務資料

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我們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合約責任金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僅當我們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我們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訂立眾多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我們的利率及外匯匯率風險，包括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衍生金融工具的進一步詳情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財務資料的附註」披露。

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以決定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受並將繼續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全球經濟下滑及不利市況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全球經濟狀況的健康發展及全球整體消費水平。我們的客戶利用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生產移動電話、家電、影音系統及汽車電子產品等終端產品。因此，來自我們客戶的需求取決於彼等所生產的終端產品的整體消費需求。全球金融市場於二零零八年經歷嚴重動盪，而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因而陷入經濟衰退。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經濟下滑復甦之路並不平坦，更面對新挑戰，包括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自二零一一年起開始升級及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放緩。全球經濟狀況若持續轉差，會影響消費者信心及支出。倘市場對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因全球經濟狀況而下滑或未如我們預期般速度增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此外，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亦會對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就大額採購及經營項目獲取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購買我們所分銷產品的訂單減少或被取消，或導致我們所獲供應產品的數量因產量減少而受到局限。再者，該等經濟狀況可令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及主要供應商難以準確預測及規劃日後的業務活動，從而導致我們的客戶放緩購買我們所分銷的產品，因而推遲並延長銷售週期。倘我們業務所在市場因該等全球經濟狀況而轉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因關鍵元器件的全球性短缺而受到不利影響。

若干電子元器件不時會出現供應短缺。供應短缺可能是由於製造公司因預期需求會減少而減少產量，或因製造公司無法(即使在需求旺盛的情況下)再以經濟可行的方式供應電子元器件而終止生產。因此，需求量或會高於供應量，從而導致供應短缺，困擾電子元器件行業。關鍵元器件的供應短缺可導致我們的客戶選擇暫停或推遲生產計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成功倚賴持續擁有現有20多名主要供應商的分銷權及我們取得新的分銷權的能力。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擁有六名、六名、五名及六名各佔我們銷售成本5%或以上的主要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主要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82.2%、75.9%、84.8%及85.2%，而我們向最大主要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則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約32.2%、32.0%、41.0%及38.2%。倘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之間的分銷協議被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修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說明，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主要供應商－供應協議」分節。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

基於我們對客戶的信用狀況分析，我們僅向我們認為資信可靠的客戶提供賒銷安排。然而，我們的客戶會受市況及其本身的業務風險所影響。因此，我們會定期根據經濟狀況及趨勢以及信貸質素指標檢討我們信用虧損儲備的是否足夠。由於經濟可能會出現預期之外的不利變化或會發生可對某些客戶、行業或市場產生不利影響的非經常事件，故我們無

財務資料

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信用虧損儲備及我們的信用保險覆蓋範圍一直足以保障信用虧損。倘我們客戶群的信用質素因經濟狀況而下降，或倘我們的信用虧損儲備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短期融資。倘我們的貸款人撤銷該等信貸融資，我們的業務營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約為38天（撇除提用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等貿易融資貸款的影響）。因此，我們倚賴短期借款為我們的信用銷售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約為56天。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內「一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析」及「一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析」分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短期借款總額為631.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信託收據貸款480.2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151.6百萬港元。倘有關金融機構撤銷該等信貸融資，我們的業務營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受利率波動影響，而利率波動可使我們的借款成本增加，並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過往一直能夠以具競爭力的息率向銀行取得借款，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能夠取得同樣具競爭力的息率。倘利率大幅上升，我們的利息開支將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外匯風險。

我們因以我們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而產生外幣風險，故面對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861,390	734,080	761,517	741,269	(527,033)	(478,729)	(471,097)	(502,626)
港元	1,300	2,464	1,278	1,222	(65,040)	(50,442)	(59,471)	(70,656)
日圓	10,783	4,557	1,965	2,731	(45,156)	(26,507)	(14,407)	(22,449)
人民幣	5,257	2,655	4,825	3,792	(1,211)	(1,211)	(1,211)	(1,211)
歐元	1,556	172	641	645	(443)	(304)	(403)	(189)
新加坡元	642	2,376	1,561	1,218	—	—	(24)	(151)
其他貨幣	30	34	4	5	—	—	—	—

由於港元目前以約1美元兌換7.8港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鈎，故我們所面臨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極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港元日後將保持與美元掛鈎。因此，倘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出現任何重大不利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同樣，倘日圓及美元的匯率出現任何重大不利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營運，可能導致利潤率較低。

電子元器件分銷業務競爭激烈，且無實際准入門檻。我們在目前經營所在地域市場面臨其他經銷商的競爭，並預計在計劃進軍市場面臨類似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力和人力資源、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或與電子元器件製造商更密切的關係。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較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便宜的替代產品或服務或定價進取以增加其市場份額或有能力提供具備卓越性能、功能或效率的產品，我們的客戶可能流失至競爭對手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競爭亦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與電子元器件製造商的協議訂有更為嚴格的條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此外，我們相信，儘管電子元器件經銷行業競爭激烈，但憑藉作為解決方案套件集成商及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能力，我們仍能保持利潤率。在技術市場部和應用及開發部的支持下，我們能夠在經營業務過程中同時擔任解決方案套件集成商及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並通過利用我們對所經銷產品的專有知識及

財務資料

特點，提供多類增值服務，從為客戶的解決方案套件集成各類電子元器件以至創設與客戶產品設計需求相輔相成的工程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我們以解決方案為本的業務模式讓我們可通過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的度身訂製的增值服務，創造對我們所經銷產品的需求。若我們的競爭對手採用相同或更佳的業務模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能力繼續保持我們的利潤率。

我們易受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業務週期影響。

我們向工業、電訊、家電、汽車電子、影音、照明等多個行業及其他產品應用行業的不同客戶提供電子元器件和工程解決方案。各有關行業的業務週期及增長前景將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造成相應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配合該等行業的週期性起伏而調整本身的業務策略，以應付對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增加及減少。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效管理產品及服務需求的波動情況。倘任何該等行業長期處於低谷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概要(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797,120	3,262,086	3,157,597	1,105,763	1,076,566
銷售成本	(3,411,444)	(2,959,401)	(2,851,940)	(997,287)	(958,298)
毛利	385,676	302,685	305,657	108,476	118,268
其他經營收入	3,768	4,246	4,635	701	1,135
分銷成本	(50,862)	(39,021)	(30,112)	(6,822)	(13,415)
行政開支	(206,932)	(216,028)	(217,936)	(72,720)	(71,244)
上市開支	—	—	—	—	(10,25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2)	(21)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808	—	2,7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053)	19,538	7,623	(5,333)	(1,942)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	—	—	—	100
融資成本	(13,531)	(15,514)	(16,232)	(4,685)	(5,048)
除稅前溢利	110,044	55,885	54,443	19,617	20,343
所得稅開支	(22,209)	(13,132)	(13,144)	(4,468)	(6,362)
年度/期內溢利	87,835	42,753	41,299	15,149	13,98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787	6,463	(377)	(2,586)	3,336
— 解散海外業務時解除匯兌差額 ..	7	(209)	—	—	—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稅項	6,794	6,254	(377)	(2,586)	3,336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4,629	49,007	40,922	12,563	17,317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6,010	44,518	45,838	15,123	14,994
非控股權益	1,825	(1,765)	(4,539)	26	(1,013)
	87,835	42,753	41,299	15,149	13,981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804	50,761	45,458	12,534	18,324
非控股權益	1,825	(1,754)	(4,536)	29	(1,007)
	<u>94,629</u>	<u>49,007</u>	<u>40,922</u>	<u>12,563</u>	<u>17,317</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u>26.82</u>	<u>11.99</u>	<u>12.30</u>	<u>4.06</u>	<u>4.02</u>
— 攤薄(港仙)	<u>26.37</u>	<u>11.77</u>	<u>12.11</u>	<u>4.00</u>	<u>3.95</u>

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我們的兩個業務分部，即電子元器件貿易以及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受二零一一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加劇以及二零一二年中國經濟下滑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因全球經濟狀況變動而有所減少。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797.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262.1百萬港元，跌幅約為14.1%。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進一步小幅減少約3.2%至約3,157.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財務表現的主要原因是宏觀因素。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約1,076.6百萬港元，即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低約2.6%。我們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逐漸向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投入營運)轉讓東芝相關業務。誠如本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成立弘威電子有限公司」分節披露，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及香港分銷東芝電子元器件業務。減少亦歸因於電訊部門的採購訂單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由於我們所經銷的智能手機產品需求疲弱及我們其中一名台灣客戶轉換採購渠道所致)，然而我們收到的採購訂單數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已恢復正常。有關財務業績發生變動的其他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我們的策略之一是與客戶維持健康關係，把握下一代產品帶來的商機。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儘管我們五大客戶每年的組成有所變化，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仍為本集團的客戶。然而，鑒於我們從事貿易業務且電子行業的技術迅速換代，我們自部分其他客戶獲取的收益屬週期性，有時為短期，因此一定程度上反映電子元器件行業不斷更新的产品生命週期。由於市場的波動性，在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比較時，我們特定財政年度的客戶組成及主要客戶通常可能會新增部分客戶及流失部分現有客戶。儘管如此，我們仍建立了遍及不同行業達3,000多名客戶的龐大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最大客戶僅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7.2%、3.9%、3.0%及4.1%，而五大客戶分別合共僅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約17.7%、13.1%、12.9%及13.4%。因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或部分特定客戶，客戶組成或排名先後的細微變化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業務分部 ⁽¹⁾ ：										
電子元器件貿易	3,758,918	99.0%	3,237,877	99.3%	3,136,188	99.3%	1,095,871	99.1%	1,070,298	99.4%
集成電路貿易										
及設計：										
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										
(抵銷前)	75,775	2.0%	57,971	1.8%	53,953	1.7%	23,972	2.2%	20,039	1.9%
抵銷 ⁽²⁾	(37,573)	(1.0%)	(33,762)	(1.1%)	(32,544)	(1.0%)	(14,080)	(1.3%)	(13,771)	(1.3%)
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										
(抵銷後)	38,202	1.0%	24,209	0.7%	21,409	0.7%	9,892	0.9%	6,268	0.6%
總計	3,797,120	100.0%	3,262,086	100.0%	3,157,597	100.0%	1,105,763	100.0%	1,076,566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按業務分部(即(i)電子元器件貿易及(ii)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呈列收益，乃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進行披露，呈列的基準為會計師報告附註44(分部資料)所述的「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儘管ValenceTech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ValenceTech集團的運營獨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其設計、開發及營銷標準及訂製設計模擬、數字及混合信號集成電路以及LED驅動器集成電路的業務亦有別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因此，管理層認為，如會計師報告目前所呈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ValenceTech集團的收益(即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業務)應視為單獨可呈報分部。
- (2) 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的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交易。

來自電子元器件貿易的收益與分銷電子元器件(包括我們為創造對我們所經銷產品的需求而提供的任何增值服務(例如解決方案套件集成及工程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有關。該等增值服務並無向客戶單獨開具發票，但已攤銷至我們的銷售單價，因此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我們並無將其入賬列作單獨收益來源。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收益總額約有99.0%、99.3%、99.3%及99.4%產生自電子元器件貿易業務分部，而我們僅約1.0%、0.7%、0.7%及0.6%的收益(經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自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業務分部。在買賣電子元器件業務分部內，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包括(i)純經銷電子元器件，(ii)解決方案套件集成及(iii)提供工程解決方案服務；而提供工程解決方案進一步包括提供(a)一般參考設計及(b)度身定製的解決方案。我們亦以解決方案套件集成及提供工程解決方案作為我們的電子元器件貿易業務分部的增值服務。有關我們各項業務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工作流程」分節。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來自電子元器件貿易的收益因全球經濟下滑及中國經濟放緩而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758.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136.2百萬港元。我們的電子元器件貿易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095.9百萬港元減少約2.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07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弘威電子有限公司轉移東芝相關業務及電訊分部銷量減少所致。

來自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的收入與產生自ValenceTech集團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設計及銷售集成電路的收入有關。如本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收購於ValenceTech Limited的60%間接權益」分節所披露，ValenceTech集團主要從事標準及訂製設計模擬、數字及混合信號集成電路以及LED驅動器集成電路的設

財務資料

計、開發及市場推廣，這與本集團的其餘業務有所不同且相互獨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產生的收益微乎其微，分別僅佔我們總收益約1.0%、0.7%、0.7%及0.6%。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我們向客戶提供逾10,000款不同的電子元器件，可分為兩大類：主動元件以及被動及互連元件。該等產品類別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業務－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產品組合」分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各主要產品類別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電子元件的購買成本佔我們材料成本的主要部分。下表亦載列同期所購買產品的各主要產品類別的平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銷量	平均售價	購買成本	平均	銷量	平均售價	購買成本	平均	銷量	平均售價	購買成本	平均							
收益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港元)	銷量	平均售價	購買成本		
(未經審核)																			
產品類別：																			
主動元件：																			
集成電路	1,443,343	409,675	3,159	1,198,838	373,978	3,189	2,888	1,176,524	380,727	3,090	2,816	407,322	128,793	3,163	2,857	396,284	120,517	3,288	2,975
分立器件	918,439	958,849	0.958	835,418	778,945	1,072	0.963	744,659	683,642	1,085	0.986	261,949	242,329	1,081	0.980	239,139	220,838	1,083	0.979
被動及互連元件	1,435,338	11,401,395	0.126	1,227,830	7,504,203	0.164	0.150	1,237,014	9,298,734	0.133	0.119	436,492	2,888,404	0.151	0.136	441,143	3,748,996	0.118	0.102
總計	3,797,120	12,769,919	0.297	3,262,086	8,659,126	0.377	0.342	3,157,597	10,365,123	0.305	0.275	1,105,763	3,259,526	0.339	0.306	1,076,566	4,090,351	0.263	0.234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主動元件仍為收益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收益約62.2%、62.4%、60.8%及59.0%。如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主動元件市場」分節所討論，主動元件可細分為集成電路及分立器件。因此，我們於本節進行產品類別分析時將我們分銷的主動元件分類為集成電路及分立器件。

集成電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銷採購自主要供應商的集成電路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之一。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集成電路的收益分別佔營業額約38.0%、36.8%、37.3%及36.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預計日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地震及海嘯後電子元器件將出現全球供應短缺，集成電路的需求增加加上許多同行(包括我們的客戶及我們本身)購買更多電子產品作為緩衝存貨，導致集成電路的價格上漲。然而，災後數月，集成電路恢復生產，隨著歐元區危機不斷惡化及美國經濟缺乏後勁，集成電路的市場需求開始減少，集成電路的價格跌至正常水平，甚至低於災前水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隨著需求下降，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降低集成電路的價格，集成電路的平均購買成本亦減少約8.6%至約2.888港元/件，而我們將集成電路的平均售價調整至約3.189港元/件，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9.5%。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於不利的市場狀況，我們集成電路的銷量減少約8.2%至約376.0百萬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平均售價及所售產品數量因宏觀經濟狀況惡化而下降以及二零一一年表現突出的共同作用下，我們的集成電路收益減少約16.9%至約1,198.8百萬港元。

由於技術發展突飛猛進及經濟環境不利，集成電路的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持續下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我們工程服務的支持下，我們得以維持市場份額，銷量增加約1.3%至380.7百萬件。此外，我們須作出降價3.1%的調整的同時，亦有能力將購買成本協商降價約2.5%。因此，我們得以維持利潤。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僅錄得輕微下降約1.9%至1,176.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集成電路的價格持續下行壓力逐漸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由於我們向主要供應商採購的集成電路的平均成本小幅增加及我們工程解決方案服務的力度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集成電路的售價增加約4.0%。然而，由於銷量減少約6.4%，集成電路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降約2.7%。

分立器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立器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約24.2%、25.6%、23.6%及22.2%。

受上文所討論的經濟下滑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於電子元器件行業(特別是在低端分立及被動及互連元件方面)面對激烈競爭。為保持競爭力，我們注重資源及工程服務，以研發售價更高的高端產品解決方案。因此，我們分立器件的平均購買成本及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所增加。由於該策略，儘管分立器件的銷量在惡劣的市場狀況下減少約18.8%，但分立器件於該財政年度的收益僅減少約9.0%至835.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球經濟環境開始從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不利市況中復蘇。為維持市場份額及將存貨維持在更合理水平，我們嘗試對低端產品採取更為積極的定價策略。然而，此定價策略並無對分立器件的財務業績產生明顯或即時的效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雖然我們維持高端產品的市場份額，但分立器件的銷量減少約12.0%至約685.6百萬件，而分立器件的收益減少約10.9%至約744.1百萬港元。儘管於該財政年度，由於我們注重高端產品，分立器件的平均購買成本小幅增加約2.4%至0.986港元/件，但在積極的定價策略下，分立器件的平均售價僅增加至1.085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小幅增加約1.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分立器件的平均採購成本及售價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維持穩定。由於我們分銷的大部分東芝元器件為分立器件，故向弘威電子有限公司轉讓東芝有關業務令分立器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銷量及收益均有所減少。因此，分立器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銷量及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分別減少約8.9%及8.7%。

被動及互連元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被動及互連元件亦為收益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被動及互連元件的收益分別佔營業額約37.8%、37.6%、39.2%及41.0%。

受歐元區危機不斷惡化及美國經濟表現欠佳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於電子元器件行業(特別是在低端分立元件及被動及互連元件方面)面對激烈競爭。為保持利潤率，我們專注於具有較高盈利水平的高端產品的工程方面，並避免低端產品的競爭。因此，儘管被動及互連元件的銷量在市況不利的情況下減少約34.2%，但我們爭取更多高端產品的業務。因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售價上漲約30.0%，平均購買成本增加約30.9%。因此，儘管市況極為不利，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被動及互連元件的收益僅適度減少約14.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鑒於經濟環境穩定，我們繼續投入工程資源支持高端產品及採取積極的定價策略，降低部分被動及互連元件的售價意圖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售被動及互連元件的數量增加至約9,298.8百萬件，或約23.9%。同時，我們成功與主要供應商議價，降低該產品類別的平均購買成本。因此，被動及互連元件產品的平均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20.7%。同時，被動及互連元件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約18.7%。由於該策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被動及互連元件的收益小幅增加約0.7%至1,237.0百萬港元，而該產品類別的毛利率由約8.5%增加至約10.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儘管被動及互連元件的平均採購成本及平均售價大幅減少，但憑藉工程服務的支持，我們能夠將我們的銷量大幅提高約29.8%，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888.4百萬件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749.0百萬件。儘管我們的平均售價減少，但受益於銷量的大幅增加，被動及互連元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持續小幅增加約1.1%。

財務資料

如上述討論及表格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儘管不同產品類別的平均購買成本有所不同，並不時出現波動，我們一般能將材料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並維持銷售產品的價格高於各自的平均購買成本。因此，儘管市況出現波動，我們在整個有關期間內仍得以保持利潤率。

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收益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品應用行業：										
工業	750,936	19.8%	745,923	22.9%	735,829	23.3%	244,196	22.1%	273,951	25.4%
電訊	517,140	13.6%	478,318	14.6%	519,841	16.5%	172,170	15.6%	140,967	13.1%
分銷商	549,027	14.5%	439,722	13.5%	462,232	14.6%	145,904	13.2%	165,577	15.4%
家電	332,160	8.7%	371,663	11.4%	365,537	11.6%	148,681	13.4%	121,380	11.3%
EMS	473,168	12.5%	306,342	9.4%	242,050	7.7%	93,954	8.5%	78,988	7.3%
汽車電子	196,681	5.2%	187,632	5.7%	219,638	7.0%	74,754	6.7%	78,578	7.3%
影音	512,584	13.5%	359,144	11.0%	316,654	10.0%	111,481	10.1%	113,920	10.6%
照明	224,536	5.9%	181,481	5.6%	149,406	4.7%	62,827	5.7%	50,953	4.7%
其他	240,888	6.3%	191,861	5.9%	146,410	4.6%	51,796	4.7%	52,252	4.9%
總計	3,797,120	100.0%	3,262,086	100.0%	3,157,597	100.0%	1,105,763	100.0%	1,076,566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電子元器件貿易業務分部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的進一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地理分部：										
南中國地區 (包括香港)	2,526,349	66.5%	2,159,340	66.2%	1,951,577	61.8%	714,268	64.6%	669,466	62.2%
北中國地區	1,159,348	30.5%	994,488	30.5%	1,079,915	34.2%	353,411	32.0%	377,484	35.0%
台灣	73,221	2.0%	84,049	2.6%	104,696	3.3%	28,162	2.5%	23,348	2.2%
電子元器件貿易	3,758,918	99.0%	3,237,877	99.3%	3,136,188	99.3%	1,095,871	99.1%	1,070,298	99.4%
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										
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抵銷前)	75,775	2.0%	57,971	1.8%	53,953	1.7%	23,972	2.2%	20,039	1.9%
抵銷 ⁽¹⁾	(37,573)	(1.0%)	(33,762)	(1.1%)	(32,544)	(1.0%)	(14,080)	(1.3%)	(13,771)	(1.3%)
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抵銷後)	38,202	1.0%	24,209	0.7%	21,409	0.7%	9,892	0.9%	6,268	0.6%
總計	3,797,120	100.0%	3,262,086	100.0%	3,157,597	100.0%	1,105,763	100%	1,076,566	100%

附註：

(1) 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的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交易。

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按客戶在電子元器件貿易業務分部的地理位置將我們的銷售網絡分為三個區域，即南中國地區(包括香港)、北中國地區及台灣，其中南中國地區(包括香港)的銷售份額仍為最大，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收益約66.5%、66.2%、61.8%及62.2%。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中國及香港的電子元器件貿易，其價值分別佔我們收益約97.0%、96.7%、96.0%及97.2%。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約89.8%、90.7%、90.3%及89.0%。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運費及其他直接成本。下表載列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成本：					
材料成本	3,395,108	2,944,934	2,838,344	992,343	952,382
運費	5,570	4,858	4,846	1,851	1,912
報關／文件費	3,059	2,806	2,371	840	989
銀行費用	2,851	2,183	2,349	709	902
特許權費	2,448	1,917	1,297	717	603
其他	2,408	2,703	2,733	827	1,510
總計	3,411,444	2,959,401	2,851,940	997,287	958,298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材料成本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99.5%、99.5%、99.5%及99.4%。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成本。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产品價格由供應商釐定，價格會因產品供求以及外匯匯率波動而定期更新。特許權費乃由ValenceTech Limited若干附屬公司就利用第三方專利技術開發及銷售產品而向第三方支付。如本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收購ValenceTech Limited 60%間接權益」分節所披露，ValenceTech集團主要從事標準及訂製設計模擬、數字及混合信號集成電路以及LED驅動器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市場推廣。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業務分部：										
電子元器件貿易	346,735	9.2%	274,433	8.5%	284,249	9.1%	97,014	8.9%	110,149	10.3%
集成電路貿易 及設計	38,359	50.6%	29,147	50.3%	24,176	44.8%	11,873	49.5%	6,382	31.8%
抵銷 ⁽¹⁾	582	—	(895)	—	(2,768)	—	(411)	—	1,737	—
總計	<u>385,676</u>	<u>10.2%</u>	<u>302,685</u>	<u>9.3%</u>	<u>305,657</u>	<u>9.7%</u>	<u>108,476</u>	<u>9.8%</u>	<u>118,268</u>	<u>11.0%</u>

附註：

(1) 抵銷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售存貨的未變現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即我們有關期間的收益減去銷售成本)約為385.7百萬港元、302.7百萬港元、305.7百萬港元及118.3百萬港元，整毛利率分別約為10.2%、9.3%、9.7%及11.0%。一般而言，儘管電子元器件分銷行業競爭激烈，但我們能夠維持我們的利潤率，主要原因是我們能針對客戶的要求提供度身定製的增值服務。以下各段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強勁表現相比，由於客戶預期電子元器件將出現全球供應短缺而增加訂單，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地震及海嘯發生後)的毛利令人滿意。然而，產量於災後數月恢復時，短缺現象得到緩解。遺憾的是，這一復蘇跡象恰逢客戶因歐元區危機不斷惡化及美國經濟表現欠佳所致出口市場疲軟而停止下發長期訂單並停止多個預定出貨。為在當時供需失衡且價格競爭激烈的電子元器件市場保持競爭力，我們採取了收緊控制向主要供應商下發的一切新訂單以及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等策略。為將存貨維持在更加合理水平，我們亦採納更為激進的定價策略加快清除積壓存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受到以上因素的共同作用，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約下降0.9%。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02.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05.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0百萬港元或1.0%。我們毛利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的減少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9.3%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9.7%。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電子元器件市場因供需失衡而出現巨大的價格壓力。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市場趨穩，因此我們毋須繼續提供激進的定價以調整存貨水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因此升至約9.7%。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08.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18.3百萬港元，增幅約9.0%。同時，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1.0%，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約為9.8%。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穩定的市況令期內存貨質素提高，在此情況下，我們不再需要提供具高競爭性的價格清除存貨；(ii)我們其中一家重要的主要供應商更改激勵計劃，在此情況下，我們根據已更改的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二零一二曆年的獎勵為數約4.2百萬港元；及(iii)由於本節「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節所述原因，被動及互連元件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增加約28.8%及2.8%。儘管我們的貿易及設計集成電路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期內大幅減少，由於本分部所得收益僅佔我們期內總收益的0.6%，其對我們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的影響甚微。

以下各段載列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按(i)業務分部，(ii)產品類別，(iii)產品應用行業，及(iv)地理區域劃分的更深入分析。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電子元器件貿易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46.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74.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小幅增至約28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我們電子元器件分部貿易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約97.0百萬港元增至約110.1百萬港元。同時，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電子元器件貿易分部維持相對穩定的整體毛

財務資料

利率，分別約為9.2%、8.5%、9.1%及10.3%。電子元器件貿易分部毛利率的波動主要是因我們某些產品類別及應用行業變動的綜合影響所引起。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及「—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節。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貿易及設計集成電路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0.6%、50.3%、44.8%及31.8%，持續大幅高於同期電子元器件貿易分部的毛利率。ValenceTech集團擁有設計開發標準及定製集成電路的獨有專利技術知識，故可就其開發及銷售的產品享有較高的利潤率。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約49.5%降至約31.8%，主要是由於ValenceTech集團開發的智能手機音頻對接解決方案的需求疲弱所致。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品類別：										
主動元件：										
集成電路	149,252	10.3%	113,022	9.4%	104,331	8.9%	39,409	9.7%	37,725	9.5%
分立器件	105,866	11.5%	85,554	10.2%	67,916	9.1%	24,390	9.3%	23,006	9.6%
被動及互連元件	130,558	9.1%	104,109	8.5%	133,410	10.8%	44,677	10.2%	57,537	13.0%
總計	<u>385,676</u>	<u>10.2%</u>	<u>302,685</u>	<u>9.3%</u>	<u>305,657</u>	<u>9.7%</u>	<u>108,476</u>	<u>9.8%</u>	<u>118,268</u>	<u>11.0%</u>

在主動元件中，集成電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0.3%、9.4%、8.9%及9.5%。集成電路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0.3%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與我們整體毛利率的跌幅一致，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清理過剩存貨(如上文「—毛利及毛利率」分節所解釋)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成電路的毛利率進一步下降0.5%至約8.9%，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應對主動元件市場激烈的價格競爭於本財政年度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所致。分立器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1.5%、10.2%、9.1%及9.6%。因受到與影響集成電路毛利率類似因素的影響，分立器

財務資料

件的毛利率由約11.5%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並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集成電路及分立器件的毛利率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穩定。分立器件的毛利率一般略高於集成電路的毛利率，其中一部分原因是，由於集成電路的單價較高及在電路中的重要性，我們在此方面面對的價格競爭程度通常較高，而對於分立器件，我們具有較高的定價靈活性。

被動及互連元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9.1%及8.5%。該跌幅與我們整體毛利率的跌幅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類產品的毛利率因方向性導電膠膜、傳感器及模塊的利潤率上升而升至約10.8%。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大幅增加2.8%至約13.0%。毛利率提高主要是由於主要供應商確認我們對其產品的增值服務，我們承諾提供工程解決方案服務及我們增加被動及互連元件的市場份額的策略，這為我們採購其產品提供更為優惠的價格，因此，儘管平均售價在期內有所下降，我們仍能獲得較高的利潤率。我們能維持低價產品的較高利潤率，以涵蓋我們在倉儲及物流方面的固定成本，這對我們而言具有重大的戰略意義。

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品應用行業：										
工業	72,934	9.7%	61,625	8.3%	64,023	8.7%	20,425	8.4%	30,836	11.3%
電訊	53,198	10.3%	40,818	8.5%	60,875	11.7%	19,186	11.1%	17,803	12.6%
分銷商	55,924	10.2%	33,470	7.6%	30,685	6.6%	10,940	7.5%	11,173	6.7%
家電	30,063	9.1%	29,314	7.9%	31,601	8.6%	11,359	7.6%	12,491	10.3%
EMS	30,248	6.4%	22,803	7.4%	18,523	7.7%	7,380	7.9%	6,863	8.7%
汽車	17,997	9.2%	15,786	8.4%	16,730	7.6%	5,865	7.8%	7,699	9.8%
影音	78,045	15.2%	58,938	16.4%	49,808	15.7%	20,313	18.2%	17,847	15.7%
照明	25,412	11.3%	21,440	11.8%	15,908	10.6%	6,806	10.8%	6,602	13.0%
其他	21,855	9.1%	18,491	9.6%	17,504	12.0%	6,202	12.0%	6,954	13.3%
總計	385,676	10.2%	302,685	9.3%	305,657	9.7%	108,476	9.8%	118,268	11.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降0.9%至約9.3%。若干波動較大、競爭激烈的產品應用行業(包括工業、電訊、家電)以及向分銷商的銷售的跌幅超出平均水平，原因闡釋於下文。工業、家電以及分銷商分部方面，由於整體市況惡化，為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以及清理過剩存貨，我們透過降低該等分部的利潤率採取更為積極的定價策略。由於我們為維持向分銷商的銷售分部的市場份額而向分銷商提供更多一攬子交易，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分部的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6%下降1.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6.6%。電訊分部方面，由於(i)該分部對價格十分敏感且面臨巨大的降價壓力；及(ii)電訊元器件的產品壽命週期一般較短，迫使我們加速清理存貨，我們該分部的毛利率因此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0.3%下降1.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8.5%。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於智能手機的銷售出現巨大市場擴張，且我們於本財政年度較少調整存貨，我們電訊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8.5%上升3.2%至約11.7%，從而使得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9.7%。

其他產品應用行業(如影音、汽車、EMS及照明分部)方面，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均能維持我們的利潤率而沒有出現重大波動。我們影音分部的毛利率遠高於其他分部，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設計及解決方案服務所致。我們影音分部的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6.4%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5.7%。導致該跌幅的部分原因是一家重要的終端產品製造商的智能手機底座連接器發生變化致使許多與音頻底座相關項目暫停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我們EMS分部的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一直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逐步淘汰一個利潤率較低的電訊項目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汽車分部的利潤率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這主要是因為我們為增加銷量、擴大市場份額而將更多具有競爭力的產品與工程解決方案進行捆綁銷售，而該分部的收益增幅證明這一策略已取得成效。同時，照明分部的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1.8%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0.6%，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傳統照明產品的需求減少以及LED市場欠成熟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我們的大部分市場分部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有所提高。在所有市場分部中，工業分部及汽車電子分部仍為我們的主要分部，受益於我們增強該等分部的工程解決方案服務，成功將該等分部的毛利率分別提高約2.9%及2.0%。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認可我們在該等分部的工程力度，及因此向我們提供更具優惠

財務資料

條款的獎勵項目。此外，家用電器分部及照明分部的毛利率亦有顯著提高。家用電器分部的毛利率增加約2.7%，而照明分部的毛利率增加2.2%，主要是由於我們更專注於產生較高毛利率的高端產品的策略，連同我們自其中一家主要供應商的修改激勵計劃中收取獎勵，據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錄得二零一二曆年獎勵。就電訊、EMS及其他應用分部，由於我們存貨質量的整體提升，我們的毛利率錄得輕微增加，即分別約1.5%、0.8%及1.3%。另一方面，影音分部受到ValenceTech集團開發的智能手機音頻對接產品的需求疲軟的負面影響，導致該分部的毛利率減少約2.5%。同時，分銷商分部的毛利率減少約0.8%，其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可向分銷商提供的一攬子交易數額增加，導致我們的毛利率較少，有效增加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銷售收益。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地理區域(電子元器件貿易)：										
南中國地區	239,674	9.5%	187,986	8.7%	180,661	9.3%	67,052	9.4%	64,957	9.7%
北中國地區	100,057	8.6%	77,255	7.8%	90,142	8.3%	26,144	7.4%	42,006	11.1%
台灣	7,004	9.6%	9,192	10.9%	13,446	12.8%	3,818	13.6%	3,186	13.6%
總計	<u>346,735</u>	<u>9.2%</u>	<u>274,433</u>	<u>8.5%</u>	<u>284,249</u>	<u>9.1%</u>	<u>97,014</u>	<u>8.9%</u>	<u>110,149</u>	<u>10.3%</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南中國地區營運的毛利率分別約為9.5%、8.7%、9.3%及9.7%，而同期北中國地區營運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6%、7.8%、8.3%及11.1%。利潤率的起伏一般與整體毛利率的波動一致。我們就地理區域的表現作對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在南中國地區營運的回報及毛利率向來高於北中國地區。該表現差異可歸因於北中國地區擁有更多中國的本地製造商，而我們南中國地區的大部分客戶從事國際電子產品品牌的出口業務，而我們的經驗在這一領域更豐富。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

財務資料

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由於市場波動劇烈且受多項政府政策影響，我們相信南中國地區許多客戶的出口導向型業務以及彼等與國際品牌之間的業務會使彼等的持續發展更為強勁。此外，南中國地區市場在定價政策以及庫存緩衝策略方面更加成熟、發達，這使我們更具靈活性及更好地控制我們的營運。反之，由於我們仍在北中國地區進行擴張及調整，該地區的利潤率會因此偏低。北中國地區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約7.4%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1.1%，主要是由於我們其中一家重要的主要供應商提供已修改激勵計劃，有效降低北中國地區應佔的銷售成本，並因此提高我們的毛利率。

我們在台灣業務的毛利率不斷上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9.6%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0.9%，並進一步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2.8%。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穩定約13.6%。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在電訊分部方面取得利潤率高於平均水平的若干重要項目。由於我們在台灣的業務規模相對較小，該等項目佔我們於台灣收益的相當部分。由於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高，我們於台灣地區的整體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一直上升。

展望未來，我們擬透過以下方式保持利潤率：(i)增強工程解決方案服務，(ii)擴大我們在中國的據點，及(iii)持續提升存貨管理以取得更高的存貨質量。

我們提供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要求的策略一直為我們持續增長的重要因素。我們擬加強工程解決方案以擴大提供服務的範圍，尤其是快速增長的應用分部，如工業、汽車電子、家電及電訊。我們亦擬為多個分部的新電子應用提供更多工程解決方案，並以增加對工程團隊的投入而提供支持。透過強化部門間合作，我們擬令我們的市場情報一直處於最前沿，讓應用及開發工程師能推出新的設計及解決方案，從而為我們帶來較高的利潤率。

我們為進入中國電子元器件市場的先驅經銷商之一，並擬進一步增強我們在中國的據點，以把握日趨成熟的中國市場帶來的任何未來增長機遇。我們計劃將銷售及技術支持網絡進一步擴大至(尤其是)華中及中國東北地區，現時我們在這兩個地區的覆蓋範圍不夠。我們注意到，生產基地逐漸由沿海地區遷入中國內陸地區，帶動該地區快速發展。我們相信，向該等中國內陸地區擴展將令我們保持利潤率。

財務資料

作為一家經銷商，擁有完善而有效的存貨管理系統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因存貨質量較高而有所提升。為將存貨維持在健康水平，我們擬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以強化存貨管理系統，令其及時且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要及適應市場狀況。我們預期將利用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建立的關係，以更有效及高效的方式管理存貨，從而保持利潤率。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我們於商業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的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管理費收入、中國退稅及其他。管理費指(i)若干主要供應商就聘請應用工程師為其所生產的若干產品提供技術支援及市場開發而支付的服務費；及(ii)新成立的聯營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就我們於其成立過程中提供的技術及諮詢服務而支付的管理費。中國退稅已獲中國政府批准，且一般於財政年度內所繳納增值稅確定後的下一個年度發放。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其他經營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0.1%、0.1%、0.1%及0.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314	1,662	2,314	511	423
管理費收入	757	649	762	149	154
中國退稅	959	1,398	822	—	198
其他	738	537	737	41	360
總計	3,768	4,246	4,635	701	1,135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獎勵、所付佣金、交際應酬費、海外差旅、交通及與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有關的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銷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1.3%、1.2%、1.0%及1.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成本：					
員工獎勵	23,140	14,951	3,014	(2,182)	3,474
所付佣金	1,623	642	1,654	579	1,226
交際應酬費	6,402	5,631	5,951	1,866	2,108
海外差旅	7,174	7,910	8,051	2,694	2,900
交通	8,404	8,371	8,786	2,997	2,723
其他	4,119	1,516	2,656	868	984
總計	50,862	39,021	30,112	6,822	13,415

員工獎勵指我們根據各財政年度的經濟環境及我們的表現向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派發的獎勵款項。於各財政期間期初，經參考我們在上一財政期間的表現後，管理層設定業績目標，並就員工獎勵付款作出撥備。於下一財政期間，經參考實際作出的員工獎勵付款後，我們會對撥備金額進行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負員工獎勵，是因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作的超額撥備進行調整所致。佣金指促銷期間就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向客戶支付的貿易回扣或佣金。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倉庫租金及管理費、包裝開支、銀行收費、公司調查開支、打樣以及銷售申索撥回／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接到一宗客戶投訴，投拆與客戶認為有缺陷的一批產品有關。當時，鑒於可能會出現糾紛，我們採取穩妥方法就缺陷產品的潛在賠償作出約1.1百萬港元撥備。然而，我們的客戶並無提出任何申索，而我們的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撥回此撥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研發開支、租金及差餉、保理及債務人保險費用、折舊及其他。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強積金供款、員工培訓以及其他一般員工福利(如宿舍及娛樂)。研發開支主要與我們技術人員及工程師的薪金有關。租金及差餉指就倉庫、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支付的租金及差餉。保理及債務人保險費用指各財政年度內透過保理安排產生的銀行收費及與債務人保險相關的費用。保理及債務人保險費用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安排進行保理而產生，然而，截至二零一一

財務資料

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取受保理的應收款項，因此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受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理無追索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受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2.7百萬美元。由於我們就保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訂立債務人保險安排，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產生債務人保險費用。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汽車開支、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審計費、公用事業費用、辦公室管理費、維修及養護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5.4%、6.6%、6.9%及6.6%。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員工相關成本.....	132,389	137,142	138,487	45,161	45,320
研發開支.....	21,341	23,294	24,420	8,306	8,015
租金及差餉.....	11,466	10,718	10,814	3,732	3,453
保理及債務人保險費用.....	1,049	54	194	81	—
折舊.....	8,628	11,723	12,250	4,121	3,911
其他.....	32,059	33,097	31,771	11,319	10,545
總計.....	206,932	216,028	217,936	72,720	71,244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屬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6.0百萬港元。該等上市開支由本公司支付。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內悉數確認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上市開支約10.3百萬港元已入賬。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可根據審核及有關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予調整。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弘憶國際（於臺交所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分銷電子元器件及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在香港成立一間名為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的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及香港從事分銷電子元器件。根據協議，弘威電子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弘憶國際間接持有49%及51%。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始營運及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指應佔我們的聯營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損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分別約零、零、0.8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佔收益分別約0.0%、0.0%、0.0%及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外匯換算收益或虧損、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回或撥備。我們衍生金融工具的進一步資料載述於本節「－或然負債－利率掉期」分節。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765)	4,828	382	(5,899)	3,96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					
收益(虧損)淨額	3,799	(736)	1,607	686	897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10,081)	15,240	5,537	(120)	(6,800)
其他	(6)	206	97	—	—
總計	(8,053)	19,538	7,623	(5,333)	(1,942)

我們密切及定期監察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各申報期末，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均屬良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管理層根據若干因素，包括特別審閱客戶賬目及參考過往的收款經驗、目前的經濟及商業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評估預期可予

財務資料

收回的金額，來估計貿易應收賬款呆賬的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已作出減值撥備約10.1百萬港元，其中約3.3百萬港元已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撇銷。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大量減值撥備金額與同期相對較高的收益相符。鑒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我們客戶的信貸質素良好、我們收款的效率提高及可穩定的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於收款後同期我們分別錄得撥回撥備約15.2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未收回款項的撇銷分別為約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減值撥備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0.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其中一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回較慢，在此情況下，就有關舊債作出悉數撥備。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呆賬撥備足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3.5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0.4%、0.5%、0.5%及0.5%。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借款的加權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3.1%、3.8%、2.8%至3.1%及2.7%至2.9%。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信託收據貸款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1.1%至2.1%、1.4%至3.9%、1.8%至3.0%及1.9%至2.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一般指我們根據香港、中國及台灣有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已付或應付的當期所得稅金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香港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我們台灣附屬公司的稅率為17%。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2.2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0.6%、0.4%、0.4%及0.6%。截至二

財務資料

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計算我們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的應繳納稅項(不包括上市開支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時採用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0.2%、23.5%、24.5%及22.9%。

純利

期內純利率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除以收益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86.0百萬港元、44.5百萬港元、45.8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約為2.3%、1.4%、1.5%及1.4%。

敏感度分析－材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主要供應商採購的電子元器件的材料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材料成本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售價及利潤率，從而間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溢利。如本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分節所述，我們倚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其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材料成本影響重大。

在以下敏感度分析中，情景A闡述我們的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銷售成本、利潤率、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影響，惟假設影響我們溢利的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假設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波動為10%、20%及30%，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材料成本的歷史波動範圍一致。

(a) 情景A－假設我們不能將材料成本的波動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假設性波動：													
－材料成本變動	±10%	±20%	±30%	±10%	±20%	±30%	±10%	±20%	±30%	±10%	±20%	±30%	
銷售成本變動	±341,144	±682,289	±1,023,433	±295,940	±591,880	±887,820	±285,194	±570,388	±855,582	±95,830	±191,660	±287,489	
毛利變動	+341,144	+682,289	+1,023,433	+295,940	+591,880	+887,820	+285,194	+570,388	+855,582	+95,830	+191,660	+287,489	
除稅前溢利變動	+341,144	+682,289	+1,023,433	+295,940	+591,880	+887,820	+285,194	+570,388	+855,582	+95,830	+191,660	+287,489	
年內溢利變動	+272,308	+544,617	+816,926	+226,426	+452,851	+679,277	+215,303	+430,607	+645,910	+73,863	+147,726	+221,589	

財務資料

然而，董事認為情景A不大可能發生，原因在於我們一般能在材料成本增加的情況下將大部分增幅轉嫁予客戶，反之亦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材料成本出現波動時，我們對售價進行相應調整，將部分價格波動轉嫁予客戶。由我們的歷史銷售數據可看出，平均而言我們會承擔任何價格波動的約3%，而餘下97%可能會轉嫁予客戶。但亦有少數情況我們在面對激烈競爭時會承擔更高比例的價格波動。然而，由於我們已與客戶及主要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我們一般能夠弱化有關利潤侵蝕。

因此，我們已調整上述敏感度分析，以下情景B分析所呈列者更能反映材料成本的波動對我們溢利的影響。情景B分析闡述我們的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以及將有關波動轉嫁之後相應的收益變動共同對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毛利、除稅前溢利及溢利的影響，惟假設影響我們溢利的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假設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波動為5%、10%、15%、20%、25%及30%，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材料成本的歷史波動範圍相符。為供說明之用，我們將收支平衡百分比載列於敏感度分析中，顯示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材料成本分別增加約107.5%、62.9%、63.9%及63.1%，我們將會錄得年內溢利的收支平衡百分比。此亦假設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反映電子元器件的市價，因此，原材料成本的任何上漲以及從而引致的售價上漲將不會帶給我們客戶群的客戶流失。

(b) 情景B—假設我們能將材料成本的波動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假設性波動：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 材料成本變動	± 5%	± 10%	± 15%	± 20%	± 25%	± 30%	± 107.5%
— 收益變動	± 4.85%	± 9.70%	± 14.55%	± 19.40%	± 24.25%	± 29.10%	± 104.29%
收益變動	± 165,455	± 330,910	± 496,365	± 661,820	± 827,275	± 992,730	+3,557,912
銷售成本變動	± 170,572	± 341,144	± 511,717	± 682,289	± 852,861	± 1,023,433	+3,667,950
毛利變動	+ 5,117	+ 10,234	+ 15,352	+ 20,469	+ 25,586	+ 30,703	-110,038
除稅前溢利變動	+ 5,117	+ 10,234	+ 15,352	+ 20,469	+ 25,586	+ 30,703	-110,038
年內溢利變動	+ 4,084	+ 8,169	+ 12,254	+ 16,339	+ 20,423	+ 24,508	-87,835

財務資料

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假設性波動：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 材料成本變動	± 5%	± 10%	± 15%	± 20%	± 25%	± 30%	± 62.9%
— 收益變動	± 4.85%	± 9.70%	± 14.55%	± 19.40%	± 24.25%	± 29.10%	± 61.05%
收益變動	± 143,531	± 287,062	± 430,593	± 574,124	± 717,655	± 861,186	+1,806,768
銷售成本變動	± 147,970	± 295,940	± 443,910	± 591,880	± 739,850	± 887,820	+1,862,647
毛利變動	+ 4,439	+ 8,878	+ 13,317	+ 17,756	+ 22,195	+ 26,634	-55,879
除稅前溢利變動	+ 4,439	+ 8,878	+ 13,317	+ 17,756	+ 22,195	+ 26,634	-55,879
年內溢利變動	+ 3,396	+ 6,793	+ 10,189	+ 13,585	+ 16,982	+ 20,378	-42,753

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假設性波動：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 材料成本變動	± 5%	± 10%	± 15%	± 20%	± 25%	± 30%	± 63.9%
— 收益變動	± 4.85%	± 9.70%	± 14.55%	± 19.40%	± 24.25%	± 29.10%	± 62.02%
收益變動	± 138,319	± 276,638	± 414,957	± 553,276	± 691,595	± 829,915	+1,768,825
銷售成本變動	± 142,597	± 285,194	± 427,791	± 570,388	± 712,985	± 855,582	+1,823,530
毛利變動	+ 4,278	+ 8,556	+ 12,834	+ 17,112	+ 21,390	+ 25,667	-54,705
除稅前溢利變動	+ 4,278	+ 8,556	+ 12,834	+ 17,112	+ 21,390	+ 25,667	-54,705
年內溢利變動	+ 3,230	+ 6,459	+ 9,689	+ 12,918	+ 16,148	+ 19,377	-41,299

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假設波動：	(千港元，惟百分比除外)						
— 原材料成本變動	± 5%	± 10%	± 15%	± 20%	± 25%	± 30%	+63.1%
— 收益變動	± 4.85%	± 9.70%	± 14.55%	± 19.40%	± 24.25%	± 29.10%	+61.2%
收益變動	± 46,477	± 92,955	± 139,432	± 185,910	± 232,387	± 278,865	+586,449
銷售成本變動	± 47,915	± 95,830	± 143,745	± 191,660	± 239,575	± 287,489	+604,638
毛利變動	+1,438	+2,875	+4,313	+5,750	+7,188	+8,624	-18,139
除稅前溢利變動	+1,438	+2,875	+4,313	+5,750	+7,188	+8,624	-18,139
年內溢利變動	+1,108	+2,216	+3,324	+4,432	+5,540	+6,647	-13,981

敏感度分析 — 平均售價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我們的平均售價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的收益、毛利、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影響，惟假設影響我們溢利的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假設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波動分別為10%、20%及30%，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材料成本的歷史波動範圍一致。僅為說明，倘平均售價下降而我們的材料成本維持不變（董事認為可能性甚微），則若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下降約2.9%、1.7%、1.7%及1.7%，我們將錄得年度溢利的盈虧平衡。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假設性波動：																
-平均售價變動.....	±10%	±20%	±30%	-2.9%	±10%	±20%	±30%	-1.7%	±10%	±20%	±30%	-1.7%	±10%	±20%	±30%	-1.7%
收益變動.....	±379,712	±759,424	±1,139,136	-110,039	±326,209	±652,417	±978,626	-55,878	±315,760	±631,519	±947,279	-54,705	±107,657	±215,313	±322,970	-18,139
毛利變動.....	±379,712	±759,424	±1,139,136	-110,039	±326,209	±652,417	±978,626	-55,878	±315,760	±631,519	±947,279	-54,705	±107,657	±215,313	±322,970	-18,139
除稅前溢利變動.....	±379,712	±759,424	±1,139,136	-110,039	±326,209	±652,417	±978,626	-55,878	±315,760	±631,519	±947,279	-54,705	±107,657	±215,313	±322,970	-18,139
年內溢利變動.....	±303,094	±606,188	±909,282	-87,835	±249,584	±499,168	±748,753	-42,753	±238,379	±476,757	±715,136	-41,297	±82,979	±165,957	±248,936	-13,981

敏感度分析－外幣

我們各期間的純利受美元、港元及日圓對各實體功能貨幣的波動所影響。

下表詳述有關外幣對各實體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倘有關外幣對各實體功能貨幣貶值5%，所示期間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外幣敏感度：				
美元 ⁽¹⁾	5,504	3,575	4,249	5,441
港元 ⁽¹⁾	2,432	1,835	2,183	2,604
日圓 ⁽²⁾	1,289	823	467	739
人民幣 ⁽³⁾	(152)	(54)	(136)	(97)
歐元.....	(42)	5	(9)	(17)
新加坡元.....	(24)	(89)	(58)	(40)

附註：

- (1) 主要歸因於截至年末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風險敞口。由於港元與美元密切掛鈎，此敏感度分析不包括功能貨幣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實體。
- (2) 主要歸因於截至報告期末以日圓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風險敞口。
- (3) 主要歸因於截至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風險敞口。

財務資料

倘有關外幣對各實體功能貨幣升值5%，扣除所得稅後的溢利將受到同等相反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發行在外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期末按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換算結果。此分析亦包括外部貸款以及向本集團內可影響我們損益的外國業務貸款。

敏感度分析－利率

我們各期間的純利亦受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所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3.2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七月 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 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¹⁾	1.3倍	1.5倍	1.4倍	1.3倍
資產負債比率 ⁽²⁾	167.1%	100.3%	109.8%	120.1%
總資產回報率 ⁽³⁾	5.3%	2.9%	3.2%	—
股本回報率 ⁽⁴⁾	19.5%	8.9%	8.5%	—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特定期間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特定期間末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得出。債務總額指計息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
- (3) 總資產回報率按我們股東應佔溢利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總資產為特定時期內的總資產平均期初及期末結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不可與全年數據相比較。
- (4) 股本回報率按我們股東應佔溢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得出。股東權益為特定時期內的股東權益平均期初及期末結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不可與全年數據相比較。

流動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3倍、1.5倍、1.4倍及1.3倍。由於(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信託收據貸款的實際利率普遍升高；及(ii)與緊接的前一個財政年度相比，向主要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有所減少(可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減少反映，主要是由於整體經濟下滑以及中國經濟放緩所致)，信託收據貸款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39.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06.0百萬港元，此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升高的主要原因。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長期借款還款增加導致信託收據貸款由約306.0百萬港元增至約421.5百萬港元(導致對使用短期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的需求增加)所致。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信託收據貸款由約421.5百萬港元增至480.2百萬港元；(ii)應付票據由12.3百萬港元增至21.2百萬港元；及(iii)應付股息由零增至22.9百萬港元。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新年後訂單恢復使各財政年度首幾個月內主要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增加及為應付下一季度的需求而參考客戶預測需求準備的存貨備貨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67.1%、100.3%、109.8%及120.1%。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資產負債比率由約167.1%大幅降至約100.3%，主要原因是(i)如上文所述，信託收據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333.6百萬港元；及(ii)權益因二零一一年四月進行供股以及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七月獲行使(令我們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約46.5百萬港元)而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升至109.8%乃主要由於短期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增加約154.9百萬港元所致，而部分由長期借款減少約65.5百萬港元抵銷。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於借款總額由602.1百萬港元增至653.1百萬港元，當中包括應付票據增加8.9百萬港元以及信託收據貸款增加58.8百萬港元。有關應付票據及信託收據貸款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內「—主要財務比率—流動比率」一段。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5.3%、2.9%及3.2%。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回報率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我們股東應佔純利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0百

財務資料

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5百萬港元(與所述期間收益減少相一致)。我們的平均總資產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621.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557.4百萬港元，但減幅相對較小。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大幅減少的原因已於本節「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分節論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總資產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減少。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小幅升至約3.2%，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純利減少相比，平均總資產的跌幅相對更大。

股本回報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9.5%、8.9%及8.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回報率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股東應佔純利有所減少，而平均股東權益因二零一一年四月進行供股以及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七月獲行使而有所增加。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收益約1,076.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2.6%。我們的收益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向弘威電子有限公司逐步轉讓東芝相關業務，而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分銷東芝電子元器件，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投入營運。轉讓所致東芝產品銷售收益虧損約38.0百萬港元。一般而言，業務轉讓多會影響我們的工業、交易商、汽車及照明分部。此外，電訊分部的業績不佳亦使我們該分部的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電訊分部的收益銳減約3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台灣籍大客戶的電信項目接近尾聲，加上我們該分部客戶的需求減少所致。

電子元器件貿易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的約99.4%，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略增約0.3%。然而，此分部的收益由於上述原因減少約2.3%至約1,070.3百萬

財務資料

港元。集成電路的貿易及設計所得收益亦由於對ValenceTech集團開發的智能手機音頻對接產品需求疲軟而下降約36.6%至約6.3百萬港元。

我們收益的約62.2%來自南中國地區，此比例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降約6.3%。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北中國地區的收益增長約6.8%至約377.5百萬港元，而來自台灣收益減少約17.1%至約23.3百萬港元。南中國地區的表現受到向弘威電子有限公司轉讓業務的影響，該地區的轉讓較北中國地區更早進行。南中國地區客戶的出口業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復甦跡象。然而，北中國地區受轉讓的影響較小，並得益於工業及汽車分部的強勁表現。至於台灣，如上文所述，我們向一名具有規模的台灣客戶取得的電訊項目接近尾聲，因此來自台灣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大幅減少。

工業

由於工業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仍為我們主要分部之一，我們繼續投入資源增強工程服務能力，特別是服務於此分部的能力。鑒於增長勢頭穩健並受益於工程解決方案服務，工業分部的客戶需求強勁，毛利率提升，使得此分部的收益由約244.2百萬港元增長約12.2%至約274.0百萬港元，即便轉讓東芝相關業務損失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工業分部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逾四分之一，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約為22.1%，此分部仍為我們最大的收益來源。

電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電訊分部所得收益約為141.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72.2百萬港元下降約18.1%。該分部表現受到一名具規模的台灣客戶決定更換購買渠道，致使我們與該客戶的電訊項目終止影響。此外，由於此分部技術發展迅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面臨客戶對手機產品需求疲軟情況，由此導致我們分部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此分部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3.1%，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約為15.6%。

財務資料

分銷商

由於主要供應商可向分銷商客戶提供的一攬子交易數量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在此分部獲得更多市場份額，此分部收益同時出現增長。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45.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65.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3.5%。

家電

家電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48.7百萬港元減少約18.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121.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過去中國政府的家電補貼計劃導致此分部嚴重過度消費，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注意到補貼計劃導致的過度消費已逐漸下降；及(ii)中國政府尚未放鬆對中國物業市場的控制，從而減緩全新家電的購買及安裝。由於市況不利，我們來自此分部的收益不可避免地下滑，僅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1.3%，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約為13.4%。

電子製造服務(EMS)

EMS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94.0百萬港元減少約16.0%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79.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EMS客戶的需求仍疲軟，此由中國出口活動表現不佳可見。鑒於需求疲軟，我們專注於對此分部的物流及工程支持，旨在把握更多潛在業務機遇以及維持現有業務。

汽車電子

汽車電子分部是我們重點強調的另一主要應用分部。此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74.8百萬港元增長約5.1%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78.6百萬港元。若撇除轉讓東芝業務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此分部收益增長將高出許多。我們向此分部分配更多資源，以把握中國汽車電子市場快速擴充的趨勢。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此分部為我們總收益貢獻約7.3%，較二零一二年同期貢獻6.7%略有增長。

影音

影音分部受到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ValenceTech集團所開發的音頻產品經銷收益下降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對本集團所開發及經銷的智能手機音頻對接

財務資料

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導致該等產品的收益減少及毛利率下降。然而，我們將重點轉移至更高端的音頻產品，此成為彌補智能手機對接產品所產生損失的另一收益來源。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下，此分部收益整體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11.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13.9百萬港元，略增約2.2%。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此分部收益約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0.6%，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貢獻則為10.1%。

照明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傳統照明產品市場的疲弱及LED照明產品的供應過量狀況仍在持續。此外，此乃受到向弘威電子有限公司轉讓業務影響的另一個分部。因此，此分部收益減少約18.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1.0百萬港元。

其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此分部收益較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保持穩定，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約51.8百萬港元略增約0.9%至約52.3百萬港元，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約4.9%。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997.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958.3百萬港元，減少約39.0百萬港元或3.9%。我們銷售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額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08.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18.3百萬港元，增加約9.8百萬港元或9.0%。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9.8%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1.0%。毛利增加及毛利率增長主要是由於：(i)穩定的市況令期內存貨質素提高，在此情況下，我們不再需要提供具高競爭性的價格清除存貨；(ii)我們其中一家重要的主要供應商更改激勵計劃，在此情況下，我們根據已更改的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二零一二曆年的獎勵；及(iii)被動及互連元件的毛利增加及毛利率增長，分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約28.8%及2.8%。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收入

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61.9%。其他經營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退稅由零增至0.2百萬港元及服務收入由零增至0.3百萬港元，該服務收入是由我們的聯營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就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提供的信息技術支持服務支付。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8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3.4百萬港元，增加約6.6百萬港元或96.6%。我們的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銷售人員的銷售獎金撥備撥回，導致負數金額約2.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人員的正常累計銷售獎金約為3.5百萬港元。由於銷售收益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支付的員工獎金付款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的撥備金額，因此已參考期內實際已付獎金撥回銷售獎金撥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72.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71.2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2.0%。我們的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租金及費用及研發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其他收益約為5.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其他虧損約為1.9百萬港元。虧損下降主要歸因於外匯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9百萬港元扭轉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約4.0百萬港元。匯兌虧損／收益在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中產生，並無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匯兌虧損或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匯兌收益的特定原因。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匯兌收益中的其他虧損改善已由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由約0.1百萬港元增至6.8百萬港元所抵銷，而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緩慢，已就該等長期未償還債務悉數計提撥備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4.7百萬港元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7.7%。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信託收據貸款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440.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480.2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4.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4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42.4%。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按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除以除稅前利潤(不包括上市開支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計算)分別約為22.8%及22.9%。

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5.1百萬港元略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5.0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0.9%。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保持穩定，約為1.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打壓了消費者情緒，加之美國經濟持續低迷，導致中國出口整體乏力。儘管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及管理層努力使經濟下滑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我們的收益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262.1百萬港元減少約104.5百萬港元或3.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157.6百萬港元。

電子元器件貿易分部仍佔我們收益的最大份額，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的99.3%。產生自電子元器件貿易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237.9百萬港元減少約3.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136.2百萬港元，這與總營業額的減少相一致。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絕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及中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源自香港及中國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153.8百萬港元減少約3.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031.5百萬港元，這與我們營業額的減少相一致。

工業

工業分部仍為最大的收益來源，銷售價值約為735.8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23.3%。然而，來自該分部的收益(尤其是焊接機的收入)因出口市場下滑受到重大影響。由於我們制定復蘇計劃，著重為國內市場開發更多智能電錶、節能及其他馬達控制設備的應用及解決方案，我們得以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取得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來自該分部的整體收益僅微降約1.4%。

電訊

電訊分部為我們的第二大分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價值約為519.8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6.5%。由於智能手機及互聯網設備的使用快速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該分部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長約8.7%。

分銷商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分銷商的收益約為46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長約5.1%。該增長是因我們與分銷商的一攬子交易導致自交易商的每份訂單的銷售量較大所致。此外，我們的董事注意到，由於訂單週期短，客戶正試圖從多種渠道採購電子元器件，這為分銷商創造了機遇，且隨後令我們對分銷商的銷售增加。

家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在該分部投資及開發許多應用解決方案，如電源管理、變頻控制及支持客戶微控制器編程開發。儘管中國的整體家電市場表現欠佳，但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仍能將我們的收益維持在約365.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微降約1.6%。

財務資料

電子製造服務(EMS)

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06.3百萬港元減少約21.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42.1百萬港元。該分部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對美國及歐洲的出口市場下滑所致。

汽車電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汽車電子分部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0%。該分部錄得收益約219.6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增長約17.1%，並成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長最高的分部。該增長得益於我們投資該分部工程解決方案以把握中國不斷增長的國內汽車電子需求的努力。

影音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影音分部的銷售額約為31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降約42.5百萬港元，或11.8%。該下降主要是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美國市場及中國國內市場需求疲弱；及(ii)一名重要終端產品製造商的智能手機底座連接器出現變動，導致許多項目暫停至二零一二年九月，銷售額因而減少約6.0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注意到，由於出口市場增長帶來的需求，該等項目已恢復運營。

照明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照明應用分部雜亂無序。全球經濟疲弱導致商業及住宅樓宇的新建項目放緩。我們注意到，LED照明市場商機無限，但市場尚未成熟。此外，LED照明市場供過於求，導致照明產品價格競爭激烈。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分部的業績下降約17.7%，收益約為149.4百萬港元。

其他

該分部指分銷至其他雜項電子產品(如個人電腦、保健產品及玩具)製造商的產品。該分部亦因出口及國內需求疲弱受到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14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91.9百萬港元下降約23.7%。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959.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851.9百萬港元，減少約107.5百萬港元或3.6%。我們銷售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材料成本下降約3.6%，而材料成本下降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量下降令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較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02.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05.7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1.0%。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下降所致。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9.3%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9.7%。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電子元器件市場因供需失衡而承受沉重價格壓力。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市場狀況趨穩，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上升至9.7%。

其他經營收入

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9.2%。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9.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0.1百萬港元，減少約8.9百萬港元或22.8%。我們的分銷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減少令我們銷售人員的銷售獎金撥備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5.0百萬港元減少約79.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16.0百萬港元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17.9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0.9%。

財務資料

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相關成本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1.0%所致，而員工相關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薪資及強積金供款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9.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7.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外匯收益淨額由約4.8百萬港元減至約0.4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較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5.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6.2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4.6%。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信託收據貸款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維持在約13.1百萬港元的類似水平。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按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除以除稅前利潤(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計算)分別維持在約23.5%至24.5%的類似水平。

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我們股東於財政年度的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44.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45.8百萬港元，微增約1.3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維持在約1.4%及1.5%的類似水平。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797.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262.1百萬港元，減少約535.0百萬港元或14.1%。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營業額大幅增至約3,797.1百萬港元，隨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度，我們因二零一一年

財務資料

四月、五月及六月客戶訂單增加而錄得高銷量，客戶訂單增加的原因為預計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發生地震及海嘯後全球電子元器件供應將出現短缺。然而，我們的銷量於災後數月開始下滑。令人遺憾的是，該復蘇發生在歐元區危機惡化及美國經濟低迷令出口市場疲弱，客戶停止發出長期訂單並終止許多提前發貨之時。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因泰國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並持續至二零一二年一月的洪災而進一步受到影響。於該期間，我們於泰國的部分主要供應商不得不關閉工廠並停止生產，這導致我們所採購的若干產品的供應出現中斷。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約14.1%。

工業

我們來自工業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750.9百萬港元下降約0.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74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需求疲弱(尤其是焊接機市場)所致。

電訊

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電訊分部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降約7.5%。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需求低導致第二代電訊(2G)市場銷量較低所致。

分銷商

我們來自分銷商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49.0百萬港元下降約19.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43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董事注意到，分銷商有僅在來自其客戶的訂單確認後方會發出訂單的趨勢，且彼等亦變得更具成本意識並傾向於自供應商尋求最佳交易，這對我們造成了價格壓力，令我們來自該分部的收益下降。

家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儘管所有其他應用分部錄得收益減少，但我們的家電分部表現最佳，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32.2百萬港元增長11.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71.7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咖啡機及大型家電(如廚房用具)以及電器控制板的需求強勁。

財務資料

電子製造服務(EMS)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所有應用分部中，該分部的銷量下跌幅度最大(即下跌約35.3%)。該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兩名主要客戶決定直接與供應商交易所致。

汽車電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該分部的銷售下降約4.6%，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需求減少所致。

影音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該分部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降約29.9%，主要是由於音頻產品需求低所致。

照明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照明分部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降約19.2%，主要是由於該財政年度下半年的需求較低，尤其是對節能燈及鎮流器的需求較低所致。

其他

該分部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40.9百萬港元下降約20.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91.9百萬港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玩具及可再生能源市場的銷量均有所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411.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959.4百萬港元，減少約452.0百萬港元或13.3%。我們銷售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銷量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85.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02.7百萬港元，減少約83.0百萬港元或21.5%。我們的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額由約3,797.1百萬港元減至約3,262.1百萬港元所致，而我們的銷售成本亦有所減少，但因若干固定成本的緣故，銷售成本減幅小於銷售額減幅。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0.2%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9.3%。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競爭激烈及供需失衡所致。

其他經營收入

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12.7%。其他經營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退稅增加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50.9百萬港元大幅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9.0百萬港元，減少約11.9百萬港元或23.3%。

我們的分銷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收益減少令我們銷售人員的銷售獎金撥備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3.1百萬港元減少約35.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5.0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銷售索償撥備撥回約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應計賠償約1.1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06.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16.0百萬港元，增加約9.1百萬港元或4.4%。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相關成本因下列原因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3.6%所致：(i) 薪資、員工人數及強積金供款增加；(ii) 研發開支增加約2.0百萬港元；及(iii) 折舊增加約3.1百萬港元(主要是因二零一零年購買的上海辦事處的折舊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約8.1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收益約19.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益主要是由於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約10.1百萬港元而言，截至二零一二

財務資料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呆賬約15.2百萬港元，以及外匯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約1.8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約4.8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3.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5.5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14.7%。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利率增高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2.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3.1百萬港元，減少約9.1百萬港元或40.9%。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香港稅項付款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按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稅項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20.2%及23.5%。由於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ValenceTech集團的成員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低，導致該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較高。由於ValenceTech集團的虧損記錄，並不確定ValenceTech集團能否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因此，董事及我們的核數師認為不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我們股東的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86.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44.5百萬港元，減少約41.5百萬港元或48.2%。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3%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4%。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068	333,258	390,395	340,640	380,83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7,256	7,161	7,296	7,296
短期銀行存款	2,905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11,563	509,047	503,125	563,692	601,60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997	6,861	11,318	8,395	10,467
預付租賃款項－當期	12	12	12	12	12
可收回所得稅	88	800	62	—	—
衍生金融工具	28	237	136	331	—
存貨	476,448	346,661	353,561	431,822	455,593
流動資產總值	1,522,109	1,224,132	1,265,770	1,352,188	1,455,814
流動負債：					
信託收據貸款	639,628	306,001	421,473	480,242	580,20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3,918	307,093	295,400	316,008	339,117
應付股息	—	—	—	22,855	—
其他應付款項	52,220	48,398	38,226	42,902	46,284
應付所得稅	6,031	1,794	4,548	10,548	10,766
衍生金融工具	146	292	—	1,687	1,65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670	8,752	—	—	—
財務擔保負債	—	—	—	428	353
銀行借款	81,449	128,870	168,300	151,600	145,300
流動負債總額	1,162,062	801,200	927,947	1,026,270	1,123,684
流動資產淨值	360,047	422,932	337,823	325,918	332,130

財務資料

我們的營運資金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上市文件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止兩個月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25.9百萬港元及約332.1百萬港元。我們的營運資金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約340.6百萬港元增至380.8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約563.7百萬港元增至601.6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7.8百萬港元略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325.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略減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49.8百萬港元; (ii)信託收據貸款增加約58.8百萬港元; (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20.6百萬港元; 及(iv)應付股息由零增至約22.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部分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存貨增加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22.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7.8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i)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60.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22.9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信託收據貸款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39.6百萬港元大幅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6.0百萬港元; 及(ii)銷量減少令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減少, 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約373.9百萬港元減至307.1百萬港元所致。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分析

我們的存貨僅包括製成品。以下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存貨結餘:				
持作轉售的製成品	497,209	380,377	385,308	455,667
減: 存貨撥備	(20,761)	(33,716)	(31,747)	(23,845)
總計	<u>476,448</u>	<u>346,661</u>	<u>353,561</u>	<u>431,822</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76.4百萬港元減少約27.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46.7百萬港元，而後增加約2.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53.6百萬港元。我們存貨結餘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各年結日所存存貨的產品組合的價值(會根據我們客戶所下訂單不時變動)不同所致。我們的存貨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53.6百萬港元增加約22.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431.8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新年後訂單恢復使各財政年度首幾個月內作出的採購增加的季節性影響以及為下一季度的需求準備存貨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銷售成本以及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周轉天數除外)			
存貨分析：				
平均存貨 ⁽¹⁾	472,644	411,555	350,111	392,692
銷售成本	3,411,444	2,959,401	2,851,940	958,298
存貨周轉天數 ⁽²⁾	51天	51天	45天	50天

附註：

- (1) 平均存貨等於既定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
- (2)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所示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平均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472.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411.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50.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整體經濟下滑導致銷量減少所致。因此，我們的管理層決定減少我們向主要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以盡量降低庫存過剩的風險，並將庫存控制在平均需求以下水平來避免陳舊過時，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四個月的約39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中國新年後訂單恢復使主要供應商的採購增加及為下一季度的需求準備存貨，從而使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期末存貨結餘增加。

我們業務的存貨周轉天數一般約為45至51天，原因是從下單至運抵我們倉庫一般需花費不超過兩個月的交付週期，且我們通常保持兩個月的庫存來確保擁有充足產品以供分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儘管銷量不斷減少，但我們的整體存貨水平保持相對平穩，原因是我們已設法達致維持充足產品存貨以與銷量減少相符的平衡點。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已行使若干存貨管理政策來確保手頭存貨的充裕。我們的銷售部與產品市場部密切合作向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發出訂單。我們通常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不時向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採購產品：(i)我們對客戶需求的預測；(ii)我們的存貨水平；及(iii)主要供應商庫存的可用性。在若干情況下，接到客戶的預測或確認訂單後，我們根據有關客戶個別及獨特的規格及要求備足我們的存貨。我們採用先進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追蹤存貨水平及確保產品存貨充裕。由於我們的產品貼有條形碼，故我們可實時監控我們倉庫的產品流出情況。

為促進我們業務的健康增長，我們或會按個別基準就過時存貨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訂立正式或非正式安排。該等安排可能包括(i)允許我們退換若干過時存貨的庫存周轉；及(ii)允許報廢過時存貨的若干金額以與其他訂單相抵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i)我們分別退換庫存約8.9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及(ii)我們分別約3.1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的報廢存貨與其他訂單相抵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60天	289,708	199,193	231,433	281,864
61-120天	82,322	60,465	66,431	91,054
121-180天	56,602	48,433	25,216	38,998
181-360天	48,813	52,155	41,536	28,050
超過360天	19,764	20,131	20,692	15,701
總結餘	497,209	380,377	385,308	455,667
減：存貨撥備	(20,761)	(33,716)	(31,747)	(23,845)
	476,448	346,661	353,561	431,822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存貨約58.3%、52.4%、60.1%及61.9%的賬齡少於60天。賬齡少於180天的存貨並無安排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賬齡為181天至360天的存貨作出的撥備分別為約1.0百萬港元、13.6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11.1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對我們的存貨水平實施更嚴格控制且向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更少，然而由於我們客戶對該等產品需求減少導致若干現有存貨的賬齡較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360天的存貨維持在相近水平，分別為約19.8百萬港元、20.1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已就截至各報告期末的存貨結餘作出足額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269.3百萬港元或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的59.1%已售出。我們其後的存貨結餘結算水平較低，原因是(i)電訊行業的銷量自二零一三年七月才開始恢復至正常水平，消耗我們的存貨所需的時間稍長；及(ii)我們與分銷商分部的主要供應商作出更多一攬子交易，而此類交易的周轉天數一般較長。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我們主要業務(電子元器件貿易)的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指來自客戶的不計息且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匯票。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	637,674	500,076	497,483	551,976
減：呆賬撥備.....	(45,252)	(29,932)	(23,727)	(30,730)
淨值.....	592,422	470,144	473,756	521,246
應收票據.....	19,141	38,903	29,369	42,446
總計.....	611,563	509,047	503,125	563,692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37.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00.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97.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經濟低迷導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至約55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概無保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收益以及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周轉天數除外)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¹⁾	560,945	531,283	471,950	497,501
收益	3,797,120	3,262,086	3,157,597	1,076,566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²⁾	54天	59天	55天	56天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等於既定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
- (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所示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60.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31.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72.0百萬港元。此減幅大致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銷售額減少相一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97.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其中一名客戶延遲支付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我們就新客戶採納貨到付款政策，我們的現有客戶一般獲授交貨後30至90天的信用期。貨品銷售的平均信用期為60天。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4天、59天、55天及56天，與授予我們客戶的平均信用期大致相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至59天，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極高所致，而由於計算周轉天數時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及年末值平均數，從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周轉天數較高。倘計算時僅考慮各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期末結餘，則得出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7天、53天、55天及59天。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周轉天數有所下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減少及應收款項的收款效率提升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在相近水平，約為56天。

財務資料

以下為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0至60天	418,965	375,353	332,258	408,830
61至90天	144,562	63,322	104,847	96,989
超過90天	28,895	31,469	36,651	15,427
總計	592,422	470,144	473,756	521,246

我們已實施及維持信貸控制政策。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採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按客戶確定信貸限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一年檢討兩次。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所採用的內部信用評分系統下的信用評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約84%、76%、78%及78%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賬面值分別約60.4百萬港元、90.7百萬港元、81.4百萬港元及89.5百萬港元的應收款項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我們並無就其計提減值損失撥備，因為管理層相信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對手方信譽良好。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會進行持續監控，並由財務部跟進。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各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及計提足夠減值損失撥備。壞賬會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我們根據客觀減值損失證據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否減值。於釐定逾期應收款項結餘有否減值時，我們會考慮來自該等結餘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憑藉與客戶交往的經驗及在適當情況下與客戶的討論釐定)。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呆賬撥備充足。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作為無法收回款項撇銷的金額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零。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397.4百萬港元或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2.0%已結清，其中的22.0%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逾期結餘。28%的未結算未收回結餘主要是由於向一名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進度慢所致，該名客戶延遲付款的原因是該客戶與我們主要供應商之間有一些產品質量問題待解決。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採購電子元器件的未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				
貿易應付款項.....	359,356	273,849	283,066	294,770
應付票據.....	14,562	33,244	12,334	21,238
總計.....	373,918	307,093	295,400	316,008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3.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7.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5.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業務放緩致使向主要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減少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316.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中國新年後訂單恢復使各財政年度首幾個月內主要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增加的季節性影響及為應付下一季度的需求而準備的存貨備貨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銷售成本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周轉天數除外)			
貿易應付款項分析：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¹⁾	363,654	316,603	278,458	288,918
銷售成本.....	3,411,444	2,959,401	2,851,940	958,298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²⁾	39天	39天	36天	37天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等於既定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
- (2)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所示期間的天數。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63.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16.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78.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銷售下滑致使我們向主要供應商採購的電子元器件減少所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88.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中國新年後訂單恢復使各財政年度首幾個月內主要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增加。

我們主要供應商授予我們的貨品採購信用期介乎30天至60天不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撇除提用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等貿易融資貸款的影響)分別為39天、39天、36天及37天。這與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用期相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少於30天	299,922	241,754	237,822	242,715
31至60天	41,079	30,769	44,848	51,722
61至90天	14,728	956	300	278
超過90天	3,627	370	96	55
總計	<u>359,356</u>	<u>273,849</u>	<u>283,066</u>	<u>294,77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中約289.1百萬港元或98.1%已結清。

應付股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派股息約38.5百萬港元、29.5百萬港元及22.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44.8%、66.3%及49.9%。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派付。上述股息乃使用我們的內部資金來源派付。

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達136.4百萬港元、194.4百萬港元、168.3百萬港元及151.6百萬港元。我們的無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五年前按季或按月分期償還，而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原須於二零一九年前按季分期償還。

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早全額償還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按3.1%、3.8%、2.8%至3.1%及2.7%至2.9%的加權實際年利率計息。

我們擁有無抵押浮息借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利率重新訂立，就浮息無抵押貸款而言，為各銀行的資金成本的每年1.4%至2.2%、1.4%至2.8%、1.4%至2.8%及1.4%至2.8%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有抵押浮息借款，就浮息有抵押貸款而言，有關利率分別重訂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的110%及110%，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上述未償還借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賬面值分別約80.6百萬港元、105.0百萬港元、65.5百萬港元及51.5百萬港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必須遵守若干貸款契諾。

我們的銀行貸款一般附帶以下財務契諾：(i)綜合有形淨值於任何時間不低於480百萬港元；(ii)綜合資產負債比率一直低於0.8；(iii)綜合流動比率一直不低於1.1；(iv)綜合利息覆蓋比率及債務償還比率各自一直不低於3.5倍及5倍；及(v)除利息及稅項前綜合盈利與淨利息的比率不低於2.5倍。倘違反有關契諾，銀行可宣佈取消貸款，以及貸款連同全部應計利息、費用及佣金立即到期，並須向銀行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違反一項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6.5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的財務契諾。該契諾規定我們將綜合債務償還比率保持在不低於5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發現該項違反後（當時我們正在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的管理賬目），我們的董事即時知會相關貸方並開始與相關貸方磋商有關貸款的條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磋商並無完成，因此，該貸款乃分類為截至該日的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我們獲得銀行的豁免書，豁免我們對貸款協議中相關契諾的違反。我們借款中並無出現任何交叉違約。

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我們已採納現金及財務管理程序，確保遵守我們所訂立的貸款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各貸款協議

財務資料

條款及條件的監控清單，由財務總監梁漢成及財務部的其他兩名僱員（包括一名庫務經理及一名會計經理，負責本集團持續遵守我們多項金融工具所載契諾）對該等條款及條件的遵守情況進行每月檢討並作適當存檔。彼等均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數年經驗，故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的資格及經驗就本集團的持續監控及合規而言已屬足夠及充足。

信託收據貸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結餘分別為639.6百萬港元、306.0百萬港元、421.5百萬港元及480.2百萬港元。我們的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按1.1%至2.1%、1.4%至3.9%、1.8%至3.0%及1.9%至2.8%的實際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信託收據貸款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信託收據貸款的實際利率普遍提高；及(ii)因銷售額下降導致向主要供應商的採購額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信託收據貸款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償還的長期借款增加所致，而這導致我們的短期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信託收據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新年後訂單恢復使各財政年度首幾個月內主要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增加及為應付下一季度的需求而參考客戶預測需求準備的存貨備貨所致。

作為一種短期進口信貸，信託收據貸款是針對信託收據取得的固定貸款，可在一段固定期限內提取。鑒於信託收據貸款的性質，及信託收據貸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增設成本及實際利率較低，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一般使用信託收據貸款而非銀行借款結算向主要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相比而言，信託收據貸款的設立成本為首50,000美元的0.25%及餘額的0.0625%，而長期銀行借款的設立成本為借款總額的0.25%至0.5%。我們的信託收據貸款的償還期為120天。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由股東權益、經營產生現金、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混合提供資金。下表為於所示期間我們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5,822	226,393	27,237	(60,697)	(89,10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淨額.....	(90,598)	(36,680)	(31,092)	(753)	(1,19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86,245	(269,812)	60,090	91,392	42,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1,469	(80,099)	56,235	29,942	(48,2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050	417,068	333,258	333,258	390,395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					
現金結餘的影響.....	5,549	(3,711)	902	2,264	(1,5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068	333,258	390,395	365,464	340,640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源自就產品銷售收取的付款。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向第三方委託人及其他供應商採購電子元器件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89.1百萬港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約27.2百萬港元，就引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116.3百萬港元的若干非現金項目(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貨、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財務資料

項)及現金用途(如已付所得稅及已付利息)的變動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64.9百萬港元、存貨增加約73.1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減少約6.1百萬港元所致，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20.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27.2百萬港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約78.6百萬港元，就引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51.4百萬港元的若干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13.4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11.6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0.9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減少約8.3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減少約15.5百萬港元所致，部分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10.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226.4百萬港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約85.7百萬港元，就(其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分別減少約123.5百萬港元及113.7百萬港元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同期收益減少；及(ii)由於監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導致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效率提高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存貨減少乃主要由於管理層決定減少向主要供應商的採購，以最大限度降低庫存積壓風險，將存貨水平控制在平均需求以下，以避免過時。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運營資金流入乃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68.7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由於以上所述及其他項目的微小變動，我們錄得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140.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5.8百萬港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約150.2百萬港元，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分別增加約83.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22.2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減少約22.9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減少約13.5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由於以上所述及其他項目的微小變動，我們錄得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144.4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1.1百萬港元，主要是因成立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我們持有49%少數權益的有限公司)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6.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翻新我們香港辦事處及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7.3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上海辦事處添置辦公室物業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我們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源自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及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42.1百萬港元。現金流入指信託收據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約58.8百萬港元。我們取得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50.0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66.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60.1百萬港元。現金流入指信託收據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約115.5百萬港元。我們取得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76.4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102.3百萬港元。我們亦派付股息約29.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69.8百萬港元。現金流出指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約333.6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35.3百萬港元的淨額。我們透過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6.1百萬港元及取得銀行借款約92.0百萬港元。我們亦向股東派付股息約38.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86.2百萬港元。現金流入乃由於信託收據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約95.2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45.7百萬港元所致。我們償還銀行借款約123.1百萬港元。另外，我們派付股息約31.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債項

借款及銀行融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有抵押	33,049	30,570	—	—	—
無抵押	103,400	163,800	168,300	151,600	145,300
	<u>136,449</u>	<u>194,370</u>	<u>168,300</u>	<u>151,600</u>	<u>145,300</u>

我們借款的加權實際年利率 (亦等於已訂約利率) 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固定利率借款	—	—	3.12%	2.90%	2.90%
浮動利率借款	3.11%	3.75%	2.78%	2.70%	2.7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約145.3百萬港元為完全無抵押，須按季或按月分期 (於二零一五年結束) 償還。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貸款按2.9% (就定息借款而言) 及2.76% (就浮息借款而言) 的加權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浮息借款，我們的年利率重訂為有關銀行資金成本的1.4%至2.75%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我們的信託收據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自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年利率	1.12%至 2.08%	1.4%至 3.86%	1.82%至 2.98%	1.86%至 2.78%	1.80%至 2.7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615.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確定本集團債項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我們的未償還無抵押銀行借款及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分別約為145.3百萬港元及約58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授予其聯營公司(包括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的銀行融資向其銀行提供約137.4百萬港元的無抵押公司擔保。其中約30.4百萬港元銀行融資被其聯營公司動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包括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威龍半導體設計有限公司及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的銀行融資向其銀行提供無限額無抵押公司擔保。授予該等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合共約為1,324.8百萬港元，其中約749.5百萬港元已動用並由本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亦就結算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各自的應付款項向若干供應商提供無限額擔保。根據擔保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款項合共約為197.1百萬港元。

免責聲明

除本分節「一債項」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未結清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相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未結清的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現時並無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近期亦不大可能籌集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我們一般可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滿足我們的資本承擔。

承擔

我們的承擔主要與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付款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付款指我們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賃平均兩年磋商一次，租金亦平均兩年釐定一次。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入損益的經營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13,193	12,535	12,756	4,123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結清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結清承擔				
一年內	7,535	9,212	8,771	7,986
第二至五年	1,615	11,380	5,481	3,327
總計	<u>9,150</u>	<u>20,592</u>	<u>14,252</u>	<u>11,313</u>

或然負債

擔保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包括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威龍半導體設計有限公司、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及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的銀行融資向其銀行提供無限額無抵押公司擔保。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授予該等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合共分別約為1,256.1百萬港元、1,413.3百萬港元、1,395.8百萬港元及1,330.1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792.1百萬港元、535.1百萬港元、604.4百萬港元及654.5百萬港元已動用並由本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其聯營公司(包括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的銀行融資向其銀行提供約78.6百萬港元及114.6百萬港元的無抵押公司擔保，其聯營公司並無動用其中分別為零及19.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就結算我們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各自的應付款項向若干供應商提供無限額擔保。根據擔保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款項分別合共約為165.1百萬港元、125.8百萬港元、174.8百萬港元及137.9百萬港元。

利率掉期

與通常所指的「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換用時的利率掉期不同，訂約方向另一方收取按照名義本金額於預先釐定的時限內使用基準浮動利率計算的款項時支付固定利率，我們訂立敲出利率掉期及美元兌港元表現掉期，其中在計算固定利率付款人於支付日期應付的金額時可能不會嚴格使用基準浮動利率。

財務資料

敲出利率掉期

名義金額	交易日期	合約利率／執行利率	剩餘結算次數
50,000,000港元	5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首兩年： 每季度按利息 收入的0.1%收取固定津貼。 第三至五年： 若結算日的三個月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等於或低於7%並同 時收到按三個月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計算的利息收入， 則每季度按3.62%的利率 支付利息開支；倘三個月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高於7%： 按季度基準於結算日期支付 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 利息開支，同時收取三個月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息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 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 日，此項掉期按季度基準計 算的剩餘結算次數分別為14 、10及6次，最終到期日為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敲出掉期指當浮動利率固定於一定上限或以上時，固定利率於若干計算期間轉為浮動利率的利率掉期。掉期的固定利率由掉期的出售溢價資助並低於可資比較純利率掉期的固定利率。由於敲出掉期於利率異常高時會限制銀行的下行風險，故該掉期使我們能夠就掉期享有較低的固定利息開支。倘第三年至第五年期間的實際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高於7%，利息收入將抵銷開支，且不會作出任何付款。

財務資料

美元兌港元表現掉期

名義金額	交易日期	合約／滙率	剩餘結算次數
<i>(i) 利率交易</i>			
15,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日	每季度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的利率收取名義金額的利息收入，並同時按2.5%的利率支付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限的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項交易按季度基準計算的剩餘結算次數分別為8次及4次
<i>(ii) 外匯交易</i>			
3,3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一日	倘港元兌美元的中間匯率低於執行利率：收取名義金額，同時以港元支付按名義金額乘以執行利率7.7350 (每1美元兌港元金額) 計算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項交易按月計算的剩餘結算次數為12次

美元兌港元表現掉期包括兩個獨立部分，即(i)利率掉期，及(ii)一系列外匯交易。根據利率掉期，我們按季度基準就名義金額收取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的利息收入，同時我們須按2.5%的上限支付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息開支。表現掉期使我們能夠以更具吸引力的港元利率訂立利率掉期，同時根據外匯交易，倘港元兌美元升值超出執行利率，我們須購買若干金額的美元按執行利率7.7350兌換港元。表現掉期的唯一下行風險指，倘港元兌美元升值超出執行利率7.7350，我們將遭受外匯虧損。然而，由於港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釐定的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鈎，故我們認為此情況不可能發生。於表現掉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的交易日期間，並無根據表現掉期的條款進行任何外匯交易。

財務資料

我們訂立該等掉期合約的原因為(i)預期利率於二零零八年後會上升，利用敲出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ii)類似地，表現掉期除可將與合約期間的浮動利率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降至最低外，還可保障避免貨幣風險；及(iii)於我們訂立該等合約的相關時間，自我們的主要往來銀行獲得的純掉期合約非常有限，迫使我們選擇該等合約。

上述衍生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外幣遠期合約乃採用所報遠期匯率及來自符合合約到期期限的所報利率的收益曲線計量；及
- 利率掉期乃按基於所報利率適用收益曲線估計及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已作為其他損益的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報告期末未結算遠期外幣合約的詳情：

未結算合約	匯率		外幣金額		總名義金額		公平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買入新加坡元賣出港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少於三個月.....								
	1新加坡元兌 6.0870至 6.1885港元	截至 七月 三十一日	200,000	422,000	18,954	40,109	22,035	(86)
買入日圓賣出港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少於三個月.....								
	1日圓兌 0.0948港元 0.09338至 0.09632港元	截至 七月 三十一日	200,000	90,000	123,000	7,290	9,446	136
買入美元賣出港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少於三個月.....								
	1美元兌 7.7145至 7.7450港元	截至 七月 三十一日	7,500	-	58,072	-	28	-
買入人民幣賣出美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少於三個月.....								
	1美元兌 人民幣6.68至 6.88元	截至 七月 三十一日	2,400	600	4,662	-	-	-
買入人民幣賣出美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6.68至 6.88元	截至 七月 三十一日	2,400	-	18,696	-	3	-
			95,722	44,771	7,290	31,481	(205)	136
								221

附註：外幣遠期將於合約到期時按淨額結算。

財務資料

我們就在中國的日常營運購買人民幣遠期外幣合約，而就向主要供應商採購購買美元及日圓遠期合約。我們主要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風險管理工具，以對沖外幣交易及管理我們的資產及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並無為投機而訂立衍生工具交易。除上述合約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貨幣掉期合約。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我們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撥付我們的過往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已承諾資本開支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與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 已授權但未訂約	5,177	172	—	—

計劃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預計主要包括與進一步投資本集團聯營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開支。根據現行計劃，我們目前預期將產生資本開支約50百萬港元，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我們目前就任何未來期間所作資本開支計劃可予變動，我們或會根據業務計劃、市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多種其他因素來調整我們的資本開支。

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經計及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內部資源及可用信貸融資)，我們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選定未經審核業績概要，有關業績乃摘錄自及按照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基準（文本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載列）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不一定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全年業績的指標。

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667,356	1,628,996
銷售成本	(1,506,030)	(1,454,907)
毛利	161,326	174,089
除稅前溢利	29,024	30,450
所得稅開支	(7,284)	(9,044)
期間溢利	21,740	21,406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425	23,595
非控股權益	(685)	(2,189)
	21,740	21,40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629.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2.3%。如本節「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比較－收益」分節及本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成立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所披露，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向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始營運）逐步轉讓東芝相關業務所致。期內，

財務資料

因轉讓導致的東芝產品銷售收益虧損約為57.0百萬港元。銷售東芝產品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收益約8.8%，而我們預期有關轉讓大致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完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按業務、產品應用行業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業務分部：				
電件元器件買賣	1,653,708	99.2%	1,620,101	99.5%
集成電路買賣及設計：				
集成電路買賣及設計				
(抵銷前)	32,802	1.9%	27,031	1.6%
抵銷 ⁽¹⁾	(19,154)	(1.1%)	(18,136)	(1.1%)
集成電路買賣及設計				
(抵銷後)	13,648	0.8%	8,895	0.5%
總計	1,667,356	100.0%	1,628,996	100.0%

附註：

(1) 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的集成電路買賣及設計交易。

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應用行業：				
工業	381,846	22.9%	416,104	25.5%
電訊	257,513	15.5%	205,113	12.6%
分銷商	223,358	13.4%	250,224	15.4%
家電	214,043	12.8%	192,388	11.8%
EMS	134,993	8.1%	119,733	7.4%
汽車電子	110,766	6.6%	117,009	7.2%
影音	180,120	10.8%	173,046	10.6%
照明	83,495	5.0%	76,467	4.7%
其他	81,222	4.9%	78,912	4.8%
總計	1,667,356	100.0%	1,628,996	100.0%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平均 購買成本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平均 購買成本
	(千港元)	(千件)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千件)	(港元)	(港元)
產品類別：								
主動元件：								
集成電路.....	620,205	196,753	3.152	2.862	614,423	190,326	3.228	2.936
分立器件.....	395,222	368,645	1.072	0.974	356,244	324,079	1.099	0.994
被動及互連元件.....	651,929	4,580,324	0.142	0.128	658,329	5,398,449	0.122	0.106
總計.....	<u>1,667,356</u>	<u>5,145,722</u>	<u>0.324</u>	<u>0.293</u>	<u>1,628,996</u>	<u>5,912,854</u>	<u>0.276</u>	<u>0.246</u>

買賣電子元器件業務分部仍為我們主要收益來源，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99.5%。另一方面，集成電路買賣及設計業務分部的收益由約13.6百萬港元持續輕微減少至8.9百萬港元，原因是ValenceTech集團開發的智能手機音頻對接產品需求疲軟。致於產品應用行業方面，我們的工業、汽車電子及分銷商分部收益大幅增加，原因是我們繼續對為工業及汽車電子分部提升工程服務能力投入資源，而於分銷商分部方面，我們自主要供應商獲得更多一攬子交易。同時，電訊分部的收益下跌約20.3%，原因是我們與其中一名台灣大客戶進行的電訊項目已結束。致於產品類別方面，主動元件的平均售價及平均購買成本微升，而被動及互連元件的平均售價及平均購買成本則相對下跌幅度較大。儘管售價下跌，但由於我們加強工程服務，被動及互連元件的收益及銷量於期內分別增加約1.0%及17.9%。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6.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4.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51.1百萬港元或3.4%。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銷售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按業務分部、產品應用行業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明細：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業務分部：				
電件元器件買賣	146,909	8.9%	163,982	10.1%
集成電路買賣及 設計(抵銷前)	15,734	48.0%	7,987	29.5%
抵銷 ⁽¹⁾	(1,317)	—	2,120	—
總計	<u>161,326</u>	<u>9.7%</u>	<u>174,089</u>	<u>10.7%</u>

附註：

(1) 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的集成電路買賣及設計交易。

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應用行業：				
工業	32,281	8.5%	45,320	10.9%
電訊	29,296	11.4%	25,728	12.5%
分銷商	16,107	7.2%	15,487	6.2%
家電	16,551	7.7%	19,958	10.4%
EMS	10,744	8.0%	10,340	8.6%
汽車電子	8,413	7.6%	11,432	9.8%
影音	29,551	16.4%	25,401	14.7%
照明	8,983	10.8%	10,302	13.5%
其他	9,400	11.6%	10,121	12.8%
總計	<u>161,326</u>	<u>9.7%</u>	<u>174,089</u>	<u>10.7%</u>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類別：				
主動元件：				
集成電路	57,147	9.2%	55,572	9.0%
分立器件	36,243	9.2%	33,961	9.5%
被動及互連元件	67,936	10.4%	84,556	12.8%
總計	161,326	9.7%	174,089	10.7%

如上表所示，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同期，整體毛利增加約7.9%，而整體毛利率則由約9.7%上升至約10.7%。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為穩定市況（我們毋須再給予極優惠價格以清除存貨）而使存貨質量改善，以及我們提升工程解決方案的策略（成效最顯著的是工業、汽車電子及家電分部）。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主動元件的毛利率維持穩定，而被動及互連元件的毛利率則由約10.4%大幅上升至約12.8%，主要是由於主要供應商為表揚我們對其產品提供的工程服務而給予較優厚的條款。買賣及設計集成電路分部的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ValenceTech集團開發的智能手機音頻對接解決方案的需求疲弱。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港元，增幅約4.7%。其他經營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退稅由零元增加至0.6百萬港元，以及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以來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而向聯營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收取的服務收入增加（為利息收入減少所對銷）。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3百萬港元或91.4%。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撥回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人員的銷售獎金撥備，導致負數金額約

財務資料

2.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正常累計銷售人員的銷售獎金約為5.7百萬港元。由於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的員工獎金款項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的撥備金額，因此，銷售獎金撥備的撥回乃參考期內支付的實際獎金款項。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維持於近似水平，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9.4百萬港元稍為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8.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大幅減少約5.6百萬港元或93.3%。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為0.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為就問題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所對銷，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則為6.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及就問題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百萬港元，增幅約0.3百萬港元或4.7%。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共約715.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725.5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百萬港元，增幅約1.7百萬港元或24.2%。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項溢利增加。

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的累計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4百萬港元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財務資料

月約23.6百萬港元，增幅約1.2百萬港元或5.2%。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示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止一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收益概無重大波動。董事亦確認，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止一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收入或開支，惟就上市產生的若干開支除外。

根據董事對市況及客戶過往訂購類型的了解，我們預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表現將保持穩定，而我們的收益將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處於相似水平。儘管轉讓東芝相關業務（該業務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總額的8.8%，轉讓將主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我們預計我們能夠收回上述收益減少的大部分，原因是全球經濟在逐步緩慢復蘇。另一方面，我們預計我們的利潤率將會因我們更注重提供增值服務（尤其是向客戶提供工程解決方案）而得以維持。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董事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及利潤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我們面臨我們的業務運營及使用金融工具產生的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及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並由我們的財務部執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整個期間均維持現有政策，即除用作對沖工具（倘適合及具成本效益）外，不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我們因資金短缺而在履行財務責任時面對困難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利用承諾信貸融資保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承諾尚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465.4百萬港元、879.6百萬港元、793.7百萬港元及677.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透過保持充裕現金及充足銀行融資的可得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而面對並可能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

- 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所披露與由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損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我們亦相信我們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除存置於若干信譽良好的銀行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我們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5%、5%及4%，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集中。

我們並無面對與其他金融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我們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管理面對的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所面對的該等財務風險或我們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概無任何變動。

財務資料

外匯風險管理

我們承擔的外幣風險主要關於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因此面對外匯風險。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按幣種劃分的收益及採購額明細載列如下：

按幣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美元	63.1%	62.2%	66.5%	64.1%
港元	19.5%	20.0%	16.6%	16.4%
人民幣	15.7%	16.5%	15.9%	18.5%
其他	1.7%	1.3%	1.0%	1.0%

按幣種劃分的採購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美元	82.0%	83.2%	89.6%	89.1%
日圓	15.4%	14.2%	8.0%	7.5%
其他	2.6%	2.6%	2.4%	3.4%

我們主要面對美元及日圓兌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然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旗下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面對的美元匯率波動風險甚微。令我們承受外匯風險的主要外幣為日圓。我們有外幣對沖政策監察外匯風險，將之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未履行遠期外幣合約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利率風險管理

我們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我們面對的產生自利率潛在變動及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借款的浮動利率重訂為相關銀行資金成本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0%至2.15%、1.40%至2.75%、1.4%至2.75%及1.4%至2.75% (就浮息無抵押貸款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有抵押的浮息借款，有關利率重訂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基本利率的110%及110% (就浮息有抵押貸款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2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僅供說明。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的存款按介乎0.14%至0.34% (就短期存款而言) 及介乎2.20%至3.50% (就受限制銀行存款而言) 的固定實際利率計息。

對沖政策

我們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管理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管理對沖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規定，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僅以對沖為目的。於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會就投機目的訂立任何衍生工具。我們的庫務經理 (彼於一九八七年取得Londo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Examinations Board的會計證書，並擁有逾14年庫務管理經驗) 會甄選及研究適當的衍生工具，並將資料轉交我們的財務總監審閱，然後財務總監將要求我們的主席梁振華及董事授權訂立有關工具。於釐定適合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時，我們會考慮(i)工具的最高風險 (須低於所有未償還貸款的50%，即我們全部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的總和)；及(ii)止損政策 (不得高於我們除稅前溢利的5%)。就外幣風險管理而言，管理層會不時透過審查我們未來六個月每月的預期外幣需求，檢討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並決定任何對沖活動是否適合減輕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我們僅會訂立金額低於或等於我們管理層或市場市場部門估計所需付款淨額的衍生工具合約。我們並無指定任何未平倉位每日限額。然而，我們的庫務經理會編製一份用於評估衍生工具有效性的月度報告並將其轉交我們的財務總監及董事審閱，當中載有我們目前的狀況、來自對沖的現有收益或虧損及現時的對沖風險等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衍生金融工具的最高風險分別為95.7百萬港元、44.8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

有關利率掉期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所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與有關物業權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估值的對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

	千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45,834
折舊	664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145,170
估值盈餘	99,05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	244,226

股息政策

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分派股息約38.5百萬港元、29.5百萬港元及22.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的約44.8%、66.3%及49.9%。

董事認為，整體而言，本公司將分派的任何未來股息的金額將視乎我們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資本需求、相關法律條文及董事當時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董事目前並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擬分派股息比率。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於未來數年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過往股息分派未必反映本集團的股息及任何未來股息的未來分派，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未來的股息派付亦視乎所收中國附屬公司股息的情況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從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有關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若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則來自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或會受限。

可分派及法定儲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約為454.2百萬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遵守累計法定儲備的規定。根據中國有關法律，中國境內的外資公司須將其除稅後純利最少10%撥至法定儲備。向法定儲備的撥款必須在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儲備可用作填補日後營運可能出現的虧損以及支持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發展。當累計法定儲備金達到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時，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可停止自純利撥款至法定儲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當我們的管理層審閱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的管理層賬目時，我們注意到我們違反了一項財務契諾，該契諾規定我們將綜合債務償還覆蓋比率保持在不低於五倍。我們立即向相關銀行通知該違約，隨後自相關銀行取得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豁免函件，獲豁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遵守該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可能導致我們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由於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故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現時由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根據新加坡審核準則審核。

本公司於上市後的財務報表將由香港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且有關審核將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進行。

上市

本公司現已在新交所主板作股份第一上市，並擬同時保持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建議雙重第一上市。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登記

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由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於百慕達存置，其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亦已設置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其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本公司股東的新加坡過戶代理為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過戶代理」)，其地址為3 Anson Road, #27-01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有關已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的股票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另有要求者除外)以每手5,000股股份發出。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於百慕達存置不時更新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股票

只有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的股票方可就聯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由新加坡過戶代理發出的股票將可就新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為方便識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的股票為綠色，而新加坡過戶代理發出的股票將為橙色。

買賣

股份在聯交所及新交所的買賣將分別以港元及新加坡元進行。我們的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股股份於新交所主板買賣，並將會在聯交所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854。

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按每份轉讓文據向賣方徵收的轉讓文據印花稅5港元及按每項代價或(倘為較高者)轉讓股份的公平值0.1%徵收買方及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在新加坡應支付的結算費用為交易價值的0.04% (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新加坡元)。該結算費用須繳納新加坡的貨品及服務稅 (稅率目前為7%)。

交收

於新加坡買賣的交收

在新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股份通過CDP記賬結算系統買賣，所有透過新交所進行的股份買賣及交易均須按照CDP證券賬戶的操作條款及條件 (經不時修訂) 進行。

CDP (新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乃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作為一個寄存及結算組織行事。CDP為其賬戶持有人持有證券，並透過電子記賬方式處理有關CDP賬戶持有人所存置的證券賬戶變動，從而協助提供賬戶持有人間的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

股份將以CDP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由CDP為及代表直接或通過寄存代理在CDP擁有證券賬戶的人士持有。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僅認可已登記的股份擁有人或持有人為股東。寄存人及由CDP代為持有股份的寄存代理，可能不會獲授股東的全部權利，如表決權、委任代表的權利或收取股東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年報、招股章程及接管文件的權利。寄存人及寄存代理將僅獲授予CDP按照CDP擔任外國證券的存管處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給予彼等的有關權利。

在CDP開立的證券賬戶中持有股份的人士可通過實物股票的形式，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彼等擁有的股份數目。雖然該等股票將會是所有權的表面證據並且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轉讓，然而依照在新交所進行的交易，該等股票將不能有效進行交收。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股份及取得實物股票時，每撤回1,000股或以下股份將須支付10新加坡元的費用，而每撤回1,000股以上股份將須支付25新加坡元的費用。此外，須就已發出的每張股票向新加坡過戶代理支付2新加坡元 (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的費用、印花稅10新加坡元 (如股份以撤回股份的人士的名義撤回)，或最終交易價格的每100新加坡元 (不足該金額亦按該金額計) 繳納0.20新加坡元 (如股份以第三方的名義撤回)。持有實物股票的人士如欲在新交所進行買賣，必須將其股票連同已正式簽立及加蓋印章且以CDP為受讓人的轉讓文據存入CDP，並須在其進行有意進行交易之前，在其各自的證券賬戶中存入所寄存的股份數目。在CDP寄存各份轉讓文據時，須支付10新加坡元的費用。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記賬結算系統下的股份交易將在賣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扣除已售出股份數目，而在買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記入已收購股份數目。按記賬基準交收轉讓股份現時毋須繳納轉讓印花稅。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新加坡結算費用按交易價值的0.04%的比率支付，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新加坡元。結算費用、轉讓文據寄存費及股份撤回費用均須繳納7%的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

股份將以新加坡元進行買賣，並通過CDP進行無紙交收。在新交所，按正常「備妥」基準進行的交易的結算，一般在交易日期後第三個交易日進行，而證券的付款一般在翌日結清。CDP代表投資者持有證券賬戶內的證券。投資者可在CDP開設一個直接證券賬戶或在寄存代理處開設一個證券分賬戶。寄存代理可為新交所的成員公司、銀行、商人銀行或信託公司。

於香港買賣的交收

在香港的投資者必須直接透過經紀或透過託管商交收在聯交所進行的買賣。倘在香港的投資者已將其股份寄存於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交收將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持有實物股票、交收證明及已正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投資者，須在交收日期前將上述文件交付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投資者可與其經紀就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安排一個交收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交收日期必須不遲於交易日期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T+2)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日子)。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易，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訂明香港結算可要求違規經紀於交收日期後一日(T+3)或倘於T+3並不實際可行，則於其後的任何時間進行強制補購。香港結算亦可自T+2起徵收罰款。

經聯交所買賣的交易各方須就每項交易繳付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用，該費用現為交易總價值的0.002%，每項交易最低收費為2港元，而最高收費則為100港元。

股息

股息乃以港元分派。

外匯風險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新加坡投資者應注意，交易將以新加坡元進行。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香港投資者應注意，交易將以港元進行。因此，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買賣所涉及外匯風險。有關外匯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股份轉移

股份過戶

本文件所指的所有稅項、費用及收費可不時變更。

目前，所有股份均於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為了在上市後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必須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股份可在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與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間進行轉移。投資者如欲在新交所進行買賣，則其股份必須在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以CDP名義登記，並須將有關股份的股票寄存於CDP。投資者如有意上市後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則須將其股份從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董事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可應本公司股東不時的要求，將股份在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間進行轉移。

由新交所轉至聯交所

上市後，倘其股份在新交所進行買賣的投資者有意在聯交所買賣其股份，則必須將股份從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股份從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涉及以下程序：

1. 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於CDP，則投資者必須首先透過向CDP提交(i)撤回證券申請表格(CDP表格3)，可從CDP索取，(ii)轉讓文據；及(iii) CDP不時規定的金額的銀行本票，以將其股份從CDP撤回。撤回要求應佔的所有費用由有關投資者承擔。
2. 投資者必須填妥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新加坡過戶代理索取的轉移申請表格(「轉移申請表格」)，並將轉移申請表格(一式三份)遞交予新加坡過戶代理。

3. CDP隨後會將一份已正式填妥的轉讓文據，連同以CDP名義登記的有關股票，直接送交新加坡過戶代理。
4. 從CDP收到已正式填妥的轉讓文據、印花稅證明及股票以及轉移申請表格(一式三份)，連同CDP不時規定的金額的銀行本票，新加坡過戶代理將通知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股份從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轉移，並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該等股份記入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5. 在收到通知及上文第(4)段所提及的文件以及相關付款後，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於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進行股份過戶及轉移，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更新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資料，並以投資者的名義發出股票，及將該等股票寄往投資者指定的地址。股票的寄發將根據轉移申請表格所述資料作出，郵誤風險及郵資由投資者承擔。
6. 倘投資者的股份在香港登記後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為了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或在香港銷售股份，投資者須簽立一份適用於香港並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的轉讓文據，並連同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的股票，直接(如其有意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其欲將股份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送交香港結算。

附註：在正常情況下，第(1)至(5)個步驟一般需要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一般而言，股東可要求提供在約10個營業日完成的特快股份轉移及過戶服務，惟須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CDP酌情處理，而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CDP的營運高峰期將不會提供有關服務。

由聯交所轉至新交所

倘其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投資者有意在新交所買賣其股份，則必須將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轉移至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並將該等股份寄存於CDP。有關股份轉移及寄存涉及以下程序：

1. 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首先從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從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

份戶口撤回該等股份，並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簽立的有關轉讓文據、有關股票及已正式填妥的轉移申請表格(一式三份)(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連同不時規定的金額的銀行本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2. 倘投資者的股份以投資者本身的名義登記，則投資者須填妥轉移申請表格(一式三份)，並將該表格連同以其名義登記的股票及不時規定的金額的銀行本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3. 在收到轉移申請表格(一式三份)、有關股票及(如適用)已填妥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簽立的轉讓文據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將投資者的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過戶及轉移至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
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隨後將通知新加坡過戶代理有關轉移，屆時新加坡過戶代理將通知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更新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完成時，新加坡過戶代理將以投資者的名義發出有關股票並將股票送交投資者。
5. 倘投資者有意由新加坡過戶代理協助其將股票寄存於CDP，則須將CDP不時規定的金額的銀行本票在其將有關文件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上文第(1)或(2)段所述)的同時，送交新加坡過戶代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隨後將通知新加坡過戶代理以CDP的名義發出有關股票，並安排股票寄存於CDP。投資者須確保其於CDP擁有其本人名稱的證券賬戶或在寄存代理擁有其本人名稱的分賬戶，以在買賣股份前，將投資者的股份存入其證券賬戶或於寄存代理的分賬戶內。

附註：在正常情況下，第(2)至(4)個步驟一般需要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一般而言，投資者可要求提供在最多10個營業日完成的特快轉移服務，惟須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酌情處理，而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營運高峰期將不會提供此項服務。

凡轉讓或買賣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的登記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因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轉移至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或從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產生的全部費用將由提出轉移的投資者承擔。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股東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每項股份轉移收取300港元，郵資20.0港元(如需要)及就每張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港元(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的費用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移申請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新加坡過戶代理將就每項股份轉移收取30.00新加坡元。新加坡過戶代理收取的費用須繳納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稅率目前為7%)。此外，須就寄存向CDP支付費用10.70新加坡元(含稅)。須就撤回1,000股以上股份向CDP支付費用26.75新加坡元(包括貨品及服務稅)以及須就撤回1,000股或以下股份向CDP支付費用10.70新加坡元(包括貨品及服務稅)。此外，須就已發出的每張股票向CDP支付登記過戶費2.14新加坡元(包括貨品及服務稅)。

於上市前方便股份轉移的特別安排

為於上市前方便股份轉移，已作出特別安排。就上市而言，新加坡過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上市前為尋求將新加坡上市股份轉往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提供分三批進行轉移的安排。

有關分批轉移的重要日期載列如下：

事件	第一批轉移	第二批轉移	第三批轉移
向CDP遞交撤回證券申請 表格及向新加坡過戶 代理提交轉移申請 表格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
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的辦事處領取股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於CDP直接持有股份的股東，可於上述有關規定日期前，填妥撤回證券申請表格並遞交予CDP，以及填妥轉移申請表格並遞交予新加坡過戶代理以參與分批轉移。

本公司將承擔分批轉移的應付成本、費用及稅款。應付CDP的撤回費用將由有關股東承擔，而CDP的現行收費，連同有關股東本身的經紀、代名人或託管人(如相關)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依然適用。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通過分別在本公司(www.willas-array.com)及新交所網站(www.sgx.com)發佈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及新加坡的公眾投資人士有關上市及分批轉移程序的詳情。

過渡安排

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

預期於上市後及於過渡期內，過渡期受託經紀將於下述情況下，自行進行套戥活動。根據適用香港法律及規例，過渡期受託經紀於過渡期內預期將進行的若干買賣或會構成擔保賣空活動(或被視為構成賣空)。除於持續交易期(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指定證券(定義見交易所規則)賣空外，交易所規則禁止進行賣空活動。就此方面，我們的保薦人(代表過渡期受託經紀)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在我們的股份並非指定證券的情況下，允許過渡期受託經紀進行下文所述可能構成(或可能被視為構成)於持續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期間的證券賣空。

此外，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允許在開市前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即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香港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的上半交易時段開始期間)讓過渡期受託經紀在過渡期內的開市前時段進行上述股份賣空交易(即使股份並無獲指定為指定證券)。我們的保薦人(代表過渡期受託經紀)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其遵守交易所規則有關不得以低於最佳現行沽售價在聯交所進行賣空的條文，惟指定證券為經證監會批准獲豁免除適用於該條的莊家證券(定義見交易所上市規則)除外。

除非股份獲聯交所指定進行賣空，否則除過渡期受託經紀外，概無其他人士獲准於過渡期內或其後在聯交所進行股份賣空。過渡期屆滿後，除非股份獲聯交所指定進行賣空，否則過渡期受託經紀不得於聯交所進一步進行下文所述的股份套戥活動。

預期該等套戥活動有助於股份在上市後於香港市場的流通量，並減低股份於香港與新加坡市場的價格出現潛在重大差異：

1. 過渡期受託經紀將尋求進行符合雙重上市股份市場慣例的套戥交易。套戥交易預期將於聯交所與新交所兩者的股份報價之間存在明顯差距的情況下進行。就上市而言，倘股份在聯交所的報價明顯高於新交所的報價，則預期會進行慣常的套戥交易，在此情況下，過渡期受託經紀將尋求在新加坡以較低價格買入股份，並在香港以較高價格賣出股份。

進行套戥交易一般所費不多，並應只佔股份價格很小的百分比。在香港而言，一般的成本包括印花稅(0.1%)、交易費(0.005%)和交易徵費(0.003%)，而在新加坡方面，則有結算費用(0.04%，以600新加坡元為上限)和交易費(0.0075%)。然而，過渡期受託經紀認為，要進行套戥交易，股份在兩地的差價必須超逾有關交易成本以及過渡期受託經紀評估的風險溢價(當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這兩個市場的價格波動和市場流通性)。

過渡期受託經紀擬當：(a)香港與新加坡兩地市場之間存在明顯的股價差距(由過渡期受託經紀釐定)；及(b)過渡期受託經紀能購得足夠數量的股份以縮窄有關差距，並明顯促進交易流通時，進行套戥交易。過渡安排及過渡期受託經紀的職責隨過渡期結束而終止並結束。

2. 過渡期受託經紀如有意明顯促進本公司股份在香港市場的交易流通，則任何一個或兩個證券交易所均不可出現買賣或交易中斷或提早收市(因交易時間不同而導致者除外)的情況。兩個證券交易所亦須同時備有股份可供交易。過渡期受託經紀亦已訂立股份借貸協議，以確保於上市後及於過渡期內，其將可隨時獲取適當數量的股份作交收之用。
3. Global Success(「貸方」)與過渡期受託經紀之間訂有股份借貸協議。根據該協議的借股安排，貸方將在過渡期受託經紀提出要求時，向過渡期受託經紀提供一次或多次股份借貸融通，數目最多為39,477,771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多約10.59%，惟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貸方借出及其後接納再交回任何股份，以及過渡期受託經紀借入及其後再交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該等股份將供過渡期受託經紀在香港就套戥交易作交收之用。該等股份將於上市前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在該借股安排下的股份總數超出新交所緊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5個交易日期的股份每日交易總量。

股份借貸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所借入的全數股份須於過渡期屆滿後15個營業日內歸還給貸方。為將借入倉盤平倉，過渡期受託經紀可於新交所買入股份或使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任何未動用股份，並將該等股份轉予貸方。如有需要，

過渡期受託經紀可重複該程序或改以在新交所或聯交所買入股份，從而在過渡期內增加股份流通量以應付香港市場的所需。

4. 過渡期受託經紀在進行套戥交易的同時將會不斷補充其股份存貨。於新加坡市場執行買入指令並於香港市場執行賣出指令時，過渡期受託經紀將會指示新加坡過戶代理將在新加坡市場買入的股份轉往香港市場，藉以補充其股份存貨以繼續進行交易。在股份轉移的同時，過渡期受託經紀將動用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借入的股份以就於香港出售的股份辦理交收事宜。
5. 過渡期受託經紀已為於香港進行過渡安排項下套戥交易設立專用交易商編號(7681)，以表明身份並從而提高在香港市場進行此等交易的透明度。有關專用交易商編號如有任何變更，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及新交所以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披露。過渡期受託經紀亦設立另一個專用交易商編號(7682)，並在前述用作套戥交易的編號不能使用時在緊急和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才會使用。
6. 過渡期受託經紀將自願訂立過渡安排(包括套戥活動)，以促進股份於香港市場的交易流通，並屬意該過渡安排構成自營交易。

務請注意，套戥活動及過渡安排可由過渡期受託經紀以外可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參與者進行。此外，於交易開始時(或其後)已將部分或全部所持股份從新加坡轉往香港的其他現有股東亦可進行股份的套戥交易。該等交易將取決於兩個證券交易所之間的價格差距程度，以及選擇進行該等套戥活動及過渡安排的市場參與者(過渡期受託經紀除外)數目。

過渡期受託經紀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套戥活動，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因上市而實施的過渡安排，不等同於可能就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此外，過渡期受託經紀並非市場莊家，並無承諾在香港市場創造或營造股份市場。

務請注意，過渡期受託經紀及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建議流通量活動而維持股份長倉。現時不能確定過渡期受託經紀及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須維持的股份長倉的程度、時間或期限。過渡期受託經紀及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長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持股分佈

預期下列措施及因素將有助創造及／或改善於上市後在聯交所可供買賣的本公司股份的持股分佈：

- 由於股份屬同一類別，股東可如上文「－股份轉移」分節所述，酌情決定於上市時或之後從新加坡將股份轉往香港。為方便股份轉移並鼓勵現有股東於上市前將其股份轉往香港，已作出讓彼等可以較低費用轉移的特別安排。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本節「－於上市前方便股份轉移的特別安排」分節。如現有股東選擇於上市之前或之後不久將股份轉往香港，將有助促進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整體流通。
- Global Success向本公司確認，其有意及／或安排於上市前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最多39,477,7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多約10.59%)轉往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如本節「－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分節所載，Global Success已向過渡期受託經紀提供股份，僅供過渡期受託經紀在香港就套戥交易作交收之用。
- 在本節「－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分節所述的情況下進行套戥活動，過渡期受託經紀實際上擔當將股份於新加坡市場的交易流通部分轉移至香港市場的渠道。

董事及本公司認為，就本節「－於上市前方便股份轉移的特別安排」、「－過渡安排」和「－投資者教育」分節所述的特別安排而言，均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便將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從而於上市時為開放市場提供基礎。

過渡安排的好處

本公司相信過渡安排對上市有以下的好處：

- 由於套戥交易的目的是讓過渡期受託經紀於過渡期在本公司股份價格於兩地存在明顯差距時進行套戥交易，預期過渡安排將促進股份於上市後在香港市場的流通；

- 基於套戥交易的性質，通常有助縮窄股份在香港及新加坡市場的價格之間可能出現的重大差異；及
- 由於過渡安排是開放予所有股東及可接觸市場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進行與將由過渡期受託經紀進行者類似的套戥交易，故過渡安排被認為是一個公平對待所有可買賣股份的市場參與者的機制。

過渡安排的披露

為提高在過渡安排下進行套戥活動的透明度，如本節「投資者教育」分節所述，將實施為市場和潛在投資者提供資訊的各種措施。

此外，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於緊接上市首日前一個營業日交易時段開始前，在聯交所及新交所刊發公告，知會公眾投資人士以下截至該公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 新加坡過戶代理所接獲股東有關將股份轉往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指引(包括分批轉移或以其他方式)所涉及的有關股份數目；及
- 已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總數。

就過渡期受託經紀進行套戥交易而言，過渡期受託經紀已純粹為於香港進行有關交易而設立專用交易商編號(7681)，以表明身份並從而提高在香港市場進行此等交易的透明度。過渡期受託經紀亦設立另一個專用交易商編號(7682)，並在前述用作套戥交易的編號不能使用時在緊急和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才會使用。

此外，在適用情況下，過渡期受託經紀進行的套戥交易，以及根據股份借貸協議所作的交易，亦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條文以及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利益披露制度而予以披露。

投資者教育

涉及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的安排

於上市前，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將合作通知香港投資公眾有關本公司的一般資料，以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透過提供有關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取得，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有關服務將按相關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並受其規限。

股份在新交所的過往交易資料

有關股份在新交所的過往交易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股本」一節。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分節。

上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新加坡及香港擁有雙重第一上市地位對本公司而言為合宜及有利，因為我們的董事相信香港及新加坡股市可吸引不同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雙重上市及介紹上市的理由」分節。

上市概不涉及任何新股份發售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公開發售，且不會根據上市籌得任何新所得款項。上市的主要目的是增加股份的流通性，並使本公司能通過其於香港的上市平台獲得更多國際資本，從而增強本公司的融資能力。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我們於下文載列有關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 貴公司股份擬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

截至各報告日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 三十一日	於 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	%	%	%	%	
直接持有									
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7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 三十一日		於 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	%	%	%	%	
間接持有									
怡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日	7,800,000 港元	90	90	90	90	90	投資控股
雅利電子(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八年 七月八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電子元 器件
雅利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ASP微電子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 七月五日	3,000,000 港元	60	60	60	60	60	暫無營業
偉時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明通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運輸服 務
彩培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電子元 器件
盛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七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欣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信思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九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啟峰(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四月四日	2港元	100	—	—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暫 無營業並已 解散
Leader First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1美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 三十一日	於 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	%	%	%	%	
聯傑電子元 器件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五年 四月二十日	1,500,000 港元	60	60	60	60	60	暫無營業
Noblehigh Enterprises Inc.	英屬處女 群島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八日	60,000美元	60	60	60	60	60	投資控股
栢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八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tarling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一九九六年 十月十六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威龍半導體設計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 五月三日	3,000,000 港元	60	60	60	60	60	設計及買賣 電子元器件
威龍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七日	100,000 港元	60	60	60	60	60	提供公司 管理服務
ValenceTech Limited	百慕達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七日	879,991 港元	60	60	60	60	60	投資控股
威倫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一年 一月二十日	35,001,002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Willas-Array (Kore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四月四日	7,8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Willas-Array (Kore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共 和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四日	2新加坡元	100	—	—	—	—	截至二零一 二年三月三 十一日止年 度暫無營業 並已解散
威雅利電子商貿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八年 七月八日	2港元	100	—	—	—	—	截至二零一 二年三月三 十一日止年 度暫無營業 並已解散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 三十一日	於 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	%	%	%	%					
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二年 十月十五日	1,001,002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電子元 器件
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附註)	中華人民共 和國(「中國」)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九日	7,0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電子元 器件
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5,5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電子元 器件
台灣威雅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	1,000,000 新台幣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電子元 器件
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一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及 諮詢服務
威雅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五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Willas-Arra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共和國	一九九三年 五月五日	3,0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電子元 器件
慧能思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2,000,000 港元	60	60	60	60	60	提供電子產 品技術開發 服務

附註：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

除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慧能思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外，貴集團旗下現有其餘全部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均為三月三十一日。

自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Leader First Limited、Noblehigh Enterprises Inc.、栢升有限公司、Starling Pacific Limited及ValenceTech Limited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就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其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啟峰(香港)有限公司、Willas-Array (Kore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及威雅利電子商貿有限公司正在進行撤銷登記，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登記。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進行任何審核。

以下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以下執業會計師審核：

實體名稱	所涉期間	執業會計師
怡星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
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
雅利電子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
ASP微電子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
偉時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
明通運輸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
彩培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
盛廣投資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
欣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
信思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
聯傑電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曾耀佳會計師事務所
威龍半導體設計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

實體名稱	所涉期間	執業會計師
威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
威倫企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
Willas-Array (Korea) Hong Kong Limited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
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
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眾環會計師事務所
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台灣威雅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Whole Time & Co., CPAs
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
威雅利投資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
Willas-Arra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L Lee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慧能思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川萬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修訂本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財務報表已由新加坡Deloitte & Touche LLP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審核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關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審核，而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往績記錄期的相關財務報表。我們認為在編製報告以供載入上市文件時不必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相關財務報表乃由批准其刊發的 貴公司董事負責。 貴公司董事亦對收錄本報告的上市文件的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是編撰本報告所載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可資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可資比較中期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二零一二年七月財務資料」），並已由 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目的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委聘審閱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吾等對二零一二年七月可資比較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提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可資比較中期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可資比較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所用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 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417,068	333,258	390,395	340,640	965	2,422	1,816	2,409
受限制銀行存款	8	—	27,256	7,161	7,296	—	—	—	—
短期銀行存款	8	2,905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9	611,563	509,047	503,125	563,692	—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0	13,997	6,861	11,318	8,395	182,226	225,646	215,627	208,311
預付租賃款項— 當期	11	12	12	12	12	—	—	—	—
可收回所得稅		88	800	62	—	—	392	—	—
衍生金融工具	12	28	237	136	331	—	—	—	—
存貨	13	476,448	346,661	353,561	431,822	—	—	—	—
流動資產總值		1,522,109	1,224,132	1,265,770	1,352,188	183,191	228,460	217,443	210,720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非當期	11	644	631	619	614	—	—	—	—
物業、廠房 及設備	14	166,380	172,288	162,278	162,025	—	—	—	—
長期存款	15	329	1,762	1,683	1,351	—	—	—	—
商譽	16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17	2,001	2,001	2,001	2,001	—	—	—	—
其他無形資產	18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2	3	—	—	—	—	—	—	—
於共同控制實體 的權益	20	8,773	8,752	—	—	—	—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	—	49,809	53,141	—	—	—	528
遞延稅項資產	26	3,512	1,416	259	1,763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	—	—	—	117,470	117,470	117,470	117,4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1,642	186,850	216,649	220,895	117,470	117,470	117,470	117,998
總資產		1,703,751	1,410,982	1,482,419	1,573,083	300,661	345,930	334,913	328,718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 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信託收據貸款.....	22	639,628	306,001	421,473	480,242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3	373,918	307,093	295,400	316,008	—	—	—	—
應付股息	39	—	—	—	22,855	—	—	—	22,855
其他應付款項	24	52,220	48,398	38,226	42,902	8,349	8,690	9,944	11,005
應付所得稅		6,031	1,794	4,548	10,548	350	—	189	345
衍生金融工具	12	146	292	—	1,687	—	—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	8,670	8,752	—	—	—	—	—	—
財務擔保負債	41	—	—	—	428	—	—	—	428
銀行借款	25	81,449	128,870	168,300	151,600	—	—	—	—
流動負債總額		1,162,062	801,200	927,947	1,026,270	8,699	8,690	10,133	34,63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55,000	65,500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2	3,009	3,805	2,389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26	2,133	2,428	2,611	2,879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142	71,733	5,000	2,879	—	—	—	—
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62,000	74,544	74,544	74,544	62,000	74,544	74,544	74,544
資本儲備	28	162,373	196,722	196,500	195,777	162,373	196,722	196,500	195,777
其他儲備		248,673	260,996	277,177	273,369	67,589	65,974	53,736	23,76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3,046	532,262	548,221	543,690	291,962	337,240	324,780	294,085
非控股權益		8,501	5,787	1,251	244	—	—	—	—
權益總額		481,547	538,049	549,472	543,934	291,962	337,240	324,780	294,085
負債及權益總額		1,703,751	1,410,982	1,482,419	1,573,083	300,661	345,930	334,913	328,718
流動資產淨值		360,047	422,932	337,823	325,918	174,492	219,770	207,310	176,0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1,689	609,782	554,472	546,813	291,962	337,240	324,780	294,08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0	3,797,120	3,262,086	3,157,597	1,105,763	1,076,566
銷售成本		(3,411,444)	(2,959,401)	(2,851,940)	(997,287)	(958,298)
毛利		385,676	302,685	305,657	108,476	118,268
其他經營收入	31	3,768	4,246	4,635	701	1,135
分銷成本		(50,862)	(39,021)	(30,112)	(6,822)	(13,415)
行政開支		(206,932)	(216,028)	(217,936)	(72,720)	(71,244)
上市開支		—	—	—	—	(10,253)
分佔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20	(22)	(21)	—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1	—	—	808	—	2,7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	(8,053)	19,538	7,623	(5,333)	(1,942)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41	—	—	—	—	100
融資成本	33	(13,531)	(15,514)	(16,232)	(4,685)	(5,048)
除稅前溢利		110,044	55,885	54,443	19,617	20,343
所得稅開支	34	(22,209)	(13,132)	(13,144)	(4,468)	(6,362)
年內／期內溢利	35	87,835	42,753	41,299	15,149	13,98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36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6,787	6,463	(377)	(2,586)	3,336
— 解散海外業務時						
解除匯兌差額		7	(209)	—	—	—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扣除稅項		6,794	6,254	(377)	(2,586)	3,336
年內／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94,629	49,007	40,922	12,563	17,317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86,010	44,518	45,838	15,123	14,994
非控股權益		1,825	(1,765)	(4,539)	26	(1,013)
		87,835	42,753	41,299	15,149	13,981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92,804	50,761	45,458	12,534	18,324
非控股權益		1,825	(1,754)	(4,536)	29	(1,007)
		94,629	49,007	40,922	12,563	17,317
每股盈利	38					
— 基本(港仙)		26.82	11.99	12.30	4.06	4.02
— 攤薄(港仙)		26.37	11.77	12.11	4.00	3.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62,000	161,569	9,605	4,853	172,851	410,878	6,676	417,554
年內溢利	—	—	—	—	86,010	86,010	1,825	87,83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所得稅	—	—	—	6,794	—	6,794	—	6,79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794	86,010	92,804	1,825	94,62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福利	—	835	—	—	—	835	—	835
已註銷購股權	—	(31)	—	—	31	—	—	—
已付股息 (附註39)	—	—	—	—	(31,471)	(31,471)	—	(31,47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428	—	(2,428)	—	—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62,000	162,373	12,033	11,647	224,993	473,046	8,501	481,547
年內溢利	—	—	—	—	44,518	44,518	(1,765)	42,75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所得稅	—	—	—	6,243	—	6,243	11	6,2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243	44,518	50,761	(1,754)	49,007
供股所得款項	12,400	33,728	—	—	—	46,128	—	46,128
因購股權獲行使 而發行的股份	144	276	—	—	—	420	—	42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福利	—	423	—	—	—	423	—	423
已註銷購股權	—	(78)	—	—	78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 股息	—	—	—	—	—	—	(960)	(960)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股息(附註39)	—	—	—	—	(38,516)	(38,516)	—	(38,51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347	—	(1,347)	—	—	—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74,544	196,722	13,380	17,890	229,726	532,262	5,787	538,049
年內溢利	—	—	—	—	45,838	45,838	(4,539)	41,29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所得稅	—	—	—	(380)	—	(380)	3	(3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80)	45,838	45,458	(4,536)	40,922
已註銷購股權	—	(222)	—	—	222	—	—	—
已付股息(附註39)	—	—	—	—	(29,499)	(29,499)	—	(29,49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55	—	(755)	—	—	—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74,544	196,500	14,135	17,510	245,532	548,221	1,251	549,472
期內溢利	—	—	—	—	14,994	14,994	(1,013)	13,9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所得稅	—	—	—	3,330	—	3,330	6	3,33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330	14,994	18,324	(1,007)	17,317
已註銷購股權	—	(723)	—	—	723	—	—	—
已付股息(附註39)	—	—	—	—	(22,855)	(22,855)	—	(22,85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66	—	(766)	—	—	—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74,544	195,777	14,901	20,840	237,628	543,690	244	543,934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的結餘	74,544	196,722	13,380	17,890	229,726	532,262	5,787	538,049
期內溢利	—	—	—	—	15,123	15,123	26	15,14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所得稅	—	—	—	(2,589)	—	(2,589)	3	(2,58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2,589)	15,123	12,534	29	12,563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74,544	196,722	13,380	15,301	244,849	544,796	5,816	550,612

附註：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並根據中國及台灣的法律法規從 貴公司的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

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62,000	161,569	51,309	274,87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7,720	47,72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福利	—	835	—	835
已註銷購股權	—	(31)	31	—
已付股息 (附註39)	—	—	(31,471)	(31,471)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2,000	162,373	67,589	291,96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6,823	36,823
供股所得款項	12,400	33,728	—	46,128
因購股權獲行使				
而發行的股份	144	276	—	42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福利	—	423	—	423
已註銷購股權	—	(78)	78	—
已付股息 (附註39)	—	—	(38,516)	(38,516)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4,544	196,722	65,974	337,24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7,039	17,039
已註銷購股權	—	(222)	222	—
已付股息 (附註39)	—	—	(29,499)	(29,499)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4,544	196,500	53,736	324,78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840)	(7,840)
已註銷購股權	—	(723)	723	—
已分派股息 (附註39)	—	—	(22,855)	(22,855)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4,544	195,777	23,764	294,0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0,044	55,885	54,443	19,617	20,34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開支	8,628	11,723	12,250	4,121	3,91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	13	12	5	5
利息開支	13,531	15,514	16,232	4,685	5,048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福利開支	835	423	—	—	—
存貨撥備(撥回)	12,131	18,517	6,048	4,797	(4,794)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10,081	(15,240)	(5,537)	120	6,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	3	(98)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的(收益)虧損淨額	(3,799)	736	(1,607)	(686)	(89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2	21	—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808)	—	(2,742)
解散海外業務時解除					
匯兌差額	7	(209)	—	—	—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	—	—	—	(100)
利息收入	(1,314)	(1,662)	(2,314)	(511)	(42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					
現金流量	150,177	85,724	78,621	32,148	27,1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82,950)	123,477	10,357	(58,046)	(64,93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6,428	7,283	(4,463)	244	2,938
存貨(增加)減少	(19,980)	113,709	(13,429)	(53,609)	(73,10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22,212)	(68,666)	(11,617)	32,325	20,08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418	(4,177)	(10,879)	(8,666)	5,615
長期存款減少(增加)	1,081	(1,430)	78	(2)	33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14	82	—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0,976	256,002	48,668	(55,606)	(81,917)
已付所得稅	(22,937)	(15,757)	(8,261)	(917)	(1,491)
已付利息	(13,531)	(15,514)	(15,484)	(4,685)	(6,120)
已收利息	1,314	1,662	2,314	511	42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22	226,393	27,237	(60,697)	(89,10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7,720)	(12,332)	(2,330)	(1,085)	(1,059)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905)	2,905	—	—	—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	(27,256)	—	—	(135)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	20,095	3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7	3	143	—	—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49,0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0,598)</u>	<u>(36,680)</u>	<u>(31,092)</u>	<u>(753)</u>	<u>(1,194)</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東股息	(31,471)	(38,516)	(29,499)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960)	—	—	—
供股所得款項	—	46,128	—	—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420	—	—	—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2,074,497)	(2,163,958)	(1,489,893)	(432,979)	(546,524)
信託收據貸款所得款項	2,169,666	1,830,331	1,605,365	567,141	605,293
償還銀行借款	(123,108)	(35,257)	(102,299)	(67,337)	(66,7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45,655	92,000	76,416	24,567	5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86,245</u>	<u>(269,812)</u>	<u>60,090</u>	<u>91,392</u>	<u>42,0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469	(80,099)	56,235	29,942	(48,23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050	417,068	333,258	333,258	390,395
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結餘					
匯率變動的影響	5,549	(3,711)	902	2,264	(1,52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7,068</u>	<u>333,258</u>	<u>390,395</u>	<u>365,464</u>	<u>340,640</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24樓。貴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財務資料乃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從事電子元器件買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一貫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且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有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發佈的詮釋。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³ 可供採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未確定措辭定稿時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增加了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擁有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性現金流量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乃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未確定措辭定稿時釐定，並可提早應用。

管理層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 貴集團金融資產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時方可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

管理層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損益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述會計政策所述的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訂。

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 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

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界定的租賃交易除外。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當 貴公司：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則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 貴公司取得控制的日期直至 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部分會分配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所用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按合併基準悉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損失會首先分配以扣減已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基於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損失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利潤或虧損金額時計算在內。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無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損失。必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

值測試是否減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組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損失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可增加。

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或倘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貴集團不再使用權益法。此外，貴集團按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就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的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貴集團會在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計入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貴集團的合營企業交易時，該等與聯營公司的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僅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財務資料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物及服務應收的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的稅項。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的收益於交付貨物及轉移所有權以及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擁有已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的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提供服務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的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及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為該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以下列基準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以撇銷其成本：

- | | |
|--------------|----------------------------|
|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租賃期或50年兩者中的較短者，直線法 |
| • 汽車 | 20%，直線法 |
| • 廠房及設備 | 20%，直線法 |
| • 電腦設備、傢具及裝置 | 20%至33 $\frac{1}{3}$ %，直線法 |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期末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在租賃條款中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即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一概歸入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而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則另當別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惟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而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則另當別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貴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是否已轉移予貴集團，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將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期開始時按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若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土地租賃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若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租賃款項，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清償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度/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應佔非控股權益(如適用))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外國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時，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列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於有待其就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 貴集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就截至各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服務所產生年假的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得出。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報告的「除稅前溢利」，因為其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期間屬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且進一步排除屬永不課稅或永不扣減的項目。 貴集團有關當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額因商譽或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但有關交易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

將來撥回除外。自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將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一項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該業務合併的會計。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顯示下列所有事項時，方會確認開發(或自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已有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充裕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能夠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可靠計量其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的總和。倘並無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報告。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自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損失。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按可識別的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未予調整)的特有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損失，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期間未就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損失的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費用。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四個類別的其中一種，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即為持作交易亦為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主要用於近期出售；或

- 初步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共同管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符合下列條件，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取消或大幅減少以其他方式可能將會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的資料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載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按附註5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存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損失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內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之相關並須以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損失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如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低於成本會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用期60天的數量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損失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損失將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金額如於後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聯，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集團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貴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在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值淨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產生的主要目的在於近期購回；或
- 初步確認時其為貴集團共同管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部分；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符合下列條件，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取消或大幅減少以其他方式可能將會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金融負債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的資料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載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按附註5所述方式釐定。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信託收據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股息、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銀行借款)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截至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以決定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的合約。

由 貴集團發出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合約責任金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僅在該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 貴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

參與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悉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累積盈虧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

貴集團向若干僱員發放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不計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根據 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列作開支，股本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積盈利。

上述政策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的所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並無錄入財務資料，亦無於損益內就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確認支出。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因此發行的股份按股份面值列賬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的差額列賬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登記冊中剔除。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管理層須對並無即時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該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該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並無作出任何重大判斷，惟下文所述有關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判斷則除外。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期間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呆賬撥備

當存在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時， 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損失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92,422,000港元、470,144,000港元、473,756,000港元及521,246,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分別為45,252,000港元、29,932,000港元、23,727,000港元及30,730,000港元。

陳舊存貨撥備

貴集團經營所屬的電子行業技術變革較快且產品容易過時。 貴集團的陳舊存貨撥備政策乃基於存貨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對存貨可售性的判斷。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陳舊存貨撥備充足但不過量。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476,448,000港元、346,661,000港元、353,561,000港元及431,82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扣除存貨撥備分別為20,761,000港元、33,716,000港元、31,747,000港元及23,845,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須評估其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涉及輸入若干變量並因此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

管理層已評估所使用假設及所應用判斷，認為所使用假設及所應用判斷均屬合理及適當。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損失於財務狀況表入賬。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記錄的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合資產(如適用)評估可能出現的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任何減值，則適當資產的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損益內扣除。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分別為166,380,000港元、172,288,000港元、162,278,000港元及162,025,000港元。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	31	237	136	331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40,322	873,977	906,930	916,684	183,019	227,977	214,228	210,6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1	2,001	2,001	2,001	—	—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所計負債 ...	1,159,946	816,703	886,625	972,209	6,330	7,894	9,135	31,935
財務擔保負債	—	—	—	428	—	—	—	428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	3,155	4,097	2,389	1,687	—	—	—	—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貴集團承擔其業務及使用金融工具產生的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由財務部門執行有關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於目前及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政策一直為不得採用衍生工具，惟用作對沖工具且屬適當及具成本效益者除外。

貴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管理其所承擔的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以減少有關風險。

貴集團所承擔的該等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化。

(i) 外匯風險管理

貴集團因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而產生外幣風險，因此須承擔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期，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資產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861,390	734,080	761,517	741,269	(527,033)	(478,729)	(471,097)	(502,626)
港元	1,300	2,464	1,278	1,222	(65,040)	(50,442)	(59,471)	(70,656)
日圓	10,783	4,557	1,965	2,731	(45,156)	(26,507)	(14,407)	(22,449)
人民幣	5,257	2,655	4,825	3,792	(1,211)	(1,211)	(1,211)	(1,211)
歐元	1,556	172	641	645	(443)	(304)	(403)	(189)
新加坡元	642	2,376	1,561	1,218	—	—	(24)	(151)
其他貨幣	30	34	4	5	—	—	—	—

	貴公司							
	資產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	39	39	39	—	—	—	(6)
新加坡元	520	2,233	1,522	1,173	—	—	(24)	(41)

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使用遠期合約減少貨幣風險。有關遠期外匯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參閱附註12。

外幣敏感度

貴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港元、日圓兌 貴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的波動風險。然而，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面對美元的風險極其微小，因此，並無呈列美元兌港元的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有關外幣兌 貴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及減值5%的敏感度。5%指管理層對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期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的5%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對外貸款以及向 貴集團內部外國業務的貸款，而該等貸款對 貴集團的損益有影響。

倘相關外幣兌 貴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年度／期間除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i)	5,504	3,575	4,249	5,441	—	—	—	—
港元(i)	2,432	1,835	2,183	2,604	—	—	—	—
日圓(ii)	1,289	823	467	739	—	—	—	—
人民幣(iii)	(152)	(54)	(136)	(97)	—	—	—	—
歐元	(42)	5	(9)	(17)	—	—	—	—
新加坡元	(24)	(89)	(58)	(40)	(26)	(112)	(75)	(57)

倘相關外幣兌 貴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則將會對除所得稅後溢利產生均等的反面影響。

附註：

- (i) 此乃主要由於年／期末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所面對的風險。由於港元仍與美元密切掛鈎，故敏感度分析不包括以港元或美元為計值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
- (ii) 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末以日圓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所面對的風險。
- (iii) 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所面對的風險。

(ii)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來自利率的潛在變動，該風險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貴集團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限分別披露於附註22及25。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有關利率掉期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參閱附註12。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就銀行存款所承擔的風險並不重大，因為往績記錄期的利率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率釐定。50個基點的增減指管理層對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會分別減少或增加3,240,000港元、2,089,000港元、2,254,000港元及810,000港元。

(iii)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緣於以下各項，而有關風險將使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 貴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蒙受財務損失：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經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附註41所披露與 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跟進逾期債項的收回。此外，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由於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不大。

除存於多間信譽良好的銀行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分別9%、5%、5%及4%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故 貴集團面對貿易應收款項集中信貸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為 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於履行其財務責任時將會遇到困難的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利用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可獲得的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465百萬港元、880百萬港元、794百萬港元及677百萬港元。

貴集團透過維持充裕現金及可供使用的充足銀行融資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述 貴公司及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該等金融負債乃基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具體而言，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以及違反貸款契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有多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該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三至六個月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不計息	—	373,918	—	—	—	373,918	373,918
其他應付款項							
— 不計息	—	1,281	—	—	—	1,281	1,28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不計息	—	8,670	—	—	—	8,670	8,670
信託收據貸款							
— 浮動利率	1.48	639,628	—	—	—	639,628	639,628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3.11	66,863	5,377	10,657	56,321	139,218	136,449
		<u>1,090,360</u>	<u>5,377</u>	<u>10,657</u>	<u>56,321</u>	<u>1,162,715</u>	<u>1,159,946</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三至六個月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不計息	–	307,093	–	–	–	307,093	307,093
其他應付款項							
– 不計息	–	487	–	–	–	487	48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不計息	–	8,752	–	–	–	8,752	8,752
信託收據貸款							
– 浮動利率	2.24	306,001	–	–	–	306,001	306,001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3.75	95,230	10,341	26,415	67,757	199,743	194,370
		<u>717,563</u>	<u>10,341</u>	<u>26,415</u>	<u>67,757</u>	<u>822,076</u>	<u>816,703</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不計息	–	295,400	–	–	–	295,400	295,400
其他應付款項							
– 不計息	–	1,452	–	–	–	1,452	1,452
信託收據貸款							
– 浮動利率	2.23	421,473	–	–	–	421,473	421,473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2.78	95,222	6,108	18,159	–	119,489	118,300
– 固定利率	3.12	50,000	–	–	–	50,000	50,000
		<u>863,547</u>	<u>6,108</u>	<u>18,159</u>	<u>–</u>	<u>887,814</u>	<u>886,625</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三至六個月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不計息	—	316,008	—	—	—	316,008	316,008
其他應付款項							
— 不計息	—	1,504	—	—	—	1,504	1,504
應付股息	—	22,855	—	—	—	22,855	22,855
財務擔保合約	—	19,027	—	—	—	19,027	428
信託收據貸款							
— 浮動利率	2.25	480,242	—	—	—	480,242	480,242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2.70	83,708	80	18,079	—	101,867	101,600
— 固定利率	2.90	50,000	—	—	—	50,000	50,000
		<u>973,344</u>	<u>80</u>	<u>18,079</u>	<u>—</u>	<u>991,503</u>	<u>972,637</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不計息	—	6,330	—	—	—	6,330	6,330
財務擔保合約		886,135	5,377	10,657	56,321	958,490	—
		<u>892,465</u>	<u>5,377</u>	<u>10,657</u>	<u>56,321</u>	<u>964,820</u>	<u>6,33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不計息	—	7,894	—	—	—	7,894	7,894
財務擔保合約		560,318	10,341	26,415	67,757	664,831	—
		<u>568,212</u>	<u>10,341</u>	<u>26,415</u>	<u>67,757</u>	<u>672,725</u>	<u>7,894</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三至六個月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不計息	—	224	—	—	—	224	2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不計息	—	8,911	—	—	—	8,911	8,911
財務擔保合約		753,802	6,108	18,159	—	778,069	—
		<u>762,937</u>	<u>6,108</u>	<u>18,159</u>	<u>—</u>	<u>787,204</u>	<u>9,135</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不計息	—	47	—	—	—	47	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不計息	—	9,033	—	—	—	9,033	9,033
應付股息	—	22,855	—	—	—	22,855	22,855
財務擔保合約		792,143	80	18,079	—	810,302	428
		<u>824,078</u>	<u>80</u>	<u>18,079</u>	<u>—</u>	<u>842,237</u>	<u>32,363</u>

附有按要求條款償還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或少於3個月」分類中。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後，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貸款的長期部分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還款。

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同的金額乃擔保的對手方作出申索後， 貴集團根據安排可取得用作償還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預期， 貴集團認為很大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然而，上述估計將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的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將於金融資產(足以償還所產生的全部負債)到期前償還。非衍生金融資產均於一年內到期及應予收回(惟附註15所披露的長期存款除外)，且均不計息，惟如附註8所披露計息的銀行現金、短期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則除外。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

	一年內	一年後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現金流入	28	3	31	31
－現金流出	(146)	—	(146)	(146)
利率掉期				
－現金流出	—	(3,009)	(3,009)	(3,009)
	<u>(118)</u>	<u>(3,006)</u>	<u>(3,124)</u>	<u>(3,124)</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現金流入	87	—	87	87
－現金流出	(292)	—	(292)	(292)
利率掉期				
－現金流入	150	—	150	150
－現金流出	—	(3,805)	(3,805)	(3,805)
	<u>(55)</u>	<u>(3,805)</u>	<u>(3,860)</u>	<u>(3,86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現金流入	136	—	136	136
利率掉期				
－現金流出	—	(2,389)	(2,389)	(2,389)
	<u>136</u>	<u>(2,389)</u>	<u>(2,253)</u>	<u>(2,253)</u>

	一年內	一年後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 現金流入	331	—	331	331
— 現金流出	(110)	—	(110)	(110)
利率掉期				
— 現金流出	(1,577)	—	(1,577)	(1,577)
	<u>(1,356)</u>	<u>—</u>	<u>(1,356)</u>	<u>(1,356)</u>

(v)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源自就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源自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源自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技術。

該附註載列有關 貴集團釐定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方法的資料。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釐定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 輸入數據	公平值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的關係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1) 遠期外幣合約 (參閱附註12)	資產-31,000 港元；及負債 -146,000港元	資產-87,000 港元；及負債 -292,000港元	資產-136,000 港元	資產-331,000 港元；及負債 -110,000港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 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及 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合約遠期 匯率估計，按反映多個對手方 的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 利率掉期 (參閱附註12)	負債-3,009,000 港元	資產-150,000 港元；負債 -3,805,000港元	負債-2,389,000 港元	負債 -1,577,000 港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 乃根據遠期利率(來自報告期 末的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及合約 利率估計，按反映多個對手方 的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的第一級與第二級之前並無任何轉撥。

董事認為，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貴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或採用報告期末與合約到期日相對應而報出的遠期匯率及源自所報遠期匯率或利率的收益率曲線進行計算。貴公司的財務部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c) 資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讓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22及25所披露的借款，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所抵銷)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財務資料附註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貴集團須遵守與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內的銀行契諾。

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項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6. 關聯公司交易

貴公司部分交易及安排乃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所為，按各方之間釐定的基準，其影響反映於該等財務資料。公司間結餘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不計息及預期將以現金結算，除非另有所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屬貴公司關聯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不在本附註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與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電子元件	—	—	9,521	—	1,578
其他收入	—	—	413	—	3
管理費收入	—	—	320	—	275
購買電子元件	—	—	36,499	—	28,673

於報告期末時，貴集團擁有以下與關聯方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 聯營公司					
—賬齡少於60天的 貿易應收款項	—	—	—	—	1,578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	—	336	—	1
—賬齡少於30天的 貿易應付款項	—	—	(10,816)	—	(3,698)
II. 共同控制實體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8,670)	(8,752)	—	—	—

附註：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以及以現金結算。並無作出或收到任何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貴公司就授予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向其銀行作出分別為數約78,645,000港元及114,567,000港元的無抵押公司擔保，其中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分別動用零港元及19,027,000港元的銀行融資。

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就有關關聯方應付款項的呆壞賬確認任何開支。

7. 其他關聯方交易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往績記錄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8,948	20,107	19,948	6,534	7,019
離職後福利	881	947	976	325	318
其他長期福利	2,900	2,320	2,306	649	48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	474	239	—	—	—
	<u>23,203</u>	<u>23,613</u>	<u>23,230</u>	<u>7,508</u>	<u>7,817</u>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379,382	310,380	330,226	311,660	965	2,422	1,816	2,409
定期存款	39,977	49,791	67,036	36,103	—	—	—	—
手頭現金	614	343	294	173	—	—	—	—
	<u>419,973</u>	<u>360,514</u>	<u>397,556</u>	<u>347,936</u>	<u>965</u>	<u>2,422</u>	<u>1,816</u>	<u>2,409</u>
分析如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417,068	333,258	390,395	340,640	965	2,422	1,816	2,409
受限制銀行存款 ^(b)	—	27,256	7,161	7,296	—	—	—	—
短期銀行存款 ^(c)	2,905	—	—	—	—	—	—	—
	<u>419,973</u>	<u>360,514</u>	<u>397,556</u>	<u>347,936</u>	<u>965</u>	<u>2,422</u>	<u>1,816</u>	<u>2,40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所持現金分別379,996,000港元、310,723,000港元、330,520,000港元及311,833,000港元，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分別37,072,000港元、22,535,000港元、59,875,000港元及28,807,000港元。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短期存款按0.34%、0.14%、0.19%及0.17%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計息，年期分別為7天至89天、7天至8天、7天至14天及8天至14天。
- (b) 該結餘抵押予銀行以擔保短期應付票據及促進客戶結算程序。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按2.2%、3.5%、3.09%及3.0%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計息，年期為365天。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按2.2%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計息，年期為181天。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不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 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297,093	229,298	284,059	235,861	—	39	38	39
港元	65	209	5	15	—	—	—	—
日圓	4,024	1,669	582	447	—	—	—	—
人民幣	2,339	788	1,401	1,179	—	—	—	—
新加坡元	635	2,369	1,561	1,195	520	2,233	1,522	1,173
其他貨幣	1,079	203	164	612	—	—	—	—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7,674	500,076	497,483	551,976
減：呆賬撥備	(45,252)	(29,932)	(23,727)	(30,730)
淨額	592,422	470,144	473,756	521,246
應收票據	19,141	38,903	29,369	42,446
	611,563	509,047	503,125	563,692

應收票據指已收客戶的不計息銀行匯票(於一年內到期)。

銷售貨品的平均信用期為6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天	418,965	375,353	332,258	408,830
61至90天	144,562	63,322	104,847	96,989
超過90天	28,895	31,469	36,651	15,427
	<u>592,422</u>	<u>470,144</u>	<u>473,756</u>	<u>521,246</u>

於各報告日期按簽發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天	10,399	25,561	15,517	26,045
61至180天	8,742	13,342	13,852	16,401
	<u>19,141</u>	<u>38,903</u>	<u>29,369</u>	<u>42,446</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採用內部信用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按客戶確定信貸限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一年檢討兩次。根據貴集團所採用的內部信用評級系統，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84%、76%、78%及78%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最高信用評級。

賬面值分別為60,444,000港元、90,748,000港元、81,400,000港元及89,53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計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貴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損失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按付款到期日分類)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90天	60,444	90,748	81,400	89,539

貴集團根據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否減值。於釐定逾期應收款項結餘有否減值時，貴集團會考慮來自該等結餘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入 (憑藉與客戶交往的經驗及在適當情況下與客戶的討論釐定)。

呆賬撥備的變動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37,665	45,252	29,932	23,727
於損益內確認的				
減值損失 (撥備撥回)	10,081	(15,240)	(5,537)	6,800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3,324)	(571)	(632)	—
貨幣調整	830	491	(36)	203
年／期末結餘	45,252	29,932	23,727	30,730

計入呆賬撥備的金額為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總結餘分別約為3,637,000港元、716,000港元、182,000港元及179,000港元。

貴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362,752	285,482	285,055	293,966
日圓	6,760	2,801	1,246	1,977
歐元	506	4	482	37
其他貨幣	102	93	10	3

1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 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182,054	225,555	212,412	208,2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336	1	—	—	—	—
按金	7,908	2,123	6,067	2,724	10	—	3,143	11
預付款項	3,696	3,406	1,927	3,560	162	91	72	40
其他	2,393	1,332	2,988	2,110	—	—	—	—
	13,997	6,861	11,318	8,395	182,226	225,646	215,627	208,311

應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按要求償還及 貴公司董事預計將於報告日期起計日後十二個月以現金支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非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 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653	1,023	2,163	1,436	23	23	93	—
人民幣	2,098	997	2,581	1,779	—	—	—	—
新加坡元	146	75	—	11	139	68	—	11

11.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年／期初及年／期末	764	764	764	764
攤銷				
於年／期初	96	108	121	133
年／期內於損益扣除	12	13	12	5
於年／期末	108	121	133	138
賬面值				
於年／期末	656	643	631	626
於年／期初	668	656	643	631
即：				
當期部分	12	12	12	12
非當期部分	644	631	619	614
總計	656	643	631	626

此指中國一塊租期為62年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12.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31	(146)	87	(292)	136	—	331	(110)
利率掉期	—	(3,009)	150	(3,805)	—	(2,389)	—	(1,577)
	31	(3,155)	237	(4,097)	136	(2,389)	331	(1,687)
分析如下：								
當期	28	(146)	237	(292)	136	—	331	(1,687)
非當期	3	(3,009)	—	(3,805)	—	(2,389)	—	—
	31	(3,155)	237	(4,097)	136	(2,389)	331	(1,687)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未結算的遠期外幣合約：

未結算合約	匯率		外幣金額			總名義金額			公平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買入新加坡元賣出港元	1日圖兌	1日圖兌	200,000	422,000	90,000	123,000	18,954	40,109	7,290	9,446	136	307
少於三個月	0.0948港元	0.09338至 0.09632港元										
買入美元賣出港元	1美元兌	1美元兌	7,500	-	-	-	58,072	-	-	-	-	-
少於三個月	7.7145至 7.7450港元	-										
買入人民幣賣出美元	-	1美元兌 人民幣6.68至 6.88元	-	600	-	-	-	4,662	-	-	-	-
少於三個月	-	-										
買入人民幣賣出美元	1美元兌人民幣	-	2,400	-	-	-	18,696	-	-	3	-	-
1年以上	6.68至 6.88元	-										
			95,722	44,771	7,290	31,481	(115)	(205)	136	221		

附註：外幣遠期將於合約到期時按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五年期敲出式利率掉期。根據該掉期，貴集團於首兩年可按季度以50,000,000港元的名義金額收取0.1%利息收入的定額補貼。惟於第三至第五年，若於結算日的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等於或低於7%，則貴集團在收取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利息收入的同時，須按季度以50,000,000港元的名義金額支付3.62%的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該掉期分別餘下14次、10次、6次及4次季度結算，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此外，貴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訂立一項美元／港元表現掉期。根據該掉期，貴集團可於三年內按季度以15,000,000港元的名義金額收取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的利息收入，但有責任按2.5%的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限支付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掉期分別餘下8次及4次季度結算，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上述衍生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外幣遠期合約乃採用所報遠期匯率及來自符合合約到期期限的所報匯率的收益曲線計量；及
- 利率掉期乃按基於所報利率適用收益曲線估計及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已作為其他盈虧的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13. 存貨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轉售的製成品	497,209	380,377	385,308	455,667
減：存貨撥備	(20,761)	(33,716)	(31,747)	(23,845)
	<u>476,448</u>	<u>346,661</u>	<u>353,561</u>	<u>431,822</u>

存貨撥備的變動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17,678	20,761	33,716	31,747
於損益內確認的撥備				
(撥備撥回) 增加	12,131	18,517	6,048	(4,794)
年／期內撇銷金額	(9,287)	(5,760)	(7,952)	(3,117)
貨幣調整	239	198	(65)	9
年／期末結餘	<u>20,761</u>	<u>33,716</u>	<u>31,747</u>	<u>23,845</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以上就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而於損益內確認的撥備(撥備撥回)。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汽車	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總計
	土地及樓宇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5,947	3,970	2,177	51,969	134,063
匯兌差額	2,325	10	8	555	2,898
添置	79,148	707	566	9,475	89,896
出售	—	—	(326)	(1,233)	(1,55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420	4,687	2,425	60,766	225,298
匯兌差額	5,084	35	—	694	5,813
添置	—	—	460	11,872	12,332
出售	—	—	(661)	(4,876)	(5,53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504	4,722	2,224	68,456	237,906
匯兌差額	—	(1)	(3)	(13)	(17)
添置	—	—	124	2,206	2,330
出售	—	(246)	—	(353)	(59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504	4,475	2,345	70,296	239,620
匯兌差額	2,686	15	(3)	374	3,072
添置	—	—	26	1,033	1,059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65,190	4,490	2,368	71,703	243,751

	租賃 土地及樓宇	汽車	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傢俬及裝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229	3,419	1,860	37,874	51,382
匯兌差額	100	11	3	327	441
年內折舊	2,213	403	170	5,842	8,628
出售	—	—	(313)	(1,220)	(1,53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42	3,833	1,720	42,823	58,918
匯兌差額	153	14	—	341	508
年內折舊	3,865	266	226	7,366	11,723
出售	—	—	(657)	(4,874)	(5,53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60	4,113	1,289	45,656	65,618
匯兌差額	22	—	(2)	8	28
年內折舊	3,886	254	254	7,856	12,250
出售	—	(246)	—	(308)	(55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68	4,121	1,541	53,212	77,342
匯兌差額	198	8	(2)	270	474
期內折舊	1,317	68	84	2,441	3,910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9,983	4,197	1,623	55,923	81,7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45,207	293	745	15,780	162,02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036	354	804	17,084	162,27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944	609	935	22,800	172,28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878	854	705	17,943	166,380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租賃物業的詳情載於下文：

概況及位置	總面積 (平方呎)	租期	用途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及2樓 第P16及P23號停車位	25,618	自一八九八年 七月一日起99年 ^(a)	倉儲、辦公室 及停車位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樓第42號 停車位	不適用	自一八九八年 七月一日起99年 ^(a)	停車位
中國上海虹橋路美麗華花園 金楓閣6樓H室的一部分及 第108號停車位	1,408	自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九日起60年	住宅及停車位
中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6033號 金運世紀大廈14樓	18,542	自一九九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起50年	辦公室
中國上海普陀區中山北路3000號 長城大廈33樓 ^(b)	19,108	自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起50年	辦公室

附註：

^(a)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官契的年期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b)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78,845,000港元及79,878,000港元的該物業已予抵押，以擔保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該資產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15. 長期按金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退還抵押按金	329	1,762	1,683	1,351

可退還抵押按金主要為存放於業主的按金。

貴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長期按金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111	100	92	38

16. 商譽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成本				
於年／期初及年／期末	8,142	8,142	8,142	8,142
減值				
於年／期初及年／期末	8,142	8,142	8,142	8,142
賬面值				
於年／期初及年／期末	—	—	—	—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8,142,000港元的商譽已作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ValenceTec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如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減值，則更頻繁進行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的關鍵假設涉及期內貼現率、增長率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管理層使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計算，而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則基於過去慣例及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計算。

由於全球經濟前景具不確定性，貴集團修訂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且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而商譽則於二零零九年全面減值。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其他重大長期資產及並無作出進一步減值。

17.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	16,448	16,448	16,448	16,448
減：投資減值	(16,448)	(16,448)	(16,448)	(16,448)
	—	—	—	—
會所債券，按成本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減值撥備的變動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及年／ 期末的結餘	16,448	16,448	16,448	16,448

以上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在香港、中國、美國及韓國註冊成立的私人企業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 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貴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可供出售投資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191	1,191	1,191	1,191

18.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合約工	客戶關係 及網絡	專利技術	資本化 發展成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769	5,002	7,594	2,016	17,38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769	5,002	7,594	2,016	17,38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以上所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該等資產於有關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基準攤銷：

合約工	3年或合約期(以較短者為準)
客戶關係及網絡	5年
專利技術	5年
資本化發展成本	3年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	117,470	117,470	117,470	117,470

下表列示 貴集團旗下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	%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Noblehigh Enterprises Inc.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40	40	40	40	1,825	(1,762)	(4,539)	(1,013)	8,011	5,299	763	(244)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490	488	488	488
總計										8,501	5,787	1,251	244

附註：所披露的財務資料摘要包括Noblehigh Enterprises Inc.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旗下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下列財務資料摘要為未計集團之間抵銷的金額。

Noblehigh Enterprises Inc.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9,001	20,152	16,272	16,829
非流動資產	2,784	2,913	2,235	2,070
流動負債	(11,758)	(9,816)	(16,599)	(19,50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16	7,950	1,145	(366)
非控股權益	8,011	5,299	763	(24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5,775	57,971	53,953	20,039
開支	(71,212)	(62,377)	(65,300)	(22,572)
年／期內溢利(虧損)	4,563	(4,406)	(11,347)	(2,53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2,738	(2,644)	(6,808)	(1,52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1,825	(1,762)	(4,539)	(1,013)
年／期內溢利(虧損)	4,563	(4,406)	(11,347)	(2,53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全面收入	—	(1,422)	3	9
非控股權益應佔				
其他全面收入	—	(950)	3	6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2,372)	6	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2,738	(4,066)	(6,805)	(1,511)
非控股權益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1,825	(2,712)	(4,536)	(1,007)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563	(6,778)	(11,341)	(2,518)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960)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508	(4,019)	(6,108)	(356)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2,169)	(491)	(153)	(7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2,204)	(1,600)	7,268	95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865)	(6,110)	1,007	529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成本	10,000	10,000	—	—
分佔收購後虧損	(1,227)	(1,248)	—	—
	<u>8,773</u>	<u>8,752</u>	<u>—</u>	<u>—</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於以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貴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的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	%	%	%	%	%	%		
澤耀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50	50	—	—	50	50	—	—	投資控股
澤耀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50	—	—	—	50	—	—	—	電子元器件貿易

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解散。

有關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559	17,504	—	—
流動負債	(12)	—	—	—
資產淨值	<u>17,547</u>	<u>17,504</u>	<u>—</u>	<u>—</u>
於損益內確認的開支	<u>(44)</u>	<u>(42)</u>	<u>—</u>	<u>—</u>
上述資產及負債款項 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8</u>	<u>—</u>	<u>—</u>	<u>—</u>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澤耀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淨值	17,547	17,504	—	—	
貴集團於澤耀電子(集團) 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	—	
貴集團於澤耀電子(集團) 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的權益賬面值	8,773	8,752	—	—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								
權益成本	—	—	49,000	49,000	—	—	—	—
視作出資	—	—	—	528	—	—	—	528
應佔收購後儲備：								
收購後溢利結轉	—	—	—	809	—	—	—	—
收購後溢利	—	—	808	2,742	—	—	—	—
換算儲備	—	—	1	62	—	—	—	—
	—	—	49,809	53,141	—	—	—	528

視作出資指授予該聯營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附註41)。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於以下主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貴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的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	%	%	%	%	%	%	%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	—	49	49	—	—	49	49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器件貿易

有關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	211,406	316,845
非流動資產	—	—	3,304	4,330
流動負債	—	—	(113,059)	(213,801)
上述資產及負債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4,791	68,375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 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	(38,830)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	196,862	501,127
年／期內利潤	—	—	1,649	5,595
其他全面收入	—	—	2	127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 期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入	—	—	809	2,804
上述年／期內利潤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	—	—	177	319
所得稅開支	—	—	561	1,858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	—	101,651	107,374
貴集團於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	—	49%	49%
視作出資	—	—	—	528
貴集團於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的權益賬面值	—	—	49,809	53,141

22.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實際年利率	1.12%至2.08%	1.4%至3.86%	1.82%至2.98%	1.86%至2.78%

貴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信託收據貸款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	—	468	1,724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9,356	273,849	283,066	294,770
應付票據(附註)	14,562	33,244	12,334	21,238
	<u>373,918</u>	<u>307,093</u>	<u>295,400</u>	<u>316,008</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有應付票據的賬齡分別為30天、150天、30天及3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0天	299,922	241,754	237,822	242,715
31至60天	41,079	30,769	44,848	51,722
61至90天	14,728	956	300	278
超過90天	3,627	370	96	55
	<u>359,356</u>	<u>273,849</u>	<u>283,066</u>	<u>294,770</u>

貨品採購的平均信用期為30天。於各報告期末，若干供應商就任何逾期貿易應付款項按每月2%計息。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貿易採購的未付金額。貴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323,409	258,347	277,475	289,318
日圓	45,010	26,206	14,381	22,423
歐元	443	305	403	189
	<u>443</u>	<u>305</u>	<u>403</u>	<u>189</u>

24. 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34,497	31,614	23,002	27,569	—	—	—	—
應計開支	7,186	5,464	5,067	7,048	2,019	796	809	1,925
客戶預付款	6,882	6,669	2,828	3,049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6,330	7,894	8,911	9,033
其他應付稅項	1,077	2,833	3,345	2,274	—	—	—	—
應付利息	1,462	1,783	2,531	1,459	—	—	—	—
其他	1,116	35	1,453	1,503	—	—	224	47
	52,220	48,398	38,226	42,902	8,349	8,690	9,944	11,0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非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6,387	5,473	2,665	2,729	—	6	—	6
人民幣	327	2	—	167	—	—	—	166
其他貨幣	1,409	122	50	66	1,265	—	24	41

25.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 借款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35,227	51,461	145,000	140,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6,000	47,000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9,000	18,500	—	—
	<u>90,227</u>	<u>116,961</u>	<u>145,000</u>	<u>140,000</u>
由於違反貸款契諾而列 為流動負債且毋須 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 貸款的賬面值.....	—	—	18,500	9,500
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 毋須償還但附有須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u>46,222</u>	<u>77,409</u>	<u>4,800</u>	<u>2,100</u>
	136,449	194,370	168,300	151,6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一年內到期金額.....	<u>(81,449)</u>	<u>(128,870)</u>	<u>(168,300)</u>	<u>(151,600)</u>
非當期部分.....	<u>55,000</u>	<u>65,500</u>	<u>—</u>	<u>—</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33,049	30,570	—	—
無抵押.....	103,400	163,800	168,300	151,600
	<u>136,449</u>	<u>194,370</u>	<u>168,300</u>	<u>151,600</u>

附註：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為準。

有抵押銀行借款以 貴集團位於中國上海的物業作抵押，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14。有抵押銀行借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的定息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此外，貴集團有無抵押浮息借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浮息無抵押貸款年利率重訂為相關銀行資金成本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0%至2.15%、1.40%至2.75%、1.40%至2.75%及1.4%至2.75%。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有抵押浮息借款，浮息有抵押貸款利率重訂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及110%，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結清的此類借款。

貴集團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亦等於合同約定利率)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利率：				
— 定息借款	—	—	3.12	2.90
— 浮息借款	3.11	3.75	2.78	2.70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末，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80,600,000港元、105,000,000港元、65,500,000港元及51,500,000港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須遵守若干貸款契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6,5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而言，貴集團違反了該筆銀行貸款的其中一項財務契諾，該項契諾主要與貴集團的綜合債務償付比率有關。一經發現違約，貴公司董事即知會貸款人並開始與相關銀行重新磋商貸款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磋商尚無定論，故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取得銀行豁免函。

貴集團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撥備	稅項虧損	附屬公司不 可分派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523)	5,187	—	—	2,664
於損益(扣除)計入	(180)	869	140	(2,114)	(1,285)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703)	6,056	140	(2,114)	1,379
於損益計入(扣除)	879	(2,942)	(14)	(314)	(2,391)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824)	3,114	126	(2,428)	(1,012)
於損益計入(扣除)	431	(1,494)	(126)	(151)	(1,340)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93)	1,620	—	(2,579)	(2,352)
於損益計入(扣除)	134	1,402	—	(300)	1,236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259)	3,022	—	(2,879)	(1,116)

根據新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新頒佈的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而分派的股息按10%或較低的協定稅率徵收預扣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該等未分派盈利錄得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2,114,000港元、2,428,000港元、2,579,000港元及2,879,000港元。

就呈列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狀況表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512	1,416	259	1,763
遞延稅項負債	(2,133)	(2,428)	(2,611)	(2,879)
	1,379	(1,012)	(2,352)	(1,116)

根據稅務機關之間的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18,120,000港元、22,147,000港元、37,400,000港元及40,618,000港元，其中分別為數848,000港元、764,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的有關虧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餘下分別為數17,272,000港元、21,383,000港元、37,400,000港元及40,618,000港元的有關虧損則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須遵守法律施加的條件，包括挽留所規定的多數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為20,886,000港元、18,903,000港元、18,136,000港元及16,073,000港元。由於可能無法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27. 已發行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年／期初及								
年／期末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期初	310,000	310,000	372,720	372,720	62,000	62,000	74,544	74,544
就供股發行的股份 ..	—	62,000	—	—	—	12,400	—	—
根據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的股份 ..	—	720	—	—	—	144	—	—
於年／期末	310,000	372,720	372,720	372,720	62,000	74,544	74,544	74,54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貴公司根據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股份將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可放棄非包銷供股，配發及發行62,000,000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貴公司籌得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12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持有31,771,000份普通股購股權，其中合共9,099,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數目及其屆滿日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屆滿日期
6,032,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5,74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1,100,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
9,450,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35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9,099,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u>31,771,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持有29,866,800份普通股購股權。購股權數目及其屆滿日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屆滿日期
6,888,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600,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
11,040,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42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10,918,800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u>29,866,8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持有22,138,800份普通股購股權。購股權數目及其屆滿日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屆滿日期
600,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
10,200,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42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10,918,800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u>22,138,800</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僱員持有18,772,8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購股權數目及其屆滿日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屆滿日期
8,400,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42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9,952,800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u>18,772,800</u>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獲派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

28. 資本儲備

	貴集團及貴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82,906	75,070	3,593	161,56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 ...	—	—	835	835
已註銷的購股權	—	—	(31)	(31)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2,906	75,070	4,397	162,373
來自供股	33,728	—	—	33,728
行使購股權	393	—	(117)	27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 ...	—	—	423	423
已註銷的購股權	—	—	(78)	(78)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7,027	75,070	4,625	196,722
已註銷的購股權	—	—	(222)	(222)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7,027	75,070	4,403	196,500
已註銷的購股權	—	—	(723)	(723)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7,207	75,070	3,680	195,777

繳入盈餘指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日期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相關有形資產淨值與貴公司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購股權儲備就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而產生。向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9。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採納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僱員購股權計劃I」)及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向合資格僱員(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貴公司亦透過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Willas- Array Electronics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III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分節。

僱員購股權計劃I項下的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可按相等於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新普通股時向公眾提呈的價格(定為每股普通股0.28新加坡元)認購 貴公司新普通股，而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5,000,000股。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購股權的行使期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後開始及於有關授出日期第十週年當日屆滿，惟若干特殊情況則除外。

僱員購股權計劃II項下的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較股份市價有所折讓（最高折讓不超過20%）或相等於股份在新交所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價格認購 貴公司新普通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當與根據 貴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當時生效者合併計算時，將不超過相關授出日期前一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購股權的行使期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後開始及於有關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屆滿（就行使價設為市價的已授出購股權而言）；以及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後開始及於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屆滿（就行使價較市價有所折讓的已授出購股權而言），惟若干特殊情況則除外。

上述購股權計劃由獲授權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委員會管理。

貴公司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I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根據計劃規則終止，且 貴公司概無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往績記錄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年／期初	31,871,000	0.17	31,771,000	0.17	29,866,800	0.118	22,138,800	0.107
年／期內就供股 作出調整(附註)	—	—	6,354,200	0.14	—	—	—	—
年／期內已行使	—	—	(720,000)	0.092	—	—	—	—
年／期內已失效	—	—	(7,238,400)	0.233	(6,888,000)	0.15	(600,000)	0.092
年／期內已註銷	(100,000)	0.18	(300,000)	0.15	(840,000)	0.15	(2,766,000)	0.121
於年／期末	<u>31,771,000</u>	<u>0.17</u>	<u>29,866,800</u>	<u>0.118</u>	<u>22,138,800</u>	<u>0.107</u>	<u>18,772,800</u>	<u>0.105</u>
於年／期末可予行使 ...	<u>22,672,000</u>		<u>29,866,800</u>		<u>22,138,800</u>		<u>18,722,800</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貴公司完成每持有五股股份將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可放棄非包銷供股，而購股權數目須按普通股增加的比例適當增加。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分別為3.68年、3.57年、3.72年及3.62年。

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模式的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僱員 購股權計劃II	僱員 購股權計劃II	僱員 購股權計劃II	僱員 購股權計劃II
	二零零三年 五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日
於估值日的平均股價	0.14新加坡元	0.22新加坡元	0.18新加坡元	0.09新加坡元
平均行使價	0.11新加坡元	0.18新加坡元	0.145新加坡元	0.08新加坡元
預計年期	2	2	2	2
預期波幅	62%	59%	55%	91%
預期股息率	7.14%	5.42%	5.62%	8.67%
折現率	0.71%	1.08%	1.53%	0.436%
公平值	0.05新加坡元	0.07新加坡元	0.06新加坡元	0.04新加坡元

預期波幅透過計算貴公司股價從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的過往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基於不可轉讓性質、行使限制及行為代價影響所作最佳估計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835,000港元、423,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30. 收益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電子元器件	3,797,120	3,262,086	3,157,597	1,105,763	1,076,566

31. 其他經營收入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14	1,662	2,314	511	423
管理費收入	757	649	762	149	154
中國退稅	959	1,398	822	—	198
其他	738	537	737	41	360
	<u>3,768</u>	<u>4,246</u>	<u>4,635</u>	<u>701</u>	<u>1,135</u>

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765)	4,828	382	(5,899)	3,96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淨額	3,799	(736)	1,607	686	897
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					
(撥備)撥回	(10,081)	15,240	5,537	(120)	(6,800)
其他	(6)	206	97	—	—
	<u>(8,053)</u>	<u>19,538</u>	<u>7,623</u>	<u>(5,333)</u>	<u>(1,942)</u>

33. 融資成本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2,058	13,060	15,708	4,161	5,048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73	2,454	524	524	—
	<u>13,531</u>	<u>15,514</u>	<u>16,232</u>	<u>4,685</u>	<u>5,048</u>

34.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當期稅項					
香港	14,277	4,897	6,714	3,316	5,117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27	4,274	989	564	1,903
其他司法權區	1,655	1,661	3,604	680	578
	<u>20,459</u>	<u>10,832</u>	<u>11,307</u>	<u>4,560</u>	<u>7,598</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9)	236	(92)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7	351	26	43	—
其他司法權區	377	(678)	563	—	—
	<u>465</u>	<u>(91)</u>	<u>497</u>	<u>43</u>	<u>—</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期間(附註26)	1,285	2,391	1,340	(135)	(1,236)
	<u>22,209</u>	<u>13,132</u>	<u>13,144</u>	<u>4,468</u>	<u>6,362</u>

由於以下差異，所得稅開支與以除稅前溢利按16.5%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有所不同：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0,044	55,885	54,443	19,617	20,34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					
所得稅開支	18,157	9,221	8,983	3,237	3,35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482	5,516	2,873	674	2,30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33)	(2,998)	(2,528)	(14)	(785)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465	(91)	497	43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57	733	2,313	273	723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遞延 稅項福利	(1,858)	(3)	(1,047)	(1)	(53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 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714	1,354	950	271	1,520
股息預扣所得稅	2,114	314	151	(20)	300
其他	(689)	(914)	952	5	(524)
	<u>22,209</u>	<u>13,132</u>	<u>13,144</u>	<u>4,468</u>	<u>6,362</u>

採用 貴集團經營業務主要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即香港利得稅稅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台灣附屬公司的稅率為17%。海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35. 年／期間內溢利

年／期間內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時或之後達致：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未經審核)	
貴公司董事	970	1,061	1,060	346	380
附屬公司董事	16	16	13	5	5
董事薪酬：					
貴公司董事	12,646	12,266	12,107	3,908	3,775
附屬公司董事	3,405	3,432	1,661	570	528
向核數師支付的核數費用	2,090	2,309	2,378	767	799
向核數師支付的非核數費用					
貴公司核數師	—	—	—	—	—
其他核數師	250	263	238	84	86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薪酬)	140,664	137,913	129,419	39,012	44,88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	13	12	5	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411,444	2,959,401	2,851,940	997,287	958,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28	11,723	12,250	4,121	3,910
解散海外業務時解除					
匯兌虧損(收益)	7	(209)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1)	3	(98)	—	—
存貨撥備／(撥回)(附註i)	12,131	18,517	6,048	4,797	(4,794)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確認存貨撥備撥回約4,794,000港元，原因是相關存貨於其後退回。

36. 其他全面收入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包括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期內產生的匯兌					
收益(虧損)	6,787	6,463	(377)	(2,586)	3,336
解散海外業務時 解除匯兌差額	7	(209)	—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6,794	6,254	(377)	(2,586)	3,336
其他全面收入組成 部分的所得稅	—	—	—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所得稅	6,794	6,254	(377)	(2,586)	3,336

37.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各報告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		董事					總計
	梁振華	郭燦璋	洪育才	熊敬柳	Jovenal R. Santiago	黃坤成	謝培基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3	—	10	321	317	319	970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53	2,730	2,730	2,413	—	—	—	11,4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94	151	151	135	—	—	—	631
表現相關獎金 (附註i)	—	—	—	589	—	—	—	589
總酬金	3,747	2,884	2,881	3,147	321	317	319	13,61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		董事					總計
	梁振華	郭燦璋	洪育才	熊敬柳	Jovenal R. Santiago	黃坤成	謝培基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3	—	10	345	358	345	1,061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38	2,730	2,730	2,104	—	—	—	11,1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94	151	151	139	—	—	—	635
表現相關獎金 (附註i)	—	—	—	529	—	—	—	529
總酬金	3,732	2,884	2,881	2,782	345	358	345	13,32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		董事					總計
	梁振華	郭燦璋	洪育才	熊敬柳	Jovenal R. Santiago	黃坤成	謝培基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3	—	10	349	349	349	1,060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36	2,730	2,730	2,160	—	—	—	11,1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94	151	151	140	—	—	—	636
表現相關獎金 (附註i)	—	—	—	315	—	—	—	315
總酬金	3,730	2,884	2,881	2,625	349	349	349	13,167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		董事					總計
	梁振華	郭燦璋	洪育才	熊敬柳	Jovenal R. Santiago	黃坤成	謝培基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1	—	3	114	114	114	346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81	910	910	643	—	—	—	3,6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5	50	50	47	—	—	—	212
表現相關獎金 (附註i)	—	—	—	52	—	—	—	52
總酬金	1,246	961	960	745	114	114	114	4,25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				董事					總計
	梁振華	郭燦璋	洪育才	熊敬柳	Jovenal R. Santiago	黃坤成	謝培基	韓家振	姚寶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袍金	—	1	—	3	125	125	92	—	34	38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84	910	910	365	—	—	—	128	—	3,4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50	50	35	—	—	—	6	—	206
表現相關獎金 (附註i)	—	—	—	38	—	—	—	34	—	72
總酬金	1,249	961	960	441	125	125	92	168	34	4,155

附註：

- (i) 表現相關獎金根據市場慣例、貴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
- (ii) 韓家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該日期前作為僱員的酬金不包含在上表內。
- (iii) 姚寶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 (iv) 熊敬柳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辭任董事職務。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梁振華先生亦為貴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的酬金。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則包括五名董事(包括韓家振)。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其餘一名人士的薪酬，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付或應付韓家振(彼作為貴集團僱員時)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49	1,422	1,572	520	3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65	72	24	18
表現相關獎金.....	724	534	385	149	9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	114	58	—	—	—
	<u>2,248</u>	<u>2,079</u>	<u>2,029</u>	<u>693</u>	<u>506</u>

38. 每股盈利

貴公司普通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	<u>86,010</u>	<u>44,518</u>	<u>45,838</u>	<u>15,123</u>	<u>14,994</u>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0,690	371,421	372,720	372,720	372,720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5,486	6,717	5,761	5,653	6,39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6,176</u>	<u>378,138</u>	<u>378,481</u>	<u>378,373</u>	<u>379,118</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的供股發行作出調整。

39.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每股股份					
派付10.152港仙末期股息	31,471	—	—	—	—
二零一一年－每股股份					
派付10.354港仙末期股息	—	38,516	—	—	—
二零一二年－每股股份					
派付6.088港仙末期股息	—	—	22,693	22,693	—
二零一二年－每股股份					
派付1.826港仙特別股息	—	—	6,806	6,806	—
二零一三年－每股股份					
派付6.132港仙末期股息	—	—	—	—	22,855
	<u>31,471</u>	<u>38,516</u>	<u>29,499</u>	<u>29,499</u>	<u>22,855</u>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每股份向股東派付6.132港仙股息。該股息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建議股息將向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將予派付的股息總額估計約為22,855,000港元。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控制實體已解散。共同控制實體為數約8,752,000港元的權益已被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所抵銷。

41. 或然負債

貴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無限額企業擔保(無抵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1,256,083,000港元、1,413,255,000港元、1,395,835,000港元及1,330,052,000港元，其中792,100,000港元、535,126,000港元、604,359,000港元及654,527,000港元已被貴公司動用及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亦就與附屬公司結算各自應付款項有關的事宜向若干供應商提供無限額擔保。擔保項下應付該等供應商的總額分別約為165,082,000港元、125,842,000港元、174,773,000港元及137,92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就其聯營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分別為數約78,645,000港元及114,567,000港元企業擔保(無抵押)，其中零港元及19,027,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已獲聯營公司動用。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有零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428,000港元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

擔保負債的變動情況呈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首次確認時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	528
財務負債攤銷	(100)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428

就聯營公司取得的銀行融資而言，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及採用違約風險法計算。公平值乃根據借款人的信貸實力及違約率的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於初始確認後，貴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項下責任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合適)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42. 承諾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的承諾如下：

(a)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列入損益表中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	13,193	12,535	12,756	4,123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作有於下列時間屆滿的未履行承擔：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535	9,212	8,771	7,986
二至五年.....	1,615	11,380	5,481	3,327
	9,150	20,592	14,252	11,313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若干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以平均兩年年期訂立，租金亦以平均兩年年期釐定。

(b) 估計資本開支承擔：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已獲授但未訂約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資本開支	5,177	172	—	—

4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及僱員在該計劃下均須按相關薪酬成本的5%供款。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由中國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貴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台灣僱員可選擇僱主供款比率不少於僱員月薪6%的計劃，亦可根據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自願向勞退準備金賬戶以最高達月薪6%的比例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收入扣除的總成本分別約為11,384,000港元、13,817,000港元、14,854,000港元及5,256,000港元，該等金額指貴集團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44.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主要被劃分為兩個主要運營分部：1) 電子元器件貿易及2) 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其中電子元器件貿易將按地理位置進一步劃分並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

貴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a) 電子元器件貿易

- 南中國地區
- 北中國地區
- 台灣

(b) 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元器件貿易				集成電路 貿易及 設計	抵銷	總計
	南中國地區	北中國地區	台灣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外部	2,526,349	1,159,348	73,221	3,758,918	38,202	—	3,797,120
銷售－集團內	476,197	276,073	13,475	765,745	37,573	(803,318)	—
銷售淨額	<u>3,002,546</u>	<u>1,435,421</u>	<u>86,696</u>	<u>4,524,663</u>	<u>75,775</u>	<u>(803,318)</u>	<u>3,797,120</u>
銷售成本	2,762,872	1,335,364	79,692	4,177,928	37,416	(803,900)	3,411,444
毛利	<u>239,674</u>	<u>100,057</u>	<u>7,004</u>	<u>346,735</u>	<u>38,359</u>	<u>582</u>	<u>385,676</u>
分部業績	<u>88,515</u>	<u>23,457</u>	<u>(1,256)</u>	<u>110,716</u>	<u>4,629</u>	<u>582</u>	<u>115,927</u>
解散海外業務時解除							
匯兌差額							(7)
未分配其他收益							126
未分配公司開支							(5,98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2)
除稅前溢利							110,044
所得稅開支							(22,209)
年內溢利							87,835
非控股權益							(1,82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86,01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元器件貿易				集成電路 貿易及 設計	抵銷	總計
	南中國地區	北中國地區	台灣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外部	2,159,340	994,488	84,049	3,237,877	24,209	—	3,262,086
銷售－集團內	391,929	271,114	23,668	686,711	33,762	(720,473)	—
銷售淨額	<u>2,551,269</u>	<u>1,265,602</u>	<u>107,717</u>	<u>3,924,588</u>	<u>57,971</u>	<u>(720,473)</u>	<u>3,262,086</u>
銷售成本	2,363,283	1,188,347	98,525	3,650,155	28,824	(719,578)	2,959,401
毛利	<u>187,986</u>	<u>77,255</u>	<u>9,192</u>	<u>274,433</u>	<u>29,147</u>	<u>(895)</u>	<u>302,685</u>
分部業績	<u>54,070</u>	<u>10,807</u>	<u>117</u>	<u>64,994</u>	<u>(4,324)</u>	<u>(895)</u>	<u>59,775</u>
解散海外業務時解除							
匯兌差額							209
未分配其他收益							1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4,20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1)
除稅前溢利							55,885
所得稅開支							(13,132)
年內溢利							42,753
非控股權益							1,76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4,51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元器件貿易				集成電路 貿易及 設計	抵銷	總計
	南中國地區	北中國地區	台灣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外部	1,951,577	1,079,915	104,696	3,136,188	21,409	—	3,157,597
銷售－集團內	421,403	205,897	27,530	654,830	32,544	(687,374)	—
銷售淨額	2,372,980	1,285,812	132,226	3,791,018	53,953	(687,374)	3,157,597
銷售成本	2,192,319	1,195,670	118,780	3,506,769	29,777	(684,606)	2,851,940
毛利	180,661	90,142	13,446	284,249	24,176	(2,768)	305,657
分部業績	47,455	17,378	4,914	69,747	(8,510)	(2,768)	58,469
未分配其他收益							527
未分配公司開支							(5,36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808
除稅前溢利							54,443
所得稅開支							(13,144)
年內溢利							41,299
非控股權益							4,53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5,83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元器件貿易				集成電路 貿易及 設計	抵銷	總計
	南中國地區	北中國地區	台灣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外部	714,268	353,441	28,162	1,095,871	9,892	—	1,105,763
銷售－集團內	137,568	80,443	15,098	233,109	14,080	(247,189)	—
銷售淨額	851,836	433,884	43,260	1,328,980	23,972	(247,189)	1,105,763
銷售成本	784,784	407,740	39,442	1,231,966	12,099	(246,778)	997,287
毛利	67,052	26,144	3,818	97,014	11,873	(411)	108,476
分部業績	22,966	(554)	647	23,059	62	(411)	22,710
未分配其他收益							28
未分配公司開支							(3,12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除稅前溢利							19,617
所得稅開支							(4,468)
期內溢利							15,149
非控股權益							(2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12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電子元器件貿易				集成電路 貿易及 設計	抵銷	總計
	南中國地區	北中國地區	台灣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外部	669,466	377,484	23,348	1,070,298	6,268	—	1,076,566
銷售－集團內	123,337	82,147	4,906	210,390	13,771	(224,161)	—
銷售淨額	792,803	459,631	28,254	1,280,688	20,039	(224,161)	1,076,566
銷售成本	727,846	417,625	25,068	1,170,539	13,657	(225,898)	958,298
毛利	64,957	42,006	3,186	110,149	6,382	1,737	118,268
分部業績	15,409	18,110	(1,222)	32,297	(4,256)	1,737	29,778
未分配其他收益							428
未分配公司開支							(2,352)
上市費用							(10,25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742
除稅前溢利							20,343
所得稅開支							(6,362)
期內溢利							13,981
非控股權益							1,0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994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不計中央行政成本的分配、其他收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上市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解散海外業務時解除匯兌差額。這一計量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按照可報告分部呈列資產及負債並無意義，因為管理層集中監控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將更為高效。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並無單一外界客戶佔 貴集團收益10%以上。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原註地)及台灣。

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乃根據業務位置呈列。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的地區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3,723,899	3,178,037	3,052,901	1,077,601	1,053,218	166,667	173,940	164,046	163,502
台灣.....	73,221	84,049	104,696	28,162	23,348	686	741	534	488
	<u>3,797,120</u>	<u>3,262,086</u>	<u>3,157,597</u>	<u>1,105,763</u>	<u>1,076,566</u>	<u>167,353</u>	<u>174,681</u>	<u>164,580</u>	<u>163,99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B. 董事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應付花紅(如有))約為12,104,000港元。

C. 結算日後財務資料

概無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II-3頁至II-20頁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貴集團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行的責任在於根據受聘的協定條款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此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全體匯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委聘審閱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所涉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並不保證可察覺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628,996	1,667,356
銷售成本		(1,454,907)	(1,506,030)
毛利		174,089	161,326
其他經營收入		2,129	2,034
分銷成本		(21,666)	(11,321)
行政開支		(108,537)	(109,405)
上市開支		(13,108)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285	—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18	597	—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3)	(6,027)
融資成本		(7,936)	(7,583)
除稅前溢利		30,450	29,024
所得稅開支	8	(9,044)	(7,284)
期內溢利	5	21,406	21,74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855	(2,25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5,261	19,484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595	22,425
非控股權益		(2,189)	(685)
		21,406	21,740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443	20,169
非控股權益		(2,182)	(685)
		25,261	19,484
每股盈利	17		
— 基本(港仙)		6.33	6.02
— 攤薄(港仙)		6.23	5.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838	390,395
受限制銀行存款		7,296	7,1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601,608	503,12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467	11,318
預付租賃款項－當期		12	12
可收回所得稅		—	62
衍生金融工具	3	—	136
存貨		455,593	353,561
流動資產總值		1,455,814	1,265,770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非當期		612	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0,494	162,278
長期存款		1,603	1,683
商譽		—	—
可供出售投資		2,001	2,001
其他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6,120	49,809
遞延稅項資產	14	1,812	2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2,642	216,649
總資產		1,678,456	1,482,419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信託收據貸款	11	580,209	421,47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339,117	295,400
其他應付款項	12	46,284	38,226
應付所得稅		10,766	4,548
衍生金融工具	3	1,655	—
財務擔保負債	18	353	—
銀行借款	13	145,300	168,300
流動負債總額		1,123,684	927,947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	—	2,389
遞延稅項負債	14	2,894	2,6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94	5,000
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74,544	74,544
資本儲備		195,777	196,500
其他儲備		282,488	277,1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2,809	548,221
非控股權益		(931)	1,251
權益總額		551,878	549,472
負債及權益總額		1,678,456	1,482,419
流動資產淨值		332,130	337,8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4,772	554,47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本公司			總計
					累計溢利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74,544	196,722	13,380	17,890	229,726	532,262	5,787	538,049
期內溢利	—	—	—	—	22,425	22,425	(685)	21,74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所得稅	—	—	—	(2,256)	—	(2,256)	—	(2,256)
期內全面收入								
總額	—	—	—	(2,256)	22,425	20,169	(685)	19,484
已註銷購股權	—	(64)	—	—	64	—	—	—
已付股息	—	—	—	—	(29,499)	(29,499)	—	(29,499)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4,544	196,658	13,380	15,634	222,716	522,932	5,102	528,034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74,544	196,500	14,135	17,510	245,532	548,221	1,251	549,472
期內溢利	—	—	—	—	23,595	23,595	(2,189)	21,40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所得稅	—	—	—	3,848	—	3,848	7	3,855
期內全面收入								
總額	—	—	—	3,848	23,595	27,443	(2,182)	25,261
已註銷購股權	—	(723)	—	—	723	—	—	—
已付股息	—	—	—	—	(22,855)	(22,855)	—	(22,85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53	—	(853)	—	—	—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4,544	195,777	14,988	21,358	246,142	552,809	(931)	551,878

附註：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的法律法規從本公司的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0,450	29,02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開支	5,835	6,16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	6
利息開支	7,936	7,583
存貨(撥回)撥備	(4,318)	3,810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6,559	2,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淨額	(598)	(83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285)	—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597)	—
利息收入	(774)	(1,66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	39,214	46,9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01,861)	(74,43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75	(247)
存貨增加	(96,804)	(74,2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43,220	1,95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469	3,138
長期存款減少(增加)	83	(376)
經營所用現金	(107,804)	(97,221)
已付所得稅	(4,039)	(2,584)
已付利息	(7,513)	(7,583)
已收利息	774	1,66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582)	(105,72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0)	(1,446)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135)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20,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85)	18,738
融資活動：		
已付股東股息	(22,855)	(29,499)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755,673)	(623,513)
信託收據貸款所得款項	914,409	888,717
償還銀行借款	(73,000)	(74,29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0,000	24,4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2,881	185,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286)	98,83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395	333,258
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結餘匯率變動的影響	(2,271)	80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838	432,8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24樓。本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電子元器件買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有關採納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已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未生效，該等準則的詳情及對該等準則影響的評估已於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過往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2中披露。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財務報表相關的上述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釐定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分類的公平值層級水平(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源自就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源自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源自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技術。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下列 日期的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 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 關係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 遠期外幣 合約	負債- 74,000港元	資產- 136,000港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 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 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 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估 計，按反映多個對手方的 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 利率掉期	負債- 1,581,000 港元	負債- 2,389,000 港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 流量乃根據遠期利率(來 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 率曲線)及合約利率估計， 按反映多個對手方的信 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或使用報告期末與合約到期日相對應而報出的遠期匯率及源自所報遠期匯率或利率的收益率曲線。本公司的財務部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4.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主要被劃分為兩個主要運營分部：1)電子元器件貿易及2)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其中電子元器件貿易將按地理位置進一步劃分並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a) 電子元器件貿易

- 南中國地區
- 北中國地區
- 台灣

(b) 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元器件貿易				集成電路 貿易及 設計	抵銷	總計
	南中國地區	北中國地區	台灣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外部	1,006,292	578,285	35,524	1,620,101	8,895	—	1,628,996
銷售－集團內	194,532	121,966	7,621	324,119	18,136	(342,255)	—
銷售淨額	1,200,824	700,251	43,145	1,944,220	27,031	(342,255)	1,628,996
銷售成本	1,108,264	633,868	38,106	1,780,238	19,044	(344,375)	1,454,907
毛利	92,560	66,383	5,039	163,982	7,987	2,120	174,089
分部業績	18,526	28,492	(604)	46,414	(7,582)	2,120	40,952
未分配其他收益							1,090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69)
上市開支							(13,10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285
除稅前溢利							30,450
所得稅開支							(9,044)
期內溢利							21,406
非控股權益							2,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59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元器件貿易				集成電路 貿易及 設計	抵銷	總計
	南中國地區	北中國地區	台灣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外部	1,067,795	543,539	42,374	1,653,708	13,648	—	1,667,356
銷售－集團內	207,960	115,936	18,753	342,649	19,154	(361,803)	—
銷售淨額	1,275,755	659,475	61,127	1,996,357	32,802	(361,803)	1,667,356
銷售成本	1,176,909	616,682	55,857	1,849,448	17,068	(360,486)	1,506,030
毛利	98,846	42,793	5,270	146,909	15,734	(1,317)	161,326
分部業績	29,093	4,296	1,165	34,554	(1,699)	(1,317)	31,538
未分配其他收益							6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74)
除稅前溢利							29,024
所得稅開支							(7,284)
期內溢利							21,740
非控股權益							6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2,425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不計中央行政開支的分配、其他收益、上市開支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這一計量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可報告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總額，這是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按照可報告分部呈列資產及負債並無意義，因為管理層集中監控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將更為高效，故並不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相關資料。因此，本集團並無載列資產及負債總額的資料作為分部資料的一部分。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時或之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本公司董事	555	530
附屬公司董事	9	7
董事薪酬：(附註i)		
本公司董事	6,038	6,013
附屬公司董事	658	794
向核數師支付的核數費用	1,252	1,165
向核數師支付的非核數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	—
其他核數師	126	126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	68,426	60,58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	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54,907	1,506,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35	6,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6,559	2,871
利息收入	(774)	(1,660)
存貨(撥回)撥備(附註ii)	(4,318)	3,810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費用及董事薪酬分別包括界定供款計劃的費用7,318,000港元及7,885,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存貨撥備撥回約4,318,000港元，原因是相關存貨於期後退回。

6. 關聯公司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不在本附註披露。

於期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子元件	1,903	—
其他收入	422	—
所付佣金	607	—
購買電子元件	43,947	—

於期末時，本集團擁有以下與關聯方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聯營公司		
—賬齡少於6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	138	—
—賬齡少於30天的貿易應付款項	(7,497)	(10,81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1	336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聯營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約137,4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8,645,000港元)的企業擔保(無抵押)。於報告期末，聯營公司已動用其中30,4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銀行融資。

於期內，並無就有關關聯方應付款項的呆壞賬確認任何開支。

7. 其他關聯方交易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於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0,147	9,442
離職後福利	465	487
其他長期福利	1,119	1,141
	<u>11,731</u>	<u>11,070</u>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支出包括：		
當期稅項		
— 香港	7,118	5,21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50	668
— 其他司法權區	809	1,148
	<u>10,377</u>	<u>7,027</u>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2
— 其他司法權區	(63)	552
	<u>(63)</u>	<u>594</u>
遞延稅項		
本期	(1,270)	(337)
	<u>9,044</u>	<u>7,284</u>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台灣附屬公司的稅率為17%。海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85,528	497,483
減：呆賬撥備	(30,322)	(23,72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55,206	473,756
應收票據	46,402	29,369
	<u>601,608</u>	<u>503,125</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60天的平均信用期。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60天	420,622	332,258
61至90天	108,060	104,847
超過90天	26,524	36,651
	<u>555,206</u>	<u>473,756</u>

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的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20,461	15,517
61至180天	25,941	13,852
	<u>46,402</u>	<u>29,369</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為1,4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4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為零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二年：零港元)，並產生收益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港元)。

11.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各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年利率	1.80%至2.76%	1.82%至2.98%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17,804	283,066
應付票據	21,313	12,334
應計員工成本	26,284	23,002
應計開支	8,002	5,067
客戶預付款	3,638	2,828
其他應付稅項	3,609	3,345
應付利息	2,954	2,531
其他	1,797	1,453
	<u>385,401</u>	<u>333,626</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天	257,272	237,822
31至60天	60,363	44,848
61至90天	138	300
超過90天	31	96
	<u>317,804</u>	<u>283,06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的賬齡分別為30天及45天。

13. 銀行借款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新增銀行貸款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416,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約7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299,000港元)。

本集團借款的加權實際平均利率(亦等於合同約定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 定息借款	2.90	3.12
— 浮息借款	2.76	2.7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45,500,000港元及65,500,000港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須遵守若干貸款契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6,5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違反了該筆銀行貸款的其中一項財務契諾，該項契諾主要與本集團的綜合債務償付比率有關。一經發現違約，本公司董事即知會貸款人並開始與相關銀行重新磋商貸款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磋商尚無定論，故該筆貸款被分類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取得銀行豁免函。

本集團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所有的銀行借款均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1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期及前一中期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撥備	稅項虧損	附屬公司 不可分派 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1,824)	3,114	126	(2,428)	(1,012)
於損益計入(扣除)	200	451	(126)	(188)	33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1,624)	3,565	—	(2,616)	(675)
於損益計入(扣除)	231	(1,945)	—	37	(1,67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1,393)	1,620	—	(2,579)	(2,352)
於損益計入(扣除)	195	1,390	—	(315)	1,27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1,198)	3,010	—	(2,894)	(1,082)

根據新頒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新頒佈的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而分派的股息按10%或較低的協定稅率徵收預扣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該等未分派盈利錄得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2,579,000港元及2,894,000港元。

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1,812	259
遞延稅項負債	(2,894)	(2,611)
	(1,082)	(2,352)

根據稅務機關之間的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37,400,000港元及46,533,000港元。有關虧損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須遵守法律施加的條件，包括挽留所規定的多數股東。

15.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為74,544,000港元。本公司本期及前一中期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1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予股東的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6.132港仙（二零一二年：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6.08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826港仙）。本期已分派及支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約為22,8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499,000港元）。

兩個期間並無分派任何股息。董事並無宣佈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3,595	22,42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2,720	372,720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6,165	5,61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8,885	378,331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聯營公司獲授信的銀行融資向其銀行提供分別約78,645,000港元及137,411,000港元的企業擔保(無抵押)，其中分別零港元及30,435,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已被其聯營公司動用。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信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擔保以及擔保負債的變動情況呈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	950
金融負債攤銷	(59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3

就聯營公司取得的銀行融資而言，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及採用違約風險法計算。公平值乃根據借款人的信貸實力及違約率的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項下責任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合適)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損益攤銷597,000港元的擔保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有關擔保。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的資本開支	1,741	—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意見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戴德梁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www.dtz.com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的指示，對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經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貴集團提供吾等的意見。

該等物業權益包括其總資本價值構成大部分總資產價值的物業。因此，貴集團認為該等物業的物業估值亦被視為將予披露的重要資料。

吾等對各項物業權益的估值均代表其市值，依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市值指「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就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列的規定。

吾等對各項物業權益進行的估值並無計及因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銷售所涉及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等特殊條款或情況而導致估計價格的升降。

對 貴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按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在現況下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

對其政府租契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的香港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以及《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的條文規定，該等租約毋須支付地價即可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且自續期之日起，每年須按有關物業權益的應課差餉租值的3%支付租金。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對在中國的各項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假設物業權益已按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獲授特定期限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全數支付應繳地價。吾等亦假設物業權益的承授人或使用者可於獲授的租期屆滿前整段期間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自由使用或轉讓物業權益。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的各項物業權益的業權及 貴集團於其中擁有的權益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向吾等提供的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權益證明、佔用詳情、地盤平面圖及樓宇平面圖、地盤及建築面積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的意見。所有尺寸及量度均依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其他資料而定，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而吾等已假設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副本上所示的面積正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而該等資料對估值意義重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情況。實地視察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何曉樺女士、中國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范毅先生及中國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梁震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月及九月進行。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

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亦無進行任何環境影響評估。此外，吾等並無就現時發展或任何未來發展項目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的適宜性等。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在上述方面情況理想，且於施工期間不會產生任何不可預期成本或出現延誤。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未就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除另有說明外，本物業估值所示的所有金額：就香港的物業權益而言，以港元（「港元」）計值；就中國的物業權益而言，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92至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組)
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MSc., M.H.K.I.S., M.R.I.C.S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及中國擁有逾26年的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應佔的市值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1.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92至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及 2樓的第P16、P23及 P42號停車位	港元60,000,000	100%	港元60,000,000
		第一類合計：	港元60,000,000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普陀區 中山北路3000號 長城大廈33樓	人民幣73,000,000	100%	人民幣73,000,000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長寧區 虹橋路1720弄11號 美麗華花園 金楓閣6樓H室及 地庫一層第108號停車位	人民幣4,360,000	100%	人民幣4,360,000
4.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中路與 廣深高速交界東南側 金運世紀大廈14樓	人民幣69,100,000	100%	人民幣69,100,000
		第二類合計：	人民幣146,46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 192至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及2樓的第P16、 P23及P42號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九年 落成的31樓高(另有一層地庫) 工業大樓24樓整層及2樓的三 個停車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2,379.97平方米(25,618平方 呎)，不包括停車位面積。	於估值日期，該 物業大部分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 庫及其他配套用 途，其餘樓面面 積則用作配套辦 公室及停車位。	港元60,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即港元 60,000,000)
葵涌市區地段130號 餘下部分11152份 中的191份及其 增批部分	該物業乃根據新批約第4694號 向政府租借持有，租期由一八 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99年並已 獲法定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 三十日。現時就該物業每年應 付的政府地租為該物業當時應 課差餉租值的3%。		

附註：

- (1) 偉倫中心二期24樓及2樓的第P16及P23號停車位的註冊擁有人為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偉倫中心二期2樓的第42號停車位的註冊擁有人為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
- (2) 該物業位於根據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C/26)指定為「其他指定用途(商業)」的用途地帶。

估值證書

第二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普陀區 中山北路3000號 長城大廈33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九年落成的44樓高(另有三層地下停車庫)辦公大樓33樓整層(3301至3309室)。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75.21平方米(19,108平方呎)。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期限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作商辦綜合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人民幣 73,000,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即人民幣73,000,000)

附註:

- (1) 根據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及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所發出的八份上海市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775.21平方米)的房地產權乃歸屬於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期限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作商辦綜合用途。上述證書的詳情(其中包括)申述如下: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單位編號	用途	建築面積
滬房地普字(2010)第020665號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3301	辦公	354.62平方米
滬房地普字(2010)第020657號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3302	辦公	281.11平方米
滬房地普字(2010)第020938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3303	辦公	113.52平方米
		3309	其他(儲藏室)	49.80平方米
滬房地普字(2010)第020658號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3304	辦公	113.52平方米
滬房地普字(2010)第020659號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3305	辦公	354.63平方米
滬房地普字(2010)第020660號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3306	辦公	280.97平方米
滬房地普字(2010)第020661號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3307	辦公	113.52平方米
滬房地普字(2010)第020698號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3308	辦公	113.52平方米
合計:				1,775.21平方米

- (2)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發出的0969911號營業執照(註冊編號:310115400091677(浦東)),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美元7,000,000,有效經營期限為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 (3) 根據貴公司的資料,貴集團持有該物業的100%應佔權益。

- (4)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合法業權，並有權使用、租賃、抵押或處置該物業。
 - (ii)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知，該物業並不受限於任何過分繁重或不尋常性質的任何契約條款條件或限制，亦無任何產權負擔。
-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准及證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 | | |
|------------|---|
| 房地產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長寧區 虹橋路1720弄11號 美麗華花園 金楓閣6樓H室及 地庫一層第108號 停車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落成的18樓高(另有一層地下停車庫)住宅大樓6樓的一個住宅單位及地庫一層的一個停車位。</p> <p>該物業住宅單位及停車位的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30.88平方米(1,409平方呎)及31.91平方米(343平方呎)。</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期限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六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作住宅及停車用途。</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估用作員工宿舍及停車位。	人民幣4,36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即人民幣 4,360,000)

附註：

- (1)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所發出的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市字(2002)第009352號)，該物業住宅單位及停車位(建築面積分別為130.88平方米及31.91平方米)的房地產權乃歸屬於欣港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期限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六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作住宅及停車用途。上述證書的詳情(其中包括)申述如下：

物業	分攤用地面積	建築面積
6樓H室	34.90平方米	130.88平方米
地庫一層第108號停車位	5.92平方米	31.91平方米
合計：	40.82平方米	162.79平方米

- (2) 根據貴公司的資料，貴集團持有該物業的100%應佔權益。
- (3)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欣港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合法業權，並有權使用、租賃、抵押或處置該物業。
- (ii)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知，該物業並不受限於任何過分繁重或不尋常性質的任何契約條款條件或限制，亦無任何產權負擔。
-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准及證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房地產證	有
營業執照	不適用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與 廣深高速交界東南側 金運世紀大廈14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八年落成的26樓高(另有2層地下停車庫)商業辦公綜合大樓14樓整層(14A至14L室)。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852.90平方米(19,945平方呎)。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期限為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作商業及辦公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人民幣 69,1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即人民幣 69,100,000)

附註：

- (1) 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所發出的十二份房地產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852.90平方米)的房地產權乃歸屬於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期限為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作商業及辦公用途。上述證書的詳情(其中包括)申述如下：

證書編號	單位編號	用途	建築面積
深房地字第3000606648號	14A	辦公	189.87平方米
深房地字第3000606763號	14B	辦公	137.78平方米
深房地字第3000606848號	14C	辦公	137.78平方米
深房地字第3000606850號	14D	辦公	137.78平方米
深房地字第3000606656號	14E	辦公	137.78平方米
深房地字第3000606775號	14F	辦公	189.87平方米
深房地字第3000606762號	14G	辦公	170.04平方米
深房地字第3000606720號	14H	辦公	136.85平方米
深房地字第3000606768號	14I	辦公	149.22平方米
深房地字第3000606849號	14J	辦公	147.54平方米
深房地字第3000606651號	14K	辦公	147.54平方米
深房地字第3000606776號	14L	辦公	170.85平方米
總計：			1,852.90平方米

- (2)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發出的1062053號營業執照(註冊編號：440301503303634),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美元5,500,000,有效經營期限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3) 根據貴公司的資料,貴集團持有該物業的100%應佔權益。

- (4)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合法業權，並有權使用、租賃、抵押或處置該物業。
 - (ii)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知，該物業並不受限於任何過分繁重或不尋常性質的任何契約條款條件或限制，亦無任何產權負擔。
-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准及證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 | | |
|------------|---|
| 房地產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股東當時持有的股份的未繳股款金額(如有)為限,且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界定的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的權力及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及投資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的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行使該權力。

2. 公司細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獲採納。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本公司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須蓋上公司印鑑,就此而言可為證券印鑑,或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獲明確授權一般可就股票簽署的一名董事及人士親筆簽署(或其傳真版本),方可發行。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有關股票的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以機印或印刷方式於該等股票上蓋章,或該等股票毋須經由任何人士簽署。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

可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百慕達公司法的規限下及以特別決議案的批准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競價。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賠償保證。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且公司細則或有關法例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就或因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本公司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載有公司向其董事提供貸款的限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第4(n)節。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aa)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提供款項，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款或部分繳款股份。僱員股份計劃的設立目的，旨

在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的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即使百慕達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亦然)，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過繼子女持有或為上述人士利益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

(bb)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的人士(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的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即使百慕達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亦然)作出貸款，以協助該等人士以實益擁有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款或部分繳款股份；及

(cc) 提供款項及貸款的規限條件可包括以下條文：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使用該等財政資助購買的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其他公司。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在百慕達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並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該酬金須為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受百慕達公司法條文規限，儘管董事的職位可能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的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惟並非為與本公司發起的任何法人實體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僱員，或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的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董事會亦可促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投票權在各方面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行使，包括以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方式或投票或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提供薪酬付款的方式行使。只要(倘必要)彼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於董事會會議上或以書面向董事儘早宣告其權

益的性質，則董事不得由於彼的任職就公司細則允許彼獲委任的任何職位或聘用產生或來自公司細則允許其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產生的任何利益而對本公司負責，且任何有關交易或安排不應由於任何權益或利益的理由而避免。

(vii) 酬金

應付予非執行董事之袍金須為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定額，而非按本公司利潤或營業額計算或以其某個百分比計算之佣金。有關金額(除有關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須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董事會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獲支付酬金之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就其任職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前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應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金不得包括按本公司營業額計算或以其某個百分比計算之佣金。應付予董事袍金僅可於根據指明會議目的為建議增加董事袍金意圖之通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予以增加。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儘管擔任有關職務)輪值退任或不會於釐定將於每年退任的董事人數時考慮在內。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百慕達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於達到任何年齡限制退任的條文。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任何獲選的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惟於有關大會上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被考慮在內。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倘股東已釐定董事的最高數目及且股東已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作為額外董事。任何以此方式委任

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當時可於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有關大會上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被考慮在內。

(ix) 借貸權力

在百慕達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作出按揭或押記。

附註：上述概要的條文與公司細則大體上一樣，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

(xii) 資格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可在百慕達財政部長（「部長」）之同意下（倘需要）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公司細則可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限下由董事修訂。公司細則訂明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任何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我們的股本；

(ii) 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我們的現有股份之股份；及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為面額較高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任何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可能出現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文所述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在將每股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就此目的由董事會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之人士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其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之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出售之開支後）可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發予原有權獲發合併股份零碎部分之人士，或可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我們的股份拆細為多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將我們的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面額之股份；據此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因有關拆細而產生之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力，或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我們的股本數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無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更改我們的股本之貨幣單位。

本公司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之任何方式及在法律所訂明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e.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百慕達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各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f.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公司代表獲准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若受委代表獲准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通告，說明(在不損害公司細則所載作出有關修

訂之權力下) 擬將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意向。然而，倘為股東週年大會，若經有權出席上述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 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除非投票表決乃由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或投票表決由上市規則規定或(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 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ii)其所持表決權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iv)其所持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之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任何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或(v)倘存管處或結算所為股東，應由至少三名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的委任代表。

h.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除非更長期間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如有)。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賬目的恰當記錄，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令所規定影響本公司之一切其他事宜，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我們的交易所必需者。

賬目記錄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惟百慕達公司法規定之該等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百慕達公司法所賦予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法院指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予者。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百慕達公司法之要求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

受百慕達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規限，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損益賬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及以郵寄寄送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條文或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公司細則不得要求該等文件的副本寄至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人士，而尚未寄送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於申請時在總部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獲得一份副本。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之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則或慣例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予該證券交易所之適當高級人員。

核數師乃依照受百慕達公司法條文委任，而有關委任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彼等的職責乃一直受百慕達公司法條文規管。

j. 大會通告及將於會上進行之事宜

本公司須至少十四天向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將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應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通告召集。

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函或包裝物將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項下賦予之涵義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公司細則將以書面形式提供或發出)按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傳送予任何股東，又或送交到上述之登記地址，或倘其於新加坡或香港境內並無登記地址，則送交到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位於新加坡或香港境內之地址，又或(就通告而言)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中刊登廣告或根據有關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可能發出的指示或根據公司細則以電子方式(包括傳真及電子郵件，惟並非電話)傳輸。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或文件須寄發予名列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及如此發出的通知應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就此而言，於新加坡或香港並無登記地址及未就送達通告而提供新加坡或香港地址且未就以電子方式通訊通知本公司任何地址或號碼的聯名持有人將會被忽視。

k.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當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及董事會批准之書面形式移送文件，方為有效。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立及見證，惟倘承讓人為存管處時，過戶文據儘管未經存管處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卻仍屬有效，而且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在其認為適當時全權酌情免除承讓人之過戶文據之簽署，而且進一步規定，當公司簽立一份加蓋印章的轉讓招股章程時，法團的印章及證明可接納為符合公司細則的規定。董事會亦可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以機印簽署之過戶文據。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名冊前仍然被視作股份持有人。公司細則並無任何阻止董事確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而使其他人士受惠規定。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議（該協議所依據之條款和規限之條件，均由董事會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時決定，其有權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給予或不給予該同意，而無須提出任何理由），否則登記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名冊分冊，而任何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名冊分冊，而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如屬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有關登記辦事處及（如屬登記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登記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及辦理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相關登記處登記。

無論公司細則載有任何條文，本公司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盡快定期於登記冊總冊記錄於任何登記冊分冊生效的所有股份轉讓及在各方面一直維護登記冊總冊。

l.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釐定條款及條件的權力，惟以行使該權力為限。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概無有關附屬公司對本公司之擁有權之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就於派發股息的整個期間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按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之有關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比例攤分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其留置權之股份之任何應得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以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清還與該留置權有關之債項、負債或負擔。如任何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分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前提是如此配發的股份類別與已由承配人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前提是如此配發的股份類別與已由承配人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彼等願意就所持有任何股份預繳未催繳及未繳或分期股款之所有或部分應繳款項(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並會就所有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由本公司支付利息(如有)，但催繳前預繳之股款(附有利息)不應賦予股東就該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部分股份獲得溢利、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分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分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可享有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尚未兌換為現金，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因未能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進行。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倘為存管處，則由其以存管處視為適合的機器簽名方式或系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表示由一間公司的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受委代表文據應以任何一般或正常格式(包括存管處不時批准的任何格式)或者以該等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不應排除使用雙向格式)。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依照其發行或配發條件所定之指定付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付款。任何催繳的通知應至少十四天發出，當中應載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催繳款項應付予何人。通知的副本應以本段所規定的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就任何催繳釐定的時限，亦可在董事會因股東居於相關屬地境外或其他地區而認為延長時限屬合理的情況下，延長有關所有或任何股東的時限，惟股東概不會因獲寬限及優待而獲延長有關時限。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q.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查閱股東名冊之條文。

r. 會議及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委任會議主席外，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業務，除非於大會處理業務時股東法定人數均有出席。親身出席的兩名股東構成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一直僅有一名股東除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一名股東或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構成於有關時間內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業務的法定人數。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規定保障少數股東，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4(o)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予所有債權人後剩餘之資產應須按各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配，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惟須受任何可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力所規限，以盡可能使股東按彼等所持股份實繳之股本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核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款項或實物分派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核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核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帶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u. 股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實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單位之實繳股份。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所根據之相同規則，以及所要轉換之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之情況下，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額之股份面值。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股額持有人可根據彼等所持之股額數額，具有有關派息、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由股額所產生之股份，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之股額將不會獲得上述之本公司特權（倘股份擁有該特權或利益（收取本公司股息及溢利的權利除外））。公司細則中適用於實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公司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v.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i) 以本公司公司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未被兌現；
- ii) 就其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任何跡象；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我們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有關領地的證券交易所表示其有意進行出售。

3.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修訂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而倘本公司擬進行百慕達公司法界定之任何「受限制業務活動」，則亦將須獲百慕達財政部長（「部長」）事先批准。董事會可修訂公司細則，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能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修改組織章

程大綱之條文、批准公司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至少發出21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a)倘為股東特別大會，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b)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21日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百慕達條文

本概要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旨在全面檢討百慕達公司法之一切事宜，或比較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法律而有關人士較為熟悉之條文。

百慕達公司法一貫主要源自英國法律，並大致上包含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其中大部分引用英國一九四八年公司法，若干部分依據加拿大安大略法律，且在若干程度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其他條文則為百慕達原有條文，旨在處理百慕達國際商務之特殊情況；該等條文有關未有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獲確認之特定概念(如相對於本地公司之獲豁免公司)，且載有強調有關業務地點在百慕達之獲豁免公司在百慕達(相對於百慕達以外地區)可採取之行動方面而施加於獲豁免公司之限制。英格蘭及威爾斯普通法在百慕達法院構成具有說服力之先例及權力。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通過登記註冊成立。本公司透過在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組織章程大綱而存續。

b.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業務活動受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所規範，其中詳細載列本公司特定業務宗旨及為支持其主要業務宗旨而可予行使之權力。百慕達法律區分宗旨與權力之差別，後者被視為本公司主要業務宗旨之補充。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內宗旨條款各段落所載列之宗旨(或當中所提述者)，除非另有指明者外，不得因參照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任何其他段落之條款推斷而受到任何形式之局限或限制，且該等宗旨可予執行之全面及廣泛程度以及詮釋之方式猶如每段所界定者為某一個別及獨立公司之宗旨，且每項宗旨均詮釋為主要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條文作出修改，而該等修改亦必須符合百慕達政策。在發出有關大會意向之正式通知後，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同意，始可修改組織章程大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之決議案後，必須在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辦理若干存案手續。若本公司可從事百慕達公司法第4A條所界定之任何「受限制業務活動」，則在採取有關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正式行動前，必須取得部長之同意。

公司細則將規管本公司行政管理及其股東與董事會間之關係。百慕達公司法第13條規定，公司細則須就若干有限數目的事項作出條文。此外亦規定，為有效監管本公司，可在公司細則內納入若干額外事項。

本公司股東於提出要求時有權收取組織章程大綱及其公司細則之副本，該責任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成立。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所有同意成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於載入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分冊)後，應被視為本公司股東。

c. 稅項

在百慕達毋須就利潤、收入或股息繳納稅項，亦無徵收任何資本收益稅、遺產稅或身故稅。利潤可予累計及公司並無責任派付股息。本公司須繳納年度政府費用(「政府收費」)，政府收費參照公司之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根據遞減之標準釐定，最低收費為1,995百慕達元及最高收費為31,120百慕達元(百慕達元被視為與美元面值相等)。政府收費於每年一月底支付，乃根據於上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列賬之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計算。

百慕達政府已制定法律，據此，部長獲授權向獲豁免公司或合夥公司作出保證，倘百慕達實施任何法律徵收根據利潤或收入計算之稅項，或根據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之稅項，則任何該等稅項之徵收將不會適用於該等實體或其任何業務。此外，亦可納入一項保證，確保任何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之任何稅項，將不適用於該等實體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本公司已取得該項保證，保證期截至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d. 印花稅

由於若干法律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有關印花稅之法律已基本上改變。現已不再就獲豁免公司之註冊成立、註冊或發牌收取印花稅，且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亦不就其交易收取印花稅。因此，將毋須就本公司增加或發行或轉讓股本支付印花稅。

e. 外匯管制

本公司雖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但就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管局仍將本公司列為非百慕達駐居公司。因此，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將其賬戶持有之貨幣(百慕達貨幣除外)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

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及附例，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百慕達居駐之人士、商號或公司須於取得特定同意後，方可購買或出售被百慕達金管局列為外幣證券之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根據百慕達金管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發出之公眾通告(「百慕達金管局通告」)第一部分第一段，倘一間百慕達公司之任何股權證券於一家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百慕達金管局通告，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會給予一般許可自及／或向非百慕達居民發行或於其後轉讓該公司任何證券，只要該公司之任何股權證券維持上市。

百慕達金管局於給予是項批准時對任何建議之財政穩健性或本上市文件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發表之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

f. 股本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並可援引百慕達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惟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者除外)，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繳足股本論。本規則之例外情況為，倘於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可將超出額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乃根據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公認會計原則(該會計原則乃於百慕達採用)認可之北美概念。

百慕達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若干情況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g. 更改股本

倘獲我們股東的股東大會及我們的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可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以增加其股本；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分別賦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註銷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以及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上述任何更改概無存檔規定，惟增加股本、註銷股份及更改股本之貨幣單位除外。

此外，倘獲我們股東的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亦可削減其股本。亦有若干規定，包括於削減股本前在指定報章上刊登公告，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此次削減股本前所釐定之股本金額、將予削減之股本金額，以及有關削減事項之生效日期之規定。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倘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削減股本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應削減其股本。

百慕達公司法載有對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保障，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除發行股份之條件另有規定外，公司於配發其任何股份後，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所配發股份之相關股票以備交付。蓋有公司公章之股票乃股東對股份所有權之表面證據。百慕達公司法禁止不記名股份。

h.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百慕達公司法容許本公司在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授權之情況下購回本身股份。須注意本公司獲公司細則授權，在若干批准之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該等購回所需資金僅可從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供分派股息之利潤（請參閱本附錄四「一股息及分派」分節）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自原可供分派股息之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中撥付。本公司可由其董事會授權或根據其公司細則之條文購回本身股份。此外，應付其股份獲購回之股東之代價，可以現金支付及／或藉轉讓本公司任何部分業務或財產或綜合上述方式支付。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倘於進行購回之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應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購回之股份將視作註銷論，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金額將相應減少該等股份之面額，惟不得當作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金額。

本公司並無被禁止進行購回，並可購回其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要求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須載有授權任何有關購回之具體條文，故董事可依據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非土地財產。

公司有權持有及購回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在控股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與附屬公司購回控股公司股份之間必須作出區分。控股公司僅可按上述條文購回本身股份。當附屬公司購回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時，股份一經購回後，可由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利益進行投票。

i. 證券轉讓

對其證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或上市之公司證券，其所有權僅可於開始執行部長所制訂之規例起作為憑證及予以轉讓，而毋須按部長制訂之規例或部長指定之人士發出之書面文據（換言之，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准許之機制）。

j. 股息及分派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倘有合理理由相信(a)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b)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公司不得分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就此而言，繳入盈餘指捐贈股份之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所購入股份之價值超逾於股份交換中所發行股份之價值金額（倘董事會決定視其為如此），以及捐贈予公司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k. 本公司資產之押記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在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之辦事處設有押記登記冊，以允許將以公司資產所作之任何押記予以登記。登記並非強制性，但於百慕達確實具有優先權，使已登記之押記優先於任何隨後登記之押記及所有未登記之押記，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百慕達公司法生效前已存在者除外。押記登記冊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亦就一系列債權證之登記作出規定。

l. 管理及行政

百慕達公司之管理及行政主要受百慕達公司法第六部分規管，該部分規定百慕達公司之管理及行政應由不少於兩名由股東適當地選舉之董事執行。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百慕達公司必須維持其中一項：

- a) 至少一名通常居於百慕達之董事(替任董事除外)；或
- b) 一名秘書，為(i)通常居於百慕達之個人；或(ii)通常駐於百慕達之公司；或
- c) 一名居駐代表，為(i)通常居於百慕達之個人；或(ii)通常駐於百慕達之公司。

百慕達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議決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具體限制，惟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本著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各高級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通過之各項規例及公司細則行事。

m.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公司法禁止本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九之本公司股東同意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屬或彼等持有20%權益之公司。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本公司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批准，則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倘貸款未獲本公司批准，則授出貸款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n. 對公司事務之調查及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公司法就前述事項載有具體條文，規定部長可根據其意願，隨時委派一名或多名調查員對獲豁免公司之事務進行調查，並按其指示之方式作出報告。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此等調查須在私下進行，除非公司要求調查公開進行。此外，倘公司之任何股東申訴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或如前文所述向部長報告，則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代表部長)可以呈請方式向法院申請指令，認定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之權益，而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公平之損害，否則，若事實可合理證明發出清盤令屬公平公正，則公司可進行清盤。若法院有此觀點，則其可本著結束申訴事宜之考慮，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發出指令，藉以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之方式，或由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而倘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則可因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

根據百慕達法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然而，倘申訴之行動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或可能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遵循英國判例法之先例，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例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公司股東百分率批准方可採取之行動。

除上述者外，股東亦可對公司提出申索，惟有關申索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中有失實陳述致令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訴訟，惟並無賦予權利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公司本身(相對其股東而言)亦可就該等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受信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再者，認購人不會僅因其持有或曾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申請或認購股份之任何權力或就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被剝奪向本公司獲取賠償或其他補償之權力。

o.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辦事處備查之本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組織章程大綱(載有其宗旨及權力)、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及有關增加或削減法定股本之文件。股東亦有額外權利查閱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備查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但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可供股東免費查閱，而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則須繳付費用。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倘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要求取得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之副本，則有關資料需於提出要求起計14日內提供。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

p. 對獲豁免公司業務之限制

除非其組織章程大綱特別授權，否則獲豁免公司不得從事下列各項：

- (i) 除因業務需要而以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取得年期不超過五十年之土地外，於百慕達收購或持有土地；
- (ii) 收購或持有根據一九五六年百慕達入境及保護令第102D(1)(ba)條項下之規例指定為旅遊住宿或酒店住所之土地(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iii) 於百慕達進行任何土地按揭(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
- (iv) 於百慕達收購以任何土地為抵押之任何債券或債權證(百慕達政府或公共機構發行之債券或債權證除外)。

獲豁免公司只可為促進於百慕達境外經營之業務而被許可與百慕達境外人士進行業務往來，或於百慕達與另一家獲豁免公司進行業務往來。獲豁免公司可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一項獲豁免業務或非獲豁免業務之當地公司或任何合夥人所發行或設立之股份、債券、債權股證責任、按揭或其他證券之交易。其亦可與百慕達持牌銀行進行銀行業務交易。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訂立或達成合同，以及於百慕達行使與百慕達境外人士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其他權力。倘組織章程大綱訂有宗旨使其可從事此類業務，則獲豁免公司可出任另一家獲豁免公司之經理人或其業務之代理人或諮詢人或顧問。

本公司已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本公司獲准以百慕達為營業地點而在百慕達境外經營業務，但倘未獲部長授予特別許可，則不得於百慕達境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內設立營業地點，以便於百慕達境外或與百慕達境內其他獲豁免公司經營業務。然而，獲豁免公司不得於百慕達境內從事貿易或其他業務活動（例如提供服務等）。此外，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因外匯管制目的而被指定為「非居駐人士」，有權買賣其選擇之任何貨幣（百慕達元除外）。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須於每年一月提交表明其主要業務之書面聲明內容及支付政府收費。

q. 百慕達公司法之會計及審核規定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就下列各項存置適當之賬目記錄：

- (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事項之事宜；
- (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iii)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此外，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賬目記錄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供董事或居駐代表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倘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本公司已委任居駐代表，則賬目記錄亦須存置於居駐代表之辦事處。百慕達公司法有一項規定，指出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境外之地方，則本公司在百慕達之辦事處亦須存置該記錄，使董事或居駐代表可於每三個月（或每六個月，倘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結束時確定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合理準確性。倘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拒絕提供賬目記錄，百慕達法院有權命令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該記錄。此外，百慕達公司法亦就未能遵循上述規定之情況處以罰金，罰款金額現時以500.00百慕達元（價值相當於約500.00美元）為限。

r. 審核規定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各公司之董事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

- (i) 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其中應包括：
 - (aa) 該期間之營運業績報表；
 - (bb) 保留盈利或虧絀報表；
 - (cc) 於該期間末之資產負債表；
 - (dd) 該期間之財務狀況變動報表；
 - (ee) 財務報表附註；
 - (ff) 百慕達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之其他詳情；
- (ii) 按照公認會計原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編製上述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及
- (iii) 上文(ee)段所指之附註應包括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公認會計原則之描述，且倘所用會計原則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會計原則時，則附註應披露此事實並列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之名稱。

在股東大會上將提呈股東之財務報表，應由公司兩名董事於資產負債表上簽署。

倘因超出董事所能合理控制之理由導致不可能向股東提呈財務報表，則法律允許主席將大會延期最多九十日或股東可能同意之較長期間。

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提呈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最少七日前，收到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副本。

公司法亦規定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以替代上述詳盡之財務報表。每名股東均可選擇收取該期間及／或其後任何期間之詳盡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之通知，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寄發

予股東。公司必須於收到股東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之通知後七日內，將完整之財務報表寄發予有關股東。

財務報表概要必須摘錄自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須載有：

- (a) 詳盡財務報表之概要報告；
- (b) 董事會認為適當摘錄自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及
- (c) 一份聲明，表明其僅為公司財務報表之概要版本，並不包含詳盡財務報表所能提供有助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變動之完整資料。

若干例外情況為無權收到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公司無法知道一名人士之地址。

百慕達公司法亦作出條文，授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提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放棄委任核數師，惟須公司全體股東及董事以書面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於某特定期間毋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或其核數師報告，方可如此行事。

百慕達公司法第89條載有有關對核數師委任及免職之具體規定。

百慕達公司法第83、84、87、88、89及90條之條文規範會計記錄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及保存，以供一般參考。

s. 繼續及終止公司

- (i) 於百慕達境外註冊成立之公司可作為獲豁免公司繼續於百慕達經營，百慕達公司法及任何其他相關百慕達法律之條文可能就此適用。若本公司之持續經營大綱包括使其可從事百慕達公司法第4A條所界定之任何「受限制業務活動」之特定宗旨，則須取得部長之同意；及
- (ii) 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持續經營，猶如其一直根據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註冊成立，並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終止經營，惟(其中包括)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須為依據百慕達公司法指定之司法管轄權區，或本公司申請在百慕達以外終止業務已獲部長批准。

t. 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清盤及清算之條文

(i) 緒言：

百慕達公司清盤受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及一九八二年公司(清盤)規則之監管，且可分為以下兩類：

- (aa) 由股東決議案或因特定事項(就固定或有限年期公司而言)發生而開始之自願清盤，其中可細分為股東自願清盤及債權人自願清盤；及
- (bb) 通過向百慕達法院提出呈請後獲清盤令而展開之強制性清盤。

(ii) 自願清盤：

- (aa) **股東自願清盤**— 只有在公司有償債能力時，方可進行股東自願清盤。公司大多數董事須就法定償債能力聲明作出宣誓，確認公司於開始清盤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有償債能力，並在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辦理登記手續。

隨後會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公司自願清盤及委任清盤人(負責接收公司資產，釐定其負債及分派其資產予債權人及分派盈餘予股東)。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完整之清盤賬目，然後在就此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其提交予公司股東。必須於召開大會前至少一個月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就該股東特別大會刊登公佈。在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後一週內，清盤人須將公司已解散一事知會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bb) **債權人自願清盤**— 若公司資不抵債及無法就償債能力聲明作出宣誓時方可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

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議決向公司股東建議公司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該建議繼而在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省覽及酌情批准，並於隨後在公司債權人會議上省覽及酌情批准。

債權人會議之通告必須登載於指定報章至少兩次，董事必須向該會議提供公司債權人清單以及公司財務狀況之完整報告。

在彼等各自之會議上，債權人及股東有權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清盤人，其職責包括接收公司資產、釐定其負債及根據債權人之債權證明表按比例分派其資產予其債權人。除清盤人外，債權人亦有權委任一個審查委員會，根據百慕達法律，審查委員會為債權人代表組織，在清盤期間為清盤人提供協助。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應盡快編製賬目決算表，說明公司清盤狀況及其資產分派狀況，然後將賬目決算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予公司股東及於一個會議上提交予公司債權人。在該等會議之最後一個會議後一週內，清盤人將賬目的副本送交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則著手將其登記在適當公開記錄冊內，且公司將在該賬目登記後三個月被視為已解散。

(iii) 強制性清盤：

百慕達法院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指定之人士提出之呈請，對百慕達公司進行清盤，該等人士包括公司本身及其任何一位或多位債權人(包括或然或未來債權人)以及公司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

任何該等呈請須表明請求百慕達法院對公司清盤之理由，其中可包括下列任何一項：

- (aa) 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議決由百慕達法院將其清盤；
- (bb) 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
- (cc) 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

清盤呈請尋求清盤令，並可請求委任一位臨時清盤人。

於授出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百慕達法律,其可以是或者不是政府委任之破產管理署署長)前,可委任一名過渡臨時清盤人以管理公司清盤之事務,直至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其責任獲解除為止(通常該過渡臨時清盤人會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清盤令一經發出,臨時清盤人應盡快分別召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會議,以釐定是否應由臨時清盤人擔任永久清盤人,或由其他人士代替其擔任永久清盤人,以及釐定是否應委任審查委員會,而倘委任,則釐定該委員會之成員。臨時清盤人通知法院在該等會議所作之有關決定以便法院發出適當指令。

永久清盤人之權力由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其中包括永久清盤人有權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或抗辯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及有權出於公司清盤之需要而繼續營業。其主要角色及責任與債權人自願清盤中之清盤人相同,即向債務獲承認之債權人按比例分配公司資產。

倘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准許公司解散之指令,而公司則由該指令發出之日起被視作解散。

u.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條文。該函件現正連同百慕達公司法之副本如附錄七第(e)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彼較熟悉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與新加坡上市手冊以及新加坡與香港若干適用法例適用於發行人的持續責任之間的主要差異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1. 財務申報責任		
(A) 年度報告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p> <p>發行人須向(i)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上市公司製備集團賬目，則年度賬目須包括該集團賬目)，或(b)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上市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p>	<p>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07條</p> <p>(1) 發行人財政年度末與其股東週年大會(如有)日期間隔不得超過4個月。</p> <p>(2) 發行人必須於其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少14天前向股東及新交所發佈其年度報告。</p>
(B) 整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1)條</p> <p>發行人每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按下列規定刊登有關業績：</p> <p>(a) 如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發行人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及</p> <p>(b) 如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發行人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p>	<p>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05條</p> <p>(1) 發行人必須於緊隨獲得有關數據後公佈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政期間後60日。</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C) 中期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

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財政年度的首6個月發送(a)中期報告或(b)中期摘要報告給(i)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發送的時間須為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

(D) 上半年的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6)條

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每個財政年度首6個月的業績，均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按下列規定刊登有關業績：

- (a) 如屬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發行人必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及
- (b) 如屬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發行人必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2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E) 季度財務業績

並無對發行人作出有關規定。然而，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在新加坡披露的資料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同時在香港披露。

(2) 發行人必須於緊隨獲得有關數據後公佈其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每季度的財務報表，在下列情況下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季度結束後45日公佈：

- (a) 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超過75,000,000新加坡元；或
- (b) 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上市且其於上市時的市值超過75,000,000新加坡元(按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價計算)；或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c) 其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個曆年的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等於或超過75,000,000新加坡元。
- (3) (a) 屬上文第705(2)條分節所述的發行人，即使其市值隨後減至低於75,000,000新加坡元，仍須遵守第705(2)條。
- (b) 不屬上文第705(2)條分節所述的發行人，必須於緊隨獲得有關數據後公佈其上半年財務報表，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政期間後45日。
- (4) 倘公佈中期財務報表(季度或半年財務報表(如適用)，但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發行人的董事必須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使中期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屬虛假或誤導成分的事件。為作出上述確認，預期董事不會委託他人審核該等財務報表。確認書可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2. 披露責任

(A) 有關控股股東活動及交易的持續責任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

如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把其持有的上市發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加以質押，以擔保上市發行人的債務，或擔保發行人的保證或其他責任上支持，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以下資料：

- (a) 所質押股份的數量及類別；
- (b) 經作質押的債項款額、擔保額或支持款額；及
- (c) 認為對了解該等安排所需的任何其他詳情。

如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包括一項條件，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如要求在發行人股本中所佔的持股量須維持在某特定最低水準)，而違反該責任將導致違反貸款協議，且所涉及的貸款又對上市發行人的業務運作影響重大，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以下資料：

- (a) 可能受該違約影響的融資安排的總額；
- (b) 該融資安排的有效期；及
- (c) 對任何控股股東所施加的須特定履行的責任。

新加坡上市手冊就發行人與其控股股東的活動及交易對發行人施加若干披露責任，惟並無對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施加任何責任。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04(31)條

若新交所主板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貸款協議或所發行債務證券包括一項提及發行人任何控股股東的控股權益的條件，或對發行人控制權的任何變動施加限制，而違反該條件或限制將導致違反嚴重影響發行人業務運作的貸款協議或債務證券，則其須於SGXNET作出即時公佈。該公佈必須包括(a)提及有關控股股東於發行人的控股權益的條件或對發行人控制權的任何變動施加的限制詳情；及(b)可能受違反該條件或限制影響的融資安排的總額。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28條

如新交所主板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借款或貸款包含任何條文提及其任何控股股東的控股權益，發行人在有關控股股東一經知悉的情況下，須從有關控股股東取得承諾以知會發行人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股份質押安排及可能導致違反發行人貸款條款的任何事項。獲控股股東知會後，發行人須於SGXNET作出載有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28(2)條所述必要詳情的即時公告。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B) 須予公佈的交易	<p>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p> <p>發行人的交易分類如下：</p> <p>(1) 股份交易：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均低於5%者；</p> <p>(2) 須予披露的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者；</p> <p>(3) 主要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事項，須低於100%；如屬出售事項，須低於75%）；</p> <p>(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上市發行人某宗資產出售事項，或某連串資產出售事項，而就有關出售事項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者；</p> <p>(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者；</p> <p>(6) 反收購行動：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聯交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或者屬於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具有達致把擬收購的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香港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p>	<p>新加坡上市手冊第10章（收購及變現）</p> <p>新加坡上市手冊第1004條</p> <p>交易分為以下類別：</p> <p>(a) 毋須披露的交易；</p> <p>(b) 須予披露的交易；</p> <p>(c) 主要交易；及</p> <p>(d)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p> <p>新加坡上市手冊第1006條</p> <p>就第1004條而言，一項交易所屬類別取決於按下述基準計算得出的相對數據大小：</p> <p>(a) 將予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與集團資產淨值比較。該基準並不適用於收購資產。</p> <p>(b) 所收購或出售的資產應佔的純利，與集團純利比較。</p> <p>(c) 已付或已收代價總值，與發行人的市值（根據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計算）比較。</p> <p>(d) 發行人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證券數目，與先前的已發行股本證券數目比較。</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1)通知聯交所；及(2)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有關公告。就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而言，上市發行人必須向其股東及聯交所送交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就收購業務及／或公司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而言，上市發行人須就被收購的業務、一間或多間公司前三個財政年度提供會計師報告。就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而言，上市發行人須就上市發行人的集團提供會計師報告。

就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言，須得到股東批准，而反收購行動須同時得到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1008、1010、1014及1015條

交易分類如下：

- 毋須披露的交易：一般而言，第1006條所述的所有相對數據為5%或以下者。
- 須予披露的交易：第1006條所述的任何相對數據超逾5%但不超逾20%者。
- 主要交易：第1006條所述的任何相對數據超逾20%者。
-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第1006條所述的任何相對數據為100%或以上，或屬將導致發行人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交易。

倘一項交易分類為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本公司必須立即作出公告，當中載列新加坡上市手冊第1010條規定的詳情。

此外，屬主要交易的交易須待股東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屬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的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及新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發行人須寄發通函。新加坡上市手冊規定，通函內須作出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C) 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上市發行人或上市發行人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上市發行人必須作出公開披露。一般而言，須刊發公告、通函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惟下文所述其中一項最低豁免水平或其他豁免適用者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下「關連人士」一詞的定義甚為廣泛，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即於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倘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以內：
(a) 低於0.1%；或(b)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上市發行人的下述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僅因其與上市公司旗下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係；或(c) 低於5%，而總代價也低於1,000,000港元，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將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有關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如為持續關連交易，則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41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04條

就第9章而言，下列定義適用：

- (1) 「經批准交易所」指訂有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章的類似準則在涉及利益人士交易中保障股東權益的規則的證券交易所。
- (2) 「風險實體」指：
 - (a) 發行人；
 - (b) 未於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
 - (c) 未於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聯營公司，惟上市集團或上市集團及其涉及利益人士於該聯營公司擁有控制權的情況則除外。
- (3) 「財務資助」包括：
 - (a) 借出或借入款項、就已產生債務擔保或提供質押或擔保人就擔保或提供質押作出彌償保證；及
 - (b) 寬免債務、解除或忽略執行另一義務或承擔另一義務。
- (4) 如為公司，「涉及利益人士」指：
 - (a) 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
 - (b) 任何該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p>獲豁免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p>	<p>(5) 「涉及利益人士交易」指風險實體與涉及利益人士之間的交易。</p>
<p>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以內：(a)低於5%；或(b)低於25%，而總代價也低於10,000,000港元；則有關交易只須符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如為持續關連交易，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41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p>	<p>(6) 「交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 (b) 收購、出售或租賃資產； (c) 提供或接受服務； (d) 發行或認購證券； (e) 授出或獲授購股權；及 (f) 成立合營公司或共同投資；
<p>豁免</p>	<p>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訂立(例如，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實體)。</p>
<p>如為關連交易，下列交易毋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p>	<p>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05條</p>
<p>(1) 集團內部交易；</p>	<p>發行人須就價值等於或超逾該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的任何涉及利益人士交易作出即時公告。</p>
<p>(2)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p>	<p>倘於同一財政年度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訂立的所有交易的總價值等於或超過該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3%，發行人須就於該財政年度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訂立的最新交易及所有日後交易作出即時公告。</p>
<p>(3)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3)條所述情況下發行新證券；</p>	<p>以上兩項作出公告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任何少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p>
<p>(4)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4)條所述情況下證券交易所的交易；</p>	
<p>(5)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5)條所述情況下購回本身證券；</p>	
<p>(6)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6)條所述情況下董事服務合約；</p>	
<p>(7)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7)條所述情況下消費品或消費服務；</p>	
<p>(8)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8)條所述情況下共用行政管理服務；</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9)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9)條所述情況下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及
- (10)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10)條所述情況下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如為持續關連交易，僅第(2)、(7)、(8)、(9)及(10)項的情況適用，及(如適用)交易亦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41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06條

發行人須就任何涉及利益人士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逾以下金額時獲得股東批准：

- (a) 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或
- (b) 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當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其他交易一併計算時)。然而，已獲股東批准的交易，或須與已獲股東批准的另一項交易一併計算的交易，毋須計入任何隨後的總額。

以上規定並不適用於任何少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07條

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度報告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訂立的涉及利益人士交易的總價值。涉及利益人士的名稱及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訂立涉及利益人士交易的相應總價值須以新加坡上市手冊所規定格式呈列。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18條

倘一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有關批准須於交易訂立前取得，或倘該交易須待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則有關股東批准須於完成交易前取得。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15條

以下交易毋須遵守第905、906及907條：

- (1)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基準支付股息，拆細股份，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證券，優先發售，或場外收購發行人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優先發售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公司認股權證；
- (2) 根據新交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行使該等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證券；
- (3) 風險實體與被投資公司的交易，其中涉及利益人士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透過發行人持有的除外)低於5%；
- (4) 於公開市場進行的有價證券交易，而發行人於交易時不知交易對手的身份；
- (5) 風險實體與涉及利益人士就提供貨物或服務(包括電訊及郵政服務、公用設施服務及於零售店銷售固定價格貨物)的交易，條件為：
 - (a) 貨物或服務以固定或分批方式公開報價出售或提供；及
 - (b) 出售價格一致適用於所有顧客或同類顧客；
- (6) 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或服務；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7) 接受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財務資助或服務；及
- (8) 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受僱薪酬（不包括「金降落傘」付款）。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16條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16條亦載有毋須遵守第906條的若干交易，例如，訂立或續訂不超過三年的房地產租賃或租約，惟其條款有獨立估價結果作依據，及向與涉及利益人士之間的合營企業投資或提供貸款以及以公開招標方式授出滿足若干條件的合約。

3. 發行股份及股份購回規定

(A) 一般授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

發行人現有股東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而有關授權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另加發行人自獲授一般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授權之上。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06(2)條

一般授權須限制可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該限制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0%，其中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須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除非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否則發行庫存股份將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且不會計入上述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3)條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06(6)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授予的一般授權僅有效至(a)決議案通過後發行人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延續(不論有否附帶條件)；或(b)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除非發生下列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否則一般授權將仍然有效：

- (a) 於通過決議案後發行人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可予重續(不論有否附帶條件)；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B) 購回授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81條

發行人現有股東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而有關授權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另加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授權後購回的證券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授權之上。

倘事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特別批准，則發行人可購回其自身股份。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82條

股份購回僅可於新交所或發行人證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內購買」)，或根據該公司股東大會事先授權的均等買入計劃透過場外收購進行。除非該公司的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規定有更低限制，否則股份購回不得超過於股東就股份購回通過決議案日期該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84條

發行人僅可以場內收購方式，按不超過較平均收市價高5%的價格購買股份。就此而言，「平均收市價」一詞指場內購買當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於場內購買當日，有關股份交易被記錄及視為就於有關5天期間後發生的任何企業行動可予調整。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5條

在符合股份購回守則條文的規定下，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或在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進行。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遵守《股份購回守則》。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聯交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10.05條或上市協議的行為。發行人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違反《股份購回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2)條

(a)如購買價較其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5%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b)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亦不得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c)發行人在交易所不得明知而向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關連人士在交易所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發行人，或(d)發行人在得悉內幕資料後，不得在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資料已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i)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23條

發行人必須確保無論何時，某類別的上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股本證券除外))總數至少10%由公眾人士持有。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無論何時，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倘公司的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聯交所可自行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百分比。此外，公眾股東人數須至少為300人，及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

(C) 購股權計劃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釐定這1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如根據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證券超過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行使購股權認購證券的期限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而計劃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10年。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45條

須載列各計劃規模的限制、各類別或類型參與者的最大權利(倘適用)以及任何一名參與者的最大權利(倘適合)。

對於新交所主板發行人而言，不得超出下列限額：

- (1) 根據所有計劃可供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
- (2) 可供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一項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25%；
- (3) 可供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動用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一項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10%；
- (4) 可供發行人的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一項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20%；及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該等證券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上市發行人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除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每次向任何此等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先獲得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向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於截至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a)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b)(若有關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按證券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上市發行人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5) 該計劃的最大折讓不得超過20%。該折讓須由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決議案批准。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47條

以折讓價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滿兩年後，可予行使。其他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滿一年後，即可行使。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57(1)條

發行人須在通函內披露該計劃的條款或主要條款的概要。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53條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參加一項計劃須經發行人的獨立股東批准。發行人的獨立股東須分別通過專項決議案。

須為每位人士分別通過專項決議案，並批准將向參加者授出的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及條款。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59及860條

合資格參加該計劃的股東，須在就任何與該計劃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放棄投票，惟有關發行人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加該計劃或獲授購股權的決議案除外。

對有關發行人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加該計劃或獲授購股權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下列各類人士須放棄投票：

- (1) 母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及
- (2)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同時亦是股東及合資格參加該計劃者。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4. 其他責任		
(A) 持續責任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載列上市公司披露資料的持續責任。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章載列上市公司披露資料的持續責任。
(B) 董事會組成及其他委員會	<p>香港上市規則第3.10及8.12條</p> <p>上市發行人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香港上市規則第3.21、3.22條及附錄十四第C.3段</p> <p>各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名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通過及列出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p> <p>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第十四第B.1段</p> <p>建議上市發行人遵守最佳常規，設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段</p> <p>建議上市發行人遵守最佳常規設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20條（與第210(5)及221條一併閱讀）</p> <p>發行人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應具備適當的經驗及專長以管理集團業務。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擁有至少兩名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且不受發行人的任何重大業務或財務關連影響。外國發行人的董事會須持續擁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為新加坡居民。</p> <p>企業監管守則第2條</p> <p>董事會應有一個強健而具有獨立性的因素，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在下列情況下，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一半：</p> <p>(a) 主席與行政總裁（或等同職位）為同一人士；</p> <p>(b) 主席與行政總裁為直系親屬；</p> <p>(c) 主席為管理團隊一部分；或</p> <p>(d) 主席並非獨立董事。</p> <p>就前述目的而言，「獨立」董事是一名與該公司、其相聯法團、其10%股東（即於該公司一股或多股具表決權股份擁有權益，而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全部具表決權股份所附的總票數10%的人士）或其高級人員並無可能妨礙或合理地認為可妨礙董事在</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原則下進行獨立商業判斷的關係的董事。董事會將釐定該董事是否在角色及判斷上獨立及是否存在可影響或可能看似影響該董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董事預期會在任何該等關係產生時向董事會作出披露。守則第2條亦載列若干類別通常應與董事會作出決定有關的關係。董事會亦須在該公司年度報告中確定各獨立董事。

企業監管守則第12條

董事會應設立具有清晰載列其權責的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其大部分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應確保審核委員會至少兩名成員具備最近及相關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

企業監管守則第7.1條

董事會須設立具有清晰載列其權責的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其大部分成員（包括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人士。

企業監管守則第4.1條

董事會須成立具有清晰載列其權責的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就一切董事會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5. 股東申報責任

權益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上市發行人的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中披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即於10%或以上的表決權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持有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主要股東(即於上市發行人5%或以上股份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首次成為主要股東後十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發行人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獲悉其於上市公司的股權的百分比數字變動或其不再為主要股東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有關事宜。倘主要股東於上市發行人的持股百分比水平增加或減少，而導致其跨越為5%以上的一個整數百分比數字，例如，主要股東的權益由6.8%增至7.1%時，即跨越超過7%，則其須作出通知；但倘其權益由6.1%增至6.9%，則毋須作出通知。就計算權益的「百分比水平」而言，主要股東只須將其權益的百分比數字向下調整至下一個整數。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須於成為上市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獲悉有關事宜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其於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提名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其大部分成員(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人士。

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289章)第135及136條(「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在新交所作第一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即持有公司所有具表決權股份所附的總票數不少於5%的股東)須於知悉(a)彼為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或(b)主要股東權益的百分比水平出現變動後兩個營業日內，以規定方式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所提述「百分比水平」指通過表示主要股東於緊接相關時間之前或(視情況而定)緊隨相關時間之後於彼擁有權益的全部具表決權股份所附的總票數佔以下所附的總票數確定的百分比數字：

- (a) 該公司全部有表決權股份(不包括庫務股份)，或
- (b) 倘該公司的股本分為兩類或兩類以上的股份，計入有關類別內的全部具表決權股份(不包括庫務股份)，

及倘該數字不為整數，則調減為下一個整數。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3條

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應於(a)彼獲委任日期或彼收購該權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或(b)知悉其權益其後出現任何變動後兩個營業日內，以規定方式就其於公司證券的權益向該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倘一名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時為上市發行人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名人士可能因單一事件而有發出通知的獨立責任(各身份附帶一項責任)。例如，於上市發行人5.9%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進一步購買0.2%股份的人士將由於其為董事(及因此須披露一切交易)而須發出通知，亦將由於其權益跨越6%水平而須作為主要股東發出通知。

倘一名人士同時為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行政總裁，該名人士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3、135及136條可能有以該等身份各發出通知的獨立責任。然而，倘以兩種身份發出通知的責任因單一事件而發生，彼僅須作為董事／行政總裁發出通知而獲豁免作為主要股東發出通知。例如，一間公司的董事持有該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的現有5.9%權益並進一步收購0.2%權益，彼須以董事身份發出通知，惟因上述豁免適用而毋須以主要股東身份發出通知。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7B條

倘一名人士於另一人士擁有權益的公司持有具表決權股份，該名人士必須以規定方式就其所進行的任何股份收購或出售向後述人士發出書面通知。然而，倘該前述人士：
(a)按後述人士的指示進行該等股份的收購或出售；或
(b)作為無條件受託人、託管人或代名人代後述人士持有證券，則毋須發出有關通知。

B. 收購責任

1.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及新加坡守則

新加坡有關股份收購建議的法例有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只要股份於新交所上市進行報價，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8、139及140條及新加坡守則均將適用於本公司。

新加坡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或倘該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至50%（包括首尾在內）有表決權股份，及倘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超過本公司1%的有表決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守則的規定就餘下有表決權股份提出收購建議，惟已獲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的同意者除外。

-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無論是否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下列人士及公司被推定（除非推定被駁回）彼此為一致行動：
 - 一間公司、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的銀行）；
 - 一間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有關的人士，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但僅就該人士管理的投資賬戶而言；
 -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的任何基金總計達10%或以上的客戶權益股本；

- 公司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而該公司須受收購建議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收購建議可能屬迫切；
- 合夥人；及
-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就收購有表決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的銀行)。

強制性收購必須以現金或倘代價並非現金，則須以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建議期間及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鞏固，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被收購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

基本要求為涉及收購建議的公司的股東須獲提供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收購建議及就此作出決定。

如某人士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該收購建議僅在以下條件方可作出：其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或控制該公司具投票權已發行股份逾50%，無論根據收購建議的接納、市場購買或其他。其他條件概不允許。

部分收購建議須獲新加坡證券業協會同意。新加坡證券業協會一般會同意導致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該公司投票權少於30%的部分收購建議。如部分收購建議可能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投票權不少於30%但不超過50%，在此情況下新加坡證券業協會將不會同意。如部分收購建議可能導致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該公司投票權超過50%，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新加坡證券業協會一般不會同意。該等條件包括(i)部分收購建議並非強制性收購建議；(ii)收購人作出若干確認及承諾；(iii)部分收購建議不僅須待接到規定數目或百分比的接納，而且須待被收購人公司的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公佈部分收購建議前持有被收購人公司的50%或以下權益；(iv)向該類股份的全體股東作出部分收購建議及向希望就彼等有關持股比例悉數接納的股東作出安排；(v)載明確切股份數目、建議收購的百分比或比例及收購建議可能不會就接納被宣佈為無條件，除非接到不少於該數目、百分比或比例的接納。

自願性收購建議亦須待收購人接到有關投票權的接納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投票權連同於收購建議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投票權將導致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投票權逾50%。自願性收購建議可能受其他條件規限。可能附帶不受證券業協會規限的一般條件，如股東批准發行新股份。倘附帶其他條件，應諮詢證券業協會。

2. 收購守則

股本證券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眾公司屬於收購守則監管架構範圍。收購守則不可依法強制執行。其目的是為有意進行或已涉及影響香港公眾公司的收購及合併事項的公司及其顧問提供指引。

收購守則旨在確保公平對待受合併或收購交易影響的股東。其要求及時披露足夠資料，使股東能對任何收購建議的裨益作出知情決定。

收購守則規管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收購而引起控制權改變（無論透過收購，合併及購回股份的方式），控制權現時定義為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無論有關持股是否構成實質控制）。

收購守則亦不僅適用於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也適用於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指「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通過由任何彼等收購公司任何投票權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公司的控制權」的人士。收購守則亦訂明被視為與同一類別其他人士一致行動人士的類別。

收購守則規定，向被收購公司的全體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即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的人士(1)無論是否透過在一段時期內進行一連串交易獲得一間公司的控制權（即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2)已持有一間公司30%至50%投票權，須自有關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收購目標公司逾2%的投票權。

在上述任何一個情況下，須就該公眾公司的餘下股份向股東作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須以現金形式作出或以現金替代物補充，且不低於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收購建議期間及其開始前六個月內支付該類別股份的最高價格。

C.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禁止操縱市場、操控市場及內幕交易

1. 操縱市場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禁止(i)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交易頻繁或有關該等證券的市場或其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及(ii)以買賣方式維持或影響證券的市價，當中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變動，或以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維持或影響證券的市價。

2. 操控市場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兩項或以上公司證券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證券。

3. 內幕交易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第219條禁止知悉或合理應知悉彼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即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投資證券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的消息)，而該等消息預計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人士從事該公司的證券交易(或促使他人從事該等證券交易)。

禁止規定適用於該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該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高級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因專業或業務關係或作為該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高級人員或主要股東而可接觸到內幕消息的人士)以及任何擁有內幕消息的其他人士。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以「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的名稱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2期24樓。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梁振華已按公司條例第XI部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負責接收送達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服務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2期24樓。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股份獲准於新交所主板買賣，故其公司架構及經營須遵守百慕達、新加坡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部分及百慕達公司法有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的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我們的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2期24樓。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由於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可轉讓而非包銷的供股，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2,0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807,000港元。

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據此：

(a) 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獲授予權利及權力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款就其認為適當的目的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新股份（不論以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前提是根據該項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0%，其中除按比例發行予現有股東以外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附註：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務請留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取得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須受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合共74,544,000股股份（即於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的限制。因此，日後本公司將就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新加坡上市手冊（不論哪份手冊較為繁苛）的規定。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多項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

(a) 修訂公司細則

受限於及有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採納新公司細則替代公司細則，但不包括本公司所有現有公司細則，採納的新公司細則於上市後生效；

(b) 採用中文名稱

採用「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副名，本公司及任何董事獲授權酌情完成及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執行及送呈所有相關文件及契據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的修改、更改或修訂），以落實彼等可能認為適當的本決議案；

(c) 採納購股權計劃III

採納購股權計劃III，且董事獲授權按照購股權計劃III的規則向經選定董事及僱員提呈及授出購股權，並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計劃III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及

(d) 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獲授予權利及權力：

(1)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而最高達價格上限(定義見下文)的該等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合計不超過最高限額(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以如下方式進行：

- (i) 於新交所或(倘上市已完成)聯交所(視情況而定)場內購買(每次「場內購買」)；及/或
- (ii) 根據董事認為適當而可能釐定或制訂的任何均等買入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買(每次「場外購買」)(於新交所進行者除外)；

按照所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公司法、公司細則、新加坡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條文)的方式進行(「股份購回授權」)；

(2)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變更或撤銷，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可能會由董事隨時及自通過本決議案起開始的期間內不時行使，直至下列日期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按法律規定須予舉行日期；或
- (ii)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日；及

(3) 於本決議案內：

「最高限額」指截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普通股總數應不包括本公司可能不時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普通股)的10%；

「價格上限」指就將予購買或收購的股份而言，董事釐定就股份支付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得超過：

- (i) 在場內購買的情況下，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及
- (ii) 在場外購買的情況下，根據均等買入計劃，平均收市價的120%，

而：

「平均收市價」指購回或收購股份日期或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成交日期）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視為於五(5)個交易日的有關期間後就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作出調整。倘上市已完成，在場內購買的情況下，有關收市價應來自於有關交易進行的證券交易所，在新交所或聯交所進行場外購買的情況下，有關收市價應來自於新交所及聯交所；

「發出要約日期」指我們公告就場外購買作出要約的意向之日；及

「交易日」指新交所或（倘上市已完成）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的日子；及

- (4) 授權董事及／或其中任何一名完成及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所需的相關文件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的修改、更改或修訂），以落實本決議案下擬進行及／或授權的交易。

4.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示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述聯交所規定就我們購回本身證券而必須載入本上市文件的資料。

(a) 香港上市規則條文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批准，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如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載，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證券。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以根據新公司細則及香港、百慕達及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法可用於此目的的資金支持。在聯交所及新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或不可以以現金以外或其他不時按照新交所及／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結算購回於新交所及聯交所的本身證券。

(b) 股本

按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372,720,000股股份的基準，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令本公司於股份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之前購回最多37,272,000股股份。

(c)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一般資料

- (1)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允許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進行股份購回。購回股份可能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升我們的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

- (2)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比較）。然而，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3)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4)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僅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上市手冊、公司細則及適用的百慕達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我們須促使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買的資料。
- (5)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購回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 (6) 任何購回股份倘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須獲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文所述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豁免此條文的規定。
- (7) 概無關連人士通知我們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更多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營運附屬公司，其基本資料如下：

(a) 中國附屬公司

- | | |
|----------|---------------------------|
| (1) 企業名稱 | : 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 註冊成立日期 | :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 |
| 註冊成立地點 | : 中國上海 |
| 經濟性質 | :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 註冊擁有人 | : 信思有限公司 |
| 投資總額 | : 16,000,000美元 |
| 註冊資本 | : 7,000,000美元 |
| 我們應佔權益 | : 100% |
| 經營期限 | :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
| 業務範圍 | : 電子元器件貿易 |
| (2) 企業名稱 | : 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註冊成立日期 | :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 註冊成立地點 | : 中國深圳 |
| 經濟性質 | :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 註冊擁有人 | : 盛廣投資有限公司 |
| 投資總額 | : 5,500,000美元 |
| 註冊資本 | : 5,500,000美元 |
| 我們應佔權益 | : 100% |
| 經營期限 | :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 業務範圍 | : 電子元器件貿易 |
| (3) 企業名稱 | : 慧能思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 註冊成立日期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 註冊成立地點 | : 中國成都 |
| 經濟性質 | :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 註冊擁有人 | : 威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 投資總額 | : 2,000,000港元 |
| 註冊資本 | : 2,000,000港元 |
| 我們應佔權益 | : 60% |
| 經營期限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五九年十二月十日 |
| 業務範圍 | : 提供電子產品技術開發服務 |

(b) 非中國附屬公司

- (4) 企業名稱 : 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八八年七月八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股東 : 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及梁振華⁽¹⁾
已發行股本 : 2港元
擁有權(直接/間接) : 間接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主要業務 : 電子元器件貿易
經營地點 : 香港
- (5) 企業名稱 : 明通運輸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股東 : 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及梁振華⁽¹⁾
已發行股本 : 2港元
擁有權(直接/間接) : 間接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主要業務 : 提供運輸服務
經營地點 : 香港
- (6) 企業名稱 : 威龍半導體設計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九四年五月三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股東 : 威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 : 3,000,000港元
擁有權(直接/間接) : 間接
我們應佔權益 : 60%
主要業務 : 電子元器件設計及貿易
經營地點 : 香港

- (7) 企業名稱 : 威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股東 : ValenceTech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 100,000港元
擁有權(直接/間接) : 間接
我們應佔權益 : 60%
主要業務 : 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經營地點 : 香港
- (8) 企業名稱 : 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股東 : 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郭燦璋⁽²⁾及梁振華⁽¹⁾
已發行股本 : 1,001,002港元
擁有權(直接/間接) : 間接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主要業務 : 電子元器件貿易
經營地點 : 香港
- (9) 企業名稱 : 台灣威雅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地點 : 台灣
註冊擁有人 : 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
投資 : 1,000,000新台幣
擁有權(直接/間接) : 間接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主要業務 : 電子元器件貿易
經營地點 : 台灣

附註：

- (1) 梁振華為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的代名人，現正以信託方式為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持有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
- (2) 郭燦璋持有的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股本中1,001,000股已發行股份分類為每股面值1.0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無投票權，且無權於清盤時收取任何股息及資產分派。由於遞延股份不附帶投票權，故此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實質上由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控制，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持有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法定及/或實益所有權。

- (10) 企業名稱 : 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股東 : 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及梁振華⁽³⁾
已發行股本 : 2港元
擁有權(直接/間接) : 間接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主要業務 : 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經營地點 : 香港
- (11) 企業名稱 : 彩培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股東 : 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及梁振華⁽⁴⁾
已發行股本 : 2港元
擁有權 : 間接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主要業務 : 電子元器件貿易
經營地點 : 香港

(3) 梁振華為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的代名人，現正以信託方式為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持有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

(4) 梁振華為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的代名人，現正以信託方式為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持有彩培有限公司的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弘憶國際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協議，據此，弘憶國際與本公司同意在香港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即弘威電子有限公司)，以在中國及香港開展電子元器件分銷及營銷業務；及
- (b) 梁振華與Global Success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梁振華與Global Success同意就我們可能因有關本集團現時在中國租用的若干物業的不合規事宜而遭受的任何罰款及處罰向我們作出彌償。

8.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所有權	註冊地點	類別	首次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1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9	二零零一年 八月八日	2002B06908
2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5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日	2001B07053
3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3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1759320
4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台灣	9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六日	01046864
5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台灣	35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六日	00185335

編號	商標	所有權	註冊地點	類別	首次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6	AW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新加坡	9	二零零一年 八月八日	T0112339I
7	W AW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新加坡	35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五日	T0016327C
8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9	二零零一年 八月八日	200206907
9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5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日	200107052
10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3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	1754544
11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台灣	9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六日	01046863
12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台灣	35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六日	00185334
13	willas array WILLAS-ARRAY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新加坡	9	二零零一年 八月八日	T0112338J
14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新加坡	35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五日	T0016328A
15	ASP 	威龍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9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七日	300354843
16	WILLAS-ARRAY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9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984393
17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9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984995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實用新型專利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專利名稱	所有權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一種可單手操作的遙控器和玩具	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ZL201120161339.1
2	遙控器和玩具車	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ZL201220100864.7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版權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版權名稱	所有權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1	6BQ530芯片嵌入式軟件(簡稱：6BQ530)V168	慧能思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2011SR068226
2	5EG130芯片嵌入式軟件(簡稱：5EG130)V106	慧能思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2011SR064361
3	4BQ680芯片嵌入式軟件(簡稱：4BQ680)V139	慧能思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2011SR064303
4	3FE120芯片嵌入式軟件(簡稱：3FE120)V133	慧能思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2011SR064270
5	1D7119芯片嵌入式軟件(簡稱：1D7119)V049	慧能思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2011SR050452
6	8FU1101芯片嵌入式軟件(簡稱：8FU1101)V003	慧能思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2011SR050405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創建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willas-array.com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九日
2	www.valencetech.com	ValenceTech集團 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七日
3	willas-array.cn	威雅利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日 九月九	二零二零年 九月九日
4	willas-array.com.cn	威雅利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九日

9.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本集團關聯方交易已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附註6中披露。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更多資料**10. 董事****(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三名執行董事梁振華、郭燦璋及洪育才分別訂立期限為兩年、兩年及13個月的單獨服務協議(除非其中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的委任確認函，本公司委任韓家振為執行董事，該函件對韓家振於一九八六年初次加入本集團時與本集團訂立的僱用協議作出補充。

本公司與各位執行董事訂立的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必要通知後終止，或倘若任何執行董事(a)犯有不誠實、嚴重或持續不當行為、(b)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和解、(c)嚴重損害本公司或本集團聲譽、(d)疏忽或拒絕打理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e)公然或持續未能遵守及履行服務協議或任何法律法規施加的任何職責及責任；或(f)作出有損於本公司的行為時，該協議可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各自分別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條款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b) 董事酬金

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實物福利)分別約為13,616,000港元、13,327,000港元、13,167,000港元及4,155,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獲得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賠償。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任何酬金的安排。

(c)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上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梁振華 ⁽²⁾⁽³⁾	本公司	因配偶所持權益 而被視為擁有的 權益	3,659,700	0.98%
	本公司	信託受益人	90,499,154	24.28%
郭燦璋 ⁽⁴⁾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477,771	10.59%
洪育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801,194	6.92%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72,720,000股股份(但不計及因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振華被視為於其配偶鄭偉賢持有的3,659,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梁振華及其家族成員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的最終受益人。該90,499,154股股份由Max Power持有，而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imited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受託人須就Max Power買賣股份取得梁振華的同意，惟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 (4) Global Success由郭燦璋全資擁有，是39,477,77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中最多39,477,771股股份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可供借予過渡期受託經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燦璋被視為於Global Succes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d) 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股本衍生工具(包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權益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 工具數量	相關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韓家振	本公司	購股權	2,010,000	2,010,000	0.54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72,720,000股股份(但不計因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11.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完成後(但不包括因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梁振華 ⁽²⁾⁽³⁾	因配偶所持權益 而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3,659,700	0.98%
	信託受益人	90,499,154	24.28%
鄭偉賢 ⁽⁴⁾	實益擁有人	3,659,700	0.98%
	因配偶所持權益 而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90,499,154	24.28%
Max Power ⁽⁵⁾	實益擁有人	90,499,154	24.2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90,499,154	24.28%
郭燦璋 ⁽⁶⁾	受控法團權益	39,477,771	10.59%
Global Success ⁽⁶⁾	實益擁有人	39,477,771	10.59%
洪育才	實益擁有人	25,801,194	6.92%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72,72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振華被視為於其配偶鄭偉賢持有的3,659,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梁振華及其家族成員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的最終受益人。該90,499,154股股份由Max Power持有，而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imited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受託人須就Max Power買賣股份取得梁振華的同意，惟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 (4) 鄭偉賢為梁振華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梁振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90,499,154股股份由Max Power持有，而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imited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Max Pow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我們的董事梁振華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信託的最終受益人。該信託須就Max Power買賣股份取得梁振華的同意，惟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 (6) Global Success由郭燦璋全資擁有，是39,477,77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中最多39,477,771股股份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可供借予過渡期受託經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燦璋被視為於Global Succes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梁振華並不擁有與或將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同時，梁振華與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訂立新加坡上市手冊下的任何關聯人交易(類似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彼等亦無意在日後訂立有關交易。此外，梁振華與郭燦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並無訂立任何股東協議或其他協議，亦無展開一致行動。

12.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主要股東－主要股東」分節及本附錄六「有關董事及股東的更多資料」第10及11段所披露者外：

- (a) 上市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其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在我們的股份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六第11及18段的任何各方概無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推廣，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六第11段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六第10(c)、10(d)、11及18段的各方概無：
-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其他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

A. 現有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I及購股權計劃II，以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兩份計劃根據書面決議案(代替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採納。

僱員購股權計劃I

我們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向本集團181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相等於本公司新普通股在新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時向公眾提呈的價格（設定為每股普通股0.28新加坡元）認購12,500,000股股份，而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5,000,000股。

本公司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I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的規則終止，而本公司自該日起並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現時僱員購股權計劃I中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僱員購股權計劃II

獲書面決議案（代替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II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屆滿。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條文將繼續適用於其屆滿前所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購股權計劃II中有20,572,800份購股權（佔372,720,000股股份（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尚未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2,010,000份購股權授予韓家振，而餘下購股權則授予本公司其他僱員。該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前可按認購價行使的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仍可行使）載列如下：

下文載列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結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每股股份行使價	行使期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	10,200,000	0.15新加坡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420,000	0.121新加坡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9,952,800	0.067新加坡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總計：	<u>20,572,800</u>		

職務	參與人數	購股權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新加坡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從	至
高級管理層 ⁽¹⁾	17名中的	7,200,000	0.15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六日
	16名					
高級管理層 ⁽¹⁾	17名中的	9,952,800	0.067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10名					
普通人員	15	3,000,000	0.15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六日
	3	420,000	0.121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 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

- (1) 合共17名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獲授購股權。17名高級管理人員中，部分人員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一年行使其購股權。

僱員購股權計劃II概要

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概要載列如下：

(1) 參與者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規則，執行董事及僱員（並非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合資格參與僱員購股權計劃II。

(2) 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規模

委員會（詳述於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行政事宜一節）於任何日期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當與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5%。

(3) 僱員購股權計劃II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購股權可能具有行使價，行使價由委員會酌情設定為較股份的市價有所折讓（最高折讓不超過20%）的價格，在此情況下，有關購股權僅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行使，或固定為相當於我們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的有關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新交所的平均最終交易價格，有關購股權僅可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購股權的有效期將為十年。

(4) 授出僱員購股權計劃II購股權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規則，授出購股權並無固定期限。因此，委員會可酌情於任何時間提呈授出購股權。然而，倘任何有關特殊性質事宜(涉及未公佈的價格敏感資料)的公佈屬迫切性，則須於作出上述公佈當日後第二個交易日方能提呈要約。

(5) 接納僱員購股權計劃II購股權

購股權的授出須於提呈日期起計30天內獲接納。倘於截止日期前不獲接納，則提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會失效。提呈要約一經接納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的代價。

(6) 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期限

僱員購股權計劃II將持續運作最長達十年時間，並可能於其後繼續運作多一段時間，惟須獲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及須獲當時可能需要的任何有關機關批准。

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行政事宜

僱員購股權計劃II由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有權釐定(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將獲授購股權的人士；
- (b) 將提呈要約的購股權份數；及
- (c) (須從有關機關、我們的股東或參與者(如適用)獲得批准)修訂僱員購股權計劃II條文。

委員會將由董事(包括董事或可能屬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參與者的人士)組成。委員會成員如亦屬僱員購股權計劃I或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不得參與審議已向其授出或將向其授出的購股權。

最高可獲發數目

將提呈予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所含股份數目須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遵守新交所訂明的適用規則。委員會須計及的標準包括該參與者的職級、過往表現、服務年期及未來發展潛力。

終止僱員購股權計劃II購股權

僱員購股權計劃II規則中多項特別條文關於在若干情況下購股權失效或提早行使購股權，有關情況包括本集團終止僱用參與者、參與者破產、本公司被收購及本公司清盤。

產生的股份權利

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購股權所產生的股份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條文所規限。如此配發的股份將於發行後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記錄日期為有關購股權行使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權利、配發或分派除外)。(「記錄日期」指我們的股東須於該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以享有任何股息、權利、配發或其他分派的日期。)

B. 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III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條款概要

下文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III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委員會**」指由本公司正式授權委任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III規則提名的董事組成以管理購股權計劃III的委員會。

「**控股股東**」具有新加坡上市手冊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指根據購股權計劃III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將為批准授出的委員會會議日期；

「**承授人**」指根據購股權計劃III的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或(如文義許可)根據繼承法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購股權的人士；

「**購股權**」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III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

「**行使期**」指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由委員會通知各承授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有關期間將由授出日期一週年開始至該授出日期十週年或委員會可能確定的較早日期屆滿為止。

(a) 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委員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上述各人士均稱為「參與者」。

(b)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III旨在挽留及鼓勵為本集團的實益及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的員工以及表揚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優秀僱員及執行董事，向其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進而激勵彼等竭力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更大貢獻。

(c) 條件

購股權計劃III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新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III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III的普通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III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III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決定不進行上市，則購股權計劃III將自上文第(i)及(ii)段的條件達成當日或本公司決定不於新交所上市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而購股權計劃III文件內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及其規定以及香港法例的所有提述將可能由管理購股權計劃III的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視為不相關。

(d) 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III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期間（「計劃期間」）持續生效，其後不應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計劃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III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購股權計劃III由委員會管理，而委員會的決定（除購股權計劃III另有規定外）須為最終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e)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須以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向參與者作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列明（其中包括）作出有關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並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彼等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III的條文約束，而參與者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30)日（或委員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接納該要約，惟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III已根據購股權計劃III的條款終止後，不得接納要約。

按照並在購股權計劃III的條款規限下，委員會有權於計劃期間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及限制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當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30)日（或委員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由參與者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購股權的副本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付款（作為授出代價，不論獲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時，要約將視為獲得接納。

(f) 行使價

因任何特定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行使價」）可由委員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惟行使價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證券於聯交所及新交所買賣的營業日）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獲授購股權或作出建議的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

(h) 行使購股權

在委員會可能於授出購股權時所規定的任何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或限制及購股權計劃III的其他條文規限下，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授出日期一(1)週年後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須符合下文第(k)、(l)或(m)段的規定。此外，並無規定參與者可行使購股權而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i) 向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下列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III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或一名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超過總值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任何關連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除外，惟通函須已載有其如此行事的意向)。通函必須包括：(i)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其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的相關投票建議；及(iii)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j) 向控股股東授出購股權

即使購股權計劃III中有任何其他條文，以下條文仍然適用。

(aa) 倘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首先獲得獨立股東(即擬獲授予購股權的相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及符合資格參與僱員購股權計劃III的股東除外)批准。必須就各位擬定參與者通過訂明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單獨股東決議案。

(bb)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可獲得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的25%。為免生疑，在計算上述最高數目時，不得將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失效的購股權計算在內。

(cc) 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可獲得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的10%。為免生疑，在計算上述最高數目時，不得將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失效的購股權計算在內。

(k) 終止僱用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終止受僱)不再為參與者或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則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於有關終止日期失效並不得予以行使。倘參與者因(i)身體欠佳、受傷或殘疾；(ii)裁員；(iii)退休；或(iv)由委員會書面批准的任何其他事件而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則參與者可行使任何購股權；

(aa) 倘終止發生於行使期第一天後，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十八(18)個月期間內或行使期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或

(bb) 倘終止發生於行使期第一天前，於行使期第一天後十八(18)個月期間內。

(l) 身故後的權利

倘參與者身故（無論是否仍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於其身故當日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則有關購股權可由已故參與者正式委任的遺產代理人繼續行使：

(aa) 倘身故發生於有關購股權行使期第一天後，則於終止受僱當日後十八(18)個月期間內或有關該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並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bb) 倘身故發生於有關購股權行使期第一天前，則於該購股權行使期第一天後十八(18)個月期間內，並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出現收購股份的情況，參與者可在委員會全權酌情批准下，就其可決定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由提呈日期或（如屬有條件提呈）有關提呈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至以下較早者止的期間內，行使其持有且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aa) 期限開始之日後六(6)個月屆滿時，除非在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前，要約者提出建議並經委員會與聯交所及新交所批准將該屆滿日期順延至較後日期（在兩種情況下，該日期均不得遲於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時）；或

(bb)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之日，隨之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前提為倘於有關期間內，要約者成為有權或有責任或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的條文行使強制收購股份的權利，要約者向參與者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於指定日期行使該等權利，則在該指定日期或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前，參與者仍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倘收購權利或責任已獲行使或履行，則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視情況而定）。倘該等權利或責任並無獲行使或履行，儘管有僱員購股權計劃III計劃規則第7條的規定，購股權將仍可予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為止。

(n) 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法院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批准為或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另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計劃而擬進行的妥協或安排，各參與者有權（須根據該購股權計劃III的條文）於法院批准該妥協或

安排之日起至其後六十(60)日屆滿或該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日(以較遲者為準，惟不得遲於其相關行使期屆滿之日)止，就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其當時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此後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無效。

(o) 法院頒令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因無力償還債務而遭勒令清盤，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無效。

倘成員公司有償債能力而進行自願清盤(合併或重組除外)，參與者將有權在清盤決議案通過後三十(30)日內(惟不得遲於其相關行使期屆滿之日)就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此後上述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無效。

(p)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公司細則的規限，包括表決及轉讓權以及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並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而其持有人其後將有權參與配發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所分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q) 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III並無載列有關購股權可能獲行使前須實現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或會(作為該等購股權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訂明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滿足的表現條件。

(r) 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委員會於任何日期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新股份的總面值，加上就(i)根據購股權計劃III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ii)根據本公司所實施任何當時有效的其他購股權、股份獎勵、績效股份或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而發行及可發行的新股份的面值後，不得超過該日期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 (「新交所整體上限」)。

倘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III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的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聯交所整體上限**」），且本公司須遵守新交所整體上限或聯交所整體上限（以更嚴格者為準）。新交所整體上限及聯交所整體上限統稱為「**整體計劃上限**」。

根據整體計劃上限，以下限制適用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時候。

- (aa) 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整體計劃上限，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會根據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III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即37,272,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將根據購股權計劃III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計算在內。
- (bb) 根據整體計劃上限，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然而，因根據本公司所有已「更新」限額的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先前根據任何現行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III所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計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章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該等規則下所需資料的通函。
- (cc) 根據整體計劃上限，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另外尋求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批准，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具體指定的參與者，且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相關條款所指定資料的通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相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以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的相關條款所規定方式於會上投票），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授予該等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就任何向參與者額外授出的購股

權總數超過個人限額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通函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新加坡上市手冊有關條款所規定的資料。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大會批准此事項前釐定，而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為計算行使價的授出日期。

(s) 內幕資料

董事會在得悉內幕資料後，不得提呈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內幕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i)為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香港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首先向聯交所或新交所知會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新加坡上市手冊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香港上市規則或新加坡上市手冊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t) 註銷購股權

委員會在獲得相關承授人同意後，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在一項計劃下存在可發行而未發行購股權時作出，而可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不得超出上文第(q)段所述獲股東批准的上限。

(u) 調整事項

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出現變動（不論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或供股、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合併、分派或其他方式），則：

- (i) 股份的行使價、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面值、類別及／或數目及其所附帶的權利；及／或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III可能向參與者授出的額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面值、類別及／或數目，

均可以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調整。

除非委員會認為調整屬適當，否則以發行證券作為一項收購的代價一般不應視作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

- (i) 倘調整導致行使價低於股份面值，則不作調整，而僅就本(i)段而言，倘調整導致行使價低於股份面值，則應付行使價須為股份面值；
- (ii) 任何調整(與資本化發行相關者除外)須經核數師(僅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書面確認為公平合理；
- (iii) 在下文(v)及(vi)分節的規限下，任何有關變動將使參與者能夠維持彼於變動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比例的應享權益；
- (iv)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提高任何存續購股權內含價值的調整)；及
- (v) 倘若作出任何調整會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將導致於任何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的應付總額增加，則不得作出調整。

「內含價值」為存續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市價(或理論除權價)與存續購股權的行使價(或本公司股本架構改變後的經修訂行使價)之間的差額。

在根據本僱員購股權計劃III規則第11條作出任何調整後，本公司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者(或其獲正式委派的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並向其(或其獲正式委派的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交付一份聲明，載列在調整後生效的行使價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類別及／或數目。任何調整將於寄發該項書面通知後生效。

核數師(僅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的證明將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均有約束力。核數師證明上述事項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倘核數師不願或無法提供僱員購股權計劃III規則第11.5條所規定的證明，或本公司指示核數師提供證明並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可委任其他獲新交所認可的實體提供該證明。

(v) 修改僱員購股權計劃III

購股權計劃III的任何或全部條文均可透過委員會決議案隨時及不時予以修改及／或變動，惟以下者除外：

- (a) 任何將對有關修改或變動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修改或變動，僅可於獲得有關數目的參與者（倘彼等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將由此有權享有因悉數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配發的所有股份面值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
- (b) 於購股權計劃III下作出的對參與者有利的任何修改或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c) 對購股權計劃III規則的任何變動（屬對委員會權力的重大變動或改變），須經股東批准，惟有關變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III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d) 有關購股權計劃III規則的任何修改倘對委員會的權力作出任何改變（如有），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e) 倘未經聯交所或新交所（倘必要）及其他可能必需的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不得作出任何修訂或變動。

儘管與僱員購股權計劃III規則第14.1條有任何抵觸之處，委員會可隨時透過決議案（除事先須經聯交所或新交所批准（倘必要）外，毋須其他正式手續）以任何方式修訂或變更購股權計劃III，以使該計劃符合任何監管或其他相關機構或機關（包括聯交所及新交所）的任何法定條文或條文或規例所需者為限，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除外，「承授人」及「參與者」的定義、購股權計劃III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以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44條至849條及第853條至854條所載全部有關事宜（截至採納日期）的條文不得作出變動以(i)改變合資格成為參與者的人士類別或(ii)有利於承授人或參與者。

倘修訂，購股權計劃III的規則或購股權的條款仍須符合當時有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的相關規定。

作為承授人或參與者的股東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購股權計劃III的任何建議變更放棄投票。

根據本僱員購股權計劃III規則第14條所作任何修改或變動的書面通知須寄發予所有參與者。

(w) 終止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委員會隨時可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III，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提呈發售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III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III行使。

購股權計劃III的現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計劃III下的購股權。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III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37,272,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III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14. 彌償保證

梁振華與Global Success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署彌償契據，據此梁振華及Global Success同意為我們因瑕疵物業相關的不合規事宜而產生的任何罰款及處罰提供彌償保證。

15. 稅項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16.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7. 保薦人

我們的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上市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1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上市保薦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百慕達律師及法律顧問
海問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19. 專家同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Appleby、海問律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上市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於本上市文件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20. 發起人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21. 稅項及股份持有人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繳納該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獲得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新加坡

股息分派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非新加坡稅務居民，故本公司派付的股息將視為境外來源收入。

倘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由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投資者收取(透過合夥公司收取除外)且所得稅審計長(「審計長」)信納稅項豁免對個人有利，則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本公司派付且由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投資者透過新加坡合夥公司收取的股息亦將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惟個人投資者須符合稅項豁免的若干規定條件。該等條件為：

- (a) 有關收入根據該收入來源地區的法律須繳納與所得稅有類似特征的稅項；
- (b) 在新加坡收取收入時，根據在就任何公司於有關地區進行任何交易或任何業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利潤而收取有關收入的該地區的法律徵收的與所得稅(不論其名稱為何)有類似特徵的稅項的最高稅率不少於15%；及
- (c) 審計長信納稅項豁免對有關納稅人有利。

本公司派付且由新加坡企業投資者收取的股息亦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符合上文所載豁免規定條件，於該情況下，於新加坡收取的股息將獲豁免繳納稅項。新加坡稅務局亦已就有關條件公佈若干優惠及說明。特別是，根據所獲授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稅項優惠，假設亦符合上文(b)及(c)所述條件，稅項豁免亦適用於特定的外國收入，該等外國收入為於外國司法權區因稅項激勵而獲該外國司法權區豁免與所得稅有類似特徵的稅項的收入，授出原因為大部分業務活動在相關外國司法權區進行。

在本公司派付的股息因為由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投資者透過新加坡合夥公司或由新加坡企業投資者收取而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的情況下，投資者可申請外國稅項抵免。

投資者應就其股份投資的稅務結果諮詢其各自的稅務顧問。

出售普通股的收益

新加坡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被理解為屬收入性質的股份出售所產生的收益將須繳納稅項。因此，出售股份的任何溢利於新加坡毋須課稅，除非賣家被視為取得屬收入性質的收益，在該情況下，出售股份的收益須課稅。同樣，倘收益被新加坡稅務局視為源自於新加坡進行的交易或業務，則有關收益可能會作為交易收入課稅。

除以上所述者外，新加坡稅務局亦發佈「所得稅：確定不就公司出售股本投資所得收益徵稅」(Certainty of Non-taxation of Companies' Gains on Disposal of Equity Investments) 的通告，以向因出售股本投資而取得收益的公司提供更清晰的確定性(「確定不徵稅通告」)。根據確定不徵稅通告，倘剝離資產公司於緊接股份出售前持續至少24個月持有被投資公司20%以上的普通股，則公司出售普通股所得收益毋須納稅。該稅項待遇僅適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出售，而不適用於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Singapore Income Tax Act)第26條將出售股份所得收益或溢利入賬列為其部分收入的剝離資產公司，以及出售從事交易或持有新加坡不動產業務(物業開發業務除外)的非上市被投資公司的股份。

印花稅

在新加坡，一般須就與不動產或股票及股份有關的過戶文據(其首先於新加坡簽立，或倘於新加坡境外簽立，則其後須於新加坡收到)繳納印花稅。然而，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股份並非登記於在新加坡存置的任何登記冊，故於出售或贈予股份後，毋須就任何過戶文據於新加坡繳納印花稅。印花稅亦不適用於透過CDP進行的股份電子過戶。

百慕達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律，股份過戶或其他處置獲豁免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股份持有人對因認購、持有或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相關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聯屬公司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相關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22. 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分冊

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將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存置，而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呈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並由其登記，而不可送呈百慕達。

23. 其他事項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購股權；及
- (c) 概無可能或已對我們於過去12個月內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2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25. 雙語文件

本上市文件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本上市文件以英文編製，並包含中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倘本上市文件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上市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上市文件日期起直至14日(包括當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1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文本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文本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 (f) 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所述由Appleby發出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g) 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股東的更多資料」一節「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 (i) 本上市文件附錄六「專家資格」一節內的段落所述書面同意；
- (j) 購股權計劃II的規則；
- (k) 購股權計劃III的規則；
- (l) 我們根據購股權計劃II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及
- (m)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

此外，潛在投資者及／或股東可透過下列網站連結存取下列文件副本：

新加坡公司法

<http://statutes.agc.gov.sg/>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http://statutes.agc.gov.sg/>

新加坡守則

<http://www.mas.gov.sg>

新加坡上市手冊

http://www.sgx.com/wps/portal/corporate/cp-en/listing_on_sgx/listing_manual

百慕達公司法

<http://www.bma.bm/legislation/Companies/Companies%20Act%201981.pdf>

上述網站所載或透過上述網站存取的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

WILLAS-ARRAY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